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致：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23〕2-418 号《审计报告》，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变化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更新。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保荐机构部分或全部在其出具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保荐机构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3、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上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或关系，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5、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6、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以某项事项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审计师、评估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表法律意见。

7、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

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7
1.关于控制权	7
2.关于历史沿革	81
3.关于关联方	147
5.关于股权激励	178
6.关于危险化学品	204
7.关于资产抵押	215
8.两高	223
19.其他	246
第二部分 2023 年半年报更新事项	273
第一节 正文	27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7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7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73
四、发行人的设立	27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7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27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8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8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2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9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98
第二节 结论意见	307
附件一：通达公司所涉及股东情况	309
一、通达公司所持股份涉及的全部 454 名退出股东身份、任职情况	309

二、2010 年受让通达公司股份的 445 名员工股东的具体身份	323
附件二：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股东资金来源以及相关股权代持行为是否规避法律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等情况.....	338
附件三：与中石化有关的发行人股东.....	360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1.关于控制权

1.1 关于共同实控人对公司的控制权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成立以来至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2019 年 12 月，公司管理层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张小明和刘郁东 5 人(以下简称“管理层 5 人”)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2)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2 月，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管理层 5 人占 2 席，董事长由长炼机电董事长刘志忠担任；2021 年 2 月至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4 名执行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管理层 5 人占 3 席执行董事，董事长由申文义担任；(3)2020 年 12 月，管理层 5 人签订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4)本次发行完成后，管理层 5 人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表决权比例将降低至 25.42%，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股东大会的决策效率。

请发行人说明：(1)2019 年 12 月控制权变动前后，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等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如是，说明具体体现；(2)2021 年 2 月前，管理层 5 人是否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未担任董事的相关人员是否能够对董事会、经营层施加重大影响并实际控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3)2021 年 2 月，董事会调整的背景，董事人选确定的依据；2021 年 2 月董事会调整前后，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等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如是，说明具体体现；(4)2020 年 12 月管理层 5 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的背景，新增内容及调整原因；(5)结合董事会调整、补充一致行动协议情况，说明管理层 5 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对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发生过变动，控制权是否稳定或存在不确定性；(6)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三会及经营管理等实际运作情况，说明管理层 5 人共同拥有控制权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影响，及确保报告期内与首发后可预期期限内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2019 年 12 月控制权变动前后，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等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如是，说明具体体现

1、公司治理发生实质性变化

（1）股东大会出现对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019 年 12 月，控制权变动前后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控制权变动前	控制权变动后
共同实际控制人	申文义	2.25%	1.93%
	刘粮帅	4.19%	3.59%
	周旋	3.19%	2.74%
	张小明	1.46%	1.25%
	刘郁东	1.53%	1.32%
	伟创合伙	-	14.29%
	同益投资	6.22%	5.33%
	合计	-	30.44%
长炼机电+刘志忠	长炼机电	23.85%	20.44%
	刘志忠	1.24%	1.07%
	合计	25.09%	21.51%
长炼新材料		10.19%	8.73%
长岭工会		7.25%	6.22%
工程公司		6.36%	5.45%
设备研究所		5.09%	4.36%

2019 年 12 月控制权变动前，长炼机电持有发行人 23.85%股权，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自然人刘志忠系长炼机电的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1.24%股权。因此，长炼机电和刘志忠合计可支配发行人 25.09%的表决权。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张小明和刘郁东可支配股份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2.25%、4.19%、3.19%、1.46%和 1.53%，五人各自独立行使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因此，2019 年 12 月控制权变动前，不存在实际支配表决权 30%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单一主体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引入伟创合伙，同时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张小明、刘郁东、伟创合伙和同益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

起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前述主体可支配股份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1.93%、3.59%、2.74%、1.25%、1.32%、14.29%和 5.33%，合计可支配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30.44%，超过长炼机电和刘志忠合计可支配股份表决权比例 21.51%，成为发行人可支配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且超过发行人总表决权的 30%，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形成有效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其他股东均已确认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张小明和刘郁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此外，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其他单一股东对股东大会决议影响有限。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 12 月控制权变动前，发行人不存在单一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2019 年 12 月控制权变动后，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张小明和刘郁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合计可支配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30.44%，已超过发行人总表决权的 30%，成为第一大持股主体，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形成有效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但董事会的决策机制发生了变化

2019 年 12 月控制权变动前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

化，其中：发行人董事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刘志忠、申文义、刘粮帅、王伟和李志强，任期为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发行人监事为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余喜春、杨湘平和袁杰，任期为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张小明和刘郁东，任期为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

董事会层面，2019 年 12 月控制权变动前，申文义和刘粮帅 2 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独立行使提案、表决等权利，不存在事前商议形成统一提案或表决结果的情况；2019 年 12 月控制权变动后，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张小明和刘郁东 5 人与伟创合伙、同益投资根据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董事会提案和表决前就议案内容与其他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申文义和刘粮帅 2 人进行提案和表决。

2、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变化

2019 年 12 月控制权变动前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均由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张小明和刘郁东 5 人负责，其中：申文义为发行人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统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刘粮帅作为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原材料采购与产品销售；周旋作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董事会管理运作；张小明作为副总经理，负责公司产品生产；刘郁东作为副总经理，负责公司产品研发，该情形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制定了《化工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研发管理考核办法》《财务会计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发行人采购、销售、生产、研发、财务等各个环节进行制度化、流程化管理。2019 年 12 月控制权变动前后，上述管理制度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采购、销售、生产、研发和财务等未发生变动，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业务发展模式亦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 12 月，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张小明和刘郁东通过与伟创合伙、同益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现了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公司治理发生实质性变化，但是控制权变动前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均由申文义等 5 人控制。

（二）2021 年 2 月前，管理层 5 人是否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未担任董事的相关人员是否能够对董事会、经营层施加重大影响并实际控制发行人的生

产经营

1、报告期期初至 2021 年 2 月，管理层 5 人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

(1) 管理层 5 人为发行人可支配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

2019 年 12 月，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张小明和刘郁东与伟创合伙、同益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事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的召集、提案、提名和投票等事项保持一致行动，从而共同支配发行人表决权 30.44%，超过长炼机电及刘志忠合计可支配发行人的表决权 21.51%，成为发行人可支配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

报告期期初至 2021 年 2 月，管理层 5 人合计可支配股份表决权比例一直超过 30%，且为发行人可支配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可支配股份表决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21.02	2020.11	2020.10	报告期初
共同实际控制人	刘粮帅	5.02%	5.02%	5.02%	3.59%
	周旋	4.16%	4.16%	4.16%	2.74%
	申文义	2.53%	2.53%	2.53%	1.93%
	刘郁东	1.32%	1.32%	1.32%	1.32%
	张小明	1.25%	1.25%	1.25%	1.25%
	伟创合伙	14.29%	14.29%	14.29%	14.29%
	同益投资	5.33%	5.33%	5.33%	5.33%
	合计	33.89%	33.89%	33.89%	30.44%
长炼机电+刘志忠	长炼机电	-	-	14.49%	20.44%
	刘志忠	1.07%	1.07%	1.07%	1.07%
	合计	1.07%	1.07%	15.56%	21.51%
长炼新材料		8.73%	8.73%	8.73%	8.73%
长岭工会		-	-	6.22%	6.22%
工程公司		5.45%	5.45%	5.45%	5.45%
设备研究所		4.36%	4.36%	4.36%	4.36%

(2) 管理层 5 人对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期初至 2021 年 2 月，发行人董事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刘志忠	董事长	长炼机电	2018/01-2021/02
申文义	董事	同益投资	2018/01-2021/02
刘粮帅	董事	刘粮帅	2018/01-2021/02
王伟	董事	长炼新材料	2018/01-2021/02
李志强	董事	设备研究所	2018/01-2021/02

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张小明和刘郁东 5 人在董事会中拥有 2 名席位，另外 3 名董事刘志忠、王伟和李志强分别由长炼机电、长炼新材料和设备研究所委派。除担任董事外，刘志忠、王伟和李志强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且不参与实际经营，仅作为股东委派董事参与发行人董事会治理。此外，刘志忠、王伟和李志强 3 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所在股东单位长炼机电、长炼新材料和设备研究所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3 名董事均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因此，报告期期初至 2021 年 2 月，各方均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

报告期期初至 2021 年 2 月，管理层 5 人虽然无法控制董事会，但在此期间发行人召开的 8 次董事会会议议案中，除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申文义、刘粮帅及刘志忠）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人员的相关议案外，其余议案均由申文义、刘粮帅两人提出，且相关议案均获得一致表决通过，不存在其他 3 名董事对 2 人提出议案投反对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期初至 2021 年 2 月管理层 5 人对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

（3）管理层 5 人均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能实际控制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且能控制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

报告期期初至 2021 年 2 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管理层 5 人担任，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申文义	总经理	提名委员会	2018/01-2021/02
刘粮帅	副总经理（采购销售负责人）	申文义	2018/01-2021/02
周旋	董事会秘书	提名委员会	2018/01-2021/02
	财务总监	申文义	

张小明	副总经理（生产负责人）	申文义	2018/01-2021/02
刘郁东	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申文义	2018/01-2021/02

如上表所示，管理层 5 人担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重要职务，直接负责发行人采购、销售、生产、研发和财务等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了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

此外，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申文义、刘粮帅和刘志忠 3 人组成，其中申文义担任召集人，申文义和刘粮帅在提名委员会中占多数。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且提名委员会所作决议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即有效。因此，申文义和刘粮帅能决定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人选，并提名了全部高级管理人员且均获得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仅在 2021 年 2 月董事会换届时发生过变更，因此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只在董事会换届时召开过一次会议，并对换届选举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申文义、刘粮帅和刘志忠作为委员参与了本次会议并投票赞成，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期初至 2021 年 2 月，管理层 5 人为发行人可支配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对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均担任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能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控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控制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

2、报告期期初至 2021 年 2 月，未担任董事的相关人员能够对董事会、经营层施加重大影响并实际控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1）未担任董事的相关人员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2019 年 12 月，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张小明和刘郁东与伟创合伙和同益投资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一致行动方式如下：

“1、本协议一方拟提出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其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自行或促使达成一致意见，并进行表决。

2、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提出的议案，在相关决策会议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并进行表决。

3、中创化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其他经营决策会议时，各方应共同委托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对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行使表决权的情况进行监督。委托之事宜应包括：如果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发现本协议三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出现表决权行使不一致的情形，则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将表决票退还给各方，要求本协议各方再次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进行协商，并作出一致决定，作出相反的表决票无效。

4、未经其他方同意，一方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其在中创化工的决策权利。

5、各方同意，在作为中创化工股东、担任中创化工董事或担任其他经营决策管理人员期间，不与其他方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中创化工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6、本协议的义务及于协议各方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在中创化工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经营决策机制中有表决权或其他权利的主体。

7、协议各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甲、乙、丙、丁、戊五方以一人一票方式行使表决，并依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表决结果。”

根据该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各方对董事会的提案和表决均应内部形成一致意见，并由担任董事的人员进行提案和表决。报告期期初至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提案人均为申文义和刘粮帅，且历次会议提案均审议通过，未出现申文义和刘粮帅所提议案被投反对票的情形。申文义和刘粮帅提案和表决前，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各方均经内部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未担任董事的周旋、张小明和刘郁东可以通过内部讨论从而影响最终提案和表决结果。

因此，报告期期初至 2021 年 2 月，未担任董事的周旋、刘郁东和张小明 3 人仍能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由担任董事的人员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

（2）未担任董事的相关人员在公司担任关键职务，能对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并实际控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未担任董事的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

关键职务，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其中：周旋作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董事会管理运作；张小明作为副总经理，负责公司产品生产；刘郁东作为副总经理，负责公司产品研发。

此外，由于管理层 5 人担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重要职务，未担任董事的周旋、刘郁东和张小明 3 人可以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与另外 2 人在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事项中保持一致行动，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并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担任董事的相关人员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且未担任董事的相关人员在公司担任关键职务，能对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并实际控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三）2021 年 2 月，董事会调整的背景，董事人选确定的依据；2021 年 2 月董事会调整前后，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等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如是，说明具体体现

1、2021 年 2 月，第四届董事会调整的背景

2018 年 1 月，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志忠、申文义、刘粮帅、李志强、王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任期三年，至 2021 年 1 月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

2021 年 1 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后，出于上市整体考虑，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决定在本次董事会换届时改组董事会，进一步增强其对董事会的影响力并聘请独立董事以满足上市要求。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由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刘志忠、樊斌、尹笃林和罗和安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申文义担任董事长，樊斌、尹笃林和罗和安 3 人为独立董事。

2、董事人选确定的依据

2021 年 1 月，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申文义、刘粮帅和刘志忠向发行人股东发送了《董事候选人征询函》，就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人选征求股东意见。2021 年 2 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委员申文义、刘粮帅和刘志忠 3 人均参与了本次会议并投票赞成，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相关议案。为满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并加强实际控制权，且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第五届董事会共设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4 名，非独立董事中未兼任高管的董事 1 名。管理层 5 人直接或通过伟创合伙提名了全部 7 名董事，并担任了 3 名非独立董事，具体确定依据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确定依据	提名人	简历
1	申文义	董事长	申文义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曾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对公司情况了解，管理经验丰富	伟创合伙	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21-2022 年湖南省优秀企业家。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历任长岭炼化港口部车间技术员、副主任、主任；199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长岭炼化港口部科长、副总工程师、副处长、处长；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云科化工董事；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云科化工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常兴咨询董事长；2015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刘粮帅	非独立董事	刘粮帅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自中创有限设立至本次换届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对公司情况了解，管理经验丰富	刘粮帅	毕业于湘潭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1 年 12 月至 2006 年 3 月，先后在长岭炼化质量处、销售公司工作，历任检查员、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处长、党总支书记兼副经理等职；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云科化工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常兴咨询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常兴咨询董事。200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
3	周旋	非独立董事	周旋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自中创有限设立至本次换届前担任发	周旋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4 年 1 月至 1997 年 4 月，历任长岭炼化财务处会计、副科长、科长；1997 年 5 月至 2005 年 10 月，担任湖南长盛石化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云科化工董事；2019 年 12 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确定依据	提名人	简历
			行人财务总监，为发行人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熟悉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会运行规则		至今担任常兴咨询董事；2005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4	刘志忠	非独立董事	刘志忠为发行人外部董事，自中创有限设立至本次换届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为丰富发行人治理结构，加强外部监督，被选举为公司董事	周旋	岳阳市云溪区人大代表，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电力系统专业，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历任长岭炼化电气车间技术员、副主任、主任；1999 年 4 月至 2004 年 1 月，担任长岭炼化维修公司副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长炼机电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长炼机电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长炼机电董事长；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云科化工董事长；200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5	樊斌	独立董事	具有 5 年以上会计专业相关工作经验，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伟创合伙	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在湖南财经学院会计学院任教；2000 年至今，在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邦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	尹笃林	独立董事	在化工领域资历深厚，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伟创合伙	毕业于湖南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学位，政协湖南省第十一届委员。1985 年 1 月至 1993 年 6 月，历任湖南师范大学化学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3 年 7 月至今，担任湖南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目前兼任石化新材料与资源精细利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创始主任，湖南省石油学会副理事长，湖南省新材料产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津市市院士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南四达世纪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罗和安	独立董事	在化工领域资历深厚，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伟创合伙	毕业于挪威科技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曾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2 项，教育部自然科学一等奖 1 项，

序号	姓名	职务	确定依据	提名人	简历
					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2 项。1983 年 8 月至 1997 年 9 月，历任湘潭大学化工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1997 年 9 月至今，担任湘潭大学教授，其中 1997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校长助理、副校长、校长；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南优和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金湘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2021 年 2 月董事会调整前后，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等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如是，说明具体体现

(1) 董事会调整前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1) 股东大会的变动

2021 年 2 月董事会调整前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转让，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管理层 5 人为共同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

2) 董事会成员的变动

2021 年 2 月董事会调整前后的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改选前	改选后
申文义	董事	董事长
刘粮帅	董事	董事
周旋	-	董事
刘志忠	董事长	董事
樊斌	-	独立董事
尹笃林	-	独立董事
罗和安	-	独立董事
王伟	董事	-
李志强	董事	-

本次董事会调整前，管理层 5 人拥有 2 个董事席位，其余 3 名董事由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不同股东提名，管理层 5 人能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董事会调整后，管理层 5 人拥有的董事会席位增加 1 席，已超过非独立董事半数，并直接或间接提名了剩余 1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进一步强化了对董事会的控制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20 次董事会，除提名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换届时提名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外，其余历次会议议案均由申文义、刘粮帅两人或申文义、刘粮帅、周旋三人提出，相关议案均获得一致表决通过，不存在其他董事提出议案或投反对票的情形。董事会提案及审议情况并未因 2021 年 2 月董事会换届而发生实质性变化。

3) 监事会成员的变动

2021 年 2 月董事会调整前后，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均为余喜春、袁杰、杨湘平 3 人，未发生变化。

4)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2021 年 2 月董事会调整前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改选前	改选后
申文义	总经理	总经理
刘粮帅	副总经理 (采购销售负责人)	副总经理 (采购销售负责人)
周旋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张小明	副总经理 (生产负责人)	副总经理 (生产负责人)
刘郁东	副总经理 (研发负责人)	副总经理 (研发负责人)
沈炜宏	-	董事会秘书

如上表所示，除新增沈炜宏担任董事会秘书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 董事会调整前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

2021 年 2 月董事会调整后，除新增沈炜宏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主要由管理层 5 人负责。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环节未发生变动，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业务发展

模式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内部制度文件等，在董事会调整前后亦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 2 月董事会调整后，管理层 5 人仍为共同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在董事会席位由 2 人增加至 3 人，增强了对董事会的控制权；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管理层 5 人仍控制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管理。

（四）2020 年 12 月管理层 5 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的背景，新增内容及调整原因

根据当时有效的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相关控制安排及解除机制。因此，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张小明和刘郁东与伟创合伙、同益投资于 2020 年 12 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有偿转让、赠与、遗赠、继承、被强制执行、离婚财产分配等）、协议一方丧失行为能力情形下的相关控制安排进行了补充完善，并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1）在协议一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创化工章程约定将其所持中创化工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包括但不限于有偿转让、赠与、遗赠、继承、被强制执行、离婚财产分配等）的情形下，除非该等股份的承继方并非转让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且独立于转让方、转让方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否则承继该等股份的主体应承继转让方在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并受协议约束；

（2）如协议一方出现丧失行为能力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的监护人应当遵守《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并将遵守前述协议作为行使继承权或监护权的前提条件，并签署承诺函；

（3）协议各方违反《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任何一方因违反补充协议而作出的任何安排/决议/协议等均无效，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按照违约方所持中创化工股权的 20% 计算，即违约方应当将其届时所持有中创化工股权的 20% 无偿转让给守约方；

（4）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一致行动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

《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一致行动协议》存在冲突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其他补充协议未约定的有关的事宜，适用《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

（五）结合董事会调整、补充一致行动协议情况，说明管理层 5 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对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发生过变动，控制权是否稳定或存在不确定性

1、董事会的调整未导致管理层 5 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对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动，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不确定性

2021 年 2 月，发行人董事会调整系正常换届选举，且换届后管理层 5 人在董事会席位由 2 名增加至 3 名，已超过非独立董事人数的半数，控制 7 名董事的提名，进一步增强了董事会控制能力，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董事会调整前后，管理层 5 人均均为共同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董事会提案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会秘书外均由管理层 5 人担任且任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等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管理层 5 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未发生变动，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因此，董事会的调整进一步增强了管理层 5 人对发行人董事会控制能力，未导致管理层 5 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得到了进一步稳定，不存在不确定性。

2、补充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未导致管理层 5 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对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动，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不确定性

为更好满足上市规则对于一致行动的要求、加强共同控制，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张小明、刘郁东、伟创合伙和同益投资于 2020 年 12 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有偿转让、赠与、遗赠、继承、被强制执行、离婚财产分配等）、协议一方丧失行为能力情形下的相关控制安排及违约责任进行了补充约定，但未改变管理层 5 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未导致控制权变动。

《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一致行动期限为协议签署之日起 5 年内，若公司在

协议签署之日起 5 年内获准于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有效期顺延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五年期满之日。因此上述共同控制情况在发行人首发后的 5 年内将稳定、有效存在。

此外，管理层 5 人于 2023 年 2 月签署声明，确认除《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控制权相关的其他协议或安排。因此，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张小明和刘郁东 5 位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共同控制权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的调整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未导致管理层 5 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及管理层 5 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发生不利变动，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不确定性。

（六）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三会及经营管理等实际运作情况，说明管理层 5 人共同拥有控制权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影响，及确保报告期内与首发后可预期期限内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具体措施

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三会及经营管理等实际运作情况，说明管理层 5 人共同拥有控制权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影响

（1）三会实际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开，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均能形成有效决议且决议均能切实执行，管理层 5 人提出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2) 董事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会议，除刘志忠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外，其余 19 次董事会会议均不存在董事缺席的情形，且不存在董事

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3) 监事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余喜春、监事杨湘平和袁杰均参与了全部会议，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形且不存在监事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2) 经营管理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管理结构，以公司总经理为代表的管理层直接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具体如下：

职务	工作职责	任职人员	
		2020.01-2021.02	2021.02-2023.6
总经理	主管全面工作，分管行政部	申文义	申文义
副总经理	主管经营工作，分管经营部	刘粮帅	刘粮帅
副总经理	主管安全生产工作，分管生产部、安全环保部	张小明	张小明
副总经理	主管研发工作，分管开发部	刘郁东	刘郁东
财务总监	主管财务工作，分管财务部	周旋	周旋
董事会秘书	主管董事会、股东大会日常工作，分管证券事务部	周旋	沈炜宏

注：证券事务部于 2022 年 8 月设立

如上表所示，除 2021 年 2 月董事会换届时董事会秘书变更为沈炜宏外，报告期内管理层 5 人均担任了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关键管理层职务，直接管理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

(3) 管理层 5 人共同拥有控制权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影响

1)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运行良好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范各机构运作的制度，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20 次董事会会议、10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相关会议的召集、通知、提案、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此外，审计委员会、内审部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积极开展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3）2-130 号和天健审（2023）2-41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2) 管理层 5 人通过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参与公司治理不会因多人共同控制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管理层 5 人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相关约定在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事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等方面保持了一致行动，且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过程中未拥有高于其他董事或其他股东的权利，管理层 5 人均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行使其作为发行人股东、董事的权利。

另管理层 5 人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均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超越该等决策机构或职务权限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形，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管理层 5 人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2、确保报告期内与首发后可预期期限内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具

体措施

（1）确保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为确保报告期内与首发后可预期期限内控制权稳定，管理层 5 人及发行人股东采取了如下措施：

1) 管理层 5 人与伟创合伙、同益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了一致行动期限为协议签署之日起 5 年内，若公司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5 年内获准于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有效期顺延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五年期满之日。同时，管理层 5 人于 2023 年 2 月签署声明，均确认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控制权相关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2) 除管理层 5 人、伟创合伙和同益投资外，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在访谈记录或调查表中说明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可能影响股权稳定性的协议或安排；

3) 发行人其他持股高于 5% 的主要股东长炼新材料、德瑞丰源、工程公司和大科城投资已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4) 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合计持有发行人首发前 51.07% 股权的股东均同意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共同实际控制人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张小明、刘郁东及一致行动人伟创合伙和同益投资合计持有 33.89% 股权；主要股东长炼新材料和德瑞丰源合计持有 17.18% 股权。

（2）确保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具体措施

为确保报告期内与首发后可预期期限内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已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有效运行，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另行设置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依法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通过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等措施保障报告期内与首发后可预期期限内公司治理有效性；

2) 建立完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机制。发行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就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决策程序和规则作出了合理、有效的规定；

3) 通过不断学习强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发行人已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中介机构辅导，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真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保障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和内部机构规范运行。

根据发行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在保荐人的持续督导指导下，不断加强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其诚信和规范意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及忠实义务的责任意识，充分发挥其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过程中的作用，督促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管理层5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报告期内与首发后可预期期限内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二、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监

事会材料、提名提案材料；

2、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相关内部制度文件；

3、查阅了共同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4、查阅了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简历；

5、查阅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组织结构图；

6、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2-130 号和天健审（2023）2-41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7、查阅了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张小明、刘郁东五位共同实际控制人于 2023 年 2 月签署的声明；

8、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张小明和刘郁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

9、对发行人现有全体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现有法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管理层 5 人为实际控制人；

10、查阅了长炼新材料、德瑞丰源、工程公司、大科城投资出具的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11、查阅了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张小明、刘郁东、伟创合伙、同益投资长炼新材料和德瑞丰源出具的关于首发后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

12、查阅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治理的声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9 年 12 月控制权变动后，管理层 5 人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由各自独立行使权利变更为一一致行动，发行人公司治理发生了实质性变动，但生产经营未发生变化，仍由管理层 5 人控制；

2、报告期期初至 2021 年 2 月，管理层 5 人为发行人可支配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对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能控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未担任董事的管理层 3 人周旋、刘郁东和张小明能够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董事会、经营层施加重大影响并实际控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3、2021 年 2 月，董事会调整系换届选举。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人员确定主要是基于公司拟上市及加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按公司章程要求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总数的一半。在董事会调整前后，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等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4、2020 年 12 月管理层 5 人为加强共同控制、更好满足上市要求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有偿转让、赠与、遗赠、继承、被强制执行、离婚财产分配等）、协议一方丧失行为能力情形下的相关控制安排及违约责任进行了补充约定，更有利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强化了管理层 5 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5、2021 年 2 月董事会调整前后，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等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管理层 5 人在股东大会均为共同控制股份表决权最大的主体；在董事会中的席位增加，进一步增强了对董事会的控制权，董事会提案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会秘书外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且任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仅对股权转让、协议一方丧失行为能力情形下的相关控制安排及违约责任进行了补充约定，未改变管理层 5 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因此，董事会调整前后及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签订前后，管理层 5 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对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过变动，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不确定性；

6、发行人通过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及承诺函、主要股东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承诺等方式确保报告期内与首发后可预期期限内控制权稳定；通过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确立、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确保报告期内与首发后可预期期限内公司治理有效性。

1.2 关于主要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2000 年，中国石化长岭炼化公司(以下简称长岭炼化)开始进行企业内部改革，发行人及主要股东长炼机电、长炼新材料、设备研究所等系此改革背景下设立；(2)自 2005 年发行人设立至 2020 年 11 月，长炼机电一直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2020 年 10 月、11 月，长炼机电分两次减持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受让方存在代持情况。减持原因系其于 2019 年 11 月与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产业园项目入园协议，计划总投资 3 亿元，故通过减持筹集资金；(3)长炼机电董事长刘志忠自发行人设立即持有发行人股份，且自发行人设立至 2021 年 2 月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董事；(4)发行人未将长炼机电及刘志忠列为共同控制人是基于其为财务投资人、并未实际参与经营管理的考虑；(5)长炼新材料及其董事长余喜春、董事王伟等人持有发行人 12.21%股份，设备研究所及其股东、高管李志强等人持有发行人 6.33%股份；其中，王伟、李志强曾在报告期内任发行人董事，余喜春任监事会主席；长炼新材料主要从事技术开发、精细化学品生产销售，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且与发行人存在合作研发、发行人借助其技术改善产品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长炼机电等发行人主要股东及长岭炼化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在发行人设立发展及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的具体来源；(2)长炼机电签订产业园协议后一年才开始减持发行人股份进行筹资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受让方存在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减持后长炼机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3)刘志忠长期任发行人董事长但不参与实际经营的原因与合理性，由财务投资人派代表担任董事长的主要考虑，相关安排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说明刘志忠不参与实际经营但目前仍担任公司董事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结合前述问题，分析长炼机电为纯财务投资人而不在共同控制人之内的理由是否充分；结合长炼机电与刘志忠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说明两者是否实质上与管理层 5 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长炼机电退出是否构成发行人控制权变动；(5)结合长炼新材料、设备研究所及余喜春、王伟、李志强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说明上述主体是否实质上与长炼机电或管理层 5 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6)长炼新材料精细

化学品产品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重合的客户、供应商的具体交易内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借助长炼新材料技术对产品改善的具体内容，合作研发内容在生产中的应用情况，是否存在依赖长炼新材料技术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长炼机电等发行人主要股东及长岭炼化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在发行人设立发展及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的具体来源

1、长炼机电等发行人主要股东及长岭炼化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在发行人设立发展及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

2005 年 12 月中创有限设立时，持有中创有限 5%以上股权的法人股东包括长炼机电、设备研究所、岳阳兴长；2008 年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法人股东包括长炼机电、长炼新材料、工程公司和设备研究所。

长炼机电等发行人主要股东及长岭炼化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在发行人设立发展和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如下：

（1）长岭炼化

1) 长岭炼化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长岭炼化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的统称。长岭炼化前身是长岭炼油厂，始建于 1965 年。自 2005 年中创有限设立以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即长岭炼化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9 月 14 日，是中国最大的成品油和石化产品供应商、第二大油气生产商，是世界第一大炼油公司、第二大化工公司。

2) 长岭炼化在发行人设立发展及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

①股权方面

长岭炼化目前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长岭炼化主管的长炼教育基金及社区扶贫帮困基金曾于 2008 年 7 月入股发行人并委托他人代持，合计出资 285 万元，2008 年发行人股改后持有 522.273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8.70%。2013 年和 2017 年，相关股东将股权转让给长岭工会持有。2020 年 9 月至 11 月，长岭工会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并转让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长岭工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未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此外，中创有限设立时，长炼新材料（改制前为长岭分公司技术中心）尚未完成改制和工商注册，委托余喜春代持股权 420 万元，持有中创有限 21% 股权。2005 年 12 月，长炼新材料完成改制分流。

除上述情况外，长岭炼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方面的关系。

②资产方面

中创有限成立时租赁了长岭炼化工业醋酸酯中试装置用于生产。同时，因厂区交通不便，且处于危化品生产区，为办公场所的安全性及交通便利性考虑，中创有限向长岭炼化租赁了独立办公场所。

目前发行人向长岭炼化租赁办公楼、宿舍、车库，租赁面积约 611.32 平方米，同时租赁土地用于储存原材料和产品，租赁面积 8,821.60 平方米。公司租赁房屋占公司使用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 3.89%，租赁土地占公司使用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4.90%，租赁房屋及土地面积占比较低。

除上述情况外，长岭炼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方面的关系。

③业务方面

发行人与长岭炼化业务往来主要涉及原材料、能源动力和公用工程服务采购，并向长岭炼化销售少量氢气，具体情况如下：

A. 原材料采购

自中创有限成立至 2016 年，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中的醚后碳四主要来源于长岭炼化并与其结算；2016 年起改为由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定价和结

算。同时，发行人向长岭炼化采购少量丙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结算的醚后碳四采购金额分别为 21,142.78 万元、22,322.97 万元、33,008.26 万元和 13,322.43 万元。

B.能源动力和公用工程服务采购

自中创有限成立以来，发行人生产所需能源动力及公用工程服务主要来源于长岭炼化并与其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采购蒸汽、电力等能源动力金额分别为 9,225.74 万元、9,511.91 万元、13,058.33 万元和 4,102.23 万元，向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采购水、房屋土地租赁和物资中转等公用服务金额分别为 234.79 万元、219.20 万元、276.35 万元和 198.91 万元。

C.销售氢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销售氢气的金额分别为 600.13 万元、789.56 万元、770.46 万元和 77.63 万元。

④人员方面

中创有限成立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从长岭炼化离职或后续离职后加入发行人。中创有限设立初期的普通员工主要来源于社会招聘，其中部分为长岭炼化离职人员。

除上述情况外，长岭炼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人员方面的关系。

⑤技术方面

发行人设立之初，长岭炼化与发行人签订《技术许可合同》，将“乙酸与丙烯直接合成乙酸异丙酯技术”授权给发行人使用。但由于该技术的工业化生产尚不成熟，《技术许可合同》约定了改进和发展技术的所有权属于改进和发展的一方，且发行人在后续的生产实践中持续优化改进该工艺技术，形成了自有技术并申请了专利，《技术许可合同》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除上述情况外，长岭炼化在发行人设立发展及生产经营中未涉及其他相关作

用。

(2) 长炼机电

1) 长炼机电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长炼机电前身是中石化长岭炼油厂负责机械、电气、仪表、静设备及管道等设备维护维修、安装各专业直属车间，1993 年合并组建为长岭炼油化工总厂维修公司，2004 年 1 月，长炼机电取得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出具的《关于长岭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机电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炼〔2003〕629 号），从长岭炼化改制分流。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长炼机电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志忠。

刘志忠的基本情况为：身份证号码为 430603196303****，中国国籍，住址为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长炼机电的董事长。

2) 长炼机电在发行人设立发展及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

①股权方面

长炼机电在中创有限设立时出资 600 万元，持有中创有限 30%股权，为中创有限的第一大股东。在发行人设立之后，长炼机电又进行了数次增资和股权受让。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长炼机电退出持股。

长炼机电委派刘志忠担任发行人董事，但长炼机电及刘志忠均未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②业务方面

自中创有限成立以来，公司委托长炼机电提供装置设备维护、维修、改造等技术服务，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224.58 万元、383.92 万元、229.65 万元和 29.15 万元。

除前述所提及内容外，长炼机电在发行人设立发展及生产经营中未涉及其他相关作用。

(3) 设备研究所

1) 设备研究所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设备研究所前身为中国石化长岭炼化公司设备研究所，成立于2004年8月。2005年5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炼化企业经营管理部出具《关于长岭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技术公司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炼改〔2005〕13号），同意改制分流初步方案。2005年11月，设备研究所完成改制分流。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设备研究所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2) 设备研究所在发行人设立发展及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

①股权方面

设备研究所在中创有限设立时出资300万元，持有中创有限15%股权。经历数次股权演变，设备研究所目前持有发行人4.36%股份。

设备研究所曾委派李志强担任发行人董事，但设备研究所及李志强均未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②业务方面

自中创有限成立以来，公司委托设备研究所提供环保检测分析等技术服务，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6.64万元、11.65万元、11.49万元和0.58万元。

除前述所提及内容外，设备研究所在发行人设立发展及生产经营中未涉及其他相关作用。

(4) 岳阳兴长（000819.SZ）

1) 岳阳兴长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岳阳兴长是由长岭炼油化工总厂劳动服务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并向公司职工和社会公众募集股份，于1990年2月设立的股份制企业。岳阳兴长于1997年6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岳阳兴长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 岳阳兴长在发行人设立发展及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

①股权方面

岳阳兴长在中创有限设立时出资 200 万元，持有中创有限 10%股权，后进行了一次增资。2008 年，岳阳兴长将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岳阳兴长持股期间曾委派刘庆瑞担任发行人董事，但岳阳兴长及刘庆瑞均未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②业务方面

自 2006 年起，公司向岳阳兴长主要采购醚后碳四和丙烯，其中丙烯按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统一定价结算执行，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8,565.81 万元、7,030.26 万元、5,309.17 万元和 1,409.55 万元。

除前述所提及内容外，岳阳兴长在发行人设立发展及生产经营中未涉及其他相关作用。

（5）长炼新材料

1) 长炼新材料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长炼新材料由长岭炼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整体改制成立。2005 年 12 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长岭分公司技术中心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石化股份炼〔2005〕411 号），同意改制分流实施方案。2005 年 12 月，长炼新材料完成改制分流。

长炼新材料设立时股权由 29 位自然人持有，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2022 年 12 月，长炼新材料的 20 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自此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余喜春等 20 人。

余喜春等 20 名自然人均为长炼新材料的管理层或员工，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余喜春	中国	403603196501*****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	无
2	王伟	中国	430603196409*****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无
3	朱方明	中国	430603196305*****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无
4	伍小驹	中国	430603196806*****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无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5	张家强	中国	110108196611*****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	无
6	张华茂	中国	430603197209*****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无
7	任海军	中国	430603196509*****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	无
8	谢斌	中国	430603196401*****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	无
9	文彬	中国	430603197304*****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无
10	陈章海	中国	440902196709*****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无
11	屈叶青	中国	430421198209*****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	无
12	刘呈立	中国	430722198106*****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无
13	曾志煜	中国	430302197906*****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无
14	郭朝晖	中国	430602197105*****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无
15	刘虹兵	中国	430603196603*****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无
16	向明林	中国	433021198002*****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无
17	杨清贫	中国	430921198212*****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无
18	邹威	中国	430621198508*****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无
19	包建国	中国	431223198310*****	湖南省岳阳市经开区	无
20	易娇	中国	432503197910*****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无

2) 长炼新材料在发行人设立发展及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

①股权方面

中创有限设立时，长炼新材料尚未完成改制和工商注册，委托余喜春代持股权 420 万元，持有中创有限 21%股权。2008 年 1 月，长炼新材料成立后，余喜春将股权还原给长炼新材料。经历数次股权演变，长炼新材料目前持有发行人 8.73%股份。

长炼新材料曾委派余喜春、王伟担任发行人董事，朱方明担任监事；目前仍委派余喜春担任发行人监事，但余喜春、王伟和朱方明均未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②资产方面

发行人曾向长炼新材料租赁醋酸异丙酯中试装置。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1 年向长炼新材料租赁醋酸异丙酯中试装置，交易金额为 35.40 万元。

③业务方面

自公司成立以来，长炼新材料向发行人提供技术咨询和化验服务。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分别为 38.76 万元、1.49 万元、1.23 万元和 1.00 万元。

④技术方面

2020 年 5 月，发行人与长炼新材料合作开展烯烃加成法一步合成高品质乙酸异丙酯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项目。

除前述所提及内容外，长炼新材料在发行人设立发展及生产经营中未涉及其他相关作用。

（6）工程公司

1) 工程公司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工程公司创建于 1973 年 6 月，始称长岭炼油厂设计室；2000 年 10 月改制为长岭炼化岳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 8 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改革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计划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炼化企业经营管理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人事教育部出具《关于长岭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单位改制分流试点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人劳〔2002〕212 号），同意工程公司的改制分流试点方案；2006 年 5 月，工程公司完成改制分流；2011 年 11 月，工程公司由万方博通收购并控股。

发行人设立时，工程公司股权由 23 位自然人持有，实际有 177 名股东，股权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2011 年 11 月万方博通收购其股权后，工程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高丽。

高丽的基本情况如下：身份证号 372801197411****，中国国籍，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工程公司董事长。

2) 工程公司在发行人设立发展及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

①股权方面

工程公司于 2007 年 7 月出资 270 万元入股中创有限，股权比例为 10%。经

历数次股权演变，工程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5.45%股份。

工程公司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②业务方面

自 2010 年起，发行人向工程公司采购设计服务。2022 年，发行人委托工程公司进行 10 万吨/年电子级碳酸酯类项目公辅设施部分项目设计，合同金额 650 万元，2022 年确认的交易金额为 306.60 万元，2023 年 1-6 月确认的交易金额为 0 元。

除前述所提及内容外，工程公司在发行人设立发展及生产经营中未涉及其他相关作用。

2、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的具体来源

（1）资产来源

中创有限成立时，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公司的主要资产来源于发起人股东的资本投入。

目前发行人生产项目均为自主建设，独立享有所有权。公司设立时曾租赁长岭炼化工业醋酸酯中试装置，其他生产设备均为自主购买。

发行人设立之初因厂区交通不便，且处于危化品生产区，为办公场所的安全性及交通便利性考虑，向长岭炼化租赁了独立办公场所。目前发行人向长岭炼化租赁办公楼、宿舍、车库，租赁面积约 611.32 平方米，占公司使用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 3.89%；同时租赁土地用于储存原材料和产品，租赁面积 8,821.60 平方米，占公司使用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4.90%。

（2）业务来源

1) 采购情况

发行人成立之时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乙酸、丙烯和醚后碳四，其中丙烯、醚后碳四主要从长岭炼化采购，乙酸从外部采购。

目前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乙酸、醚后碳四和丙烯，主要能源为电力和蒸汽。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包括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及境内各大化工生产销售企业，能源主要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49%、83.24%、77.50%和 80.31%，其中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采购主要原材料、电力和蒸汽等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96%、51.41%、57.07%和 52.91%。

公司近年在全国范围内积极寻找中石化之外的优质供应商，并先后与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厦门金远能源有限公司、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不断扩充醚后碳四和丙烯的原料供应渠道，以应对采购渠道相对单一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风险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中就供应商集中风险、主要原材料供应受限风险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2) 销售情况

中创有限成立之时已招聘专门的销售管理人员 3 名，并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管理制度和独立的销售渠道。销售人员通过利用中试装置生产的产品，先后前往岳阳、武汉、广州等地介绍产品，自主开发客户订单，取得了较好的营销效果。同时，公司也积极开拓华东地区、京津地区的市场。

目前发行人凭借技术、服务、成本的综合优势，公司在生产规模、产品质量、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树立起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产品已遍布境内各省份，并远销东南亚、南亚、中东、欧洲、美洲和非州等 40 多个国家及地区，目前销售人员约 20 名，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营销的能力。

如上所述，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独立自主开拓业务，销售部门及销售人员等不存在与股东混用、也不存在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向股东销售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人员来源

中创有限成立时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成立之前均在长岭炼化任职，胡

先念、韩勇、周旋和李军在长岭炼化办理离职手续后入职发行人，刘粮帅因工作交接在入职发行人后 3 个月亦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中国石化长岭炼化公司任职履历	中创有限职务
1	胡先念	1992 年调入长岭炼化炼油厂，历任班长、技术员、生产主任等职	董事、总经理
2	刘粮帅	先后在长岭炼化质量处、销售公司工作，历任检查员、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处长、党总支书记兼副经理等职	董事、副总经理
3	韩勇	先后在长岭炼化脱硫车间、1#催化、2#催化、消防队工作，历任操作工、技术员、副主任、书记等职	副总经理
4	周旋	历任长岭炼化财务处会计、副科长、科长；湖南长盛石化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财务总监
5	李军	自 1987 年至 2005 年在长岭炼油厂任职	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公司设立之初的员工主要来源于社会招聘，部分来源于长岭炼化的离职人员。

目前公司新入职员工均来自于发行人自主招聘。

（4）技术来源

2006 年公司成立之初，长岭炼化与发行人签订《技术许可合同》，将“乙烯与丙烯直接合成乙酸异丙酯技术”授权给公司使用。《技术许可合同》约定，当该技术在合同有效期内失去专有技术效力时（包括但不限于其他企业已经大规模采用相同技术或改进技术生产相同产品），合同自行终止。《技术许可合同》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且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2021 年召开的“乙酸异丙酯生产工业技术相同性审查会”，凯凌化工与中创化工两家企业乙酸异丙酯生产工艺技术相同，上述合同已终止。

《技术许可合同》同时约定，由于该技术的工业化生产尚不成熟，《技术许可合同》约定了改进和发展技术的所有权属于改进和发展的一方。发行人在后续的生产实践中持续优化改进该工艺技术，形成了自有技术并申请了专利《一种由丙烯与乙酸反应制备乙酸异丙酯的方法及装置》，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唐山好誉签署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唐山好誉将其拥有的“以环氧丙烷为原料生产工业级碳酸丙烯酯、碳酸二甲酯以

及电子级碳酸丙烯酯、碳酸二甲酯、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的技术（包含一系列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合同约定，唐山好誉为公司实施 10 万吨/年电子级碳酸酯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该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对相关技术拥有永久使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之初生产装置建设资金来源于各股东所投入公司的资本金及公司自筹资金，经营场地为向长岭炼化租赁，目前发行人生产项目均为自主建设，但存在向长岭炼化租赁少量非主要土地及房屋的情况；发行人设立之初生产原料中的醚后碳四和丙烯主要向长岭炼化采购，目前原材料主要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和境内各大化工生产企业采购，能源主要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采购；业务主要来源于公司员工自主开发；发行人设立之初员工主要来源于长岭炼化离职人员及当地外聘人员，目前新入职员工由公司自主招聘；发行人设立初期存在一项技术为长岭炼化授权使用，目前存在一项技术系受让取得，除该项技术外，其他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

（二）长炼机电签订产业园协议后一年才开始减持发行人股份进行筹资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受让方存在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减持后长炼机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

1、长炼机电签订产业园协议后一年才开始减持发行人股份进行筹资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背景及原因

2019 年 11 月，长炼机电与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总部经济产业园项目入园协议》，约定长炼机电投资或者合资建设总部经济产业园，总投资约 3 亿元，建筑面积约 45,680 平方米，项目用地约 85 亩，其中总部经济产业园用地约 25 亩，配套住宅用地约 60 亩。由于自有资金不足以完成项目建设，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长炼机电于 2020 年 10 月和 11 月分两次减持发行人股份筹集资金。

由于长炼机电减持股份数量较大，需要寻找到有实力的受让方并且进行反复磋商，故长炼机电在签订产业园协议后一年才开始减持发行人股份。

2021 年 8 月，长炼机电总部经济大楼项目正式开工。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前期规划论证需要时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炼机电向湖南和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借款、认购意向金、购房预付款已逾 1 亿元。

（2）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20 年 10 月，长炼机电将其所持发行人 500 万股转让给申文义等 7 人，转让价格为 7.30 元/股。2020 年 11 月，长炼机电将其所持发行人 1,217.0974 万股转让给大科城投资等 11 名受让方，转让价格为 7.50 元/股。长炼机电两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系参照同期长岭工会于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价格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且受让方均已足额支付转让款。

受让方中除已退出股东毛伟无法取得联系外，其他受让方均已在访谈中进行确认，本次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通过银行流水显示，长炼机电减持后所获得的资金均用于生产经营及建设投资行为，不存在回流至受让方或支付给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长炼机电提供装置设备维护、维修、改造等技术服务，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24.58 万元、383.92 万元、229.65 万元和 29.15 万元，双方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参照当地市场价协商定价，价格公允且不存在利益输送。

长炼机电及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长炼机电减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炼机电签订产业园协议后一年才开始减持发行人股份进行筹资的原因合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受让方存在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减持后长炼机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

（1）受让方存在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9 月，袁杰受让长炼机电的 60 万股股份中的 45 万股系替他人代持，余喜春受让长炼机电的 50 万股股份中的 48 万股系替他人代持，具体代持情况及原因如下：

代持人	实际出资人	股份（万股）	代持原因及合理性
袁杰	杨湘平	15.00	为管理方便，减少显名股东人数。被代持人均为中创化工中高层管理人员，代持原因具备合理性。
	柴劲松	15.00	
	沈炜宏	15.00	
余喜春	吴雯初	25.00	股份转让方长炼机电对受让方人数有要求，不愿转给过多的人，因此吴雯初等5人委托余喜春共同受让，代持原因具备合理性。
	龚自亮	10.00	
	伍小驹	5.00	
	张家强	5.00	
	黄广军	3.00	

（2）减持后长炼机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

根据长炼机电出具的说明并对受让方进行访谈，本次为实质性转让，长炼机电减持后所获得的资金均用于生产经营及产业园建设等投资活动，受让方均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与长炼机电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回流至受让方或支付给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长炼机电委托其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

（三）刘志忠长期任发行人董事长但不参与实际经营的原因与合理性，由财务投资人派代表担任董事长的主要考虑，相关安排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说明刘志忠不参与实际经营但目前仍担任公司董事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刘志忠长期任发行人董事长但不参与实际经营的原因与合理性，由财务投资人派代表担任董事长的主要考虑，相关安排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刘志忠长期任发行人董事长但不参与实际经营的原因与合理性，由财务投资人派代表担任董事长的主要考虑

长炼机电曾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刘志忠作为长炼机电的董事长，长炼机电委派其董事长刘志忠担任发行人董事具有合理性。

长炼机电主要从事石油化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和催化剂等行业生产装置的设备维护、维修、检修和安装服务，其前身为长岭炼化负责机械、电气、仪表、静设备及管道等设备维护维修、安装的专业直属车间。刘志忠自大学毕业后一

直在长炼机电及其前身工作任职，主要工作精力集中于长炼机电的生产经营管理，其在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专业背景相对有限，未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

因长炼机电自中创有限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一直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刘志忠作为长炼机电的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长炼机电作为财务投资者为确保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委派刘志忠担任发行人董事。同时中创有限设立时主要股东为长岭炼化改制单位、其他相关单位及其离职员工，考虑到刘志忠在长岭炼化的任职时间较长、职级较高、管理经验比较丰富，刘志忠被推举为公司董事长。

(2) 相关安排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① 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

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和管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4 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② 发行人三会运作正常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行使职权主要包括：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对于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均能形成有效决议，刘志忠作为董事长期间主持了 8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缺席 1 次），履行了董事长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的相关职责。刘志忠未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但作为董事长召集主持董事会并主持股东大会，担任董事长期间虽存在缺席董事会的情况，但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

定,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申文义主持召开董事会,保证了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刘志忠未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投出反对票或弃权票,会议决议均能审议通过并切实执行。

综上,刘志忠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仅按照相关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2) 对内部控制的影响

①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范各机构运作的制度,内控制度完善。

② 发行人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有效

刘志忠作为公司董事长,未直接参与发行人生产、研发、采购、销售、人事、行政和财务等任一部门的管理与运作,未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规范运作,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等,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3)2-130 号和天健审(2023)2-41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刘志忠长期任发行人董事长但不参与实际经营,由财务投资人派代表担任董事长的安排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不存在不利影响。

2、刘志忠不参与实际经营但目前仍担任公司董事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刘志忠不参与实际经营但目前仍担任公司董事的合理性与必要性主要包括:

(1) 2008 年发行人设立之初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修订)第九十六条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由于后续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中均保留了相关要求，因此发行人此后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中亦保留了该条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人数拟设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因此非独立董事中须有 1 名未兼职高管职务的董事。考虑到自发行人设立至 2021 年 2 月董事会换届刘志忠担任了发行人董事长，为保证董事成员的稳定性、董事会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共同实际控制人 5 人推选刘志忠继续留任董事；

(2) 刘志忠长期任职领导岗位且长炼机电在其带领下经营业绩优异，可以为董事会提供多元化的知识结构，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

(3) 外部董事加入董事会，可以在董事会科学决策、资源对接、风险防范、行业前景、产业结构优化等方面发挥一定作用，有效促进发行人防范重大风险的能力和水平，在企业的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税后利润分配等方面发挥外部董事所具有的独立性作用，为规范董事会运作植入了内在动力；

(4) 加强外部股东对投资资金安全性及发行人经营决策公允性的信心，并确保由董事会挑选、考核、奖惩在董事会兼职的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兼任高管职务的董事自己挑选、考核、奖惩自己。

(5) 刘志忠未在发行人领取除董事津贴以外的工资薪酬，不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报告期内，长炼机电仅为发行人提供装置设备维护、维修、改造等技术服务，双方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刘志忠不参与实际经营但目前仍担任公司董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 结合前述问题，分析长炼机电为纯财务投资人而不在共同控制人之内的理由是否充分；结合长炼机电与刘志忠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说明两者是否实质上与管理层 5 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长炼机电退出是否构成发行人控制权变动

1、结合前述问题，分析长炼机电为纯财务投资人而不在共同控制人之内的理由是否充分

(1) 长炼机电和刘志忠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长炼机电和刘志忠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 长炼机电和刘志忠仅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作为股东或董事参会并依据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股东或董事表决权;

2) 长炼机电和刘志忠未行使过提名权、股东提案权及董事提案权, 对其参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议案均独立投票且为赞成票, 未曾出现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且刘志忠存在部分董事会缺席情形;

3) 刘志忠虽然在发行人处担任了董事长(2019年1月至2021年2月)或董事(2021年2月至今)职务, 但除主持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等相关履行董事职责和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外, 未与发行人签订过劳动合同, 未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且未在发行人领取除董事津贴以外的工资薪酬, 未在公司日常办公, 未担任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也未向公司提名高级管理人员, 未实质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

4) 对于发行人重大合同审批等流程管理均由总经理申文义最终审批, 不涉及需要董事长刘志忠单独审批的情形, 且申文义一直担任了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5) 长炼机电未将发行人财务报表纳入其合并范围;

6) 此外, 刘志忠已承诺: “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形成完善的公司治理和监督制衡结构, 且其个人精力所限, 承诺将根据公司需要和个人安排, 将择机辞任董事职务。”

刘志忠长期任发行人董事长但不参与实际经营, 主要系长炼机电为确保重大事项的知情权, 委派刘志忠担任发行人董事, 且中创有限设立时主要股东为长岭炼化改制单位、其他相关单位及其离职员工, 考虑到刘志忠在长岭炼化任职时职级较高、管理经验比较丰富, 被推举为公司董事长。

刘志忠在长炼机电退出后, 依然担任公司董事, 主要是因为其作为外部董事, 可以有效监督管理层经营, 加强公司治理水平, 同时保证董事会成员的相对稳定性, 不会导致董事会结构出现重大变化, 且公司除独立董事之外, 还需要一名未兼任高管的董事。

(2) 长炼机电与管理层 5 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亦无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的主观意愿

长炼机电未与管理层 5 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和刘志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行使股东、董事权利，与管理层 5 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无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主观意愿。

(3) 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证券监管要求的情形

1) 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长炼机电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岳阳长炼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长岭炼化岳阳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巴陵石化长岭炼油化工厂维修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722536261X
注册地址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监申桥工业园（金枫路以东,监申桥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	刘志忠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1993 年 4 月 6 日至 2035 年 4 月 5 日
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煤化工、其他工业和民用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检修及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石油化工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工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各类施工劳务作业，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起重机械、锅炉、压力管道的安装、修理及改造，阀门和安全阀维修及校验，电力设施承装（试、修），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与维修，机械电气仪表设备及元器件检测、校验与试验，普通机械加工、机械零件测绘（限分支机构经营），设备租赁，机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炼机电主要从事石油化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和催化剂等行业生产装置的设备维护、维修、检修和安装服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报告期内，长炼机电向发行人提供装置设备维护、维修、改造等技术服务，双方的关联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长炼机电	经常性关联交易	接受劳务	29.15	229.65	383.92	224.58

因此，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张小明和刘郁东 5 人未将长炼机电纳入一致行动人范围并非为了规避同业竞争。

2) 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证券监管要求的情形

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被执行人查询、中国证监会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长炼机电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对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2023 年 2 月，长炼机电出具确认函，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未与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张小明和刘郁东 5 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因此，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张小明和刘郁东 5 人未将长炼机电纳入一致行动人范围并非为了规避证券监管要求。

(4) 长炼机电对其财务投资人身份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事实的确认

2023 年 2 月，为确认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张小明和刘郁东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事实，长炼机电出具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确认函，确认：

“1、本公司在持有中创化工股份期间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从未与任何第三方存在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任何类似一致行动的关系；

2、本公司自始为中创化工的财务投资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司退出中创化工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派董事未主动向中创化工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从未实际参与中创化工的日常经营管理；

3、本公司充分认可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张小明和刘郁东自 2019 年 12

月始为中创化工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5) 参考案例

经检索，单一最大股东为财务投资者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原单一第二大股东被动成为单一第一大股东作为财务投资者未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部分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第一大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比较情况	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1	三博脑科 (301293)	TBP 为三博脑科单一最大股东，但持股数量少于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存在一定差距，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公司委派董事外，TBP 未通过其他方式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且 TBP 出具了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确认函	长炼机电为纯财务投资者且不参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管理	单一最大股东为财务投资者，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	翱捷科技 (688220)	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其中，阿里网络持股 17.1481%，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戴保家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24.3613%表决权的股份。阿里网络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构成及决议不存在重大影响，不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单一最大股东为财务投资者，未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	机械九院 (已过会)	睿耘投资持有机械九院 42.33%的股份，一汽股份持有 26.3%的股份，公司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 26.7%的股份。睿耘投资作为公司单一最大股东，无法单独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未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单一最大股东系持股高于 30%的财务投资人，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4	耐科装备 (688419)	赛捷投资作为耐科装备单一第一大股东，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其全体股东的各自间接持股数量进行转让后，原第二大股东松宝智能持股 19.61%并派驻一名董事被动成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本次转让完成后 5 名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由 56.49%降为 38.71%，但是该变化前后的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仍然为上述 5 名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20 年 10 月和 11 月，长炼机电逐步减持退出导致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由长炼机电变更为伟创合伙，但“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仍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发行人共同控制人，未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原单一第二大股东作为财务投资者被动成为单一第一大股东，单一第一大股东变更未导致控制权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炼机电为纯财务投资人而不在共同控制人之内的理

由充分。

2、结合长炼机电与刘志忠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说明两者是否实质上与管理层 5 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报告期期初至 2020 年 11 月长炼机电持股期间，长炼机电和刘志忠仅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作为股东或董事参会并依据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或董事表决权。长炼机电和刘志忠未行使过提名权、股东提案权及董事提案权，且对其参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议案投票表决均系独立投票，不存在长炼机电、刘志忠与管理层 5 人或其他股东事前商议形成统一提案或表决结果的情况。长炼机电委派的刘志忠虽然在发行人处担任了董事长或董事职务，但未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且未在发行人领取除董事津贴以外的工资薪酬，未在公司日常办公，未在董事会上主动提出议案，未实质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

长炼机电、刘志忠与管理层 5 人之间，长炼机电、刘志忠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来也无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主观意愿，也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权益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2023 年 2 月，长炼机电出具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确认函：“本公司在持有中创化工股份期间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从未与任何第三方存在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任何类似一致行动的关系”。同时，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张小明、刘郁东五位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声明，确认除《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控制权相关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炼机电与刘志忠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两者实质上与管理层 5 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长炼机电退出是否构成发行人控制权变动

结合前述问题回复，长炼机电为纯财务投资人而不在共同控制人之内，长炼机电及刘志忠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两者与管理层 5 人不构成实质上的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十

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019 年 12 月，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张小明、刘郁东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伟创合伙及同益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实际控制 30.44%表决权并成为发行人第一大持股主体，成为了发行人“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行人从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张小明和刘郁东 5 人。

2020 年 10 月和 11 月，长炼机电逐步减持退出导致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由长炼机电变更为伟创合伙，伟创合伙为管理层 5 人通过常兴咨询控制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与管理层 5 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管理层 5 人仍为“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长炼机电减持退出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五）结合长炼新材料、设备研究所及余喜春、王伟、李志强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说明上述主体是否实质上与长炼机电或管理层 5 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长炼新材料、设备研究所及余喜春、王伟、李志强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长炼新材料、设备研究所及余喜春、王伟、李志强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长炼新材料、设备研究所及余喜春、王伟、李志强仅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时作为股东、董事、监事参会并依据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股东、董事、监事表决权；

（2）长炼新材料、设备研究所及余喜春、王伟、李志强未行使过提名权、股东提案权、董事提案权及监事提案权，且对其参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各项议案投票表决均系独立投票，不存在与管理层 5 人或其他股东事前商议形成统一提案或表决结果的情况；

（3）长炼新材料曾委派王伟、设备研究所曾委派李志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但未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且未在发行人领取除董事津贴以外的工资薪酬，未在董事会上主动提出议案；长炼新材料委派余喜春在发行人处担任监事，仅发挥监督职能，未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且未在发行人领取除监事津贴以外的工资薪酬；

（4）对于发行人重大合同审批等流程管理均由总经理申文义最终审批，不涉及需要余喜春、王伟、李志强审批的情形；余喜春、王伟、李志强未实质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

2、上述主体是否实质上与长炼机电或管理层 5 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长炼机电或管理层 5 人与长炼新材料、设备研究所及余喜春、王伟、李志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来也无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主观意愿，也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权益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长炼新材料、设备研究所及余喜春、王伟、李志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长炼新材料、设备研究所及余喜春、王伟、李志强独立行使其股东提案、表决等权利，不存在事前商议形成统一提案或表决结果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炼新材料、设备研究所及余喜春、王伟、李志强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与长炼机电或管理层 5 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六）长炼新材料精细化学品产品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重合的客户、供应商的具体交易内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借助长炼新材料技术对产品改善的具体内容，合作研发内容在生产中的应用情况，是否存在依赖长炼新材料技术的情形

1、长炼新材料精细化学品产品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重合的客户、供应商的具体交易内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1) 长炼新材料精细化学品产品的具体内容

长炼新材料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8,200.00 万元，专业从事石油化工、煤化工和化工新材料三大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产品生产等业务，其中精细化学品领域主要生产特种醇、特种酚、特种酯及其他化学品。

报告期内，长炼新材料生产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用途
1	异己二醇	分子式为 C ₆ H ₁₄ O ₂ ，分子量为 118.18，一种透明、水白色的可替代乙二醇醚类物质的含氧溶剂，具有优异的溶剂能力，易溶于脂肪族和芳香族碳氢化合物以及如水、醇和脂肪酸等极性物质中，是一种溶解性很强的高沸点环保慢干溶剂	可用于水性涂料、感光材料、合成香料、化妆品及日用品、医药、农药等领域
2	二丙酮醇	分子式为 C ₆ H ₁₂ O ₂ ，分子量为 116.16，由丙酮自缩合生成，是由丙酮制造亚异丙基丙酮、甲基异丁基酮 MIBK、甲基异丁基甲醇 MIBC 及异己二醇、佛尔酮、异佛尔酮过程中的中间体	主要用作静电喷漆、赛璐珞、硝化纤维、脂肪、油脂、蜡和树脂等的溶剂，也可用以制取金属清洁剂、木材防腐剂、照相软片和药物的防腐剂、抗冻剂、液压油溶剂、萃取剂和纤维整理剂等
3	氢化双酚 A	分子式为 C ₁₅ H ₂₈ O ₂ ，分子量为 240.38，具有热稳定性、化学稳定性及耐候性，电性能优良、粘度低、加工工艺性好等优点	主要用于制造环氧树脂、聚碳酸酯、聚丙烯树脂、不饱和树脂等，还可用于高价值 LED 封装、高价值电气绝缘材料、风机叶片涂层、医疗器械部件、复合材料等领域
4	3, 3', 5, 5'-四甲基-4, 4'-联苯二酚 (TMBP)	分子式为 C ₁₆ H ₁₈ O ₂ ，分子量为 242.31，白色或淡黄色粉末，是一种树脂单体	可用作聚酯类（聚氨酯、聚碳酸酯）、聚砜及环氧树脂等产品的改性单体；也可用作橡胶防老剂、塑料抗氧剂以及染料中间体或石油制品的稳定剂
5	异丁酸异丁酯 (IBIB)	分子式为 C ₈ H ₁₆ O ₂ ，分子量为 144.211，是一种具有苹果、菠萝样的水果香气且具有朗姆酒样甜味的无色透明液体	因其具有特殊的香味及使用安全而广泛用于食品、医药、烟草、日用化学工业，是菠萝香精的主要成分，主要用于软饮料，酒类饮料、冰淇淋、冰制食品、糖果、烘烤食品，胶冻及布丁等食品中，也是一种优良的有机溶剂、干燥油漆脱除剂、萃取蒸馏添加剂
6	3-乙氧基丙酸乙酯 (EEP)	分子式为 C ₇ H ₁₄ O ₃ ，分子量为 146.1843，无色透明气味柔和的液体，是一种低粘度、低表面张力、高电阻率、无污染无害、具有极强溶解力渗透力和极佳相溶性的低挥发性醚酯类溶剂	可适用于聚氯乙烯和其他高分子聚合物作高效引发剂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用途
7	油品加氢系列催化剂	主要由镍、钼、钨、钨等活性金属在氧化铝、氧化硅、活性炭等载体上负载加工而成，是石油化工绿色化、精细化加工过程中必要的消耗品	适用于直馏汽油、焦化汽油、航煤、灯油、直馏柴油、焦化柴油、RFCC 柴油、VGO、CGO、渣油、润滑油等油品的加氢精制
8	脱金属剂	具有良好的原油脱钙和脱铁效果，属于电脱盐装置原油脱金属预处理配套助剂	适用于原油预处理过程中脱钙、脱铁、脱镁等金属

（2）与发行人重合的客户、供应商的具体交易内容

1）与发行人重合的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炼新材料任一年度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合客户的销售具体内容及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客户类型	发行人				长炼新材料					
		销售具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具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客户 E	贸易商	乙酸仲丁酯、 乙酸异丙酯	259.05	1,426.19	1,971.41	1,714.95	异丁酸异丁 酯、3-乙氧基 丙酸乙酯	166.85	769.92	556.44	512.97
中国石油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长岭分公司	生产商	氢气	77.63	770.46	789.56	600.13	技术服务、脱 金属剂、加氢 催化剂	1,775.36	2,929.99	1,681.63	1,404.51
中海油惠州石 化有限公司	生产商	乙酸异丙酯	429.92	745.54	260.94	609.60	环保业务	1,235.80	2,592.56	2,839.24	3,188.09
东莞市同舟化 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乙酸仲丁酯、 乙酸异丙酯、 丁酮	-	-	264.37	509.02	异丁酸异丁 酯、3-乙氧基 丙酸乙酯	348.87	365.12	261.82	200.24

注：客户 E 包括客户 E 和客户 F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长炼新材料重合客户以贸易商为主。重合生产商客户中，发行人以销售氢气和乙酸异丙酯为主而长炼新材料以提供技术或环保服务及销售催化剂为主，不存在类似产品的销售情况。

2）与发行人重合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炼新材料任一年度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合供应商的采购具体内容及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发行人					长炼新材料				
	具体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具体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电、蒸汽	4,102.23	13,058.33	9,511.91	9,225.74	检定服务、设备租赁、水电蒸汽氢气采购、技术许可	191.84	1,266.30	964.86	672.10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酸	-	333.38	-	-	丙酮	140.80	145.18	45.25	-
湖北壮志石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及安装	-	3.33	111.37	12.21	生产设备	-	-	155.41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长炼新材料重合的供应商包括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壮志石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湖北壮志石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石化行业相关设备，发行人与长炼新材料均向其采购生产设备；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华东、华北、华南地区较大规模的化学品分销商之一，发行人与长炼新材料分别向其采购原料乙酸和丙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为发行人与长炼新材料所处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主要蒸汽、电力供应商，发行人与长炼新材料均向其采购蒸汽、电力。

此外，根据长炼新材料出具的确认函，其向上述重合客户销售、重合供应商采购系市场化行为，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采购或销售、联合采购或销售、共同议价、联合报价等情形，不存在通过调节交易价格实现利益输送的情形。

(3)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1) 产品差异情况

长炼新材料精细化学品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较大的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特性	产品用途/应用场景	主要原材料	最近三年市场价格区间（万元/吨）
中创化工	乙酸仲丁酯	无色透明液体，熔点-99℃、沸点 111-112℃，是一种快干型、弱极性、油溶性溶剂	用于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领域的快干型溶剂；用作汽油抗爆添加剂等	乙酸、醚后碳四	0.40-0.94
	乙酸异丙酯	无色透明液体，熔点-73℃、沸点 89℃，是一种快干型、弱极性、油溶性溶剂	用于农药及医药、油墨、涂料、皮革涂层等领域的快干型溶剂；用作脱水剂、汽油抗爆添加剂等等	乙酸、丙烯	0.60-1.00
	丁酮	无色透明液体，熔点-86℃、沸点 80℃，是一种快干型、弱极性、油溶性溶剂	用于涂料、粘合剂、高档油墨、润滑油脱蜡、磁带等领域的快干型溶剂，还可用于制备合成革、过氧化物、甲基戊炔醇及化工产品等	醚后碳四、水	0.60-1.40
长炼新材料	异己二醇	无色透明液体，熔点-40℃、沸点 198℃，是一种极慢干型、强极性、水溶性溶剂	用于水性涂料、感光材料、合成香料、化妆品及日用品、医药、农药等领域的慢干型溶剂	丙酮	1.40-2.00
	二丙酮醇	无色透明液体，熔点-44℃、沸点 166℃，是一种极慢干型、强极性、水溶性溶剂	用于静电喷漆、赛璐珞、硝化纤维、脂肪、油脂、蜡和树脂等领域的慢干型溶剂，也可用以制取金属清洁剂、木材防腐剂、照相软片和药物的防腐剂、抗冻剂、液压油溶剂、萃取剂和纤维整理剂等	丙酮	0.80-1.00
	异丁酸异丁酯（IBIB）	无色透明液体，熔点-81℃、沸点 145-152℃，是一种慢干型、弱极性、油溶性溶剂	因其具有特殊的香味及使用安全而广泛用于食品、医药、烟草、日用化学工业，是菠萝香精的主要成分，主要用于软饮	异丁醛	0.90-1.20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特性	产品用途/应用场景	主要原材料	最近三年市场价格区间（万元/吨）
			料，酒类饮料、冰淇淋、冰制食品、糖果、烘烤食品，胶冻及布丁等食品中，也是一种优良的慢干型溶剂		
	3-乙氧基丙酸乙酯（EEP）	无色透明液体，熔点-75°C、沸点 166°C，是一种慢干型、弱极性、油溶性溶剂	用于聚氯乙烯和其他高分子聚合物作高效引发剂	丙烯酸、乙醇	0.90-1.70
	氢化双酚 A	白色固体，熔点 187°C，是一种树脂单体	主要用于制造环氧树脂、聚碳酸酯、聚丙烯树脂、不饱和树脂等，还可用于高价值 LED 封装、高价值电气绝缘材料、风机叶片涂层、医疗器械部件、复合材料等领域	双酚 A	2.70-3.00
	3, 3', 5, 5'-四甲基-4, 4'-联苯二酚（TMBP）	分白色或淡黄色粉末，熔点 222-225°C，是一种树脂单体	可用作聚酯类（聚氨酯、聚碳酸酯）、聚砜及环氧树脂等产品的改性单体；也可用作橡胶防老剂、塑料抗氧剂以及染料中间体或石油制品的稳定剂	2,6-二甲基苯酚	6.00-10.00
	油品加氢系列催化剂	固体金属混合物，是一种活性金属负载型催化剂	适用于直馏汽油、焦化汽油、航煤、灯油、直馏柴油、焦化柴油、RFCC 柴油、VGO、CGO、渣油、润滑油等油品的加氢精制	氧化铝、钼酸铵	8.00-16.00
	脱金属剂	液体有机混合物，是一种金属络合物	适用于原油预处理过程中脱钙、脱铁、脱镁等金属	缓蚀剂、有机螯合剂	0.90-1.30

如上表所示，长炼新材料所生产的精细化学品主要可分为溶剂类产品（异己二醇、二丙酮醇、异丁酸异丁酯和 3-乙氧基丙酸乙酯）、树脂类产品（氢化双酚 A 和四甲基-4, 4'-联苯二酚）和助剂类产品（油品加氢系列催化剂和脱金属剂），其中：

（1）树脂类和助剂类产品从产品特性、产品用途、主要原材料及产品售价来看均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

（2）虽然溶剂类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在产品用途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但由于两者在产品特性方面存在重大差异（长炼新材料所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慢干型溶剂、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快干型溶剂），在具体应用场景存在一定差异，两者之间无法实现相互替代，因此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

综上，长炼新材料所生产的精细化学品和发行人主要产品之间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

2) 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长炼新材料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对于重合客户，双方销售的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相互替代及竞争情形；对于重合供应商，主要为当地工程服务提供商及能源动力供应商，不涉及重要原材料来源于同一供应商的情形。

3) 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

长炼新材料于 2023 年 3 月就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本企业对发行人持股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3、在本企业对发行人持股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同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企业从发行人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发行人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其他同业竞争行为。

4、在本企业对发行人持股期间，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发行人利益的侵害。

5、在对发行人持股期间，本企业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与长炼新材料之间的产品存在较大差异；

（2）从重合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炼新材料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3）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长炼新材料已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会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发行人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其他同业竞争行为。

2、发行人借助长炼新材料技术对产品改善的具体内容，合作研发内容在生产中的应用情况，是否存在依赖长炼新材料技术的情形

2020年5月，发行人与长炼新材料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双方就“烯烃加成法一步合成高品质乙酸异丙酯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开展合作研发。

合作研发的具体内容为借助长炼新材料在催化反应条件优化方面的丰富经验，对公司乙酸异丙酯生产过程的反应条件持续优化，其工作主要为合作进行乙酸异丙酯工业放大试验研究中反应条件优化并提供承担研究任务的相关材料。

在合作研发过程中，长炼新材料担任协助角色，负责与公司合作进行乙酸异丙酯工业放大试验研究中反应条件优化部分，根据协议开展承担的研究任务并与公司及时交流，协助公司进行科研成果的整理与发表，提供与其承担研究任务相关的材料，协助公司顺利完成研发项目结题工作。

同时，《产学研合作协议》中对知识产权归属进行了明确约定：合作享有成果的完成单位排序为中创化工、长炼新材料；双方在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单独将本方完成部分的研究成果申请专利；联合申请专利时，申请单位排序为中创化工、长炼新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未就合作研发的成果申请专利。

通过合作研发，公司进一步优化了乙酸异丙酯工业化生产过程，转化率、催化剂使用寿命和产品纯度均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公司具备多年稳定生产乙酸异丙酯的经验，生产环节运用的核心技术为“酸烯加成法生产乙酸异丙酯专有技术”，该技术处于实施应用阶段，并已通过发明专利《一种由丙烯与乙酸反应制备乙酸异丙酯的方法及装置》进行保护。因此，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依赖长炼新材料技术的情形。

二、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长炼机电、长炼新材料、设备研究所、工程公司的公司章程、工商底档、改制批准文件、官网介绍、访谈笔录；岳阳兴长的年度报告、官网介绍、访谈笔录；长岭炼化的官网介绍、访谈笔录；

2、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材料、重大合同审批情况，就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的具体来源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

3、取得了长岭工会出具的声明；

4、抽查了发行人与长岭炼化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租赁合同、采购合同及长炼机电、设备研究所、长炼新材料、岳阳兴长和工程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合同；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

6、查阅了中创有限成立时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7、查阅了发行人与唐山好誉签署的《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8、查阅了长炼机电与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总部经济产业园项目入园协议》；

9、查阅了长炼机电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出具的书面承诺；

10、查阅了袁杰、余喜春代持股权的相关协议及银行流水，并就代持事项对袁杰、余喜春以及被代持人进行访谈；

11、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和访谈确认文件；

12、就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或董事的原因对刘志忠进行访谈，查阅了刘志忠出具的承诺；

13、查阅了发行人内控制度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相关内部制度文件；

14、查阅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15、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开目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

16、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资薪酬发放情况；

17、查阅了长炼机电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权的确认函；

18、检索了单一最大股东为财务投资者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原单一第二大股东被动成为单一第一大股东作为财务投资者未导致控制权变更的相关案例；

19、查阅了管理层 5 人与伟创合伙、同益投资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20、就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对余喜春、王伟、李志强进行访谈；

21、查阅了发行人与长炼新材料签订的《产学研合作协议》、长炼新材料出具的《湖南中创化工有限公司乙酸异丙酯装置反应优化试验总结报告》；

22、查阅了长炼新材料的主要产品、具体应用及重合供应商、客户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长岭炼化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长炼机电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志忠，长炼新材料在发行人设立时无实际控制人，目前实际控制人为余喜春等 20 人，设备研究所一直无实际控制人，岳阳兴长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公司在发行人设立时无实际控制人，目前实际控制人为高丽；

长岭炼化在发行人设立发展及生产经营中曾发挥过作用，长炼机电、长炼新材料、设备研究所、岳阳兴长仅作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者，未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除已经披露情形外，未对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技术提供相关支持；

发行人设立之初生产装置建设资金来源于各股东所投入公司的资本金及公司自筹资金，经营场地为向长岭炼化租赁；生产原料中的丙烯和丁烯主要向长岭炼化采购，目前原材料主要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及境内各大化工生产销售企业采购，能源主要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采购，业务主要来源于公司员工自主开发；在发行人设立时员工部分来源于长岭炼化离职人员，目前新入职员工由公司自主招聘；初期技术为长岭炼化授权使用，除该项技术外，其他核心技术主要由发行人自主研发；

2、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前期规划论证需要时间，且长炼机电减持股份数量较大，需要寻找到有实力的受让方并进行反复磋商，故长炼机电签订产业园协议后一年才开始减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袁杰、余喜春受让的长炼机电的股权存在代持，代持的原因是为管理方便，减少显名股东人数；余喜春替吴奕初、龚自亮、伍小驹、张家强、黄广军代持的原因是股份转让方长炼机电对受让方人数有要求，不愿转给过多的人。因此吴奕初等 5 人委托余喜春共同受让，代持原因具备合理性；减持后长炼机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

3、长炼机电为确保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委派刘志忠担任发行人董事；中创有限设立时主要股东为长岭炼化改制单位、其他相关单位及其离职员工，考虑到刘志忠在长岭炼化任职时职级较高，刘志忠被推举为公司董事长。

鉴于长炼机电仅为发行人财务投资者，刘志忠为长炼机电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主要精力在于长炼机电的经营管理，且不具备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专业背景，刘志忠未参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具有合理性，相关安排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不存在不利影响。

目前刘志忠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是发行人除独立董事之外还需要一名未兼任高管的董事，且刘志忠长期任职领导岗位且长炼机电在其领导下经营业绩优异，可以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同时发挥外部董事的独立作用，加强外部股东对投资资金安全性及发行人经营决策公允性的信心；

4、长炼机电为纯财务投资人，不在共同控制人之内；长炼机电与刘志忠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两者实质上与管理层 5 人未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长炼机电逐步减持退出导致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由长炼机电变更为伟创合伙，但

“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仍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管理层 5 人，未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5、长炼新材料、设备研究所及余喜春、王伟、李志强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与长炼机电或管理层 5 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6、长炼新材料所生产的精细化学品和发行人主要产品之间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发行人与长炼新材料开展合作研发，借助其在催化反应条件优化方面的丰富经验，对乙酸异丙酯生产过程的反应条件持续优化。发行人不存在依赖长炼新材料技术的情形。

1.3 关于与员工持股平台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申报材料：(1)2019 年 12 月，管理层 5 人与员工持股平台伟创合伙和同益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发行人可支配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2)2017 年 11 月，员工持股平台同益投资设立。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张松柏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益投资实际由张松柏控制。2020 年 12 月，常兴咨询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兴咨询的股东为管理层 5 人；(3)2019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伟创合伙设立，常兴咨询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请发行人说明：(1)2020 年 12 月前，同益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权情况；张松柏在发行人处的持股、任职情况，曾任同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背景；(2)未直接认定管理层 5 人对员工持股平台实现控制而通过认定一致行动关系获得共同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同益投资与伟创合伙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决策机制等情况，说明管理层 5 人实际可支配二者表决权的依据。

请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的不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严格、审慎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2020 年 12 月前，同益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权情况；张松柏在发行人处的持股、任职情况，曾任同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背景

1、2020 年 12 月前，同益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权情况

（1）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同益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欧莱斯，湖南欧莱斯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欧莱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冬岩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6 日
注销时间	2020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注册地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222 号旭辉国际广场 C2 栋 711-71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市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零售；燃气经营；贸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药及医疗器材、功能性材料、树脂制品的销售；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乙酸、丙丁烷混合物液化石油气等化学品的贸易

湖南欧莱斯自设立至注销期间股东未发生变更，其名义股东及实际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丽云	刘粮帅	130.0000	16.25%
2	周静		109.0000	13.63%
3	刘莎	申文义	105.0000	13.13%
4	杨芝珍	张小明	100.0000	12.50%
5	刘郁东		100.0000	12.50%
6	冬岩		25.0000	3.13%
7	刘凤菊		20.0000	2.50%
8	沈炜宏		20.0000	2.50%
9	杨晨曦		20.0000	2.50%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范艳	侯杰	20.0000	2.50%
11	刘良会		20.0000	2.50%
12	柴劲松		20.0000	2.50%
13	朱玉琼	黄能武	20.0000	2.50%
14	张松柏		15.0000	1.88%
15	刘映		5.0000	0.63%
16	余翠		5.0000	0.63%
17	周露怡		5.0000	0.63%
18	唐麦华	袁杰	5.0000	0.63%
19	彭果		5.0000	0.63%
20	赵湘		5.0000	0.63%
21	李扬		5.0000	0.63%
22	符洪		5.0000	0.63%
23	杨鸿波		5.0000	0.63%
24	赵霞		5.0000	0.63%
25	黄百枝	王时红	5.0000	0.63%
26	熊思		5.0000	0.63%
27	游润东		5.0000	0.63%
28	郭峰		5.0000	0.63%
29	余纯怡		3.0000	0.38%
30	曾青		2.0000	0.25%
31	覃海平		1.0000	0.13%
合计			800.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湖南欧莱斯股权分散且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湖南欧莱斯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同益投资设立时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湖南欧莱斯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委托期限为五年，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合伙协议》在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同时，如下事项需要包括普通合伙人在内的全体合伙人同意：①新合伙人入伙时，经全体合伙人同

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②《合伙企业法》第 31 条所规定的事项；③修改或补充合伙协议。

此外，同益投资此阶段的其他合伙人均出具《确认函》如下：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除《合伙协议》约定的须经包括普通合伙人在内的全体合伙人同意的事项外，湖南欧莱斯在作为合伙企业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独立执行所有其他合伙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处置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合伙企业开展依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等），无需经过其他合伙人同意；其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合伙协议》，其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

据此，此阶段湖南欧莱斯作为同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同益投资实施控制；湖南欧莱斯无实际控制人，同益投资亦无实际控制人。

（2）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

2018 年 10 月 12 日，同益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一致同意湖南欧莱斯将其财产份额 562.375 万元转让给有限合伙人张松柏；同意张松柏变更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承担无限责任；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同日，湖南欧莱斯与张松柏签订《合伙人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湖南欧莱斯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实质是将其在同益投资的全部出资额 562.375 万元转让给其股东冬岩等 31 人并委托张松柏代持，由此，湖南欧莱斯的 31 名股东由通过湖南欧莱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为委托张松柏直接代持（张松柏本人除外）。

同益投资此阶段的全体合伙人均出具《确认函》如下：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除《合伙协议》约定的须经包括普通合伙人在内的全体合伙人同意的事项外，张松柏在作为合伙企业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独立执行所有其他合伙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处置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合伙企业开展依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等），无需经过其他合伙人同意；其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

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合伙协议》，其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

据此，此阶段张松柏作为同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同益投资实施控制，同益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松柏。

2、张松柏在发行人处的持股、任职情况，曾任同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背景

（1）张松柏在发行人处的持股、任职情况

张松柏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通过伟创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通过同欣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 13.96 万股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8.9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23%。

张松柏于 2014 年 8 月入职发行人，曾任发行人财务主管，现任发行人财务部副部长。

（2）张松柏曾任同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背景

湖南欧莱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设立时未开展实际业务，于 2018 年 4 月起开展贸易业务，由于从事贸易业务存在资金需求，湖南欧莱斯将其在同益投资的全部财产份额 562.375 万元转让给其股东冬岩等 31 人并委托张松柏代持。2018 年 10 月，同益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自此，湖南欧莱斯从同益投资退伙，并不再担任同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松柏作为发行人的财务部主管，具备财务专业知识与合伙企业运作基本知识，公司管理层和同益投资全体合伙人认可和信任其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相信其能够平稳、高效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因此，2018 年 10 月，经同益投资全体合伙人同意，同益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湖南欧莱斯变更为张松柏。

（二）未直接认定管理层 5 人对员工持股平台实现控制而通过认定一致行动关系获得共同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筹备上市，为确立管理层 5 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地位，管理层 5 人和伟创合伙、同益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管理层 5 人认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足以支配同益投资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故未将同益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变更。此时管理层 5 人没有担任同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益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张松柏。

此阶段下，管理层 5 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可实际支配伟创合伙、同益投资所持发行人表决权，同时可以通过常兴咨询实际控制伟创合伙并支配其表决权。

2、2020 年 12 月至今

为进一步优化控制关系，经同益投资全体合伙人同意，2020 年 12 月同益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张松柏变更为管理层 5 人共同控制的常兴咨询，管理层 5 人成为同益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此阶段下，管理层 5 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可实际支配伟创合伙、同益投资所持发行人表决权，同时可以通过常兴咨询实际控制伟创合伙、同益投资并支配其表决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直接认定管理层 5 人对员工持股平台实现控制而通过认定一致行动关系获得共同控制权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同益投资与伟创合伙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决策机制等情况，说明管理层 5 人实际可支配二者表决权的依据

1、结合同益投资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决策机制等情况，说明管理层 5 人实际可支配其表决权的依据

（1）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同益投资当时有效的《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 not 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张松柏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委托期限为五年，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此外，同益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均出具《确认函》如下：根据《合伙协议》约

定，除《合伙协议》约定的须经包括普通合伙人在内的全体合伙人同意的事项外，张松柏作为合伙企业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独立执行所有其他合伙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处置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合伙企业开展依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等），无需经过其他合伙人同意；其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合伙协议》，其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

根据同益投资当时合伙协议约定和同益投资全体合伙人的确认，张松柏为同益投资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同益投资，有权代表同益投资与管理层 5 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是合法有效的。因此，管理层 5 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可实际支配同益投资所持发行人表决权。

（2）2020 年 12 月至今

2020 年 12 月，同益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管理层 5 人共同控制的常兴咨询。同益投资当时有效的《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张松柏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委托期限为五年，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此外，同益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均出具《确认函》如下：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除《合伙协议》约定的须经包括普通合伙人在内的全体合伙人同意的事项外，常兴咨询作为合伙企业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独立执行所有其他合伙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处置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合伙企业开展依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等），无需经过其他合伙人同意；其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合伙协议》，其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

根据同益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和同益投资全体合伙人的确认，常兴咨询作为

同益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同益投资的控制权，代表同益投资行使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且常兴咨询由管理层 5 人实际控制。因此，管理层 5 人可通过常兴咨询对同益投资的直接控制来支配同益投资的表决权。

为进一步明确决策机制，2023 年 7 月同益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修改并签署《合伙协议》，对主要内容、决策机制约定如下：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即合伙业务（含投资业务等）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全部归属于普通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常兴咨询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委托期限为长期。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排他性的拥有合伙企业合伙业务（含投资业务等）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利，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为执行合伙事务在权限范围内所实施的全部行为，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合伙事务的执行权，无需全体合伙人另行单独表决，且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本条获得授权，自行执行并签署与以下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办理相应工商等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签署股东的一致行动协议等；（2）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经营期限；（3）召集、主持合伙人会议；（4）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管理维持合伙企业的资产；（5）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6）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7）聘任或解聘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8）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9）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10）代表合伙企业

对外签署文件；（11）在本协议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时决定清算合伙企业；（12）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 12 月至今，管理层 5 人可以实际支配同益投资所持发行人表决权；2020 年 12 月至今，管理层 5 人既可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支配同益投资所持发行人表决权，又可以通过常兴咨询实际控制同益投资并支配其表决权。

2、结合伟创合伙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决策机制等情况，说明管理层 5 人实际可支配其表决权的依据

2019 年 12 月，伟创合伙成立，伟创合伙当时有效的《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常兴咨询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委托期限为十年，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此外，伟创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均出具《确认函》如下：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除《合伙协议》约定的须经包括普通合伙人在内的全体合伙人同意的事项外，常兴咨询作为合伙企业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独立执行所有其他合伙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处置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合伙企业开展依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等），无需经过其他合伙人同意；其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合伙协议》，其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

根据伟创合伙当时合伙协议约定和伟创合伙全体合伙人的确认，常兴咨询为伟创合伙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伟创合伙，有权代表伟创合伙与管理层 5 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是合法有效的。因此，管理层 5 人既可以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支配伟创合伙所持发行人表决权，同时又可以通过常兴咨询实际控制伟创合伙并支配其表决权。

2023 年 7 月，为进一步明确决策机制，伟创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修改并签署《合伙协议》，对主要内容、决策机制约定如下：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即合伙业务（含投资业务等）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全部归属于普通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常兴咨询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委托期限为长期。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排他性的拥有合伙企业合伙业务（含投资业务等）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利，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为执行合伙事务在权限范围内所实施的全部行为，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合伙事务的执行权，无需全体合伙人另行单独表决，且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本条获得授权，自行执行并签署与以下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办理相应工商等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签署股东的一致行动协议等；（2）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经营期限；（3）召集、主持合伙人会议；（4）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管理维持合伙企业的资产；（5）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6）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7）聘任或解聘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8）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9）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10）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11）在本协议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时决定清算合伙企业；（12）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伟创合伙成立至今，管理层 5 人既可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支配伟创合伙所持发行人表决权，又可以通过常兴咨询实际控制伟创合伙并支配其表决权。

二、请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的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四）管理风险”之“1、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风险”中披露了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支配表决权比例较低导致公司控制权存在的稳定性及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并做如下补充披露：

“1、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张小明和刘郁东与伟创合伙和同益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合计占公司总表决权比例的33.89%。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在《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间内违约，或者未来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股东减持、公司发行证券或重组等，公司的共同控制结构可能存在不稳定的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按照本次预计发行的股票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表决权比例将降低至 25.42%，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此外，如果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公司股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不稳定，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张小明和刘郁东 5 人担任了公司董事和重要管理职务。如果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伟创合伙、同益投资的工商档案和合伙协议，湖南欧莱斯的工商

档案；

（2）查阅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张小明和刘郁东与同益投资、伟创合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3）获取同益投资不同阶段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伟创合伙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

（4）获取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张小明、刘郁东、刘莎、何丽云、杨芝珍、周静关于在湖南欧莱斯保持一致行动的声明；

（5）查阅张松柏的个人调查表，了解其个人经历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湖南欧莱斯作为同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同益投资实施控制，湖南欧莱斯和同益投资均无实际控制人；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张松柏作为同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同益投资实施控制，同益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松柏；

张松柏先后担任发行人财务部主管、副部长，具备财务专业知识与合伙企业运作基本知识，公司管理层和同益投资全体合伙人认可和信任其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被同益投资全体合伙人推选为同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对于同益投资，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其实际控制人为张松柏，管理层 5 人仅能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支配其表决权；2020 年 12 月至今，其实际控制人为管理层 5 人，管理层 5 人可同时通过实际控制和一致行动协议支配其表决权。对于伟创合伙，2019 年 12 月至今，其实际控制人均为管理层 5 人，管理层 5 人可同时通过实际控制和一致行动协议支配其表决权；

（3）发行人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以下条件：

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张小明和刘郁东五人均直

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持股及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的比例
1	申文义	2.53%
2	刘粮帅	5.02%
3	周旋	4.16%
4	张小明	1.25%
5	刘郁东	1.32%
6	伟创合伙	14.29%
7	同益投资	5.33%
实际支配表决权合计		33.89%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范各机构运作的制度，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张小明和刘郁东 5 人均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职务。2021 年 2 月董事会换届前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多人共同控制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影响发行人规范运作。

3)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2019年12月，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张小明、刘郁东、伟创合伙、同益投资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就一致行动的事项和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解决机制等进行明确规定。2020年12月，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张小明、刘郁东、伟创合伙、同益投资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发生股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有偿转让、赠与、遗赠、继承、被强制执行、离婚财产分配等）后的承继方应当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补充明确。

综上，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张小明和刘郁东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进行了明确，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张小明和刘郁东5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自2019年12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来至今已满36个月，并将在首发后的5年内稳定、有效存在，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5人未发生变化。

4）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①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2019年12月，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张小明和刘郁东与伟创合伙、同益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未将长炼机电纳入共同控制人的主要原因系长炼机电为纯财务投资者且不参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管理，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证券监管要求的情形。

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张小明、刘郁东与伟创合伙、同益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了安排。

②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

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

③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019 年 12 月，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张小明、刘郁东与伟创合伙及同益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成为了发行人“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行人从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张小明和刘郁东 5 人。

2020 年 10 月和 11 月，长炼机电逐步减持退出导致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由长炼机电变更为伟创合伙，但“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仍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发行人共同控制人，未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2.关于历史沿革

2.1 关于股权代持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设立至今，存在数量众多的股权代持及变更代持方的情况，且存在代持方又为被代持方的情况，直至 2022 年 12 月清理完毕；

（2）历史沿革中，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存在数量众多的发行人及股东、关联方的高管、员工、亲友，包括国企干部及亲属；其他类股东中，包括供应商、关联方等，亦包括长岭工会、长炼教育基金、社区扶贫帮困基金、长炼医院等特殊主体；（3）股权代持或变更代持方的原因包括个人保密需求、国企领导或中层干部不宜持有股份、相关主体未注册而不具备持股资格、相关单位财务规范要求等。

请发行人说明：（1）逐项列示历史沿革中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任职、资金来源，其他类股东的性质、权属、资金来源，是否属于禁止投资或入股的主体，相关股权代持行为是否规避法律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2）历次变更代持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部分主体既为代持方又为被代持方的原因；（3）历次股份代持解除的原因、过程，相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事项是否清理完毕；（4）历次股权代持、变更代持方及代持还原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逐项列示历史沿革中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任职、资金来源，其他类股东的性质、权属、资金来源，是否属于禁止投资或入股的主体，相关股权代持行为是否规避法律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1、逐项列示历史沿革中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任职，其他类股东的性质、权属，是否属于禁止投资或入股的主体

（1）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任职，是否属于禁止投资或入股的主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99 名自然人股东身份、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长期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股权比例 (%)	任职情况
1	刘粮帅	中国	无	430603196305*****	5.02	发行人党总支部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2	周旋	中国	无	430603196211*****	4.16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3	胡灿	中国	无	430611199112*****	2.62	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主办
4	申文义	中国	无	430603196311*****	2.5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5	王伟	中国	无	430603196409*****	2.42	长炼新材料党委书记、董事
6	谭亮	中国	无	430419197208*****	1.43	岳阳市第十四中学教师
7	韩勇	中国	无	430603196106*****	1.42	已退休，原长炼新材料主任工程师
8	刘郁东	中国	无	110105197307*****	1.32	发行人副总经理
9	张小明	中国	无	320404196808*****	1.25	发行人副总经理
10	左理胜	中国	无	320404196905*****	1.14	临湘市为尚滨江石化有限公司经理、监事
11	刘志忠	中国	无	430603196303*****	1.07	长炼机电董事长
12	刘树红	中国	无	430603197201*****	1.04	自由职业
13	余喜春	中国	无	430603196501*****	1.00	长炼新材料董事长
14	李怿成	中国	无	430603198807*****	0.87	工程公司化工设计师
15	李文庆	中国	无	430603197201*****	0.60	湖南和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总经理
16	刘巧立	中国	无	430602199007*****	0.60	自由职业
17	石艳辉	中国	无	430603196712*****	0.60	自由职业
18	李志强	中国	无	430603196212*****	0.55	已退休，原设备研究所董事长
19	游立新	中国	无	120109196203*****	0.55	湖南昊达石油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	徐斌 1	中国	无	430603197011*****	0.48	湖南新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1	胡文平	中国	无	430602196711*****	0.48	自由职业
22	欧阳瑜	中国	无	430602196901*****	0.48	岳阳展翔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徐斌 2	中国	无	510212197004*****	0.48	深圳豪德森达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师
24	袁杰	中国	无	430603196711*****	0.37	发行人监事、物流主管
25	李东斌	中国	无	110105197111*****	0.36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职工
26	刘跃	中国	无	430603196706*****	0.35	设备研究所副总经理
27	吴新汨	中国	无	430603196206*****	0.35	岳阳宇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8	羿仰桃	中国	无	430603196411*****	0.35	设备研究所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
29	朱铁光	中国	无	310104196808*****	0.35	设备研究所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长期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股权比例(%)	任职情况
30	林榕伟	中国	无	352101196209*****	0.33	北京北科博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1	曾莉	中国	无	430603197111*****	0.30	已退休，原兴长集团印刷厂职工
32	吴雯初	中国	无	430626196610*****	0.30	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高级工程师
33	黄本辉	中国	无	430105196712*****	0.24	长炼医院董事长
34	李建军	中国	无	430104196808*****	0.24	长炼医院财务总监
35	谢屹华	中国	无	430404196910*****	0.24	长炼医院副院长
36	易静	中国	无	430602197506*****	0.2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会计
37	叶湘军	中国	无	430603197209*****	0.22	发行人技术主管
38	高海英	中国	无	440106197002*****	0.22	自由职业
39	龚普林	中国	无	430603195510*****	0.22	已退休，原设备研究所董事长
40	王海清	中国	无	430603195503*****	0.22	已退休，原设备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41	张明辉	中国	无	430102196302*****	0.21	长沙大圆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2	柴劲松	中国	无	440902196609*****	0.18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兼行政部部长
43	沈炜宏	中国	无	430603197211*****	0.18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部部长
44	杨湘平	中国	无	430603196707*****	0.18	发行人监事、安全总监兼安环部部长
45	席平翔	中国	无	430603196410*****	0.17	广东德荣化工有限公司顾问
46	孙广	中国	无	430603197201*****	0.17	广东德荣化工有限公司顾问
47	龚德胜	中国	无	210203196610*****	0.16	设备研究所副总经理
48	胡莲佑	中国	无	430603196312*****	0.15	已退休，原长炼新材料高级工程师
49	邓庆松	中国	无	430603196909*****	0.13	发行人行政综合管理员
50	明华	中国	无	430603196312*****	0.13	已退休，原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职工
51	朱刚	中国	无	430603195510*****	0.12	已退休，原设备研究所副总经理
52	龚自亮	中国	无	430502196307*****	0.12	已退休，原邵东县桔城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53	唐金桃	中国	无	430103196405*****	0.11	已退休，原湖南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54	彭新民	中国	无	430603197002*****	0.10	洋浦佳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55	李恩荣	中国	无	430603195906*****	0.10	已退休，原长炼新材料工程师
56	易建波	中国	无	430603196010*****	0.09	已退休，原兴长集团董事长
57	谢琼玉	中国	无	430302197803*****	0.07	长炼新材料技术员
58	余忠波	中国	无	430603196703*****	0.07	长炼新材料职工
59	万代红	中国	无	430603196808*****	0.07	设备研究所工会主席兼技术生产部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长期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股权比例(%)	任职情况
60	肖礼祥	中国	无	430603196202*****	0.07	设备研究所职工
61	颜祥富	中国	无	430603196605*****	0.07	设备研究所部门经理
62	李建华	中国	无	310104196810*****	0.07	湖南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63	舒煜	中国	塞尔维亚	430111199807*****	0.07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职员
64	叶雪良	中国	无	430111196408*****	0.07	湖南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65	张华廷	中国	无	420106196606*****	0.07	岳阳凯达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66	李专喜	中国	无	430105196208*****	0.07	湖南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
67	刘胜平	中国	无	430623198010*****	0.06	自由职业
68	伍小驹	中国	无	430603196806*****	0.06	长炼新材料总经理
69	张家强	中国	无	110108196611*****	0.06	长炼新材料副总经理
70	晏颖	中国	无	431281199106*****	0.05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分析师
71	张冶红	中国	无	430603196503*****	0.05	已退休，原长岭炼化催化剂厂西北销售员
72	刘莹	中国	无	430603195909*****	0.05	已退休，原长炼新材料职工
73	余细湘	中国	无	430603195610*****	0.05	已退休，原长炼新材料职工
74	龚年春	中国	无	430603195202*****	0.05	自由职业
75	朱国荣	中国	无	430603196409*****	0.05	长炼新材料高级工程师
76	陈四保	中国	无	430682197008*****	0.04	湖南为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77	吴彪	中国	无	430602198706*****	0.04	湖南金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
78	黄广军	中国	无	430303197003*****	0.04	岳阳市学思教育培训学校校长
79	敖伟	中国	无	430602196903*****	0.03	湖南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
80	姚丽	中国	无	430603198302*****	0.03	常州斯利恩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81	曾晖	中国	无	430523198207*****	0.02	湖南省岳阳市一人民医院医师
82	刘艳	中国	无	430921198508*****	0.02	湖南科凯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83	彭志	中国	无	430603199208*****	0.02	湖南新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纳
84	任少虎	中国	无	430603197406*****	0.02	湖南弼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85	万焱波	中国	无	510102196308*****	0.02	三生化工董事长、总经理
86	杨纪云	中国	无	430603196310*****	0.02	工程公司职工
87	虞志伟	中国	无	430624197001*****	0.02	发行人工艺主管
88	周斌	中国	无	430603196609*****	0.02	通达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89	付波平	中国	无	430624196710*****	0.01	发行人销售部职工
90	胡彬	中国	无	430624198201*****	0.01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鸿鑫办公用品工作室经营者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长期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股权比例 (%)	任职情况
91	蒋艺	中国	无	430602198704*****	0.01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讲师
92	李新怀	中国	无	430602196810*****	0.01	湖南省岳阳市化工蓄电池厂职工
93	李扬	中国	无	430682197811*****	0.01	发行人经营部职工
94	马瑞玮	中国	无	452730198403*****	0.01	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部长
95	王中文	中国	无	430603197806*****	0.01	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技术员
96	张付	中国	无	430603198101*****	0.01	发行人生产部职工
97	张新文	中国	无	430621196711*****	0.01	岳阳市君山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职工
98	张永恒	中国	无	432524198308*****	0.01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
99	周宪保	中国	无	430603196306*****	0.01	已退休，原岳阳市云溪区供销合作联社职工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现有 99 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禁止投资或入股的主体。

(2) 历史上已退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任职，是否属于禁止投资或入股的主体

1) 历史上已退出自然人股东相关情况（通达公司所涉及股东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 40 名已退出自然人股东（不包含 2010 年至 2020 年期间通达公司股份量化及回购的人员）的身份、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时间段	持股期间任职情况	持股期间是否属于禁止投资或入股的主体
1	彭干明	430603196303*****	2008 年 7 月 -2009 年 8 月	长岭炼化（股份公司）人力资源处处长	是
2	雷放华	430603196304*****	2008 年 7 月 -2009 年 8 月	长岭炼化（资产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	是
3	卢松坚	310228196804*****	2005 年 12 月 -2011 年 7 月	长岭炼化技术开发处科长	否
4	吴亚军	430422197504*****	2008 年 7 月 -2011 年 7 月	岳阳长炼兴长安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职工	否
5	黄向阳	430603196809*****	2008 年 4 月 -2011 年 12 月	长炼新材料职工	否
6	刘丽莎	430103197010*****	2005 年 12 月 -2015 年 11 月	湖南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主任工程师	否
7	佟立峰	120109197006*****	2008 年 7 月 -2016 年 1 月	经访谈，其退出与中石化清理有关，未透露任职经历	是
8	殷瑞兰	430623196209*****	2008 年 7 月 -2016 年 1 月	经访谈，其退出与中石化清理有关，未透露任职经历	是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时间段	持股期间任职情况	持股期间是否属于禁止投资或入股的主体
9	向显军	430102196509*****	2008 年 7 月 -2016 年 1 月	经访谈，其退出与中石化清理有关，未透露任职经历	是
10	吴应南	430321194705*****	2008 年 7 月 -2016 年 1 月	经受让方确认，其退出与中石化清理有关	是
11	曹盛兰	430903198905*****	2008 年 7 月 -2016 年 1 月	经访谈，其退出与中石化清理有关，未透露任职经历	是
12	潘红辉	430603196402*****	2008 年 7 月 -2016 年 1 月	经受让方确认，其退出与中石化清理有关	是
13	尹慧文	430603197102*****	2008 年 7 月 -2016 年 1 月	经访谈，其退出与中石化清理有关，未透露任职经历	是
14	胡先念	230602196602*****	2005 年 12 月 -2016 年 5 月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宇新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是
15	李军	430603196206*****	2005 年 12 月 -2017 年 2 月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	否
16	柳斌宁	430681194208*****	2008 年 7 月 -2017 年 11 月	自由职业	否
17	胡接伏	430603196206*****	2008 年 7 月 -2020 年 11 月	群泰化工总经理，2017 年退线	否
18	殷文莉	430602197004*****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	自由职业	否
19	毛伟	430602197909*****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	无法联系	-
20	余海生	110101196506*****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0 月	北京东方经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21	唐兴林	430603196410*****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12 月	长炼机电党委书记	否
22	丁建湘	430603197309*****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12 月	岳阳大清物资有限公司经理	否
23	谢毅	430522197610*****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12 月	长炼机电副总经理	否
24	曾越	430603196904*****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12 月	长炼机电总经理	否
25	刘建平	430603196602*****	2009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	长岭炼化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文莱项目）副总经理，湖南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总工程师	是
26	刘庆瑞	430603196212*****	2008 年 7 月 -2022 年 3 月	岳阳兴长财务总监，2019 年内退	是
27	刘美娥	430602195802*****	2009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	岳阳市云溪区财政局会计，2014 年退休	是
28	刘晓云	430103196309*****	2005 年 12 月 -2022 年 3 月	湖南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工会主席	是
29	刘小梅	430111195411*****	2018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	自由职业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时间段	持股期间任职情况	持股期间是否属于禁止投资或入股的主体
30	罗志强	430303196510*****	2005 年 12 月 -2022 年 3 月	湖南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副院长、院长，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是
31	罗灿辉	430124194001*****	2018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	自由职业	否
32	赵刚	420106196609*****	2005 年 12 月 -2022 年 3 月	湖南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院长助理兼经营设计部部长、总经济师、副院长、纪委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	是
33	钟庚秀	430223194012*****	2018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	自由职业	否
34	谢路国	430103195410*****	2005 年 12 月 -2022 年 3 月	湖南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院长，2014 年退休	是
35	谭白云	430603197204*****	2009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	岳阳市云溪区财政局职工	是
36	邹强	430603196609*****	2020 年 12 月 -2022 年 3 月	湖南昱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否
37	袁渝平	430602196308*****	2009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	国家税务总局岳阳市岳阳楼区税务局职工，2018 年退休	是
38	梅奇	430622197505*****	2008 年 7 月 -2022 年 5 月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会计	否
39	彭晓辉	430625197009*****	2020 年 11 月 -2023 年 4 月	已内退，原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办公室职工	否
40	张觉悟	430603194804*****	2005 年 12 月 -2023 年 4 月	长炼新材料职工，2008 年退休	否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史股东中吴应南、潘红辉、毛伟无法联系到本人，其中：1）无法判断毛伟持股期间是否属于禁止投资或入股的主体；2）根据长岭炼化出具的声明，长岭炼化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开展了领导人员亲属经商办企业与中石化业务往来情况的调查登记和规范整改工作，上表中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根据要求进行了股权转让，吴应南、潘红辉于同一期间按照同样价格进行了股权转让，经受让方确认，其退出与中石化清理有关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部分退出自然人股东因在持股期间为公务员、本人或亲属担任国企领导干部职务等，属于禁止投资或入股的主体，但均已清理完毕，清理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 出让方	实际出 让方	工商登记 受让方	实际受让 方	清理时间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1	彭干明	长炼教育基金	王伟	长炼教育基金	2009 年 8 月	265.7194	不适用，系 变更代持 方
2	雷放华		易建波		2009 年 8 月	146.6038	
3	佟立峰		申文义		2016 年 1 月	14.9764	2.18
			刘粮帅			20.0000	2.18
			张小明			10.0000	2.18

序号	工商登记 出让方	实际出 让方	工商登记 受让方	实际受让 方	清理时间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刘郁东			10.0000	2.18
4	殷瑞兰		周旋		2016 年 1 月	9.1627	2.18
5	向显军		周旋		2016 年 1 月	9.1627	2.18
6	吴应南		刘粮帅		2016 年 1 月	9.1627	2.18
7	曹盛兰		刘郁东		2016 年 1 月	9.1627	2.18
8	潘红辉		申文义		2016 年 1 月	9.1627	2.18
9	尹慧文		袁杰	申文义	2016 年 1 月	21.4638	2.18
				周旋		15.1872	
10	胡先念		申文义		2016 年 1 月	31.5736	2.18
			张小明			15.0000	2.18
			刘郁东			5.8373	2.18
			胡灿		2016 年 5 月	219.9974	2.20
			长炼机电			91.6274	2.18
11	刘建平		晏颖		2022 年 3 月	4.5814	8.00
12	刘庆瑞		彭志		2022 年 3 月	1.8325	8.00
13	刘美娥		吴彪		2022 年 3 月	3.6651	8.00
14	刘小梅	刘晓云	张明辉		2022 年 3 月	10.0790	8.00
15	罗灿辉	罗志强	张明辉		2022 年 3 月	7.3302	8.00
16	钟庚秀	赵刚	张华廷		2022 年 3 月	5.4977	8.00
17	谢路国		明华		2022 年 3 月	10.9953	8.00
18	谭白云		李新怀		2022 年 3 月	0.9163	8.00
19	袁渝平		胡彬		2022 年 3 月	0.9163	8.00

2) 通达公司所持股份涉及的自然人股东相关情况

2010 年 4 月,通达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中创股份个人化实施方案》,决定将委托周斌代持的 366.5096 万股中创化工股份转让给通达公司的 445 名员工,转让均价为 2.20 元/股,并继续委托周斌代持。

2010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周斌所代持中创化工股份共发生 34 次转让(新增 10 名股东),且受让方均同意将其受让的中创化工股份委托周斌代为持有。

2020 年 4 月,通达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中创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决定将周斌代通达公司 428 人持有的合计 366.5096 万股中创化工股份全部回购,

回购价格为 2.20 元/股，并继续委托周斌代为持有。2020 年 5 月，通达公司与 428 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回购协议》并支付了全部股份回购款。

除周斌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外，前述通达公司所持股份涉及的 454 名退出股东在持股期间均不属于禁止投资或入股的主体，其身份、任职具体情况参见“附件一：通达公司所涉及股东情况”之“一、通达公司所持股份涉及的全部 454 名退出股东身份、任职情况”。

（3）现有其他类股东的性质、权属，是否属于禁止投资或入股的主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除自然人股东以外的 16 名其他类股东均不属于禁止投资或入股的主体，其性质、权属的相关情况如下：

1) 伟创合伙

企业名称	湖南伟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岳阳常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性质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
认缴出资额	3,600 万元
持股数量	1,200 万股
持股比例	14.2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创合伙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常兴咨询	30.0000	0.83%	普通合伙人
2	申文义	405.0000	11.25%	有限合伙人
3	刘志忠	405.0000	11.25%	有限合伙人
4	周旋	390.0000	10.83%	有限合伙人
5	刘粮帅	390.0000	10.83%	有限合伙人
6	其他 18 名合伙人	1,980.0000	5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00.0000	100.00%	-

2) 长炼新材料

企业名称	湖南长炼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曾用名“湖南长岭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喜春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8,200 万元
持股数量	733.6789 万股
持股比例	8.7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炼新材料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岳阳长科承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1273	11.46%
2	岳阳长源嘉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3509	10.54%
3	岳阳长源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4330	10.53%
4	岳阳长源惠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8564	9.88%
5	岳阳长源承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7988	7.35%
6	其他 9 名法人股东和 21 名自然人股东	4,119.4336	50.24%
合计		8,200.0000	100.00%

3）德瑞丰源

企业名称	长沙德瑞丰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德瑞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性质	私募投资基金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9 日
认缴出资额	5,775 万元
持股数量	709.3706 万股
持股比例	8.4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瑞丰源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德瑞基金	100.0000	1.73%	普通合伙人
2	刘叶	2,803.0000	48.54%	有限合伙人
3	杨进伟	1,832.0000	31.72%	有限合伙人
4	邹强	1,040.0000	18.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775.0000	100.00%	-

4）工程公司

企业名称	长岭炼化岳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高丽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持股数量	458.1370 万股
持股比例	5.4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程公司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方博通	4,948.1983	98.96%
2	盛孝祥	28.1209	0.56%
3	张林芝	23.6808	0.47%
合计		5,000.0000	100.00%

5) 同益投资

企业名称	岳阳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岳阳常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性质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6 日
认缴出资额	1,568 万元
持股数量	448 万股
持股比例	5.3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益投资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常兴咨询	8.4000	0.54%	普通合伙人
2	同欣咨询	713.0550	45.48%	有限合伙人
3	同惠咨询	286.5450	18.27%	有限合伙人
4	同得咨询	157.5000	10.04%	有限合伙人
5	杨湘平	87.5000	5.58%	有限合伙人
6	其他 5 名合伙人	315.0000	20.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68.0000	100.00%	-

6) 大科城投资

企业名称	长沙大科城德瑞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德瑞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性质	私募投资基金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9 日
认缴出资额	12,100 万元
持股数量	400 万股
持股比例	4.7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科城投资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德瑞基金	100.0000	0.83%	普通合伙人
2	长沙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	57.85%	有限合伙人
3	长沙德瑞丰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9.0000	34.54%	有限合伙人
4	黄立山	596.0000	4.93%	有限合伙人
5	熊燕	225.0000	1.8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100.0000	100.00%	-

7) 通达公司

企业名称	岳阳长岭炼化通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斌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持股数量	366.5096 万股
持股比例	4.3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达公司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哲	360.0000	6.00%
2	周斌	236.3600	3.94%
3	彭荣佳	200.0000	3.33%
4	邓威明	191.6000	3.19%
5	刘学军	158.6000	2.64%
6	其他 375 名自然人股东	4,853.4400	80.89%
合计		6,000.0000	100.00%

8) 设备研究所

企业名称	岳阳长岭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铁光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4.36%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100 万元人民币
持股数量	366.5096 万股
持股比例	4.3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设备研究所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志强	285.9516	12.99%
2	朱铁光	233.8815	10.63%
3	曾蔚然	169.5475	7.70%
4	羿仰桃	146.5050	6.66%
5	刘跃	141.0823	6.41%
6	其他 14 名自然人股东	1,224.0321	55.61%
合计		2,201.0000	100.00%

9) 三生化工

企业名称	岳阳三生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焱波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1.1254 万元人民币
持股数量	183.2548 万股
持股比例	2.1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生化工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焱波	1,680.8929	33.61%
2	湛利云	613.9343	12.28%
3	黄道培	513.8916	10.28%

4	朱卫红	381.9720	7.64%
5	杨礼义	307.1769	6.14%
6	其他 19 名自然人股东	1,503.2577	30.06%
合计		5,001.1254	100.00%

10) 群泰化工

企业名称	岳阳群泰化工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正林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660 万元人民币
持股数量	73.3019 万股
持股比例	0.8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群泰化工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湘波	189.4300	11.41%
2	邢奋强	177.3200	10.68%
3	汤胜平	170.5400	10.27%
4	彭亮	168.0000	10.12%
5	杨晓军	154.2500	9.29%
6	其他 7 名自然人股东	800.4600	48.22%
合计		1,660.0000	100.00%

11) 长炼医院

单位名称	岳阳市长炼医院
法定代表人	李光明
性质	民办非企业单位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2 日
实缴资本	1,749.3689 万元人民币
持股数量	10.8118 万股
持股比例	0.1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炼医院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云军	134.3395	7.68%
2	袁华荣	115.9923	6.63%
3	刘勇	102.4701	5.86%
4	杨大志	100.4839	5.74%
5	黄本辉	98.8328	5.65%
6	其他 25 名股东	1,197.2503	68.43%
合计		1,749.3689	100.00%

12) 兴长集团

企业名称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易辉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4,314.2051 万元人民币
持股数量	10.2199 万股
持股比例	0.1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长集团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长集团工会委员会	862.5219	19.99%
2	李海	355.9680	8.25%
3	袁风娇	331.7760	7.69%
4	易建波	256.2488	5.94%
5	黄中伟	244.8728	5.68%
6	其他 28 名自然人股东	2,262.8176	52.45%
合计		4,314.2051	100.00%

13) 纵横网络

企业名称	湖南纵横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向上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333 万元人民币
持股数量	3.8024 万股

持股比例	0.05%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纵横网络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向上	541.3700	40.61%
2	崔崖	95.6600	7.18%
3	刘中华	86.5100	6.49%
4	陈新	70.3300	5.28%
5	蔡湘晖	68.8900	5.17%
6	其他 15 名自然人股东	470.2400	35.28%
合计		1,333.0000	100.00%

14) 湖南盛锦

企业名称	湖南盛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志宏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180 万元人民币
持股数量	2.5197 万股
持股比例	0.0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盛锦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志宏	514.7000	23.61%
2	周代军	333.8000	15.31%
3	周慧初	293.7000	13.47%
4	廖妍	207.8000	9.53%
5	尹淑春	175.1000	8.03%
6	其他 7 名自然人股东	654.9000	30.04%
合计		2,180.0000	100.00%

15) 人和食品

企业名称	岳阳长炼人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文革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43.52 万元人民币
持股数量	1.0995 万股
持股比例	0.0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人和食品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文革	15.4400	10.76%
2	彭胜君	14.3400	9.99%
3	刘涛	13.0700	9.11%
4	吴勇	10.9100	7.60%
5	阳赛群	9.2800	6.47%
6	其他 18 名自然人股东	80.4800	56.08%
合计		143.5200	100.00%

16) 长岭传媒

企业名称	岳阳长岭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庆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持股数量	0.9621 万股
持股比例	0.0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岭传媒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港生	18.9680	12.65%
2	段国强	18.3080	12.21%
3	姚建奇	13.2580	8.84%
4	潘平安	10.8330	7.22%
5	郭发愤	9.1430	6.10%
6	其他 15 名自然人股东	79.4900	52.99%
合计		150.0000	100.00%

(4) 历史上已退出其他类股东的性质、权属，是否属于禁止投资或入股的主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已退出的 6 名其他类股东的性质、权属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时间段	性质	权属	持股期间是否属于禁止投资或入股的主体
1	岳阳兴长	2005 年 12 月-2008 年 7 月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2	社区扶贫帮困基金	2008 年 7 月-2013 年 12 月	特殊资金	长岭炼化(管理)	是
3	创新基金会	2013 年 10 月-2015 年 10 月	基金会	-	否
4	长炼教育基金	2008 年 7 月-2017 年 6 月	特殊资金	长岭炼化(管理)	是
5	长岭工会	2013 年 12 月-2020 年 11 月	工会法人	工会会员	否
6	长炼机电	2005 年 12 月-2020 年 11 月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实际控制人为刘志忠	否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部分其他类退出股东在持股期间属于禁止投资或入股的主体，但均已完成专项管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出让方	实际出让方	受让方	退出时间
1	易建波	社区扶贫帮困基金	长岭工会	2013 年 12 月
2	兴长集团	长炼教育基金		2013 年 12 月
3	长炼新材料			2013 年 12 月
4				2017 年 6 月

2、逐项列示历史沿革中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其他类股东的资金来源，相关股权代持行为是否规避法律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除长岭工会部分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定向捐赠外，其余股东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为规避股东适格性规定或其他相关禁止性规定而发生代持的情形，但相关违规事项均已完成整改，具体情况参见“附件二：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股东资金来源以及相关股权代持行为是否规避法律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等情况”。

(二) 历次变更代持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部分主体既为代持方又为被代持方的原因

1、历次变更代持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生变更代持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实际股东	变更前代持方	变更后代持方	变更原因	是否为规避股东适格性
1	2008 年 4 月，胡先念将代刘粮帅、韩勇、周旋、李军、袁杰持有的股权还原至各方，将代席平翔等 5 人持有的股权转让至由袁杰继续代持	席平翔	胡先念	袁杰	胡先念将其所代持股份进行代持还原，其中：代刘粮帅等 4 名时任发行人高管的股份还原至其本人，代席平翔等 5 名时任发行人中层骨干人员的股份变更由袁杰代持	否
		孙广				
		邓庆松				
		叶湘军				
		彭新民				
2	2009 年 8 月，彭干明、雷放华将代长炼教育基金持有的股份分别转至王伟、易建波代为持有	长炼教育基金	彭干明	王伟	原代持人彭干明和雷放华因国企干部身份不宜代持股份，将代持方变更为王伟和易建波	是
			雷放华	易建波		
3	2011 年 7 月，王伟、易建波将代长炼教育基金持有的股份分别转至长炼新材料、兴长集团代为持有	长炼教育基金	王伟	长炼新材料	因王伟和易建波所在单位长炼新材料和兴长集团财务规范要求，将代持方变更为长炼新材料和兴长集团	否
			易建波	兴长集团		

2009 年 8 月，彭干明、雷放华因其国企干部身份不宜代持股份，将其代长炼教育基金持有的发行人 265.7194 万股、146.6038 万股股份分别转至王伟、易建波代为持有，该不合规事项已完成整改。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变更代持方均具备合理原因，不属于因规避股东适格性问题而变更代持方的情形。目前相关代持行为均已清理完毕，代持各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部分主体既为代持方又为被代持方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部分股东既为代持方又为被代持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作为代持方			作为被代持方		
		代持时间段	被代持方	代持原因	被代持时间段	代持方	被代持原因
1	黄向阳	2005.12-2011.12	李恩荣	黄向阳因个人原因将其拥有的 2 万元出资额认购权及后续增资认购权转让给李恩荣，因双方规范意识薄弱，代持还原前一直由黄向阳代李恩荣持有	2005.12-2008.3	余喜春	黄向阳等 11 人均均为长炼新材料员工，为管理方便，减少显名股东人数，共同委托余喜春代持
2	周斌	2008.7-2020.11	通达公司	因通达公司为法人股东，其参与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需委托自然人行使，为便于行使股东权利，通达公司委托时任通达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周斌代为持有	2009.3-2020.12	梅奇	为管理方便，减少显名股东人数，且周斌及同期受让的 14 人均不愿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故继续由梅奇代持
3	兴长集团	2011.7-2013.12	长炼教育基金	由于长炼教育基金未注册而不具备持股资格且易建波代持股份不符合兴长集团的财务制度，为规范财务管理变更代持方为兴长集团	2008.7-2020.12	易建波	因 2008 年 7 月增资后中创有限股东人数将超过 50 人，为减少显名股东人数，兴长集团等 6 家单位委托易建波代持；同期，因社区扶贫帮困基金未注册而不具备持股资格，委托易建波代持
4	余喜春	2020.10-2022.5	吴奕初、龚自亮、伍小驹、张家强、黄广军	股份转让方长炼机电对受让方人数有要求，不愿转给过多的人，因此龚自亮等 5 人委托余喜春共同受让	2008.7-2020.12	梅奇	2008 年 7 月梅奇所认缴增资额系授予中创有限尚未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骨干人员 16 人，共计 42.4250 万股，余喜春时任中创有限董事，被分配了 1 万元额度。由于增资后公司股东人数超 50 人，决定由增资最多的刘郁东配偶梅奇代持

由上表可知，黄向阳、周斌、兴长集团、余喜春既为代持方又为被代持方均具备合理原因，且相关代持均已清理完毕，代持各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历次股份代持解除的原因、过程，相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发
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事项是否清理完毕

发行人历史上历次股份代持解除的原因、过程如下：

序号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解除过程	代持解除原因
1	2008.1	余喜春	长炼新材料	2008 年 1 月，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时中创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余喜春将所持中创有限 554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 465.36 万元转让还原给长炼新材料，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起初代持系因长炼新材料尚未正式成立，余喜春拟作为长炼新材料的法定代表人便代为持有，后长炼新材料成立后经内部决定进行代持还原
2	2008.3	余喜春	余忠波、徐斌 1、谢琼玉、余细湘、朱国荣、胡莲佑、黄向阳、李恩荣、刘莹、王伟、张觉悟	2008 年 3 月，余喜春分别与余忠波等 11 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时中创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余喜春将所持中创有限 88.6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还原给余忠波等 11 人，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中创有限筹划境内上市，在中介机构的规范要求和建议下，中创有限股东开展了股权代持清理工作
3	2008.3	胡先念	刘粮帅、韩勇、周旋、李军、袁杰	2008 年 3 月，胡先念分别与刘粮帅等 5 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时中创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胡先念将所持中创有限 439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 251.44 万元转让还原给刘粮帅等 5 人，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4	2008.3	谢路国	罗志强、赵刚、刘晓云、唐金桃、李建华、叶雪良、李专喜、刘丽莎、卢松坚	2008 年 3 月，谢路国分别与罗志强等 9 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时中创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谢路国将所持中创有限 83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 77 万元转让还原给罗志强等 9 人，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5	2010.10	吴亚军	胡先念	2010 年 10 月，股东吴亚军与胡先念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代胡先念所持有的公司 52.4109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胡先念	双方协商约定进行代持还原
6	2011.12	黄向阳	李恩荣	2011 年 12 月，黄向阳与李恩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李恩荣持有的公司 4.0609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李恩荣	双方协商约定进行代持还原
7	2013.12	长炼新材料 兴长集团	长炼教育基金	2013 年 12 月，长炼新材料、兴长集团分别与长岭工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分别代长炼教育基金持有的公司 115.7194 万股、146.6038 万股股份转让给长岭工会	为完成专项整改，长岭炼化决定将长炼新材料、兴长集团名下的股份转至由长岭工会持有
8	2013.12	易建波	社区扶贫帮困基金	2013 年 12 月，易建波与长岭工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代社区扶贫帮困基金持有的公司 109.95 万股股份转至长岭工会	由于社区扶贫帮困基金经内部机构调整为长岭工会统一管理，长岭炼化决定将易建波代社区扶贫帮困基金持有的股份明确由长岭工会直接持有

序号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解除过程	代持解除原因
9	2017.6	长炼新材料	长炼教育基金	2017 年 6 月，长炼新材料与长岭工会签订股份转移登记过户合同，将其代长炼教育基金持有的公司 150 万股股份转移过户给长岭工会	为完成专项整改，长岭炼化决定将长炼新材料代持的 150 万股股份转至由长岭工会持有
10	2020.11	袁杰	孙广、席平翔、彭新民、叶湘军、邓庆松、申文义、周旋、杨湘平、柴劲松、沈炜宏	2020 年 11 月，袁杰分别与孙广等 10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孙广等 10 人所持有的公司 148.0778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被代持人	发行人筹划上市，在中介机构的规范要求和建议下，发行人股东开展了股份代持清理工作
11	2020.11	胡接伏	群泰化工	2020 年 11 月，胡接伏与群泰化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代群泰化工所持有的公司 73.3019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群泰化工	
12	2020.11	周斌	通达公司	2020 年 11 月，周斌与通达公司签订股份转让还原协议，将其代通达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366.5096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通达公司	
13	2020.11	李志强	吴新汨、刘跃、羿仰桃、朱铁光、王海清、龚普林、朱刚、左理胜、万代红、龚德胜、肖礼祥、颜祥富	2020 年 11 月，李志强分别与吴新汨等 12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吴新汨等 12 人所持有的公司 187.3839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吴新汨等 12 人	
14	2020.11	易建波	兴长集团、湖南盛锦、长炼医院、长岭传媒、人和食品、纵横网络	2020 年 11 月，易建波分别与兴长集团、湖南盛锦、长炼医院、长岭传媒、人和食品、纵横网络签订股份转移登记过户合同，将其代上述企业所持有的公司 29.4154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上述单位	
15	2020.12	梅奇	龚普林、王海清、刘志忠、姚丽、余喜春、刘庆瑞、刘艳、虞志伟、任少虎、张永恒、王中文、马瑞玮、付波平、张付、李杨、张冶红、曾晖、周斌、陈四保、敖伟、万焱波、刘建平、张新文、谭白云、刘美娥、袁渝平、蒋艺、周宪保、周旋、杨纪云	2020 年 12 月，梅奇分别与张冶红等 30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张冶红等 30 人所持有的公司 72.2483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张冶红等 30 人	发行人筹划上市，在中介机构的规范要求和建议下，发行人股东开展了股份代持清理工作
16	2020.12	唐兴林	谢毅	2020 年 12 月，唐兴林与谢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谢毅所持有的公司 178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谢毅	
17	2022.3	刘小梅	刘晓云	2022 年 3 月，刘小梅在刘晓云的安排下将其代刘晓云所持有的公司 10.0790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明辉	
		罗灿辉	罗志强	2022 年 3 月，罗灿辉在罗志强的安排下将其代罗志强所持有的公司 7.3302 万股股份转让给罗志强	2022 年 3 月公司对存在适格性问题的股东进行清理，刘晓云、罗志强、赵刚因为持股期间曾在国企任领导干部需转让退股

序号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解除过程	代持解除原因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明辉	
		钟庚秀	赵刚	2022 年 3 月，钟庚秀在赵刚的安排下将其代赵刚所持有的公司 5.4977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华廷	
18	2022.5	梅奇	刘郁东	2022 年 5 月，梅奇与刘郁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代刘郁东所持有的公司 5.4976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刘郁东	发行人筹划上市，在中介机构的规范要求和建议下，发行人股东开展了股权代持清理工作
19	2022.5	余喜春	吴奕初、龚自亮、伍小驹、张家强、黄广军	2022 年 5 月，余喜春分别与吴奕初等 5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吴奕初等 5 人所持有的公司 48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吴奕初等 5 人	

如上表所示，历次股份代持解除的双方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且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阶段），办理了工商变动登记手续，代持解除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事项均已清理完毕。

（四）历次股权代持、变更代持方及代持还原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宜均已解除，代持解除过程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代持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代持双方对该等股权代持的形成、存续、变动及解除无异议，发行人历次股权代持、变更代持方及代持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公司历史沿革和股权代持的基本情况；
- 2、查阅发行人现有全部 99 名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调查表、出资凭证、相关协议（转让协议、还原协议），部分股东入股前六个月银行流水、完税凭证；
- 3、查阅发行人全部 40 名历史自然人股东（通达公司所涉及股东除外）的出资凭证、相关协议（转让协议、还原协议），部分股东调查表、完税凭证；
- 4、查阅通达公司所持股份涉及的 454 名自然人股东以下材料：

- （1）2010 年通达公司将委托周斌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至 445 位员工的《关

于中创股个人化方案的议案》及股东会决议；

(2) 2010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发生的 34 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

(3) 通达公司所持股份涉及的 454 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及任职信息；

(4) 2020 年通达公司回购周斌所代持 428 位员工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转让协议及公证书，并对 428 名中的 420 名股东进行了访谈；

5、查阅发行人现有全部 16 名其他类股东的股东调查表、出资凭证、相关协议（转让协议、还原协议），部分股东入股前六个月银行流水、关于出资资金来源的声明；

6、查阅发行人全部 6 名历史其他类股东的出资凭证、相关协议（转让协议、还原协议）、入股前后六个月流水或关于出资资金来源的声明；

7、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所涉及的代持方及被代持方共计 559 名，对其中的 543 名进行访谈或取得了其就代持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岳阳市湘北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访谈或公证完成比例为 97.14%；

8、取得了长岭炼化和长岭工会出具的声明；

9、取得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和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创化工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除长岭工会部分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定向捐赠外，其余股东认购/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发行人历史上部分自然人股东及其他类股东在持股期间属于禁止投资或入股的主体，存在为规避股东适格性规定或其他相关禁止性规定而发生代持的情形，但相关违规事项均已完成整改，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禁止投资或入股的主体；

2、发行人历次变更代持方及部分主体既为代持方又为被代持方均具备合理

原因，相关不合规事项已完成整改；

3、发行人历次股份代持解除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代持事项已清理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清理的股权代持事项；

4、发行人历次股权代持、变更代持方及代持还原系代持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代持双方对该等股权代持的形成、存续、变动及解除不持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 关于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有 5 次增资及数量众多的股权转让，且存在较近时期内价格相差较大的情形；（2）2009 年 8 月，长炼教育基金变更代持方为王伟（时任长炼新材料党委书记）、易建波（时任兴长集团董事长）；长炼教育基金向长炼新材料和兴长集团分别借款 580 万元和 320 万元，但未签订借款协议，相关借款均支付给个人。2011 年 7 月，长炼教育基金又变更代持方为长炼新材料、兴长集团；（3）2013 年 10 月，长岭炼化将长炼新材料代长炼教育基金持有的公司 265.7194 万股股份中的 150 万股以 142.5635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新基金会；2013 年 12 月，长岭炼化将长炼新材料、兴长集团代长炼教育基金持有的公司 115.7194 万股、146.6038 万股股份分别以 109.98 万元、139.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岭工会。长岭工会、创新基金会支付价格包括资金占用费，折合 0.95 元/股。长岭工会出资来源为发行人无偿捐赠现金；（4）2015 年 10 月，创新基金会又将 150 万股及累计分红退回长炼新材料，继续代长炼教育基金持有，长炼新材料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2017 年 6 月，长岭炼化决定将前述 150 万股股份以 0 对价转让给长岭工会。

请发行人说明：（1）逐项列示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分析部分股份变动价格异常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相关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长炼教育基金、长炼新材料、兴长集团、长岭工会与创新基金会间资金拆借的交易背景、交易安排、款项用途、还款情况等，相关出资来源及合规性，转让对价、资金占用费的计算依据；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前述主体间频繁发生股权变动的交易实质，是否存在规避法律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逐项列示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分析部分股份变动价格异常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相关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自 2005 年 12 月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定价依据具体参见“附件二：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股东资金来源以及相关股权代持行为是否规避法律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等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部分股份变动价格与同期增资或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主要系股权代持还原、亲属间股权转让等原因，其入股背景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如下：

1、2005 年 12 月，中创有限设立，谢路国及其被代持方入股

2005 年 12 月，中创有限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长炼机电、设备研究所、岳阳兴长、余喜春和胡先念作为长岭地区内部股东入股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谢路国作为长岭地区外部股东入股价格为 2 元/注册资本，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系：由于外部股东湖南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设计院”）参与了中创有限生产装置设计项目，为达成风险共担和技术保密要求，中创有限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接受化工设计院项目参与人员作为外部股东入股，入股价格为 2 元/注册资本。

除卢松坚外，谢路国及其被代持方均为当时化工设计院参与中创有限生产装置设计的员工。由于认购价格相对较高，部分化工设计院员工放弃了本次认购，卢松坚得知消息后认购了该部分股权并同样委托谢路国代持。基于上述原因，本次增资价格不一致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谢路国及被代持各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境外居留权	认购时任职情况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谢路国	430103195410*****	中国	无	化工设计院院长	6.0000
2	卢松坚	310228196804*****	中国	无	长岭炼化技术开发处主管	40.0000
3	刘晓云	430103196309*****	中国	无	化工设计院财务部长	5.5000
4	唐金桃	430103196405*****	中国	无	化工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5.0000
5	罗志强	430303196510*****	中国	无	化工设计院副院长	4.0000
6	李建华	310104196810*****	中国	无	化工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3.0000
7	叶雪良	430111196408*****	中国	无	化工设计院副总工程师	3.0000
8	李专喜	430105196208*****	中国	无	化工设计院主任工程师	3.0000
9	刘丽莎	430103197010*****	中国	无	化工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3.0000
10	赵刚	420106196609*****	中国	无	化工设计院院长助理兼经营设计部部长	2.5000

2、2007 年 7 月，胡先念及其被代持方增资

2007 年 1 月，中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增资 700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工程公司、三生化工分别认缴 270 万元、135 万元注册资本，原股东长炼机电、余喜春、设备研究所、岳阳兴长和谢路国分别认缴 65 万元、54 万元、32 万元、22 万元和 8 万元注册资本，前述增资的认购价格为 3.42 元/注册资本。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对胡先念为代表的经营管理人员进行激励新增 114 万元注册资本，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授权薪酬考核委员会分配。

2008 年 4 月，中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中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胡先念补缴认股款的议案》。2007 年中创有限向以胡先念为代表的经营管理人员定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4 万元，其中 75 万元为中创有限设立之时的股东投资溢价形成，其余 39 万元为 2006 年税收减免误计入的资本公积，胡先念等人于 2008 年 4 月补缴了该 39 万元认股款。

本次胡先念及其被代持方增资系中创有限对以胡先念为代表的经营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低于同期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胡先念及被授予的经营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境外居留权	激励时任职情况	激励数量 (万元)
1	胡先念	230602196602*****	中国	无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7.8600
2	刘粮帅	430603196305*****	中国	无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8.9300
3	韩勇	430603196106*****	中国	无	发行人副总经理	18.9300
4	周旋	430603196211*****	中国	无	发行人财务总监	15.1400
5	李军	430603196206*****	中国	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5.1400
6	孙广	430603197201*****	中国	无	发行人开发部部长	1.6000
7	席平翔	430603196410*****	中国	无	发行人生产部部长	1.7600
8	彭新民	430603197002*****	中国	无	发行人经营部主管	1.1200
9	叶湘军	430603197209*****	中国	无	发行人生产部主管	1.2800
10	邓庆松	430603196909*****	中国	无	发行人财务部主管	1.4400
11	袁杰	430603196711*****	中国	无	发行人经营部主管	0.8000

3、2008 年 4 月，胡先念、韩勇、刘粮帅、周旋、李军增资

2007 年 1 月，中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经营班子绩效考核兑现方案》，决定按 2006 年年初每股净资产 1.0375 元/注册资本给予公司经营班子 2006 年度绩效考核奖励 34.13 万股“期股”，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授权薪酬考核委员会分配。

2008 年 3 月，中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兑现《2006 年度经营班子绩效考核兑现方案》中授予公司经营班子的 34.13 万股“期股”，即：向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定向新增 34.13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胡先念认购 12.19 万元、韩勇认购 6.09 万元、刘粮帅认购 6.09 万元、周旋认购 4.88 万元、李军认购 4.88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认购价格按照 2006 年年初每股净资产 1.0375 元/注册资本确定。

本次胡先念、韩勇、刘粮帅、周旋和李军 5 人增资系中创有限兑现经营班子绩效，增资价格低于 2007 年增资价格 3.42 元/注册资本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胡先念、韩勇、刘粮帅、周旋、李军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境外居留权	激励时任职情况	激励数量（万元）
1	胡先念	230602196602*****	中国	无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12.1900
2	刘粮帅	430603196305*****	中国	无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0900
3	韩勇	430603196106*****	中国	无	发行人副总经理	6.0900
4	周旋	430603196211*****	中国	无	发行人财务总监	4.8800
5	李军	430603196206*****	中国	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8800

4、2013 年至 2017 年，长岭工会相关股份演变

2013 年 10 月，为支持创新基金会发挥激励科技创新职能，长岭炼化将长炼新材料代长炼教育基金持有的公司 150 万股股份以 142.5635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新基金会，转让价格为 0.95 元/股，系由相关股份的借款金额扣除持有期间分红并加上资金占用费（按年利率 10%计算）确定。

2013 年 12 月，长岭炼化将长炼新材料、兴长集团代长炼教育基金持有的公司 115.7194 万股和 146.6038 万股股份分别以 109.98 万元和 139.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岭工会，转让价格为 0.95 元/股，系由相关股份的借款金额扣除持有期间分红并加上资金占用费（按年利率 10%计算）确定。同月，由于社区扶贫帮困基金经内部机构调整为长岭工会统一管理，长岭炼化决定将易建波代社区扶贫帮困基金持有的公司 109.95 万股股份明确由长岭工会直接持有。

2015 年 10 月，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创新基金会将其从长炼新材料受让的公司 150 万股股份及持有期间的分红退回给长炼新材料，长炼新材料将所收原股份转让款 142.563525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按年利率 10%计算）退回创新基金会。

2017 年 6 月，长岭炼化将长炼新材料代长炼教育基金持有的公司 150 万股股份以 0 元对价转让给长岭工会，定价原因系长炼新材料代持期间领取分红已覆盖借款本金及利息，因此本次转让无需支付款项。

上述股权转让系长岭炼化对其主管的长炼教育基金和社区扶贫帮困基金所持公司股份进行专项管理整改，相关股份变动价格异常存在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创新基金会和长岭工会基本情况如下：

1) 创新基金会

组织名称	湖南岳阳长炼石化科技创新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30000058049106W
社会组织类型	基金会
认缴出资	450 万元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长炼机关办公楼 522 室
经营范围	奖励培育石化科技优秀人才；资助化工理论研究、实验室建设、成果转化；开展科学技术交流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8 日
业务主管单位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2) 长岭工会

机构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长岭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14306007506448767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长岭炼化公司
有效期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5、2015 年 11 月，舒煜受让股份

2015 年 11 月，刘丽莎与舒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刘丽莎将其持有的公司 5.4977 万股股份以 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其女儿舒煜，该转让系亲属之间无偿转让，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舒煜的基本情况如下：

舒煜女士，中国国籍，具有塞尔维亚长期居留权，身份证号：43011119980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舒煜直接持有发行人 5.497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7%。

6、2016 年 1 月和 2016 年 5 月，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张小明、刘郁东、胡灿、长炼机电受让股份

2016 年 1 月和 2016 年 5 月，股东佟立峰、殷瑞兰、向显军、吴应南、曹盛兰、潘红辉、尹慧文及胡先念进行了股份转让，各出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出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工商登记受 让方	实际股东
2016 年 1 月	佟立峰	14.9764	2.18	申文义	申文义
		20.0000	2.18	刘粮帅	刘粮帅
		10.0000	2.18	张小明	张小明
		10.0000	2.18	刘郁东	刘郁东
	殷瑞兰	9.1627	2.18	周旋	周旋
	向显军	9.1627	2.18	周旋	周旋
	吴应南	9.1627	2.18	刘粮帅	刘粮帅
	曹盛兰	9.1627	2.18	刘郁东	刘郁东
	潘红辉	9.1627	2.18	申文义	申文义
	尹慧文	21.4638	2.18	袁杰	申文义
		15.1872			周旋
	胡先念	31.5736	2.18	申文义	申文义
		15.0000	2.18	张小明	张小明
		5.8373	2.18	刘郁东	刘郁东
		219.9974	2.20	胡灿	胡灿
2016 年 5 月		91.6274	2.18	长炼机电	长炼机电

2023 年 7 月，长岭炼化出具声明：“根据中共中国石化党组《关于禁止领导人员亲属经商办企业与中国石化发生业务往来的规定》（中国石化党组〔2015〕254 号）和《关于调查登记领导人员亲属经商办企业与中国石化业务往来情况的通知》（中国石化党组〔2015〕289 号）文件要求，本单位于 2015 年 12 月开展了领导人员亲属经商办企业与中国石化业务往来情况的调查登记和规范整改工作，现就当时本单位部分领导人员亲属持有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化工”）股份清退等具体情况，声明承诺如下：

一、领导人员亲属持有中创化工股份整改要求

本单位部分领导人员亲属持有中创化工股份规范整改遵循“所持股份退出不当得利，即所持股份按原价退出，持有期间获利统一上交”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1、退股价格应为 2.18 元/股（即入股时 4 元/注册资本的成本价，经股改后折算为 2.18 元/股）；

2、退股人员应上交持有中创化工股份期间所享有的全部收益至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

综上，2016 年 1 月和 2016 年 5 月股份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受让方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张小明、刘郁东及胡灿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境外居留权	本次受让股份数量 (万股)
1	申文义	430603196311*****	中国	无	77.1765
2	刘粮帅	430603196305*****	中国	无	29.1627
3	周旋	430603196211*****	中国	无	33.5126
4	张小明	320404196808*****	中国	无	25.0000
5	刘郁东	110105197307*****	中国	无	25.0000
6	胡灿	430611199112*****	中国	无	219.997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炼机电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岳阳长炼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722536261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
住所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监申桥工业园（金枫路以东,监申桥路以北）
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煤化工、其他工业和民用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检修及技术服务等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6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4 月 6 日至 2035 年 4 月 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炼机电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志忠	6,038.5500	40.26%
2	曾越	1,542.4800	10.28%
3	向湘典	770.0300	5.13%
4	姚文科	721.1300	4.81%
5	刘兵等 23 名股东	5,927.81	39.52%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5,000.0000	100.00%

7、2017 年 2 月，李恽成受让股份

2017 年 2 月，李军与李恽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李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73.3386 万股股份以 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其儿子李恽成，该转让系直系亲属之间无偿转让，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李恽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恽成先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3060319880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恽成直接持有发行人 73.338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7%。

8、2017 年 11 月，同益投资等 17 名股东增资

2017 年 11 月，中创化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200 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同益投资及申文义等 10 名被授予对象认购，认购价格均为 3.50 元/股，其中袁杰和李志强的部分认购股份系为叶湘军等 6 人代持。

考虑到本次增资系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定价相对较低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上述各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同益投资

2017 年 11 月，同益投资被授予的股份为 448 万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益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岳阳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P7N8K2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1,568 万元
住所	岳阳市云溪区路口镇长炼工业园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
经营范围	仅限对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益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常兴咨询	8.4000	0.54%	普通合伙人
2	同欣咨询	713.0550	45.48%	有限合伙人
3	同惠咨询	286.5450	18.27%	有限合伙人
4	同得咨询	157.5000	10.04%	有限合伙人
5	杨湘平	87.5000	5.58%	有限合伙人
6	柴劲松	70.0000	4.46%	有限合伙人
7	沈炜宏	70.0000	4.46%	有限合伙人
8	刘凤菊	70.0000	4.46%	有限合伙人
9	黄能武	52.5000	3.35%	有限合伙人
10	侯杰	52.5000	3.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68.0000	100.00%	-

(2) 申文义等 16 位自然人

截至本问回复出具日，申文义等 16 位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境外永久 居留权	激励时任职情况	激励股数 (万股)
1	申文义	430603196311*****	中国	无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85.0000
2	刘志忠	430603196303*****	中国	无	发行人董事长	85.0000
3	周旋	430603196211*****	中国	无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	80.0000
4	张小明	320404196808*****	中国	无	发行人副总经理	80.0000
5	王伟	430603196409*****	中国	无	发行人董事	80.0000
6	余喜春	430603196501*****	中国	无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80.0000
7	刘郁东	110105197307*****	中国	无	发行人副总经理	80.0000
8	刘粮帅	430603196305*****	中国	无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80.0000
9	李志强	430603196212*****	中国	无	发行人董事	16.0000
10	吴新汨	430603196206*****	中国	无	岳阳宇翔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6.0000
11	刘跃	430603196706*****	中国	无	设备研究所副总经理	16.0000
12	羿仰桃	430603196411*****	中国	无	设备研究所党总书 记、副总经理	16.0000
13	朱铁光	310104196808*****	中国	无	设备研究所总经理	16.0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激励时任职情况	激励股数 (万股)
14	袁杰	430603196711*****	中国	无	发行人物流主管	10.0000
15	叶湘军	430603197209*****	中国	无	发行人技术主管	10.0000
16	邓庆松	430603196909*****	中国	无	发行人行政综合管理员	2.0000

注：上表中叶湘军和邓庆松所持股份由袁杰代持，吴新汭、刘跃、羿仰桃、朱铁光所持股份由李志强代持

9、2017 年 11 月，李志强及其被代持方受让股份

2017 年 11 月，柳斌宁与李志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93.4599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志强，其中 83.3839 万股系李志强代吴新汭等 12 人受让，转让价格为 3.50 元/股，系参考 2017 年 11 月的增资价格协商定价，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李志强及其被代持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次受让股份数量 (万股)
1	李志强	430603196212*****	中国	无	10.0760
2	吴新汭	430603196206*****	中国	无	5.4991
3	刘跃	430603196706*****	中国	无	5.4991
4	羿仰桃	430603196411*****	中国	无	5.4991
5	朱铁光	310104196808*****	中国	无	5.4991
6	王海清	430603195503*****	中国	无	11.9080
7	龚普林	430603195510*****	中国	无	11.9080
8	朱刚	430603195510*****	中国	无	10.0760
9	左理胜	320404196905*****	中国	无	5.4991
10	万代红	430603196808*****	中国	无	5.4991
11	龚德胜	210203196610*****	中国	无	5.4991
12	肖礼祥	430603196202*****	中国	无	5.4991
13	颜祥富	430603196605*****	中国	无	5.4991

10、2019 年 12 月，伟创合伙增资

2019 年 12 月，中创化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同意员工持股平台伟创合伙成为公司股东，公司向伟创合伙定向发行新股 1,200 万股，价格为 3.00 元/股。考虑到本次增资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定价相对较低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创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伟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R2R660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3,600 万元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长岭街道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瞿家坳路（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3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创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常兴咨询	30.0000	0.83%	普通合伙人
2	申文义	405.0000	11.25%	有限合伙人
3	刘志忠	405.0000	11.25%	有限合伙人
4	刘粮帅	390.0000	10.83%	有限合伙人
5	周旋	390.0000	10.83%	有限合伙人
6	张小明	375.0000	10.42%	有限合伙人
7	刘郁东	375.0000	10.42%	有限合伙人
8	余喜春	270.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9	王伟	255.0000	7.08%	有限合伙人
10	李志强	255.0000	7.08%	有限合伙人
11	沈炜宏	165.0000	4.58%	有限合伙人
12	杨湘平	45.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13	柴劲松	45.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14	侯杰	24.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15	袁杰	24.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16	刘良会	24.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17	刘凤菊	24.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18	黄能武	24.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19	冬岩	15.0000	0.42%	有限合伙人
20	张松柏	15.0000	0.42%	有限合伙人
21	叶湘军	15.0000	0.4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2	王伟华	15.0000	0.42%	有限合伙人
23	虞志伟	15.0000	0.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00.0000	100.00%	-

11、2020 年 5 月，通达公司回购股份

2020 年 4 月，通达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中创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决定将周斌代通达公司 428 人持有的合计 366.5096 万股中创化工股份全部回购，并继续委托周斌代为持有。2020 年 5 月，通达公司与 428 人签订了《股份转让回购协议》，回购价格为 2010 年量化转让时的原价 2.20 元/股。回购价格低于同期转让价格的主要原因系转让方为通达公司员工股东及相关人员，具备合理性且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2.3 关于股东人数超 200 人”之“一”之“（三）结合通达公司入股价格、同期增资或转让价格等，说明量化转让价格及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达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岳阳长岭炼化通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743160283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认缴出资	6,000 万元
住所	岳阳市云溪区长炼五山包
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9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达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哲	360.0000	6.00%
2	周斌	236.3600	3.94%
3	彭荣佳	200.0000	3.33%
4	邓威明	191.6000	3.19%
5	刘学军	158.6000	2.64%
6	其他 375 名自然人股东	4,853.4400	80.89%
合计		6,000.0000	100.00%

(二) 长炼教育基金、长炼新材料、兴长集团、长岭工会与创新基金会间资金拆借的交易背景、交易安排、款项用途、还款情况等，相关出资来源及合规性，转让对价、资金占用费的计算依据；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前述主体间频繁发生股权变动的交易实质，是否存在规避法律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长炼教育基金、长炼新材料、兴长集团、长岭工会与创新基金会间资金拆借的交易背景、交易安排、款项用途、还款情况等，相关出资来源及合规性，转让对价、资金占用费的计算依据

长炼教育基金、长炼新材料、兴长集团、长岭工会与创新基金会间资金拆借的交易背景、交易安排、款项用途、还款情况等，相关出资来源及合规性，转让对价、资金占用费的计算依据如下：

时间	交易背景	交易安排	款项用途	还款情况	相关出资来源及合规性	转让对价、资金占用费的计算依据
2009年8月	由于存在资金周转需要，长炼教育基金向长炼新材料借款 580 万元	拆借资金由长炼新材料直接转账至长炼教育基金指定账户，在长炼新材料账上处理为借款 580 万元给王伟并计入“其他应收款”	日常资金周转	通过代持期间发行人分红及股权转让时收取的转让款偿付	根据长炼新材料提供的银行流水及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次拆借资金中的 300 万元为自有资金、280 万元为向工程公司拆借资金（已于 2011 年 7 月偿还），不涉及员工或其他第三方出资	-
	由于存在资金周转需要，长炼教育基金向兴长集团借款 320 万元	拆借资金由兴长集团直接转账至长炼教育基金指定账户，在兴长集团账上处理为借款 320 万元给兴长集团投资部刘永莉并计入“其他应	日常资金周转	通过代持期间发行人分红及股权转让时收取的转让款偿付	根据兴长集团提供的银行流水，本次拆借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员工或其他第三方出资	-

时间	交易背景	交易安排	款项用途	还款情况	相关出资来源及合规性	转让对价、资金占用费的计算依据
		收款”				
2013 年 10 月	为支持创新基金会发挥激励科技创新职能，长岭炼化将长炼新材料代长炼教育基金持有的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创新基金会	长炼新材料与创新基金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创新基金会通过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形式代长炼教育基金支付其向长炼新材料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偿还股权转让对应的前期借款本金及利息	通过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形式偿付	本次股权转让资金来源于创新资金会自有资金，不涉及第三方出资	转让价格系按照“原转让成本（借款本金）+资金占用费-持有期间股份收益”计算，其中： 1、原转让成本（借款本金）=本次转让股数/代持总股数*借款总金额=150 万股/265.7194 万股*580 万元=327.4130 万元； 2、资金占用费=原转让成本（借款本金）*10%*借款年数=327.4130 万元*10%*4.25 年=139.150525 万元； 3、持有期间股份收益=本次转让股数/代持总股数*持有期间累计收到的发行人分红款=150 万股/265.7194 万股*573.953904 万元=324 万元。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原转让成本（借款本金）+资金占用费-持有期间股份收益=327.4130 万元+139.150525 万元-324 万元=142.563525 万元。
2013 年 12 月	为规范特殊资金管理，长岭炼化将长炼新材料代长炼教育基金持有的发行人 115.7194	长炼新材料与长岭工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长岭工会通过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形式代长炼教育基金支付其向长炼新材料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偿还股权转让对应的前期借款本金及利息	通过发行人定向捐赠资金偿付	本次股权转让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定向捐赠，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转让价格系按照“原转让成本（借款本金）+资金占用费-持有期间股份收益”计算，其中： 1、原转让成本（借款本金）=本次转让股数/代持总股数*借款总金额=115.7194 万股/265.7194 万股*580 万元=252.5870 万元；

时间	交易背景	交易安排	款项用途	还款情况	相关出资来源及合规性	转让对价、资金占用费的计算依据
	万股股份转让给长岭工会					2、资金占用费=原转让成本（借款本金）*10%*借款年数=252.5870 万元*10%*4.25 年=107.349475 万元； 3、持有期间股份收益=本次转让股数/代持总股数*持有期间累计收到的发行人分红款=115.7194 万股/265.7194 万股*573.953904 万元=249.953904 万元。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原转让成本（借款本金）+资金占用费-持有期间股份收益=252.5870 万 元 +107.349475 万 元 -249.953904 万元=109.982571 万元。
	为规范特殊资金管理，长岭炼化将兴长集团代长炼教育基金持有的发行人 146.6038 万股股份转让给长岭工会	兴长集团与长岭工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长岭工会通过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形式代长炼教育基金支付其向长炼新材料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偿还转让股权对应的前期借款本金及利息	通过发行人定向捐赠资金偿付	本次股权转让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定向捐赠，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转让价格系按照“原转让成本（借款成本）+资金占用费-持有期间股份收益”计算，其中： 1、原转让成本（借款本金）=320 万元； 2、资金占用费=原转让成本（借款本金）*10%*借款年数=320 万元*10%*4.25 年=136 万元； 3、持有期间股份收益=持有期间累计收到的发行人分红款=316.664208 万元。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原转让成本（借款本金）+资金占用费-持有期间股份收益=320 万 元 +320 万 元 *10%*4.25 年 -316.664208 万元=139.335792 万元。

时间	交易背景	交易安排	款项用途	还款情况	相关出资来源及合规性	转让对价、资金占用费的计算依据
2015 年 10 月	为规范特殊资金管理，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将创新基金会受让的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退回给长炼新材料	创新基金会与长炼新材料签订《退回转让股份协议》及《补充协议》，创新基金会将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和持有期间收取的发行人累计分红 187.50 万元退回给长炼新材料，长炼新材料将 2013 年收取的股权转让款加上资金占用费交付给创新基金会	-	-	-	资金占用费=原转让成本*10%*持有年数=142.563525 万元*10%*1.75 年=24.948617 万元
2017 年 6 月	为规范特殊资金管理，长岭炼化将长炼新材料代长炼教育基金持有的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长岭工会	长炼新材料与长岭工会签订《股份登记确认书》及《股份转移登记过户合同》	-	-	由于长炼新材料代长炼教育基金持有该 150 万股股份期间累计分红已经超过该部分股份对应的借款金额与按 10%年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之和，因此本次转让未约定转让对价	-

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前述主体间频繁发生股权变动的交易实质，是否存在规避法律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关于加强中央企业特殊资金（资产）管理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12〕6号）相关规定，对于国家明确规定不得用于投资的特殊资金（资产），企业一律不得开展投资活动。根据长岭炼化出具的声明：（1）长炼教育基金属于不得开展投资活动的特殊资金；（2）长炼教育基金已完成专项管理整改，其取得、委托他人代持及转让中创化工股份已履行所必需的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及职工权益的情形，未导致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其取得中创化工股份的资金不涉及员工出资，不存在员工持股或者需要将股份分配至员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主体间频繁发生股权变动的交易实质系变更代持主体及规范整改特殊资金投资，长炼教育基金先后委托彭干明、雷放华、王伟、易建波、长炼新材料和兴长集团代为持有发行人股权存在规避特殊资金专款专用相关规定的情形，但已完成专项管理整改，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入股流水；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自然人股东 593 名，对其中的 578 名进行了访谈（访谈比例为 97.47%），了解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相关股东的入股原因及背景；

3、查阅全部现有股东及部分退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了解相关股东的身份及其基本情况；

4、查阅长炼教育基金实际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

协议；

5、查阅长炼新材料和兴长集团资金拆借相关银行流水及财务凭证，长炼新材料向工程公司借款凭证及还款记录；

6、查阅长岭炼化和长岭工会出具的声明；

7、查阅发行人向长岭工会定向捐赠的财务凭证及付款凭证；

8、查阅长炼新材料、兴长集团和创新基金会持股期间取得的发行人分红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部分股份变动价格与相同时段其他变动价格存在一定差异，考虑其具体原因均具有一定合理性，且均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长炼教育基金向长炼新材料和兴长集团拆借资金系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周转需求，所拆借资金为长炼新材料和兴长集团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已通过持股期间领取发行人分红款及发行人定向捐赠方式偿还。长炼教育基金属于不得开展投资活动的特殊资金，其先后委托彭干明、雷放华、王伟、易建波、长炼新材料和兴长集团代为持有发行人股权存在规避特殊资金专款专用相关规定的情形，但该违规事项已完成专项整改，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3 关于股东人数超 200 人

根据申报材料：(1)2008 年 7 月，通达公司入股发行人，由周斌代持，入股价格为 4 元/注册资本；(2)2010 年 4 月，通达公司将股份量化转让给其 445 名员工并继续委托周斌代持，转让单价为 2.20 元/股；(3)2020 年 4 月，通达公司将委托周斌代持的股份全部回购，回购价格为 2.20 元/股，并继续委托周斌代为持有。(4)2020 年 11 月，前述股份代持还原。

请发行人说明：(1)通达公司量化股份至员工的具体背景、方案内容及合规

性；发行人称前述行为是通达公司的“自主转让行为”的依据，受让相关股权的员工的具体身份、受让依据，发行人或通达公司是否可控制转让对象范围；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是否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是否涉及非法集资或吸收公众存款；(2)通达公司相关股份由周斌代持、及回购股份后仍由周斌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份代持还原的过程、程序；(3)结合通达公司入股价格、同期增资或转让价格等，说明量化转让价格及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股份量化配比、股份回购、代持及还原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通达公司量化股份至员工的具体背景、方案内容及合规性；发行人称前述行为是通达公司的“自主转让行为”的依据，受让相关股权的员工的具体身份、受让依据，发行人或通达公司是否可控制转让对象范围；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是否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是否涉及非法集资或吸收公众存款

1、说明通达公司量化股份至员工的具体背景、方案内容及合规性

（1）具体背景

2010 年 4 月，通达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创股个人化方案的议案》，因其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决定将其持有的中创化工 366.5096 万股股份转让给其股东，实现中创化工股份个人化。

（2）方案内容

1) 转让对象

通达公司的全体出资人（即通达公司全体员工股东）。

2) 转让步骤及时间安排

第一步（2010 年 5 月 1 日-2010 年 5 月 20 日）

将通达公司持有的中创化工 366.5096 万股股份按 2.20 元/股的价格向通达公司现有员工股东配售并统一委托周斌作为唯一股权代表人，各员工股东获配股数为 366.5096 万股×各员工股东在通达公司实际持股比例，认购数量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以 100 股为整数单位。

第二步（2010 年 5 月 21 日-2010 年 5 月 25 日）

将第一步未配售完的部分按 2.20 元/股的价格由通达公司全体员工股东认购并统一委托周斌作为唯一股权代表人。当认购款大于可售金额时，按交款比例并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以 100 股为整数单位确定配售数量；当认购款小于可售金额时，按实际交款金额并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以 100 股为整数单位确定配售数量。

根据上述方案，第一步共认购 365.72 万股、第二步共认购 0.79 万股。上述步骤完成后，通达公司持有的中创化工 366.5096 万股股份均以 2.20 元/股的价格全部量化至 445 位通达公司员工股东并全部委托周斌代持。

（3）合规性

《证券法》（2005 年版）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012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自上述行为发生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股份有限公司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通达公司于 2010 年 4 月将其委托周斌代持的发行人股份通过量化配比的方式转让给 445 位员工股东并继续委托周斌代持，导致发行人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自主转让行为，不涉及发行人向特定对象或不特定

对象发行证券，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对于该转让事项，通达公司及周斌均未告知发行人，发行人未能按照规定就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导致合规性方面存在瑕疵。

2、发行人称前述行为是通达公司的“自主转让行为”的依据，受让相关股权的员工的具体身份、受让依据，发行人或通达公司是否可控制转让对象范围

（1）发行人称前述行为是通达公司的“自主转让行为”的依据

2010 年 4 月，通达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66.5096 万股股份通过量化配比的方式转让给 445 位员工股东并继续委托周斌代持系通达公司的自主转让行为，主要依据包括：

1）通达公司实施的股权个人化方案系通达公司自主制定，未告知发行人。在通达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445 位员工股东未要求发行人变更股东名册，因此发行人亦未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2）2010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未曾收到过通达公司员工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要求，历次分红款均支付给周斌，不存在向通达公司员工股东支付分红款的情形；

3）通达公司及周斌已出具说明，确认通达公司实施《中创股份个人化实施方案》是通达公司的自主转让行为。

（2）受让相关股权的员工的具体身份、受让依据

根据《中创股份个人化实施方案》，2010 年 4 月通达公司 445 名员工股东受让了通达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366.5096 万股股份，具体身份及受让股份数量参见“附件一：通达公司所涉及股东情况”之“二、2010 年受让通达公司股份的 445 名员工股东的具体身份”。

（3）发行人或通达公司是否可控制转让对象范围

1）2010 年股份个人化

根据《中创股份个人化实施方案》，2010 年 4 月通达公司将持有的中创化

工 366.5096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 445 名通达公司员工股东，不存在除员工股东以外的人员参与认购的情形。因此，通达公司可以控制转让对象范围。

鉴于发行人对通达公司将持有的中创化工股份量化至员工并委托周斌代持的事项不知情，且公司章程中对股权转让事项并未作限制，发行人无法控制通达公司的转让对象范围。

2) 股份后续转让

上述转让完成后，2010 年至 2020 年期间共发生 34 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1	2010年9月	杨杰	赵晓纲	2,900	2.20
2	2010年10月	刘庆尤	赵爱国	3,000	2.20
3		文新兰	赵爱国	4,000	2.20
4	2010年11月	尹国平	季胜	2,600	2.20
5		李波	季胜	4,400	2.20
6		邓永兵	刘海	5,100	2.20
7		杨序松	刘海	5,100	2.20
8	2011年1月	苏文学	王雪宇	7,300	2.20
9		郭宝权	王建斌	3,000	2.20
10		郭宝权	陈益卓	1,900	2.20
11		郭宝权	颜旭东	2,700	2.20
12		向丽春	李成	6,100	2.20
13	2011年4月	王良音	杨勇	9,100	2.20
14		卢元桂	杨勇	4,100	2.20
15		陈卫国	陆爱龙	7,000	2.20
16		许忠茂	孙荣梅	500	2.20
17	2011年5月	江岚	孙荣梅	1,500	2.20
18	2011年8月	周勇	焦达	2,200	2.20
19	2012年4月	刘小珍	王香玉	4,000	2.20
20	2013年11月	郑少涛	李哲	14,700	2.20
21	2014年5月	王鸿钧	肖杜志	5,300	2.20
22	2014年11月	肖杜志	王鸿钧	5,300	2.20
23	2015年8月	陆爱龙	陆素萍	7,000	2.20

序号	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24	2016年1月	张正建	徐丹	12,500	2.20
25	2017年11月	柳玉田	柳青	10,800	2.20
26	2017年12月	罗文卫	刘海	1,100	2.20
27	2018年1月	陈红兵	陈昊	6,300	2.20
28	2018年2月	向平	贾圣英	4,300	2.20
29	2018年3月	李宗燕	李春兰	400	2.20
30	2018年8月	杨勇	姚艳	13,200	2.20
31	2019年11月	黄剑克	黄琳	12,200	2.20
32	2019年12月	陈静	季胜	5,900	2.20
33	2020年4月	高靖	高群	6,700	2.20
34	2020年5月	夏朝军	夏荣辉	700	2.20

受让方系由出让方自行确定或为出让方的继承人，且受让方均同意将其受让的中创化工股份委托周斌代为持有，通达公司和发行人均无法控制转让对象范围。

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是否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是否涉及非法集资或吸收公众存款

(1) 不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不涉及非法集资或吸收公众存款

《证券法》（2005 年版）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通达公司于 2010 年 4 月将其委托周斌代持的发行人股份通过量化配比的方式转让给 445 位员工股东并继续委托周斌代持，导致发行人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本次转让系通达公司的自主转让行为，而非发行人组织，发行人亦无法控制且不涉及向特定对象或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

根据国务院《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下简称“《非法集资条例》”）的规定，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集资诈骗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的行为；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指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

由于本次转让系通达公司的自主转让行为，发行人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非法集资”或“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扰乱金融秩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之行为，未违反《非法集资条例》《刑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涉及非法集资或吸收公众存款。

（2）岳阳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确认

2022 年 12 月，岳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提请省人民政府对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进行确认的请示》（岳政〔2022〕107 号），对中创化工历史沿革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关于岳阳长岭炼化通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将其持有的中创化工公司股份转让给自己公司员工，并于 2020 年将中创化工公司股份回购的情况属实，涉及的入股、代持、退股系各方真实意愿，履行了相应的合法程序，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关于中创化工公司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已于 2020 年股份回购完成后得到了规范，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不涉及非法集资及吸收公众存款。

三、中创化工公司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虽未能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但目前已将股东人数降至 116 名，中创化工公司目前股权权属清晰稳定、股东持股情况合法合规，未发现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3）湖南省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确认

2023 年 2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湘政函〔2023〕8 号），原则同意岳阳市人民政府对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确认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系因通达公司股权量化所致，股权转让款均支付给通达公司，发行人未取得任何资金或收益，不存在对外非法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目的，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已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对此事项进行了确认。

（二）通达公司相关股份由周斌代持、及回购股份后仍由周斌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份代持还原的过程、程序

1、通达公司相关股份由周斌代持、及回购股份后仍由周斌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2008 年 7 月，为方便管理和行使股东权利，经通达公司董事会一致表决，决定委托时任通达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周斌以个人身份代表通达公司向发行人投资持股。同月，中创有限的股东设备研究所、长炼新材料、三生化工、工程公司将持有的中创有限 80 万元注册资本、65 万元注册资本、35 万元注册资本和 2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周斌，转让价格均为 4 元/注册资本。

2010 年 4 月，通达公司将持有的中创化工股份转让给 445 名员工股东，并继续委托周斌代持，代持原因系为管理方便，且未告知中创化工办理股东变更手续。

2020 年 5 月，通达公司回购 428 人所持中创化工股份并继续委托周斌代持的主要原因系以自然人持股方便今后的管理和操作，且无需中创化工办理股东变更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通达公司相关股份由周斌代持、及回购股份后仍由周斌代持具备合理性。

2、相关股份代持还原的过程、程序

2020 年 11 月，周斌与通达公司签订《股份转让还原协议》，将其代通达公司所持有的中创化工 366.5096 万股股份转让还原给通达公司，转让价格为 0 元/股。

同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李志强、周斌、胡接伏、袁杰代持还原转让事项》，同意周斌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还原给通达公司，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结合通达公司入股价格、同期增资或转让价格等，说明量化转让价格及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量化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合理性

2008 年 7 月，中创有限的股东设备研究所等 5 家单位将持有的股权转出，转让价格均为 4 元/注册资本，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岳阳兴长	长炼机电	160.0000	4.00
	胡接伏	40.0000	4.00
	合计	200.0000	-
设备研究所	周斌	80.0000	4.00
	长炼机电	40.0000	4.00
	柳斌宁	12.0000	4.00
	合计	132.0000	-
长炼新材料	周斌	65.0000	4.00
三生化工	周斌	35.0000	4.00
工程公司	周斌	20.0000	4.00

2008 年 9 月，中创有限整体变更为中创化工，周斌代通达公司所持中创有限 2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中创化工 366.5096 万股股份，入股时 4 元/注册资本折算为股改后的 2.18 元/股。

2010 年 4 月，通达公司将持有的中创化工 366.5096 万股股份量化转让至员工，转让价格为 2.20 元/股，该价格系参考入股成本确定且不存在同期可比价格。因此，量化转让价格略高于入股时的成本价格，具备合理性。

2、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合理性

2020年4月，通达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中创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决定将周斌代通达公司428人持有的合计366.5096万股中创化工股份全部回购，回购价格为2.20元/股。

通达公司回购价格为2010年量化转让时的原价，转让价格较低，主要原因如下：转让方为通达公司员工股东或曾为通达公司员工股东（420名），或为从通达公司员工股东处因继承等原因产生的相关人员（8名）。对于本次回购通达公司员工股东未有损失，由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更为通过通达公司间接持有。

在2010年至2020年期间，通达公司对8名股东未履行回购程序。根据通达公司约定，通达公司股东发生离职、退休和死亡等情形，原则上应由通达公司回购其所持股份。部分股东因离职/退休/死亡，通达公司将其所持通达公司的股份回购，但所持中创化工股份未予回购；另有部分股东将所持中创化工股份转让给了非通达公司股东，没有严格执行股份回购。

对于未履行回购程序的8名股东，通达公司在2020年回购中创化工股份时，将全部428人所持中创化工股份均按原出让价格2.20元/股回购，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且上述428人均无异议。

因此，通达公司于2020年以2.20元/股的价格回购具备合理性。

3、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通达公司股份量化及回购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系股东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量化转让至员工及回购时员工和通达公司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向通达公司及其员工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股份量化配比、股份回购、代持及还原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通达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量化配比、股份回购、代持及还原过程所涉及股东人数及访谈确认情况如下：

阶段	涉及人数	访谈或公证人数	未访谈或公证人数	访谈或公证比例	未能访谈原因
2010年4月股份量化配比	445	433	12	97.30%	1、陈红兵、黄剑克、向平、张正建、高靖、李宗燕、王鸿钧、陈静、陈卫国9人已去世； 2、罗文卫、卢元桂、夏朝军3人无法取得联系
2010年至2020年期间股份转让	56	44	12	78.57%	
2020年4月股份回购	428	428	-	100.00%	-
2020年11月代持还原	1	1	-	100%	-
去重后合计	455	443	12	97.36%	-

经访谈上述人员，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公开检索，确认通达公司股份量化配比、股份回购、代持及还原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岳阳市湘北公证处对通达公司回购时与 428 名员工签订的《股份转让回购协议》以及全部 428 名员工出具的《关于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的说明与承诺》进行了声明公证，确认不存在纠纷。

岳阳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提请省人民政府对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进行确认的请示》，确认通达公司于 2010 年将其持有的中创化工公司股份转让给自己公司员工，并于 2020 年将中创化工公司股份回购的情况属实，涉及的入股、代持、退股系各方真实意愿，履行了相应的合法程序，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湖南省人民政府对岳阳市人民政府的请示出具了确认意见。

二、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 2010 年通达公司将委托周斌持有中创股权转让至 445 位员工股东的股东会决议及《关于中创股个人化方案的议案》；

2、就通达公司量化股权事宜访谈了通达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周斌，并取得了周斌与通达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

3、取得通达公司确认的量化股权时受让股权的员工身份信息及任职信息；

4、查阅湖南省人民政府和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创化工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

5、查阅 2008 年通达公司委托周斌代持的内部决议文件；

6、查阅 2020 年 11 月股东周斌与通达公司签订的转让还原协议；

7、查阅通达公司入股同期中创化工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档案；

8、取得 2020 年通达公司回购周斌所代持 428 位员工股东所持中创股权的转让协议及公证书，并对 428 名中的 420 名股东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因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要，通达公司于 2010 年 4 月实施了《中创股份个人化实施方案》，向通达公司 445 名员工股东转让了其委托周斌代持的中创化工 366.5096 万股股份并继续委托周斌代持。考虑到通达公司实施该方案时并未告知发行人、受让方继续委托周斌代持且未要求发行人变更股东名册，持股期间分红款直接发放给周斌，故本次转让系通达公司的“自主转让行为”。发行人未获悉且无法控制转让对象范围，通达公司仅能控制股份量化时的转让对象范围，无法控制自此之后员工自行转让对象范围。通达公司量化股份至员工并非发行人实施、控制，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亦未违反《刑法》《非法集资条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也不存在涉及发行人非法集资或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

2、通达公司相关股份由周斌代持、回购股份后仍由周斌代持的主要原因系周斌作为通达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以自然人身份持股方便管理和行使股东权利，代持原因具备合理性。相关股份代持、转让及还原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3、通达公司 2010 年量化至员工的价格 2.20 元/股系依据通达公司入股中创化工时的持股成本并按中创化工股改比例折算后确定，具备合理性；2020 年回购价格为 2010 年量化转让时的原价，回购价格相较同期转让价格低的主要原因系转让方为通达公司员工股东或历史员工股东，或为从通达公司员工股东处因继承等原因产生的相关人员，通达公司员工股东由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更为间接持有，实际利益未有损失，从通达公司员工股东处因继承等原因产生的相关人员以及通达公司历史员工股东同样参照执行，因此回购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通达公司股份量化配比、股份回购、代持及还原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4 关于定向分红及期股激励

根据申报材料：(1)2007 年 1 月，发行人增资 700 万元，其中，新增 114 万元注册资本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方式对胡先念及其受托代持的 10 名经营者进行激励，属于定向分红；剩余部分由新增及原股东认缴，增资价格为 3.42 元/注册资本；(2)2008 年 4 月，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前述定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 114 万元中 75 万元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投资溢价形成，其余 39 万元为 2006 年税收返回部分转增而成，胡先念等人补缴了该部分认股款；(3)2008 年 3 月，发行人增资 34.13 万元，系对胡先念等 6 名经营者进行股权激励，依据为《经营者效益激励期股实施办法》，增资价格为 2006 年年初每股净资产 1.0375 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说明：(1)短期内进行两次不同方式激励的背景、原因；结合具体任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等说明两次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2)定向激励中存在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3)定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补缴认股款的情形及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相关会计、税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争议纠纷；(4)结合公司净资产、盈利情况等说明两次激励中不同认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短期内进行两次不同方式激励的背景、原因；结合具体任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等说明两次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说明短期内进行两次不同方式激励的背景、原因

（1）2007 年股权激励

为提高中高层管理人员积极性，2007 年 1 月中创有限召开了 2006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资配股方案》，同意公司增资 700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方式对胡先念及其受托的经营者进行激励新增 114 万元注册资本，并由胡先念代持；同时新增股东工程公司、三生化工分别认缴 270 万元、135 万元注册资本；原股东长炼机电、余喜春、设备研究所、岳阳兴长和谢路国分别认缴 65 万元、54 万元、32 万元、22 万元和 8 万元注册资本。除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部分外，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为 3.42 元/注册资本。

2007 年 2 月，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经营者激励股分配的决定》，决定由胡先念等 5 名高管认购本次激励新增的 106 万元注册资本，剩余 8 万元注册资本由胡先念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分配。同月，胡先念出具《关于中层管理人员激励股分配的决定》，根据绩效考核情况确定了对席平翔等 6 名中层管理人员的分配方案。

（2）2008 年股权激励

2007 年 1 月，中创有限召开了 2006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经营班子绩效考核兑现方案》，决定给予公司经营班子 34.13 万元“期股”并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分配。

2008 年 3 月，中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增资扩股 34.13 万元，由公司管理人员认购，每股价格为按照 2006 年年初每股净资产 1.0375 元定价，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对胡先念等 5 名高管的具体分配方案，本次增资仅为管理层激励，不涉及其他股东增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7 年股权激励是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激励方式为资本公积定向转增；2008 年股权激励是对公司 2006 年绩效考核所授予“期股”的兑现，激励对象以现金认购股权。公司短期内进行两次不同方式激励具有合理性。

2、结合具体任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等说明两次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2007 年股权激励

2007 年 1 月，中创有限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资配股方案》，决定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方式对胡先念及其受托的经营者进行激励新增 114 万元注册资本，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授权薪酬考核委员会分配。

2007 年 2 月，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出具《关于经营者激励股分配的决定》，决定分配方案为：中层管理人员奖励注册资本 8 万元由总经理胡先念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分配，经营班子（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奖励注册资本 106 万元，其中经营班子任职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职时间	2007 年担任职务	授予份额（万元）
1	胡先念	2005 年 12 月	董事、总经理	37.8600
2	刘粮帅	2005 年 12 月	董事、副总经理	18.9300
3	韩勇	2005 年 12 月	副总经理	18.9300
4	周旋	2005 年 12 月	财务总监	15.1400
5	李军	2005 年 12 月	董事会秘书	15.1400

同月，总经理胡先念出具《关于中层管理人员激励股分配的决定》，根据绩效考核情况确定了对中层管理人员的分配方案，具体人员任职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职时间	2007 年担任职务	授予份额（万元）
1	席平翔	2005 年 12 月	生产部部长	1.7600
2	孙广	2005 年 12 月	开发部部长	1.6000
3	邓庆松	2005 年 12 月	财务部主管	1.4400
4	叶湘军	2005 年 12 月	生产部主管	1.2800
5	彭新民	2005 年 12 月	经营部主管	1.1200
6	袁杰	2005 年 12 月	经营部主管	0.8000

（2）2008 年股权激励

2006 年 1 月，中创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经营者效益激励期股实施办法》，决定对公司经营管理人员进行“期股”奖励，计提办法为：

1) 提取“期股金”

“期股金”=（全年完成利润-年度利润目标）×15%×50%×考核指标完成系数，其中考核指标包括全年利润指标、安全生产指标、环境保护指标、销售指标。

2) 转换为“期股”

“期股”=“期股金”/董事会确定年度利润目标时每股净资产。

3) “期股”的分配

由公司经理班子负责“期股”的分配，量化到个人。

2007 年 1 月，中创有限召开了 2006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经营班子绩效考核兑现方案》，决定按照 2006 年年初确定的 400 万元年度利润目标给予公司经营班子 2006 年度绩效考核奖励，即：根据 2006 年度实现利润 872.12 万元计算提取“期股金”35.41 万元并按照 2006 年年初每股净资产 1.0375 元折算为“期股”34.13 万股，并决定在期股总数达到 200 万股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2007 年 2 月，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出具《关于 2006 年度经营班子绩效考核兑现的规定》，决定对管理人员的“期股”奖励分配为：胡先念 12.19 万股、刘粮帅 6.09 万股、韩勇 6.09 万股、周旋 4.88 万股、李军 4.88 万股。

2008 年 3 月，中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终止《经营者效益激励期股实施办法》并执行已通过的 2006 年度绩效考核奖励，即：增资扩股 34.13 万元由公司管理人员认购，每股价格为按照 2006 年年初每股净资产 1.0375 元定价，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公司 2008 年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职时间	2008 年担任职务	授予份额（万元）
1	胡先念	2005 年 12 月	董事、总经理	12.1900
2	刘粮帅	2005 年 12 月	董事、副总经理	6.0900

3	韩勇	2005 年 12 月	副总经理	6.0900
4	周旋	2005 年 12 月	财务总监	4.8800
5	李军	2005 年 12 月	董事会秘书	4.8800

（二）定向激励中存在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管理方便，减少显名股东人数，2005 年 12 月中创有限设立时由胡先念代刘粮帅、韩勇、周旋、李军、孙广、席平翔、彭新民、叶湘军、邓庆松、袁杰 10 人（均为中创有限时任管理人员和中层骨干人员）持有中创有限 205 万元注册资本。2007 年实施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为上述 10 人，由于前期均已委托胡先念代持，为方便操作上述 10 人所授予股份仍委托胡先念代持，具备合理性。

2008 年实施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均为发行人工商登记股东，不涉及股权代持。

（三）说明定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补缴认股款的情形及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相关会计、税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1、说明定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补缴认股款的情形及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1）2007 年定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7 年 1 月，中创有限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资配股方案》，决议增资配股 700 万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胡先念及受托代持的中创有限经营管理人员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形式认购增资 114 万元。

2007 年 5 月，金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岳金会验字〔2007〕第 53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中创有限已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114 万元，并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86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中的 75 万元属于中创有限设立之初股东资

本投入溢价部分所形成的,其余 39 万元为 2006 年税收返回部分误计入了资本公积,胡先念等人于 2008 年补缴了该 39 万元认股款。

《增资配股方案》已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其他股东均放弃了该部分增资权利,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2) 2008 年补缴认股款

2008 年 4 月,中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中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胡先念补缴认股款的议案》。由于 2007 年中创有限向胡先念为代表的经营管理人员定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4 万元中 39 万元资本公积为 2006 年税收返回误计入部分,因此胡先念等人补缴了该 39 万元认股款。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一百六十八条、一百六十九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当时有效的《企业会计制度》第八十二条规定:“资本公积包括资本(或股本)溢价、接受捐赠资产、拨款转入、外币资本折算差额等,资本公积项目主要包括资本(或股本)溢价、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准备、接受现金捐赠、股权投资准备、拨款转入、外币资本折算差额、其他资本公积。资本公积各准备项目不能转增资本(或股本)。”

因此,公司将 2006 年税收返回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不符合规定。公司已将该税收返回部分调整账务并由胡先念等人补缴了该部分认股款,经公司调整后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定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补缴认股款的情形及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2、相关会计、税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会计处理过程

2005 年 12 月 7 日,金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岳金会验字〔2005〕第

18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7 日，湖南中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出资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谢路国溢价认购 75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际付款为 150.00 万元，其中 75.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公司对谢路国股权款做如下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150.00 万元
贷：实收资本	75.00 万元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75.00 万元

根据岳阳市云溪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6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岳阳市云溪区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岳云国税免〔2006〕21 号），免征公司企业所得税 1 年，免征期限为 2006 年 1 月 1 日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做如下会计处理：

借：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362.31 万元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62.31 万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437.31 万元，其中：资本溢价 75.00 万元，其他资本公积 362.31 万元。

根据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增资配股方案》，公司增资 700.00 万元，其中公司用资本公积向胡先念及其委托人定向转增 114 万股，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做如下会计处理：

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75.00 万元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9.00 万元
贷：实收资本	114.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将 2006 年免征的企业所得税 362.31 万元做如下账务调整：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62.31 万元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362.31 万元

鉴于公司 2007 年资本公积向胡先念及其委托人定向转增 114 万股时，公司实际资本公积仅有 75.00 万元，另有 39.00 万元来源于税收减免误计入的资本公积，因此公司 2008 年 4 月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中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胡先念补缴认股款的议案》，决定由胡先念等人补缴认股款 39.00 万元。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做如下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39.00 万元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9.00 万元

综上，公司 2006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362.31 万元计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75.00 万元转入实收资本，胡先念及其委托人补缴认股款 3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会计制度》的第八十二条规定：“资本公积包括资本（或股本）溢价、接受捐赠资产、拨款转入、外币资本折算差额等，资本公积项目主要包括资本（或股本）溢价、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准备、接受现金捐赠、股权投资准备、拨款转入、外币资本折算差额、其他资本公积。资本公积各准备项目不能转增资本（或股本）。”

因此，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75.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2) 免征企业所得税

当时有效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直接减免（法定减免）的则可以不作账务处理，从而直接将税前利润变成税后利润。”

因此，公司 2006 年免征的企业所得税 362.31 万元应冲减当期所得税费用，但误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007 年公司将误计入资本公积的 362.31 万元调整至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3) 补缴认股款

公司 2006 年 12 月将税收减免误计入了资本公积，2007 年 12 月发现后进行差错更正导致资本公积变化，导致当时出资不到位，公司股东应补足出资。因此，公司于 2008 年 4 月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中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胡先念补缴认股款的议案》，决定由胡先念及其委托人补缴认股款 39.00 万元。

公司要求股东胡先念及其委托人补缴认股款 39.00 万元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符合相关规定。

(3) 税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的规定，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定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 75 万元系公司设立之初股东资本投入溢价部分所形成的，转增股本时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股东补缴的认股款 39 万元系股东现金出资，不涉及税务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定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补缴认股款的处理均符合税法相关规定。

3、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定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补缴认股款事项均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企查查进行公开检索，并获取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岳阳市仲裁委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定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补缴认股款的情形及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相关会计、税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争议纠纷。

（四）结合公司净资产、盈利情况等说明两次激励中不同认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中创有限 2005-2007 年度经金信会计师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12.31 /2007年	2006.12.31 /2006年	2005.12.31 /2005年
实收资本	2,700.00	2,000.00	2,000.00
所有者权益	6,689.82	2,947.12	2,075.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48	1.47	1.04
净利润	2,495.02	509.81	-
每股收益（元/股）	0.92	0.25	-

1、2007 年 2 月增资认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2007 年 1 月，中创有限召开了 2006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资配股方案》，决议增资配股 700.00 万元，募集资金 2,004.12 万元用于新建 6 万吨/年的碳四分离装置。该项目总投资约 2,156.00 万元，主要来源于本次增资股东投入资金。

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及所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等情况，经各股东共同商议决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3.42 元/注册资本。根据增资价格测算，公司估值约 9,234.00 万元，如采用 P/B 估值法，按 2006 年末净资产 2,947.12 万元计算，PB 约 3.13 倍；如采用 P/E 估值法，按 2006 年度净利润 509.81 万元计算，PE 约 18.11 倍。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以及成长性，股东商议决定的 3.42 元/注册资本的认

购价格具备合理性。

2、2008 年 3 月增资认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2008 年 3 月的增资系执行经 2006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06 年度经营班子绩效考核兑现方案》，兑现公司管理人员胡先念等 5 人已获配的 34.13 万股“期股”，即：以 2006 年年初每股净资产 1.0375 元的价格向胡先念等 5 人增资扩股 34.13 万元，因此增资价格具备合理性。

二、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创有限首届董事会第 1、2、4、7、8、9 次会议和 2006 年年度股东会、2008 年第 1、2、3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查阅《经营者效益激励期股实施办法》、2007 年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经营者激励股分配的决定》及总经理关于中层管理人员激励股分配的决定；

3、对胡先念及其被代持的刘粮帅等 10 人进行访谈公证；

4、查阅金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岳金会验字〔2007〕第 53 号）、2005 年度《审计报告》（岳金会审字〔2006〕第 432 号），2006 年度《审计报告》（岳金会审字〔2007〕第 009 号），2007 年度《审计报告》（岳金会审字〔2008〕第 002 号）；

5、查阅中创有限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及差错更正的会计凭证；

6、对发行人 2007 年时任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对两次股权激励的背景、激励对象、股权代持、定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补缴认股款事项进行了确认；

7、查阅岳阳市云溪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6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岳阳市云溪区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岳云国税免〔2006〕21 号）；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

网、信用中国网站、企查查网站进行公开检索；

9、查阅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岳阳市仲裁委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07 年股权激励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授予数量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确定，中层管理人员及授予数量由总经理确定，激励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现金认购；2008 年股权激励是对公司 2006 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兑现，激励对象均以现金认购，短期内进行两次不同方式激励具有合理性；

2、2007 年定向激励对象均为中创有限设立时胡先念代持股权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故 2007 年定向激励时激励对象继续委托胡先念代持具有合理性；

3、定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补缴认股款的情形及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相关会计、税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争议纠纷；

4、2007 年增资时对中高层管理人员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同时其余股东认购价格为 3.42 元/注册资本，按 P/B、P/E 估值法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成长性，该价格具有合理性；2008 年激励系兑现公司 2006 年度管理层绩效考核时所确定的“期股”，依据 2006 年年初净资产 1.0375 元/注册资本进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3.关于关联方

3.1 与中石化的关系及关联方认定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系在中国石化长岭炼化公司(以下简称长岭炼化)企业内部改革的背景下设立，发行人部分员工、资产、技术、经营场地均来源于长岭炼化，目前仍向其租赁土地、房屋；(2)发行人位于湖南省岳阳市长岭地区，生产场所毗邻长岭炼化及其关联企业，客户、供应商中含大量包括长岭炼化在内的中石化及其关联单位，且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逐项列示所有与中石化有关的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主体，说明前述主体与中石化及发行人的具体关系、简要发展过程、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合理性、必要性；(2)发行人关联方认定是否充分，前述主体如未被认定为关联方，请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与中石化体系内相关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逐项列示所有与中石化有关的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主体，说明前述主体与中石化及发行人的具体关系、简要发展过程、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合理性、必要性

1、逐项列示所有与中石化有关的发行人股东，说明前述主体与中石化及发行人的具体关系、简要发展过程

(1) 与中石化有关的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115 名，与中石化存在投资（持股）关系、改制分流关系或任职关系，基本情况及与中石化及发行人的具体关系、简要发展过程参见“附件三：与中石化有关的发行人股东”之“一、发行人现有股东”。

1) 非自然人股东

与中石化有关的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共 10 名，除长炼新材料入股时正在改制过程中，其他 9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在入股前完成改制分流，入股时系与中石化无投资（持股）关系的民营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

2) 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现有 99 名自然人股东中的 59 名与中石化存在任职关系，其中 44 名在入股发行人时已从中石化离职或因所在单位已完成改制而与中石化脱离关系，其余 15 名在入股发行人时与中石化有关（3 名在中石化正常任职、3 名正在中石化办理离职手续、9 名任职于中石化正在改制过程中的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①高海英、易静、张冶红入股时分别为长岭炼化、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和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普通员工；②刘粮帅、游立新、孙广入股时正与中石化办理离职手续；③王伟、徐斌 1、胡莲佑、李恩荣、谢琼玉，余忠波、刘莹、余细湘、朱国荣 9 名股东于 2005 年 12 月入股时为长岭炼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长炼新材料前身）员工，当时长炼新材料尚在改制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易静外其余 14 名在入股时与中石化有关的自然人股东均已不在中石化任职。易静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4%，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2) 与中石化有关的发行人历史股东

1) 与中石化有关的发行人历史股东（除通达公司量化股份所形成的股东之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通达公司 2010 年开展量化股份所形成的股东外，发行人历史股东共有 46 名，其中 21 名历史股东与中石化存在投资（持股）关系、管理关系、改制分流关系、任职关系，其基本情况及其与中石化及发行人的具体关系、简要发展过程参见“附件三：与中石化有关的发行人股东”之“二、发行人历史股东”。

考虑到上述 21 名股东均已退出，其与中石化之间的关系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2) 通达公司量化股份所形成的股东

通达公司曾为中石化体系内企业，2007 年 9 月完成改制分流，2010 年通达公司转让发行人的股份至 445 名通达公司员工，期间该部分的股份经历数次变动，新增股东 10 名，2020 年通达公司将全部 428 人持有的合计 366.5096 万股中创化工股份全部回购。上述股东具体情况参见“附件一：通达公司所涉及股东情况”之“一、通达公司所持股份涉及的全部 454 名退出股东身份、任职情况”。

上述股东中，共有 3 人持股期间与中石化存在任职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期间	退股时持股数（万股）	退股时持股比例（%）	持股期间是否和中石化有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和中石化有关系	与中石化的具体关系和简要发展过程	持股期间是否与发行人有股权之外其他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有股权之外其他关系	与发行人的具体关系和简要发展过程
1	王雪宇	2011.01-2020.05	0.73	0.01	是	是	1989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通达公司前身，2012 年至今就职于长岭炼化	否	否	2011 年 1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2020 年 5 月因通达公司股份回购退出
2	陆爱龙	2011.08-2015.04	0.70	0.01	是	是	1988 年至今就职于长岭炼化及其前身	否	否	2011 年 8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2015 年 4 月转让给陆素萍退出
3	王瑜	2014.11-2020.05	0.53	0.01	是	是	2011 年至今就职于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否	否	2014 年 11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2020 年 5 月因通达公司股份回购退出

考虑到上述 3 名股东均已退出，其与中石化之间的关系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

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除上述股东外，通达公司因量化股份至员工个人时已经完成改制，其相关退出股东与中石化均不存在关系。

2、逐项列示所有与中石化有关且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主体，说明前述主体与中石化及发行人的具体关系、简要发展过程、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合理性、必要性

（1）报告期内与中石化有关的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与中石化及发行人的具体关系、简要发展过程、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合理性、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任一年度交易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且与中石化存在股权投资关系、改制分流关系的供应商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扬子石化英力士乙酰有限责任公司、扬子江乙酰化工有限公司、岳阳恒忠机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长炼机电和工程公司。上述供应商与中石化及发行人的具体关系、简要发展过程，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合理性、必要性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万元)				与中石化的关系及简要发展过程	与发行人的具体关系及简要发展过程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合理性、必要性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	醚后碳四、电、蒸汽、丙烯等	22,871.97	60,465.82	48,054.15	43,833.02	-	2005 年基于历史因素与发行人长期保持合作关系，成立以来至今未发生中断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所处行业第一，产品质量稳定，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醚后碳四等原材料和能源动力
2	南京扬子石化英力士乙酰有限责任公司	乙酸	3,763.68	6,782.69	7,513.83	2,330.17	成立于 2005 年 9 月，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英国 BP 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 50:50 股比出资的合资企业	2016 年基于业务需求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往来	南京扬子石化英力士乙酰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工业用冰乙酸行业内优质企业，产品质量稳定，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工业用冰醋酸
3	扬子江乙酰化工有限公司	乙酸	-	-	-	569.30	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中石化参股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44%	2010 年基于业务需求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往来	扬子江乙酰化工有限公司属于醋酸行业内优质企业，产品质量稳定，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醋酸
4	岳阳恒忠机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镀锌桶	87.38	209.40	235.39	258.67	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9 日，前身为长岭炼化机械厂，2008 年 4 月完成改制分流	2007 年基于业务需求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往来	岳阳恒忠机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距离较近、交通便利，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镀锌桶
5	长炼机电	设备维护、维修、改造等技术服务	29.15	229.65	383.92	224.58	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6 日，前身为巴陵石化长岭炼油化工厂维修公司，2004 年完成改制分流	自发行人 2005 年设立起至 2020 年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2020 年 11 月退出	长炼机电距离较近、交通便利，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设备维护服务
6	工程公司	设计服务	-	306.60	-	-	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1 日，前身为长岭炼化设计室，2006 年 5 月完成改制分流	2007 年 7 月认购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目前仍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工程公司为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科研开发为一体的综合性工程公司，服务质量较高与

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关系的主体包括：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和中石化化工销售（香港）有限公司

上述供应商中，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定价机制按照框架合同进行，其他均为协商定价，均与其他同类产品的销售客户之间不存在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特殊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发行人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采购的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大型石油炼化企业主要产品是成品油、石脑油等，下游产品为乙烯、丙烯等，产销规模较大、产品集中度较高；对其而言，液化气等副产品的经济价值相对较低，一般不会投入资源对副产品进行深加工处理。因此，石油化工深加工企业、部分有机化工企业作为产业链下游长期为大型石油炼化生产企业提供产业协作，导致采购集中度较高。

(2) 与中石化有关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及其与中石化及发行人的具体关系、简要发展过程、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合理性、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任一年度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与中石化存在股权投资关系、改制分流关系的客户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客户与中石化及发行人的具体关系、简要发展过程，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合理性、必要性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万元）				与中石化的具体关系及简要发展过程	与发行人的具体关系及简要发展过程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合理性、必要性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	丙丁烷混合物液化石油气、氢气等	2,390.03	786.49	2,626.17	1,065.37	-	2005 年起，基于历史因素与发行人长期保持合作关系，成立以来至今未发生中断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基于生产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丙丁烷混合物液化石油气、氢气等产品，价格主要受产品质量、运输成本等因素影响，双方的交易定价机制依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与其他同类产品的采购客户之间不存在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特殊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注：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石化化工销售（香港）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与中石化有关的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任一年度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发行人关联方认定是否充分，前述主体如未被认定为关联方，请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现有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披露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具体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4）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与发行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8）报告期内变动的关联方。

2、与中石化有关的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主体已经被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披露了关联方情况并补充披露长岭工会为发行人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中石化有关的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主体属于关联方的情形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
1	长炼机电	董事刘志忠担任董事长且持股 40.26%	发行人历史股东和有业务往来的主体，系中石化改制分流企业，2004 年 3 月改制
2	长炼新材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和有业务往来的主体，系中石化改制分流企业，2005 年 12 月改制
3	工程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和有业务往来的主体，系中石化改制分流企业，2006 年 5 月改制
4	设备研究所	原公司董事李志强担任董事长	发行人现有股东和有业务往来的主体，系中石化改制分流企业，2005 年 11 月改制
5	申文义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发行人现有股东，曾在中石化任职，2015 年离职
6	刘粮帅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发行人现有股东，曾在中石化任职，2006 年离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
7	周旋	财务总监、实际控制人之一	发行人现有股东，曾在中石化任职，2005年离职
8	刘郁东	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发行人现有股东，曾在中石化任职，2006年离职
9	刘志忠	董事	发行人现有股东，曾在中石化任职，2003年离职
10	张小明	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发行人现有股东，曾在中石化任职，2011年离职
11	袁杰	监事	发行人现有股东，曾在中石化任职，2005年离职
12	杨湘平	监事	发行人现有股东，曾在中石化任职，2012年离职
13	余喜春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现有股东，曾在中石化任职，2005年离职
14	沈炜宏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现有股东，曾在中石化任职，2016年离职
15	长岭工会	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发行人历史股东，中石化工会组织，于2020年退出

3、与中石化有关的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主体不属于关联方原因

（1）与中石化有关的发行人股东不属于关联方原因

1) 2019年1月1日前从发行人退出的与中石化有关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过去十二个月曾经具有关联方关系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发行人报告期为2020-2023年1-6月，因此，2019年1月1日前从发行人退出的与中石化有关股东，如无其他关系，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具体包括：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退出时间
1	彭干明	2009年8月
2	雷放华	2009年8月
3	卢松坚	2011年7月
4	吴亚军	2011年7月
5	黄向阳	2011年12月
6	胡先念	2016年5月
7	李军	2017年2月
8	岳阳兴长	2008年7月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退出时间
9	社区扶贫帮困基金	2013 年 12 月
10	长炼教育基金	2017 年 6 月
11	通达公司 23 名相关股东 ^注	2010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

注：2010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从发行人处退出的与中石化有关的通达公司 23 名相关股东具体情况参见“附件一、通达公司所涉及股东情况”之“一、通达公司所持股份涉及的全部 454 名退出股东身份、任职情况”之第 423-445 项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从发行人退出的股东

与中石化有关的发行人现有股东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从发行人退出的股东,若持股比例未达到 5%,且不属于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且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则不属于关联方,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现有股东

A.非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1	通达公司	4.36	中石化改制分流企业, 2007 年 9 月改制分流
2	长炼医院	0.13	中石化改制分流企业, 2004 年 3 月改制分流
3	兴长集团	0.12	中石化改制分流企业, 2004 年 3 月改制分流
4	纵横网络	0.05	中石化改制分流企业, 2004 年 6 月改制分流
5	湖南盛锦	0.03	中石化改制分流企业, 2008 年 3 月改制分流
6	人和食品	0.01	中石化改制分流企业, 2005 年 6 月改制分流
7	长岭传媒	0.01	中石化改制分流企业, 2006 年 11 月改制分流

上述法人股东与中石化的具体关系参见“附件三：与中石化有关的发行人股东”之“一、发行人现有股东”之“（一）法人股东”。由于持股比例均低于 5%且不存在其他持股或任职关系,上述股东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B.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1	王伟	2.42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 2005 年因所任职单位改制分流, 与中石化脱离关系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2	韩勇	1.42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5 年离职
3	左理胜	1.14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5 年因所任职单位改制分流，与中石化脱离关系
4	刘树红	1.04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1996 年离职
5	李志强	0.55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5 年因所任职单位改制分流，与中石化脱离关系
6	游立新	0.55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8 年离职
7	徐斌 1	0.48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5 年因所任职单位改制分流，与中石化脱离关系
8	刘跃	0.35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5 年因所任职单位改制分流，与中石化脱离关系
9	吴新汭	0.35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1 年离职
10	羿仰桃	0.35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5 年因所任职单位改制分流，与中石化脱离关系
11	朱铁光	0.35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5 年因所任职单位改制分流，与中石化脱离关系
12	曾莉	0.30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4 年因所任职单位改制分流，与中石化脱离关系
13	吴雯初	0.30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1994 年离职
14	黄本辉	0.24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5 年因所任职单位改制分流，与中石化脱离关系
15	李建军	0.24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5 年因所任职单位改制分流，与中石化脱离关系
16	谢屹华	0.24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5 年因所任职单位改制分流，与中石化脱离关系
17	易静	0.24	1994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2008 年至今就职于长岭炼化
18	叶湘军	0.22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5 年离职
19	高海英	0.22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9 年离职
20	龚普林	0.22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5 年因所任职单位改制分流，与中石化脱离关系
21	王海清	0.22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5 年因所任职单位改制分流，与中石化脱离关系
22	柴劲松	0.18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16 年离职
23	席平翔	0.17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5 年离职
24	孙广	0.17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5 年离职
25	龚德胜	0.16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5 年因所任职单位改制分流，与中石化脱离关系
26	胡莲佑	0.15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5 年因所任职单位改制分流，与中石化脱离关系
27	邓庆松	0.13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5 年离职
28	朱刚	0.12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5 年因所任职单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位改制分流，与中石化脱离关系
29	彭新民	0.10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4 年离职
30	李恩荣	0.10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5 年因所任职单位改制分流，与中石化脱离关系
31	易建波	0.09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4 年因所任职单位改制分流，与中石化脱离关系
32	谢琼玉	0.07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5 年因所任职单位改制分流，与中石化脱离关系
33	余忠波	0.07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5 年因所任职单位改制分流，与中石化脱离关系
34	万代红	0.07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5 年因所任职单位改制分流，与中石化脱离关系
35	肖礼祥	0.07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5 年因所任职单位改制分流，与中石化脱离关系
36	颜祥富	0.07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5 年因所任职单位改制分流，与中石化脱离关系
37	张华廷	0.07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5 年离职
38	伍小驹	0.06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5 年因所任职单位改制分流，与中石化脱离关系
39	张家强	0.06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5 年因所任职单位改制分流，与中石化脱离关系
40	张治红	0.05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20 年退休
41	刘莹	0.05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5 年因所任职单位改制分流，与中石化脱离关系
42	余细湘	0.05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5 年因所任职单位改制分流，与中石化脱离关系
43	朱国荣	0.05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5 年因所任职单位改制分流，与中石化脱离关系
44	万焱波	0.02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5 年因所任职单位改制分流，与中石化脱离关系
45	杨纪云	0.02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6 年因所任职单位改制分流，与中石化脱离关系
46	虞志伟	0.02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6 年离职
47	周斌	0.02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7 年因所任职单位改制分流，与中石化脱离关系
48	付波平	0.01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6 年离职
49	张付	0.01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2 年离职

上述自然人股东与中石化的具体关系参见“附件三：与中石化有关的发行人股东”之“一、发行人现有股东”之“（二）自然人股东”。由于持股比例均低于 5% 且不存在其他持股或任职关系，上述股东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②2019 年 1 月之后从发行人退出的股东

序号	股东	退出时股权比例 (%)	基本情况
1	通达公司 423 名员工 股东	均不超过 5%	通达公司原为中石化体系内企业，2007 年 9 月改制分流，通达公司量化股份至员工个人时，已经完成改制，并与中石化脱离关系
2	胡接伏	0.87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3 年离职
3	曾越	1.13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4 年因所任职单位改制分流，与中石化脱离关系
4	刘庆瑞	0.02	1984 年至 1992 年就职于长岭炼化及其前身 1992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兴长集团；1996 年至今就职于岳阳兴长
5	彭晓辉	0.12	1990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长岭炼化及其前身，2004 年至今就职于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2015 年已内退
6	张觉悟	0.05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5 年因所任职单位改制分流，与中石化脱离关系
7	唐兴林	2.79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4 年因所任职单位改制分流，与中石化脱离关系
8	谢毅	2.12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4 年因所任职单位改制分流，与中石化脱离关系
9	刘建平	0.05	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18 年离职
10	梅奇	0.07	1995 年至今就职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
11	王雪宇	0.01	通达公司量化转让涉及的非员工股东，1989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通达公司前身，2012 年至今就职于长岭炼化
12	王瑜	0.01	通达公司量化转让涉及的非员工股东，2011 年至今就职于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13	陆素萍	0.01	通达公司量化转让涉及的非员工股东，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5 年退休
14	徐丹	0.01	通达公司量化转让涉及的非员工股东，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15 年退休
15	贾圣英	0.01	通达公司量化转让涉及的非员工股东，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1995 年退休
16	夏荣辉	0.01	通达公司量化转让涉及的非员工股东，曾在中石化体系内企业任职，2004 年因所任职单位改制分流，与中石化脱离关系

上述自然人股东与中石化的具体关系参见“附件三：与中石化有关的发行人股东”之“二、发行人历史股东”。由于持股比例均低于 5%且不存在其他持股或任职关系，上述股东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2）与中石化有关的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不属于关联方原因

与中石化有关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任一年度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供应商、客户均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和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未被认定为关联方原因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	供应商、客户	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	岳阳恒忠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3	南京扬子石化英力士乙酰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4	扬子江乙酰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包括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和中石化化工销售（香港）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与中石化体系内相关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采购主要原材料（醚后碳四、丙烯）、电力、和蒸汽等，采购金额分别为 43,833.02 万元、48,054.15 万元、60,465.82 万元和 22,871.97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96%、51.41%、57.07%和 52.91%，主要原因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在石油化工行业具有主导地位，市场占有率高。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披露了供应商集中风险，主要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57,004.14 万元、77,801.34 万元、82,105.92 万元和 34,717.64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49%、83.24%、77.50%和 80.31%；其中，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采购主要原材料、电力和蒸汽等合计金额分别为 43,833.02 万元、48,054.15 万元、60,465.82 万元和 22,871.97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96%、51.41%、57.07%和 52.91%。供应商较集中可能导致公司采购原材料时议价能力不强，对原材料成本控制能力相对较弱的情形。此外，若公司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产品服务的质量不符合公司要求，或因为各种内外部原因导致产品服务供应不及时，或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减少或停止对公司原材料的供应，而短期内其他供应商的供应无法及时满足公司的需求，则可能

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石化体系内的相关企业发生的相关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定价机制依据中石化统一标准或市场协商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采购主要原材料、电力和蒸汽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程度的供应商依赖，但发行人与中石化体系内企业合作较为稳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3、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调查表，了解投资及兼职情况；
- 4、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5、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6、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7、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关联公司信用信息。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和“八、关联交易情况”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分为经常性交易和偶发性交易，其中经常性交易主要包括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租赁及支付关键人员薪酬等，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共同投资、受让股权、捐赠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相关交易均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支付薪酬、共同投资和受让股权，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超过 30%，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处如实披露。

（三）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通过议案	关联股东/董事是否回避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
1	2020.01.2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是	否，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第五届董事会起聘任独立董事
	2020.01.0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01.01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	2021.02.0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	是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通过议案	关联股东/董事是否回避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
	2021.02.05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案》		
3	2022.01.14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长岭炼化岳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采购建设工程设计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是
4	2022.11.08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收购湖南云科化工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是
5	2023.04.18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是	是
	2023.03.28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03.28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6	2023.03.28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是	是
	2023.03.28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聘任独立董事后，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确定，定价方式公平、公正，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发行人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应有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未发表否定意见，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四）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进行充分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2 关联方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10 项关联方变动情况，其中 3 家关联方注销，包括欧莱斯、惠尔新材、湖南岭泰石化。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动的具体原因；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2)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动的具体原因；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1、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动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动原因
1	湖南中大科联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粮帅配偶何丽云曾持股 50%的企业	2022 年 8 月何丽云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	湖南中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中大科联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粮帅配偶何丽云担任董事	2021 年 8 月湖南中大科联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全部股权，与此同时何丽云不再担任董事
3	湖南欧莱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为避免和规范同业竞争，该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4	惠尔新材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为避免和规范同业竞争，该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动原因
5	王伟	原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进行换届选举，王伟卸任，不再担任董事
6	李志强	原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换届选举，李志强卸任，不再担任董事
7	岳阳宇翔科技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李志强担任董事	原公司董事李志强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8	设备研究所	原公司董事李志强担任董事长	原公司董事李志强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9	湖南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刘志忠担任董事长	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10	恒汉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高丽曾担任董事	2022 年 1 月，高丽卸任董事职务
11	长岭工会	曾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股东	2020 年 11 月，将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对外转让
12	岳阳长云	原参股子公司	2023 年 7 月转让退出

2、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1) 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

报告期内，上述变动的关联方中的湖南欧莱斯、惠尔新材料、设备研究所和岳阳长云与发行人存在同一年度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叠客户情况

①湖南欧莱斯与发行人重叠客户的情况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	产品名称	中创化工				湖南欧莱斯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博源（湖北）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丁烷混合物	111.25	463.05	256.45	232.00	-	-	-	310.63

重叠客户	产品名称	中创化工				湖南欧莱斯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荆门市渝楚化工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	98.73	529.87	153.07	1,984.89	-	-	-	556.64
邵东宏安能源有限公司		-	53.23	194.33	239.43	-	-	-	394.59
邵东县飞跃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飞跃燃气分公司		-	-	57.93	172.17	-	-	-	123.76
湖南东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896.18	2,449.89	674.32	-	-	-	1,131.95

注：湖南东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湖南东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邵东县龙丰实业有限公司以及贵州东亿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欧莱斯主要从事公司副产品丙丁烷混合物液化石油气等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因此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形。为避免和规范同业竞争，湖南欧莱斯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湖南欧莱斯存在同月均向重叠客户销售丙丁烷混合物液化石油气的情况，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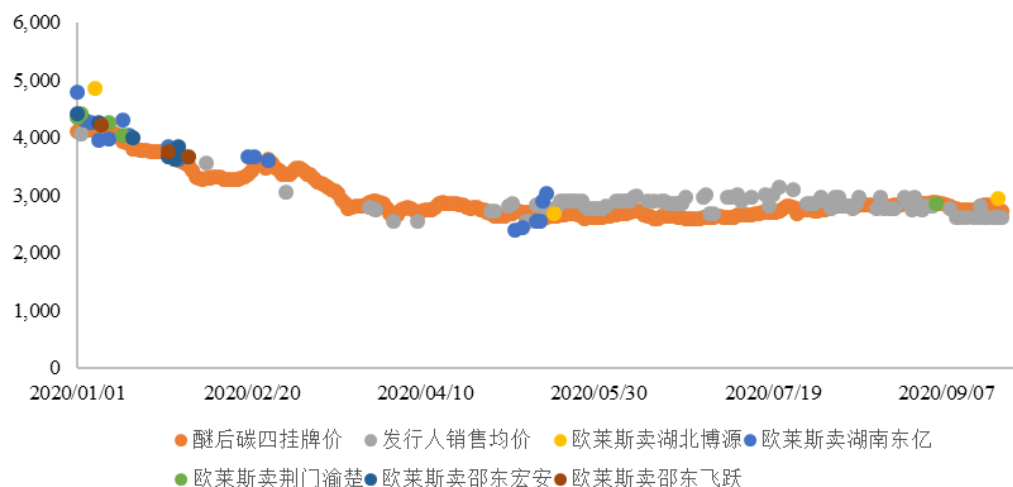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元/吨

客户名称	销售品类	交易时间	发行人		湖南欧莱斯		均价差异率 ^注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湖南东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丙丁烷混合物液化石油气	2020.3	6.56	2,770.64	80.79	3,046.45	9.95%
		2020.9	94.16	2,724.77	6.89	2,752.29	1.01%
荆门市渝楚化工有限公司		2020.3	233.08	2,750.70	7.43	2,838.01	3.17%
邵东宏安能源有限公司		2020.4	53.83	2,724.77	114.85	2,890.26	6.07%
邵东县飞跃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飞跃燃气分公司		2020.4	54.42	2,724.77	58.32	2,940.37	7.93%

注：均价差异率=（湖南欧莱斯销售均价-发行人销售均价）/发行人销售均价*100%

除上表披露情形外，部分月份湖南欧莱斯向重叠客户销售丙丁烷混合物液化石油气但同期发行人未向其销售。考虑到丙丁烷混合物液化石油气无公开市场数据对比，参考类似化工原料醚后碳四市场价格，湖南欧莱斯上述月份向重叠客户销售价格与同期发行人销售价格及醚后碳四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2020年1-9月发行人和湖南欧莱斯丙丁烷混合物液化石油气单价、醚后碳四市场价格对比（元/吨）



数据来源：wind

如上表所示，2020 年 1-9 月，湖南欧莱斯向重叠客户销售价格与同期发行人销售价格及醚后碳四市场价格走势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相对公允。

②惠尔新材料与发行人重叠客户的情况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	产品名称	中创化工				惠尔新材料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张家港保税区宁兴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乙酸	-	753.06	304.25	-	-	866.83	1,051.84	-

惠尔新材料主要从事乙酸、丙烯、液化气和乙酸仲丁酯的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乙酸销售，与惠尔新材料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形。为避免和规范同业竞争，惠尔新材料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惠尔新材料不存在同月均向张家港保税区宁兴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乙酸的情形。惠尔新材料销售乙酸的月均价与公开挂牌价月均价之间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客户名称	销售品类	交易时间	公开挂牌价月均价	惠尔新材料		均价差异率 ^注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客户名称	销售品类	交易时间	公开挂牌价月均价	惠尔新材料		均价差异率 ^注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张家港保税区 宁兴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乙酸	2021.7	5,486.16	100.09	5,132.74	-6.44%
		2021.8	5,249.16	177.17	5,061.95	-3.57%
		2021.9	6,295.49	114.21	7,610.62	20.89%
		2021.11	6,158.41	601.44	6,061.95	-1.57%
		2021.12	5,414.51	58.94	4,911.50	-9.29%
		2022.3	3,871.53	321.76	4,052.18	4.67%
		2022.4	3,973.79	137.17	4,424.78	11.35%
		2022.5	4,596.99	82.26	4,175.73	-9.16%
		2022.6	4,262.16	22.19	3,362.83	-21.10%
		2022.7	3,538.56	295.12	3,141.59	-11.22%
		2022.8	3,066.29	8.33	2,557.52	-16.59%

注：均价差异率=（惠尔新材料销售均价-公开挂牌价月均价）/公开挂牌价月均价*100%，公开挂牌价月均价数据来源于 wind

上表中部分月份的销售均价与公开挂牌价月均价差异率已超过 1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订单日期	当日公开挂牌价	销售单价	价格差异率 ^注
2021.9.27	7,938.05	7,610.62	-4.12%
2022.4.7	4,365.49	4,424.78	1.36%
2022.6.24	3,866.37	3,362.83	-13.02%
2022.7.11	3,638.05	3,141.59	-13.65%
2022.8.24	2,938.94	2,557.52	-12.98%

注：价格差异率=（销售单价-当日公开挂牌价）/当日公开挂牌价*100%，当日公开挂牌价数据来源于 wind

2022 年 6-8 月销售单价低于当日公开挂牌价的主要原因系惠尔新材料 2022 年 11 月注销，2022 年下半年为清理库存故采取低于当日公开挂牌价的方式销售。

除前述情形外，惠尔新材料向张家港保税区宁兴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乙酸价格与公开挂牌价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价格较为公允。

③设备研究所与发行人重叠客户的情况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	产品/服务名称	中创化工				设备研究所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氢气	77.63	770.46	789.56	600.13	-	-	-	-
	维护、维修服务	-	-	-	-	1,548.71	5,505.99	6,614.37	3,861.88
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	乙酸异丙酯	429.92	745.54	260.94	609.60	-	-	-	-
	维修监测等服务	-	-	-	-	135.62	241.86	268.52	196.19

设备研究所主要为石化、冶金企业提供设备监测、节能、环保相关技术服务。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与设备研究所提供的服务不属于同类产品和服务，不具备可比性。

2) 重叠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惠尔新材料、设备研究所和岳阳长云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供应商，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①惠尔新材料与发行人重叠供应商的情况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	产品名称	中创化工				惠尔新材料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	254.07	139.82	1,095.57	1,106.66	-	-	-	93.40
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酸	34.69	1,209.94	6,380.82	6,953.96	-	431.72	700.09	-
南京扬子石化英力士乙酰有限责任公司	乙酸	3,763.68	6,782.69	7,513.83	2,330.17	-	290.96	592.66	-

惠尔新材料主要从事乙酸、丙烯、液化气和乙酸仲丁酯的贸易业务，其中乙酸和丙烯是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发行人与惠尔新材料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惠尔新材料存在同月均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丙烯或者乙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类	交易时间	发行人		惠尔新材料		均价差异率 ^注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	2020.9	258.87	5,885.01	93.40	5,798.90	-1.46%
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酸	2021.7	1,258.10	4,937.59	338.63	4,896.55	-0.83%
		2021.9	1,516.37	6,189.27	112.83	7,522.12	21.53%
		2021.12	1,096.68	5,100.85	73.01	4,867.26	-4.58%
		2022.3	217.70	4,353.98	120.69	4,050.60	-6.97%
		2022.4	223.01	3,328.49	135.80	4,380.53	31.61%
		2022.5	42.05	3,185.84	153.33	3,862.26	21.23%
		2022.6	280.41	3,136.55	21.90	3,318.58	5.80%
南京扬子石化英力士乙酰有限责任公司	乙酸	2021.11	590.77	5,967.66	592.66	5,973.45	0.10%
		2022.7	604.87	3,049.03	290.96	3,097.35	1.58%

注：均价差异率=（惠尔新材料采购均价-发行人采购均价）/发行人采购均价*100%

除上表披露情形外，惠尔新材料于 2021 年 8 月向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乙酸但发行人不存在同月采购乙酸情形。上表中部分月份的销售均价差异率已超过 10%，主要原因系当月乙酸价格波动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月份	订单日期	当日公开挂牌价	发行人当日采购价格	发行人价格差异率	惠尔新材料当日采购价格	惠尔新材料价格差异率
2021 年 8 月	2021.8.18	5,230.97	-	-	5,017.70	-4.08%
2021 年 9 月	2021.9.1	5,223.89	5,088.50	-2.59%	-	-
	2021.9.6	5,220.35	5,088.50	-2.53%	-	-
	2021.9.13	5,259.29	5,176.99	-1.56%	-	-
	2021.9.16	6,002.65	6,194.69	3.20%	-	-
	2021.9.17	6,164.60	6,194.69	0.49%	-	-
	2021.9.18	6,173.45	6,460.18	4.64%	-	-
	2021.9.21	6,910.62	6,637.17	-3.96%	-	-
	2021.9.22	6,910.62	6,637.17	-3.96%	-	-
	2021.9.23	7,355.75	7,079.65	-3.75%	-	-
	2021.9.24	7,906.19	7,610.62	-3.74%	-	-
	2021.9.25	7,906.19	-	-	7,522.12	-4.86%
	2021.9.26	7,930.09	7,787.61	-1.80%	-	-
2022 年 4 月	2022.4.6	4,365.49	-	-	4,380.53	0.34%
	2022.4.22	3,874.34	3,539.82	-8.63%	-	-
	2022.4.23	3,517.70	3,539.82	0.63%	-	-

	2022.4.27	3,243.51	3,097.35	-4.51%	-	-
	2022.4.28	3,243.51	3,097.35	-4.51%	-	-
2022 年 5 月	2022.5.1	3,243.36	-	-	3,053.10	-5.87%
	2022.5.4	3,243.36	3,185.84	-1.77%	-	-
	2022.5.7	4,284.96	-	-	4,115.04	-3.97%
	2022.5.10	4,650.44	-	-	4,159.29	-10.56%
	2022.5.20	4,645.13	-	-	4,159.29	-10.46%
	2022.5.23	4,731.86	-	-	4,159.29	-12.10%

注 1: 发行人价格差异率=(发行人当日采购价格-当日公开挂牌价)/当日公开挂牌价*100%, 惠尔新材料价格差异率=(惠尔新材料当日采购价格-当日公开挂牌价)/当日公开挂牌价*100%, 当日公开挂牌价数据来源于 wind

注 2: 若当日不存在挂牌价, 则选取距离最近日的挂牌价

2022 年 5 月, 惠尔新材料向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乙酸价格与公开挂牌价格差异率超 10%的主要原因系当月内乙酸价格上涨迅速, 双方于月初已达成采购意向并约定了价格。

综上, 发行人与惠尔新材料同期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丙烯和乙酸价格较为接近, 非同期的采购价格与公开挂牌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采购价格公允。

②设备研究所与发行人重叠供应商的情况

单位: 万元

重叠供应商	服务名称	中创化工				设备研究所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长炼机电	工程服务等	29.15	229.65	383.92	224.58	-	309.10	3.49	296.71

长炼机电主要从事石油化工行业生产装置的设备维护维修。发行人、设备研究所与长炼机电的主要生产经营地均在岳阳市长岭地区, 发行人和设备研究所基于各自业务需求均向长炼机电采购相关工程技术服务, 各方均系市场化行为。

发行人向长炼机电采购的服务内容为设备维修保养, 设备研究所向长炼机电采购的服务内容主要为工程项目施工, 二者采购的工程服务内容存在差异, 且工程项目施工服务采用施工定额, 通过确定工程项目的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等消耗的标准量来进行定价, 无法与设备维修保养服务进行采购均价对比。

③岳阳长云与发行人重叠供应商的情况

单位: 万元

重叠供应商	产品/服务名称	中创化工				岳阳长云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蒸汽等	4,102.23	13,058.33	9,511.91	9,225.74	4,912.39	7,655.69	3,099.07	1,335.38
湖南朝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维修服务	45.55	107.44	333.47	142.00	-	206.42	-	-

发行人和岳阳长云基于各自业务需求均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采购蒸汽，采购价格均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公开挂牌价格，各方均系市场化行为。

湖南朝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和岳阳长云所在地工程服务提供商，双方基于各自业务需求向其采购服务。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设备维修服务，岳阳长云主要向其采购工程施工服务，双方采购具体服务内容及定价方式存在较大差异，不具备可比性。

综上，发行人及湖南欧莱斯、惠尔新材料、设备研究所和岳阳长云与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均系独立的、市场化的行为，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除湖南欧莱斯、惠尔新材料、设备研究所和岳阳长云外，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1) 湖南中大科联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和湖南中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因刘粮帅与股权受让方存在诉讼纠纷，未提供其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和交易内容。通过对刘粮帅和何丽云进行访谈并公开检索，湖南中大科联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和湖南中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选矿药剂的研发和生产，与发行人所处行业无关，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2) 湖南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注销，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经访谈湖南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前法定代表人刘志忠，湖南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3) 恒汉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未提供其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和交易内容,其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发行人所处行业无关;

4) 长岭工会系工会组织,不开展经营业务。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变动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任一年度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2) 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 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①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部分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往来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往来原因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湖南欧莱斯	销售商品	-	-	-	2,757.14	基于正常业务需求,发行人向其销售丙丁烷混合物液化石油气	否
	关联租赁	-	-	-	0.53	基于业务开展的需要,湖南欧莱斯向发行人租赁房产作为办公地点	
	代收代付	-	-	-	682.76	2020 年 4 月,湖南欧莱斯、发行人、荆门市渝楚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三方抵账的书面协议,荆门市渝楚化工有限公司将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应收湖南欧莱斯的 682.76 万元货款抵消其对发行人的部分应付货款,由湖南欧莱斯直接支付给发行人	
	股权转让价款	-	-	-	400.00	2020 年 1 月,发行人以 4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湖南欧莱斯持有的云科化工 20%的股权	
岳阳宇翔	接收劳务	-	-	0.62	1.87	基于正常业务需求,公司向其采购粉末烧结滤芯化学	否,岳阳宇翔科技有限公司于

名称	往来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往来原因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科技有限公司						清洗技术服务	2022年2月后为非关联方，此后发行人与岳阳宇翔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
王伟	董事津贴	-	-	-	27.35	公司向其发放的董事津贴	否
	分红款	-	101.55	101.55	76.55	公司向其支付 2019 至 2021 年度分红款	
李志强	董事津贴	-	-	-	27.35	公司向其发放的董事津贴	否
	分红款	-	18.04	18.04	86.73	公司向其支付 2019 至 2021 年度分红款	
设备研究所	接收劳务	0.58	11.49	11.65	6.64	基于正常业务需求，公司向其采购环保检测分析等技术服务	否，设备研究所于 2022 年 2 月后为非关联方，发行人基于业务需要向其采购服务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分红款	-	229.07	229.07	229.07	公司向其支付 2019 至 2021 年度分红款	
长岭工会	分红款	-	-	-	326.42	公司向其支付 2019 年度分红款	否
岳阳长云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5.64	284.25	93.00	18.00	基于正常业务需求，公司向其采购消防水和事故水，云科化工向其采购蒸汽并接受劳务	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正常业务需求或合理的商业理由与关联方湖南欧莱斯、岳阳宇翔科技有限公司、设备研究所、长岭工会和岳阳长云之间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王伟、李志强作为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和股东领取了董事津贴和股东分红，相关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准确、完整披露；为规范管理和避免同业竞争，湖南欧莱斯和惠尔新材料已依法注销；设备研究所和岳阳宇翔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及子公司云科化工基于正常业务需求向岳阳长云采购消防水、事故水、蒸汽及其他服务。

除上表列示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其他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综上，相关关联方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或资金往来系正常往来，且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②相关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相关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	往来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往来原因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湖南中大科联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变动前：何丽云 关联方变动后：彭文琪	无交易或资金往来	-	-	-	-	-	否
湖南中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变动前：何丽云 关联方变动后：王文玲	无交易或资金往来	-	-	-	-	-	否
湖南欧莱斯和惠尔新材料	注销前的实际控制人为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张小明、刘郁东 5 人	工资薪酬	581.21	3,501.94	2,611.65	1,514.58	按照公司薪酬制度发放的薪酬	否
		关联方共同投资 ^{注1}	-	-	-	820.00	2020年9月，申文义等5人参股云科化工	否
		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子公司少数股权 ^{注2}	-	844.60	-	-	2022年11月，发行人收购申文义等5人持有的云科化工股权	否
		分红款	-	596.79	596.79	430.33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股东进行分红	否
岳阳宇翔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变动前后：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为朱铁光	第一大股东朱铁光与发行人的交易或资金往来为分红款	-	14.75	14.75	-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股东进行分红	否
设备研究所	关联方变动前后：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李志强	第一大股东李志强与发行人的交易或资金往来为分红款和董事津贴	-	18.04	18.04	114.08	董事津贴、股东分红款	否
湖南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变动前后：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湖南弘讯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湖南弘讯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交易或资金往来	-	-	-	-	-	否
恒汉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变动前：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变动后：纪峥	无交易或资金往来	-	-	-	-	-	否
长岭工会	无实际控制人	无交易或资金往来	-	-	-	-	-	否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	往来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往来原因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岳阳长云	关联方变动前：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兴长集团 关联方变动后：控股股东为岳阳市云溪区长炼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岳阳市云溪区财政局	原第一大股东兴长集团向发行人提供服务	-	-	6.07	-	卸车费	否

注1：2020年9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云科化工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申文义、刘粮帅、周静（周旋的女儿）、张小明、刘郁东实际出资额为820.00万元；

注2：2022年11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湖南云科化工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开元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22）0887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决定以1.03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收购云科化工2,000.00万元注册资本，合计交易对价为2,060.00万元，其中申文义、刘粮帅、周静（周旋的女儿）、张小明、刘郁东五人的交易金额合计844.60万元

如上表所示，相关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或资金往来主要包括领取薪酬津贴及分红款、共同投资及股权购回等，涉及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仅有岳阳长云关联方变动前的第一大股东兴长集团于2021年向发行人提供卸车服务且金额较小，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 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湖南欧莱斯和惠尔新材料在注销前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张小明和刘郁东5人，其股东和高管均为发行人员工或亲属，且湖南欧莱斯在2020年度系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之一，因此湖南欧莱斯和惠尔新材料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湖南欧莱斯的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但相关往来与业务无关，不存在异常情形。

经核查湖南欧莱斯、惠尔新材料、王伟、李志强、岳阳宇翔科技有限公司、设备研究所和岳阳长云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访谈湖南中大科联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和湖南中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变动前实际控制人何丽云、湖南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前法定代表人刘志忠、岳阳宇翔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朱铁光、设备研究所第一大股东李志强，取得岳阳长云声明，并获取发行人报告期

内部分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除湖南欧莱斯和惠尔新材料外，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均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3）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如前所述，湖南欧莱斯、惠尔新材料、设备研究所和岳阳长云与发行人存在同一年度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相关交易均系独立的、市场化的行为，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相关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或资金往来均系正常往来，且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除湖南欧莱斯和惠尔新材料外，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之间均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关联方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二）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注销关联方名称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	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湖南欧莱斯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登录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并经该公司实控人确认，湖南欧莱斯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根据湖南欧莱斯清算时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湖南欧莱斯清算时存在少量货币资产，无债务； 2、注销后，剩余货币资产作为剩余财产分配给其股东； 3、雇佣人员均已解除劳动关系，自谋职业	否
惠尔新材料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登录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并经该公司实控人确认，惠尔新材料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根据惠尔新材料清算时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惠尔新材料清算时存在少量货币资产，无债务； 2、注销后，剩余货币资产作为剩余财产分配给其股东； 3、雇佣人员均已解除劳动关系，自谋职业	否
湖南岭泰石化有限责任	根据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信息	1、根据湖南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报告，并经核查，湖南岭	否

注销关联方名称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	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公司	公示报告》，登录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并经该公司董事长确认，湖南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时无负债，相关费用已支付完毕，剩余净资产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2、雇佣人员均已解除劳动关系，自谋职业	

如上表所示，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合理，不存在争议、纠纷。

二、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查阅发行人及湖南欧莱斯、惠尔新材料、设备研究所、岳阳宇翔科技有限公司和岳阳长云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取得交易金额 100 万元以上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明细表并与同期公开挂牌价格进行比对；

3、访谈湖南中大科联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和湖南中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变动前的实际控制人何丽云，岳阳宇翔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朱铁光，设备研究所第一大股东李志强，湖南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前法定代表人刘志忠，湖南欧莱斯和惠尔新材料原实际控制人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张小明和刘郁东，发行人原董事王伟和李志强，取得岳阳长云声明，了解其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确认董监高薪酬及利润分配情况；

5、取得部分重叠客户、供应商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关联方湖南欧莱斯、惠尔新材料、岳阳长云、王伟、

李志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7、查阅注销关联方惠尔新材料注销时的工商、税务注销证明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注销关联方湖南欧莱斯注销时的工商、税务注销证明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注销关联方湖南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清算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清算报告及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注销关联方惠尔新材料、湖南欧莱斯、湖南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动主要基于关联方对外转让/注销、关联自然人任职变化等理由，均具备合理原因；

2、湖南欧莱斯、惠尔新材料、设备研究所和岳阳长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叠客户、供应商，相关交易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3、报告期内，除已说明的正常交易、发放股利、发放工资薪金等事项外，变动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4、注销关联方湖南欧莱斯、惠尔新材料、湖南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合理，不存在争议纠纷。

5.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9 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1)2017 年 11 月，员工持股计划通过直接持股和员工持股平台同益投资实施，认购价格为 3.50 元/股。直接持股的申文义等 10 人(均任发行人董监高)未约定锁定期；间

接持股中存在大量股份代持，部分员工约定三年锁定期，发行人实控人部分亲友亦参与其中。2020 年 12 月，代持股权还原，实际持有人通过持股平台同欣咨询、同惠咨询和同得咨询间接持有同益投资份额。(2)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全部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伟创合伙实施，参与 2017 年的股权激励的申文义等 10 人亦参与，认购价格为 3 元/股，未约定锁定期；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一次性确认管理费用 3,645.50 万元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当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47.08%。

请发行人说明：(1)两次员工持股计划价格差异的合理性；针对担任发行人董监高的申文义等 10 人，说明 2019 年参与认购价格更低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不同锁定期设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担任董监高的申文义等 10 人持有份额未约定锁定期的原因；发行人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3)同益投资历史上设置股份代持的原因，参与认购的实控人亲友在发行人处的具体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同欣咨询、同惠咨询和同得咨询股东的具体身份，划分不同持股平台的依据；(5)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对象范围、确定方式、股份数量和来源、授予价格、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具体计算过程以及在成本和各类费用中分摊的依据，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的具体方式，当年一次性确认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确认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两次员工持股计划价格差异的合理性；针对担任发行人董监高的申文义等 10 人，说明 2019 年参与认购价格更低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两次员工持股计划价格差异的合理性

(1)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为了使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充分调动公司决策、监督和运营等各方面人员服务公司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定向增资扩股的议案，以 3.50 元/股的价格增发 1,200 万股用于员工激励，激励人员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授予时任职情况	认购股数（万股）
1	同益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448.0000
2	申文义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85.0000
3	刘志忠	董事长	85.0000
4	刘粮帅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0
5	周旋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0.0000
6	李志强	董事	80.0000
7	王伟	董事	80.0000
8	余喜春	监事会主席	80.0000
9	刘郁东	副总经理	80.0000
10	张小明	副总经理	80.0000
11	袁杰	监事	22.0000
合计		-	1,200.0000

本次员工持股通过直接持股及员工持股平台同益投资实施，其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取直接持股的形式，其他员工主要通过同益投资间接持股。

由于同期无转让价格可供参考，本次员工激励认购价格由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和成长阶段，根据 2016 年净利润 3,098.01 万元按 6-7 倍 PE 估值取整确定为 3.50 元/股，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备合理性。

（2）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为了激励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和核心人员的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向员工持股平台伟创合伙发行新股 1,200 万股用于对董监高及核心团队的股权激励，价格为 3.00 元/股。本次员工持股平台伟创合伙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授予时任职情况	合伙份额（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数（万股）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授予时任职情况	合伙份额 (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数 (万股)
1	申文义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405.0000	135.0000
2	刘志忠	董事长	405.0000	135.0000
3	周旋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90.0000	130.0000
4	刘粮帅	董事、副总经理	390.0000	130.0000
5	刘郁东	副总经理	375.0000	125.0000
6	张小明	副总经理	375.0000	125.0000
7	余喜春	监事会主席	270.0000	90.0000
8	王伟	董事	255.0000	85.0000
9	李志强	董事	255.0000	85.0000
10	沈炜宏	财务部长	165.0000	55.0000
11	杨湘平	监事、安全副总监、生产部长	45.0000	15.0000
12	柴劲松	总经理助理、行政部长	45.0000	15.0000
13	常兴咨询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	30.0000	10.0000
14	侯杰	生产副部长	24.0000	8.0000
15	袁杰	监事、物流主管	24.0000	8.0000
16	刘良会	开发副部长、研发主任	24.0000	8.0000
17	刘凤菊	经营副部长	24.0000	8.0000
18	黄能武	开发副部长	24.0000	8.0000
19	冬岩	经营主管	15.0000	5.0000
20	张松柏	财务主管	15.0000	5.0000
21	叶湘军	仪电工程师	15.0000	5.0000
22	王伟华	工艺主管	15.0000	5.0000
23	虞志伟	工艺主管	15.0000	5.0000
合计		-	3,600.0000	1,200.0000

常兴咨询系伟创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兴咨询的股东系管理层 5 人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张小明和刘郁东。

由于同期无转让价格可供参考，考虑到本次员工激励主要系对董监高及核心团队的前期业绩奖励以激励其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经董事会讨论协商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以略低于 2017 年员工激励价格的 3.00 元/股作为本次员工激励的认购价格，具备合理性。

(3) 两次认购价格差异的合理性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由 2017 年 11 月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其认购价格为 3.50 元/股，所涉及的员工范围较广，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还包括中层管理人员、技术研发人员、生产操作及其他人员，授予人数合计 126 名，持股目的主要在于使员工利益与公司及股东利益紧密结合，因此认购价格相对较高。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由 2019 年 12 月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其认购价格为 3.00 元/股，主要针对公司董监高及核心人员，授予人数合计 22 名，授予人数较少，持股目的系对董监高及核心团队的前期业绩奖励，并激励其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据此，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认购价格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针对担任发行人董监高的申文义等 10 人，说明 2019 年参与认购价格更低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非单独针对申文义等 10 人

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人数合计 22 名，不但包括申文义等 10 人，还包括沈炜宏等其他 12 名核心员工。

(2)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不同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系股权激励，目的系对董监高及核心团队的前期业绩奖励，并激励其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3)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有效。

(4)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

申文义等 10 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不存在发行人向其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担任发行人董监高的申文义等 10 人认购价格相对前次较低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不同锁定期设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担任董监高的申文义等 10 人持有份额未约定锁定期的原因；发行人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1、不同锁定期设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担任董监高的申文义等 10 人持有份额未约定锁定期的原因

（1）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直接持股方式参与的人员未约定锁定期，通过同益投资间接持股的部分员工约定了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名称	间接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锁定期安排
1	申文义	-	85.0000	无锁定期
2	刘志忠	-	85.0000	无锁定期
3	刘粮帅	-	80.0000	无锁定期
4	周旋	-	80.0000	无锁定期
5	李志强	-	80.0000	无锁定期
6	王伟	-	80.0000	无锁定期
7	余喜春	-	80.0000	无锁定期
8	刘郁东	-	80.0000	无锁定期
9	张小明	-	80.0000	无锁定期
10	袁杰	-	22.0000	无锁定期
11	同益投资	湖南欧莱斯	157.2500	无锁定期
		张松柏（代持）	48.7500	锁定期3年
		王伟华（代持）	47.0000	锁定期3年
		刘良会（代持）	36.0000	锁定期3年
		余纯怡（代持）	22.0000	锁定期3年
		刘映（代持）	22.0000	锁定期3年
		杨湘平	25.0000	无锁定期
		柴劲松	20.0000	无锁定期

序号	直接股东名称	间接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锁定期安排
		沈炜宏	20.0000	无锁定期
		刘凤菊	20.0000	无锁定期
		侯杰	15.0000	无锁定期
		黄能武	15.0000	无锁定期

注：2017年9月，刘映、刘良会、王伟华、余纯怡、张松柏与发行人和同益投资的全体被代持人签订的《定向投资委托协议》中约定了3年锁定期，若被代持人3年内被发行人开除或辞职，发行人有权要求被代持人按照原认购价格办理清退

上述约定锁定期的员工主要为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生产操作及其他管理人员等中层及以下人员，相关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合伙人	实际出资人	授予时任职情况	实际出资额（万元）
刘映	刘映	财务部会计	10.5000
	余翠	财务部会计	7.0000
	周静	财务部主办会计	7.0000
	周露怡	财务部会计	3.5000
	李军	行政部文员	7.0000
	牟克玲	行政部采购管理员	7.0000
	雷新倩	行政部人事教育管理员	7.0000
	任述奇	行政部人事管理员	7.0000
	陈妍	行政部党工团干事团委书记	7.0000
	丁光宗	行政部综合管理员	3.5000
	付章辉	行政部车辆管理员	3.5000
	任杰	行政部司机	3.5000
	郭真香	行政部食堂管理员	3.5000
	小计		77.0000
刘良会	刘良会	开发部副部长	70.0000
	李霁	开发部技术员	3.5000
	孙李林	开发部技术员	7.0000
	王坤	开发部技术员	1.7500
	谢杨	开发部技术员	7.0000
	李星	开发部技术员	1.7500
	肖云飞	开发部技术员	7.0000
	秦艳龙	开发部技术员	7.0000

工商登记合伙人	实际出资人	授予时任职情况	实际出资额（万元）
	李昭军	开发部化验员	1.7500
	徐宁益	开发部操作员	1.7500
	周沙沙	开发部化验员	1.7500
	方芳	开发部化验员	1.7500
	乔森	开发部化验员	1.7500
	李异玲	开发部化验员	1.7500
	杨文	开发部化验员	1.7500
	刘诗恬	开发部化验员	1.7500
	申伟	开发部化验员	1.7500
	陈逢瑶	开发部化验员	1.7500
	严莎	开发部化验员	1.7500
	杨梅	开发部化验员	1.7500
	小计		126.0000
王伟华	王伟华	生产部工艺主管	35.0000
	郭超	生产部操作员	1.7500
	董冰元	生产部操作员	3.5000
	蒋巧林	生产部操作员	3.5000
	张宇锋	生产部操作员	3.5000
	杨毅	生产部操作员	3.5000
	彭明星	生产部操作员	3.5000
	张鑫寄	生产部操作员	3.5000
	李鑫	生产部操作员	1.7500
	何佩云	生产部库房保管员	3.5000
	陈轶男	生产部统计员	3.5000
	罗经浪	生产部操作员	3.5000
	吴荣洋	生产部操作员	3.5000
	廖勇	生产部操作员	3.5000
	曾艳	生产部操作员	5.2500
	邱鹏	生产部操作员	1.7500
	杨诗雨	生产部操作员	3.5000
	谢军旗	生产部操作员	3.5000
	杨文	生产部操作员	3.5000
	桂雄	生产部操作员	3.5000

工商登记合伙人	实际出资人	授予时任职情况	实际出资额（万元）
	邝志强	生产部操作员	3.5000
	陈志平	生产部操作员	3.5000
	吴波	生产部操作员	3.5000
	胡渭	生产部操作员	3.5000
	刘瑾	生产部操作员	3.5000
	王智	生产部操作员	3.5000
	曾兵	生产部操作员	3.5000
	陈亚林	生产部操作员	3.5000
	余淼溪	生产部操作员	3.5000
	杜娟	生产部计量员	3.5000
	刘政	生产部计量员	3.5000
	钟翔	生产部操作员	1.7500
	张海翔	生产部操作员	1.7500
	朱文雄	生产部操作员	1.7500
	李威	生产部操作员	1.7500
	蔡江友	生产部操作员	1.7500
	顾问	生产部操作员	1.7500
	曹湘军	生产部操作员	1.7500
	彭佳	生产部操作员	1.7500
	杨书高	生产部操作员	1.7500
	汤建伟	生产部操作员	1.7500
	晏晓龙	生产部操作员	1.7500
	杨滔	生产部操作员	1.7500
	田亮	生产部操作员	1.7500
	张小生	生产部操作员	1.7500
	周庆松	生产部装卸员	1.7500
	苏泓	生产部操作员	1.7500
	小计		164.5000
余纯怡	余纯怡	经营部外贸经理	3.5000
	杨鸿波	经营部区域经理	5.2500
	彭果	经营部采购经理	7.0000
	郭峰	经营部区域经理	3.5000
	游润东	经营部区域经理	7.0000

工商登记合伙人	实际出资人	授予时任职情况	实际出资额（万元）
	覃海平	经营部外贸经理	3.5000
	曾青	经营部外贸经理	7.0000
	赵湘	经营部原料采购经理	12.2500
	符洪	经营部物流经理	3.5000
	王时红	经营部外贸经理	7.0000
	李扬	经营部物流经理	7.0000
	熊思	经营部门内贸跟单	7.0000
	付波平	经营部员工	3.5000
	小计		77.0000
张松柏	张松柏	财务部主管	35.0000
	虞志伟	生产部工艺主管	35.0000
	冬岩	经营部主管	5.2500
	黄硕	生产部技术员	1.4000
	尹立波	生产部技术员	7.0000
	叶盟	生产部技术员	3.5000
	叶伟宁	生产部技术员	7.0000
	蒋宜	生产部技术员	7.0000
	曾琰	生产部技术员	7.0000
	周霄蕾	生产部技术员	3.5000
	张治青	生产部技术员	0.5250
	王清	生产部技术员	0.7000
	刘广生	生产部操作员	7.0000
	刘斌	生产部技术员	7.0000
	黄华	生产部操作员	7.0000
	张付	生产部操作员	7.0000
	赵湘	经营部原料采购经理	29.7500
	小计		170.6250
	合计		615.1250

发行人针对该部分人员设定了锁定期的主要原因系希望减少员工的流动性，要求被激励员工在将来一定时间内持续为公司提供服务，保证公司各部门运作持续稳定。针对担任董监高的申文义等 10 人，发行人综合考虑其职位级别、稳定性、忠诚度及贡献度，故未对其持有份额约定锁定期。

（2）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

为对董监高及核心团队的前期业绩奖励，并激励其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综合考虑本次激励人员职位级别、稳定性、忠诚度及贡献度，被授予股份的 22 人均未约定锁定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了减少员工的流动性，公司针对 2017 年的股权激励对象技术研发人员、生产操作及其他管理人员等中层及以下人员设定了锁定期限具有合理性；担任董监高的申文义等 10 人未设定锁定期的主要原因系前期贡献较大、职位级别较高、稳定性较强和忠诚度较高。

2、发行人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相关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五）锁定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1）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刘郁东、张小明及一致行动人伟创合伙和同益投资已依法做出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共同实际控制人亲属周静、郭真香、何佩云和何建军 4 人已依法做出股份锁定承诺，承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除周静等 4 人以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符合
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应当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一。对于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应当合并后计算持股比例再进行排序锁定	（1）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刘郁东、张小明，不存在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此外，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长炼新材料和德瑞丰源主动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东承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的股份比例已超过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	符合
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在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	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发行人未进行增资扩股，且不存在股东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	符合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的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 符合
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相关股东刻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		

(三) 同益投资历史上设置股份代持的原因，参与认购的实控人亲友在发行人处的具体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同益投资历史上设置股份代持的原因

公司 2017 年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取直接持股的形式，其他员工主要通过同益投资间接持股。由于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较多，考虑到有限合伙企业 50 名合伙人的人数限制，同时为减少因员工离职等原因转让合伙份额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次数，决定由刘映、刘良会、王伟华、余纯怡、张松柏代合计 103 名员工持有其同益投资的份额。

2018 年 10 月，由于从事贸易业务存在资金需求，湖南欧莱斯将其在同益投资的全部出资额 562.375 万元转让给其股东冬岩等 30 人并委托张松柏代持。湖南欧莱斯的 31 名股东由通过湖南欧莱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为委托张松柏直接代持（张松柏本人除外），代持原因系有限合伙企业 50 名合伙人的人数限制。

2、参与认购的实控人亲友在发行人处的具体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参与认购的实控人亲友包括周静、郭真香和何佩云，3 人授予时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授予时任职情况	目前任职情况	授予方式	间接授予 股份数量 (万股)
周静	实际控制人周旋的女儿	主办会计	主办会计	分别通过湖南欧莱斯和刘映持有同益投资 75.0050 万元和 7 万元份额，从而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21.4300 万股和 2 万股	23.4300
郭真香	实际控制人周旋弟弟的配偶	行政部食堂管理员	行政部食堂管理员	通过刘映持有同益投资 3.5000 万元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 万股	1.0000
何佩云	实际控制人刘粮帅配偶	生产部库房保管员	2019 年 3 月退休，2020 年 4 月	通过王伟华持有同益投资 3.5000 万元份额，	1.0000

	的妹妹		退休返聘，2023 年4月离职	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1 万股	
--	-----	--	--------------------	------------------	--

注：周静通过湖南欧莱斯持有的同益投资 75.0050 万元份额系授予给其父亲周旋，经家庭内部协商，决定由周静持有并由周静实际出资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周静、郭真香和何佩云分别被授予同益投资的 7 万元、3.5 万元和 3.5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 2 万、1 万和 1 万股股份，所获授予的出资份额数量根据其岗位职级、贡献大小等因素确定，与其他同岗位员工不存在较大差异。

此外，对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周静、郭真香和何佩云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授予价格和其他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相同，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发行人向其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同欣咨询、同惠咨询和同得咨询股东的具体身份，划分不同持股平台的依据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为将刘映、刘良会、王伟华、余纯怡和张松柏 5 人代公司员工持有的同益投资份额还原至实际出资人，设立了同欣咨询、同惠咨询和同得咨询 3 个持股平台。考虑到有限合伙企业 50 名合伙人的人数限制以及相关员工所属部门情况，其中同欣咨询股东包括管理层、经营部、生产部及其他部门员工，同惠咨询股东主要为行政部和开发部员工，同得咨询股东均为生产部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1、同欣咨询

同欣咨询共有 39 位合伙人，主要包括公司管理层、经营部、生产部及其他部门的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原代持人	2017 年所在部门	2017 年担任职务
1	刘粮帅	89.4250	张松柏	管理层	副总经理
2	申文义	1.7500	王伟华	管理层	总经理
		72.2750	张松柏		
3	刘郁东	68.8100	张松柏	管理层	副总经理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原代持人	2017 年所在部门	2017 年担任职务
4	张小明	68.8100	张松柏	管理层	副总经理
5	张松柏	48.8600	张松柏	财务部	主管
6	赵湘	12.2500	余纯怡	经营部	原料采购经理
		33.1800	张松柏		
7	虞志伟	35.0000	张松柏	生产部	工艺主管
8	冬岩	22.4700	张松柏	经营部	经营主管
9	沈炜宏	13.7550	张松柏	财务部	部长
10	杨晨曦	13.7550	张松柏	生产部	操作员
11	刘凤菊	13.7550	张松柏	经营部	副部长
12	刘良会	13.7550	张松柏	开发部	副部长
13	黄能武	13.7550	张松柏	生产部	副部长
14	柴劲松	13.7550	张松柏	行政部	部长
15	侯杰	13.7550	张松柏	生产部	副部长
16	王时红	7.0000	余纯怡	经营部	外贸经理
		3.4300	张松柏		
17	彭果	7.0000	余纯怡	经营部	采购经理
		3.4300	张松柏		
18	熊思	7.0000	余纯怡	经营部	内贸跟单
		3.4300	张松柏		
19	游润东	7.0000	余纯怡	经营部	区域经理
		3.4300	张松柏		
20	李扬	7.0000	余纯怡	经营部	物流经理
		3.4300	张松柏		
21	杨鸿波	5.2500	余纯怡	经营部	区域经理
		3.4300	张松柏		
22	曾青	7.0000	余纯怡	经营部	外贸经理
		1.4000	张松柏		
23	张治青	7.5250	张松柏	生产部	技术员
24	张付	7.0000	张松柏	生产部	操作员
25	刘斌	7.0000	张松柏	生产部	操作员
26	曾琰	7.0000	张松柏	生产部	技术员
27	叶伟宁	7.0000	张松柏	生产部	技术员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原代持人	2017 年所在部门	2017 年担任职务
28	刘广生	7.0000	张松柏	生产部	操作员
29	尹立波	7.0000	张松柏	生产部	技术员
30	黄华	7.0000	张松柏	生产部	操作员
31	符洪	3.5000	余纯怡	经营部	物流经理
		3.4300	张松柏		
32	郭峰	3.5000	余纯怡	经营部	区域经理
		3.4300	张松柏		
33	余纯怡	3.5000	余纯怡	经营部	外贸经理
		2.0650	张松柏		
34	覃海平	3.5000	余纯怡	经营部	外贸经理
		0.7000	张松柏		
35	叶盟	3.5000	张松柏	生产部	技术员
36	付波平	3.5000	余纯怡	经营部	经营部员工
37	赵霞	3.4300	张松柏	经营部	外贸跟单
38	袁杰	3.4300	张松柏	经营部	物流主管
39	王清	0.7000	张松柏	生产部	技术员

2、同惠咨询

同惠咨询共有 32 位合伙人，主要为行政部和开发部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原代持人	2017 年所在部门	2017 年担任职务
1	周静	7.0000	刘映	财务部	主办会计
		75.0050	张松柏		
2	刘良会	70.0000	刘良会	开发部	副部长
3	刘映	3.4300	张松柏	财务部	会计
		10.5000	刘映		
4	余翠	7.0000	刘映	财务部	会计
		3.4300	张松柏		
5	秦艳龙	7.0000	刘良会	开发部	技术员
6	牟克玲	7.0000	刘映	行政部	采购管理员
7	肖云飞	7.0000	刘良会	开发部	技术员
8	孙李林	7.0000	刘良会	开发部	技术员
9	任述奇	7.0000	刘映	行政部	人事管理员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原代持人	2017 年所在部门	2017 年担任职务
10	雷新倩	7.0000	刘映	行政部	人事教育管理员
11	陈妍	7.0000	刘映	行政部	党工团干事团委书记
12	李军	7.0000	刘映	行政部	文员
13	谢杨	7.0000	刘良会	开发部	技术员
14	周露怡	3.4300	张松柏	财务部	会计
		3.5000	刘映		
15	李霁	3.5000	刘良会	开发部	技术员
16	丁光宗	3.5000	刘映	行政部	综合管理员
17	付章辉	3.5000	刘映	行政部	车辆管理员
18	任杰	3.5000	刘映	行政部	司机
19	郭真香	3.5000	刘映	行政部	食堂管理员
20	徐宁益	1.7500	刘良会	开发部	操作员
21	申伟	1.7500	刘良会	开发部	化验员
22	乔淼	1.7500	刘良会	开发部	化验员
23	杨文	1.7500	刘良会	开发部	化验员
24	陈逢瑶	1.7500	刘良会	开发部	化验员
25	杨梅	1.7500	刘良会	开发部	化验员
26	李昭军	1.7500	刘良会	开发部	化验员
27	王坤	1.7500	刘良会	开发部	技术员
28	周沙沙	1.7500	刘良会	开发部	化验员
29	刘诗恬	1.7500	刘良会	开发部	化验员
30	严莎	1.7500	刘良会	开发部	化验员
31	李星	1.7500	刘良会	开发部	技术员
32	方芳	1.7500	刘良会	开发部	化验员

3、同得咨询

同得咨询共有 43 位合伙人，均为生产部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原代持人	2017 年所在部门	2017 年担任职务
1	王伟华	35.0000	王伟华	生产部	工艺主管
2	曾艳	5.2500	王伟华	生产部	操作员
3	刘瑾	3.5000	王伟华	生产部	操作员
4	胡渭	3.5000	王伟华	生产部	操作员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原代持人	2017 年所在部门	2017 年担任职务
5	刘政	3.5000	王伟华	生产部	计量员
6	吴荣洋	3.5000	王伟华	生产部	操作员
7	吴波	3.5000	王伟华	生产部	操作员
8	陈志平	3.5000	王伟华	生产部	操作员
9	何佩云	3.5000	王伟华	生产部	库房保管员
10	张鑫寄	3.5000	王伟华	生产部	操作员
11	曾兵	3.5000	王伟华	生产部	操作员
12	桂雄	3.5000	王伟华	生产部	操作员
13	廖勇	3.5000	王伟华	生产部	操作员
14	杨诗雨	3.5000	王伟华	生产部	操作员
15	杨毅	3.5000	王伟华	生产部	操作员
16	蒋巧林	3.5000	王伟华	生产部	操作员
17	王智	3.5000	王伟华	生产部	操作员
18	张宇锋	3.5000	王伟华	生产部	操作员
19	谢军旗	3.5000	王伟华	生产部	操作员
20	罗经浪	3.5000	王伟华	生产部	操作员
21	邝志强	3.5000	王伟华	生产部	操作员
22	杨文	3.5000	王伟华	生产部	操作员
23	陈轶男	3.5000	王伟华	生产部	统计员
24	彭明星	3.5000	王伟华	生产部	操作员
25	陈亚林	3.5000	王伟华	生产部	操作员
26	杜娟	3.5000	王伟华	生产部	计量员
27	余淼溪	3.5000	王伟华	生产部	操作员
28	董冰元	3.5000	王伟华	生产部	操作员
29	顾问	1.7500	王伟华	生产部	操作员
30	郭超	1.7500	王伟华	生产部	操作员
31	蔡江友	1.7500	王伟华	生产部	操作员
32	周庆松	1.7500	王伟华	生产部	装卸员
33	朱文雄	1.7500	王伟华	生产部	操作员
34	钟翔	1.7500	王伟华	生产部	操作员
35	田亮	1.7500	王伟华	生产部	操作员
36	李鑫	1.7500	王伟华	生产部	操作员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原代持人	2017 年所在部门	2017 年担任职务
37	邱鹏	1.7500	王伟华	生产部	操作员
38	李威	1.7500	王伟华	生产部	操作员
39	杨滔	1.7500	王伟华	生产部	操作员
40	汤建伟	1.7500	王伟华	生产部	操作员
41	张海翔	1.7500	王伟华	生产部	操作员
42	曹湘军	1.7500	王伟华	生产部	操作员
43	彭佳	1.7500	王伟华	生产部	操作员

（五）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对象范围、确定方式、股份数量和来源、授予价格、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具体计算过程以及在成本和各类费用中分摊的依据，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的具体方式，当年一次性确认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对象范围、确定方式、股份数量和来源、授予价格、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具体计算过程以及在成本和各类费用中分摊的依据

（1）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

1) 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确定方式、股份数量和来源

2017 年，公司为充分调动决策、监督与运营的各方面人员服务公司效益和发展的积极性，以 3.50 元/股的价格增发 1,200 万股用于员工激励，主要激励人员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董事、监事、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技术研发人员、生产操作及其他人员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直接持股及员工持股平台同益投资实施，其中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主要采取直接持股的形式，其余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同益投资实施。

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方式分为一次性授予且无锁定期和一次性授予并约定锁定期为 3 年的两种方式相结合，各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对象范围	确定方式	股份数量	股份支付剔除数量	股份支付授予股数
1	刘粮帅	一次性授予无锁定期	80.00	44.32	35.68

序号	对象范围	确定方式	股份数量	股份支付剔除数量	股份支付授予股数
2	周旋	一次性授予无锁定期	80.00	25.66	54.34
3	袁杰	一次性授予无锁定期	22.00	19.43	2.57
4	王伟	一次性授予无锁定期	80.00	14.62	65.38
5	刘郁东	一次性授予无锁定期	80.00	5.00	75.00
6	张小明	一次性授予无锁定期	80.00	5.00	75.00
7	申文义	一次性授予无锁定期	85.00	11.14	73.86
8	余喜春	一次性授予无锁定期	80.00	-	80.00
9	刘志忠	一次性授予无锁定期	85.00	-	85.00
10	李志强	一次性授予无锁定期	80.00	-	80.00
11	杨湘平	一次性授予无锁定期	24.81	-	24.81
12	柴劲松	一次性授予无锁定期	19.85	-	19.85
13	沈炜宏	一次性授予无锁定期	19.85	-	19.85
14	刘凤菊	一次性授予无锁定期	19.85	-	19.85
15	侯杰	一次性授予无锁定期	14.89	-	14.89
16	黄能武	一次性授予无锁定期	14.89	-	14.89
17	湖南欧莱斯	一次性授予无锁定期	159.46	-	159.46
18	余纯怡（代持）	锁定期 3 年	21.83	-	21.83
19	刘映（代持）	锁定期 3 年	21.83	-	21.83
20	张松柏（代持）	锁定期 3 年	48.38	-	48.38
21	王伟华（代持）	锁定期 3 年	46.64	-	46.64
22	刘良会（代持）	锁定期 3 年	35.73	-	35.73
合计			1,200.00	125.17	1,074.83

注：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关于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规定：如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让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其中，股份支付剔除数=本次增资总股数×老股东原持股比例

2) 公司 2017 年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后无可参考的股权转让价格，以 2016 年末公司净资产 29,539.11 万元作为公司增资前估值，按照 2016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 3,098.01 万元计算出增资前的 P/E 为 9.53 倍，以增资前净资产作为基础，加上此次增资额 4,200.00 万元后计算出增资后的净资产为 4.69 元/股，以此作为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2017 年股份支付公允价格计算如下表：

项目	测算过程	公允价格 (元/股)
增资前	公允价值=29,539.11/6,000.00=4.92 元/股	4.92
增资后	公允价值=(29,539.11+4,200.00)/(6,000.00+1,200.00)=4.69 元/股	4.69

3) 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与股份支付相关具体计算过程以及在成本和各类费用中分摊的依据

2017 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274.73 万元，分为约定了锁定期和未约定锁定期两类情况，并根据股权激励员工的服务对象进行分摊，计算过程及分摊详见下表：

单位：万股、元/股、万元

项目	费用科目	股份支付数量 ①	公允价值 ②	授予价格 ③	股份支付费用 (②-③)×①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未约定 锁定期的股份 支付费用	管理费用	534.42	4.69	3.50	633.81	633.81	-	-	-
	生产成本	162.43	4.69	3.50	192.64	192.64	-	-	-
	销售费用	103.64	4.69	3.50	122.92	122.92	-	-	-
	研发费用	98.59	4.69	3.50	116.93	116.93	-	-	-
	小计	899.08	4.69	3.50	1,066.29	1,066.29	-	-	-
约定了 3 年锁定期的 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费用	33.00	4.69	3.50	39.14	3.26	13.05	13.05	9.78
	生产成本	77.25	4.69	3.50	91.62	7.63	30.54	30.54	22.90
	销售费用	30.00	4.69	3.50	35.58	2.96	11.86	11.86	8.89
	研发费用	35.50	4.69	3.50	42.10	3.51	14.03	14.03	10.53
	小计	175.75	4.69	3.50	208.44	17.37	69.48	69.48	52.11
合计		1,074.83	-	-	1,274.73	1,083.66	69.48	69.48	52.11

公司在 2017 年执行员工持股计划过程中，未确认与此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主要考虑到以下两方面：

1) 公司 2017 员工持股计划中引进同益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委托张松柏、王伟华、刘良会、刘映、余纯怡代持的形式参与此次持股计划，仅在《定向投资委托协议》中约定锁定期三年，同益投资的合伙协议中未对参与人员的服务期进行约定，所以公司对约定了 3 年锁定期的公司股份支付费用未进行分摊；

2) 参考原《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股份支付的说明：对于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如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也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的金额合计为-1,222.62 万元，占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总额的 3.48%，影响 2020 年营业利润-52.11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 0.59%，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报告期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

为激励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设立了伟创合伙作为持股平台实施了股权激励，本次授予对象主要为董监高及核心人员。

1) 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确定方式、股份数量和来源

公司 2019 年以 3.00 元/股的价格增发 1,200 万股用于员工激励，本次股权激励的方式为一次性授予且无锁定期，各股东货币出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授予时职务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授予对象	职务	认购数量	股份支付剔除数量	股份支付授予数量
1	申文义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137.00	23.45	113.55
2	刘志忠	董事长	135.00	59.17	75.83
3	刘粮帅	董事、副总经理	132.00	50.27	81.73
4	周旋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32.00	34.72	97.28
5	刘郁东	副总经理	127.00	17.50	109.50
6	张小明	副总经理	127.00	17.50	109.50
7	余喜春	监事会主席	90.00	13.33	76.67
8	王伟	董事	85.00	25.52	59.48
9	李志强	董事	85.00	28.91	56.09
10	沈炜宏	财务部长	55.00	3.31	51.69
11	杨湘平	监事、安全副总监、生产部长	15.00	4.14	10.86

序号	授予对象	职务	认购数量	股份支付剔除数量	股份支付授予数量
12	柴劲松	总经理助理、行政部长	15.00	3.31	11.69
13	袁杰	监事、物流主管	8.00	7.85	0.15
14	刘良会	开发副部长、研发主任	8.00	5.95	2.05
15	刘凤菊	经营副部长	8.00	3.31	4.69
16	侯杰	生产副部长	8.00	2.48	5.52
17	黄能武	开发副部长	8.00	2.48	5.52
18	张松柏	财务主管	5.00	4.64	0.36
19	王伟华	工艺主管	5.00	4.77	0.23
20	虞志伟	工艺主管	5.00	-	5.00
21	叶湘军	仪电工程师	5.00	-	5.00
22	冬岩	经营主管	5.00	-	5.00
合计			1,200.00	312.61	887.39

2) 公司 2019 年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

2019 年，公司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为 7.11 元/股，确定依据为：以 2020 年 11 月长岭工会所持公司股份于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的交易价格 7.25 元/股为参考，扣除 2020 年 1-10 月持续经营的每股净利润，再加上 2020 年 1 月的每股现金股利分配，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单位价值（元/股）
注册资本①	8,400.00	
2020 年 11 月估值②	60,900.00	7.25
2020 年 1-10 月净利润③	6,441.79	0.77
2020 年 1 月现金分红④	5,250.00	0.63
2019 年 12 月估值②-③+④	59,708.21	7.11

3) 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与股份支付相关具体计算过程以及在成本和各类费用中分摊的依据

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645.50 万元，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根据股权激励员工服务对象进行分摊，需计入管理费用

2,229.26 万元，销售费用 376.17 万元，生产成本 334.24 万元，研发费用 705.83 万元，计算过程及分摊依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股、元/股、万元

项目	费用科目	股份支付数量①	公允价值②	授予价格③	股份支付费用 (②-③)×①	2019 年
未约定 锁定期的 股份 支付费 用	管理费用	542.65	7.11	3.00	2,229.26	2,229.26
	销售费用	91.57	7.11	3.00	376.17	376.17
	生产成本	81.36	7.11	3.00	334.24	334.24
	研发费用	171.81	7.11	3.00	705.83	705.83
	合计	887.39	-	-	3,645.50	3,645.50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主要是对董监高及核心人员以前工作业绩的股权激励，未约定锁定期，属于一次性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全部计入管理费用并增加资本公积。公司未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生产成本、研发费用之间进行分摊，在管理费用中列示该部分金额更能方便统计，并在财务数据分析比较时能更真实、有效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方便不同期间财务数据的可比，符合谨慎性及可比性的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3) 公司 2017 年和 2019 年股份支付对报告期影响

公司未确认 2017 年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金额合计为 -1,222.62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总额的 3.48%，影响 2020 年营业利润 -52.11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 0.59%，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确认 2019 年股份支付费用 3,645.50 万元，由于此次员工持股计划未约定锁定期和回售条款，属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可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在 2019 年直接全额计入管理费用，未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生产成本之间进行分摊，因该股份支付发生在报告期之前，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不构成重大影响。

2、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的具体方式，当年一次性确认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的具体方式

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股平台伟创合伙实施，伟创合伙的《合伙协议》中无离职回购条款，员工离职后可自主决定是否仍持有伟创合伙股份，公司未要求员工离职后必须转让份额，并退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与员工不存在股份锁定期、转让限制和离职限制等约定，员工对已获取的股份享有完整的股东权益。

此外，2019 年 12 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持股员工刘凤菊、王伟、李志强和黄能武 4 人已离职或卸任，其均未将持有的伟创合伙的份额进行转让。

因此，伟创合伙严格按照《合伙协议》执行，未对离职人员约定离职回购条款，实际上也未要求对离职人员所持份额进行回购。

（2）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员工持有公司股权实质上未涉及锁定期、转让限制和离职限制，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公司激励对象主要为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公司在授予日按照股份公允价格（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调整确定）与行权价格之间的差异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对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益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及《出资确认书》，了解同益投资历史沿革基本情况；

2、查阅同益投资穿透后各合伙人的基本资料及入伙涉及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相关协议（定向投资委托协议、投资转让协议、合伙份额转让代持协议、合伙份额转让还原协议）等；

3、查阅同益投资所有穿透后合伙人签署的调查表，对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所有合伙人就同益投资历史沿革演变及代持事项共同出具了《关于岳阳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事项的确认意见》并经岳阳市公证处公证；

4、查阅伟创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了解伟创合伙历史沿革基本情况；

5、查阅伟创合伙穿透后各合伙人的基本资料及入伙涉及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股东调查表等；

6、访谈伟创合伙所有合伙人，确认股权演变的相关事实；

7、查阅同益投资、伟创合伙全部合伙人出资凭证、入股前六个月的流水并进行了核查，确认资金流转状况及分红情况；

8、查阅同益投资、伟创合伙全部合伙人的劳动合同；

9、查阅 2017 年和 2019 年两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了解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背景、管理、变动情况，获得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合伙协议，检查是否存在应确认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0、查阅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计算过程及费用分摊计算过程，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相关凭证，核查股份支付费用分摊是否准确；

11、查阅 2020 年 11 月长岭工会挂牌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企业产权交易凭证》；

12、查阅公司离职员工的相关信息，了解期后股权变动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9 年的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有合理性；担任发行人董监高的申文义等 10 人参与了两次员工持股计划，并非单独针对申文义等 10 人，且同一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价格和其他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相同，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发行人向其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2、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针对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生产操作及其他管理人员等中层及以下人员设定了锁定期，系为了保持相关员工的稳定性；针对担任董监高的申文义等 10 人未约定锁定期系综合考虑对其前期的业绩的奖励，并激励其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不同锁定期设定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相关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3、同益投资历史上设置股份代持原因系参与员工较多，考虑到有限合伙企业 50 名合伙人的人数限制，同时为了管理方便，减少显名股东人数，便于工商登记；参与认购的共同实控人亲友三人在发行人处分别担任主办会计、行政部食堂管理员、生产部库房保管员，其所获授予的股份数量系根据其岗位职级、贡献大小等因素确定，授予价格和其他激励对象相同，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同欣咨询、同惠咨询和同得咨询股东在授予时均为发行人员工，划分不同持股平台的主要依据是考虑股份代持还原情况、各员工所属部门并结合有限合伙企业 50 名合伙人的人数限制进行均衡分配；

5、公司将 2019 年股份支付费用在当年一次性确认费用，主要系公司与股权激励员工未约定锁定期，也未约定离职回购条款，可按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公司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报告期内，应确认的股份支付系 2017 员工持股计划应确认而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52.11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 0.59%，金额较小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影响较小。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

内不存在其他应确认未确认的股份支付；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未约定锁定期，期后离职或卸任后未收回，当年一次性确认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关于危险化学品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乙酸仲丁酯、乙酸异丙酯产品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情形，上述两类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产品超产能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2)危险化学品超产能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证明文件的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主管部门，有关证明是否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相关产品超产能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1、乙酸仲丁酯超产能事宜

报告期内，乙酸仲丁酯的实际产能利用率不存在超过 100%的情形；但 2020 年，公司存在乙酸仲丁酯的实际生产量超过备案产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备案产能	1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25,000.00
实际产能	1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产量	62,339.37	149,267.73	126,160.47	157,206.92
备案产能利用率	62.34%	74.63%	63.08%	125.77%
实际产能利用率	62.34%	74.63%	63.08%	78.60%

注：2023 年 1-6 月备案产能及实际产能均按年产能的一半计算

公司 10 万吨/年乙酸仲丁酯装置于 2014 年 9 月完成安全竣工验收，2015 年 8 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根据原有设计，乙酸仲丁酯装置的催化剂使用寿命约 6 个月，一年最少需要更换 2 次催化剂。若反应器出现局部过热，或者催化剂受到

金属离子、水等有害物质影响，将造成催化剂失活，使催化剂的寿命缩短，增加了催化剂的更换频率。而更换催化剂的时间一般为半个月，更换催化剂期间必然会造成停工停产，对公司的稳定生产和销售带来了极大的影响。为了避免出现该等情况，10 万吨/年乙酸仲丁酯装置设计了两台反应器（反应器 A、反应器 B），每台反应器的酯化能力可达 10 万吨/年，设计为一开一备的状态；即在反应器 A 更换催化剂时，由反应器 B 继续生产，两台反应器处于轮流切换开车的状态，确保装置不会因为更换催化剂而造成频繁的停工停产，从而保证了公司乙酸仲丁酯的不间断开工及连续稳定的销售。

随着公司在生产实际过程中对乙酸仲丁酯装置的工艺参数不断优化、员工操作水平提升以及催化剂的更新换代，乙酸仲丁酯装置的催化剂使用寿命越来越长，达到了 12 个月以上；此时公司只需在每年的停工检修期间进行 1 次催化剂的更换即可。因此，若该装置的反应器仍然采取原有设计的一开一备运行模式，将导致一个反应器长时间的闲置。

公司结合乙酸仲丁酯产品市场行情，根据生产销售实际需求，对 10 万吨/年乙酸仲丁酯装置进行了产能升级优化，通过将两台反应器改为并联开车状态、更换新型催化剂提高反应转化率、优化反应条件延长催化剂使用寿命、对脱轻组分塔及精馏单元系统优化，该装置的实际生产能力可达 20 万吨/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乙酸仲丁酯的实际产能为 20 万吨，于 2020 年 9 月完成产能升级认证的安全生产备案手续。因此，公司 2020 年度的备案产能为 $10 \times 9/12 + 20 \times 3/12 = 12.50$ 万吨。

公司 2020 年乙酸仲丁酯实际产量超过备案产能事项未造成安全、环保等方面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就超产能事项取得主管的应急、环保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

2、乙酸异丙酯超产能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3 套装置可以生产乙酸异丙酯，包括 5 千吨/年乙酸酯类装置、5 万吨/年乙酸异丙酯装置及年产 2 万吨/3 万吨的乙酸酯类/仲丁醇联合装置（以下简称“联合装置”）。其中，5 千吨/年乙酸酯类装置于 2021 年 6 月已

停产，因此不再计入当年的备案产能；5万吨/年乙酸异丙酯装置于2021年6月投入生产，因此2021年开始计入当年的备案产能；联合装置原本设计即为可生产乙酸仲丁酯和乙酸异丙酯两种产品，公司于2017年完成对其技改，使其可年产3万吨仲丁醇并为丁酮生产过程提供原料。由于生产乙酸异丙酯与生产仲丁醇的反应装置相对独立，导致实际上联合装置可在产出3万吨仲丁醇的同时产出2万吨乙酸异丙酯。

由于联合装置生产仲丁醇和乙酸异丙酯两种产品，联合装置每期产能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联合装置分配给仲丁醇的产能	15,000.00	30,000.00	30,000.00	20,000.00
联合装置分配给乙酸异丙酯的产能	-	-	-	10,000.00

注：2023年1-6月产能按年产能的一半计算

报告期内，根据上表中联合装置分配给乙酸异丙酯的产能，结合公司其他乙酸异丙酯装置的建设情况，公司乙酸异丙酯的产能、产能利用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5千吨乙酸酯类装置产能①	-	-	2,500.00	5,000.00
5万吨乙酸异丙酯装置产能②	25,000.00	50,000.00	25,000.00	-
联合装置分配给乙酸异丙酯的产能③	-	-	-	10,000.00
公司乙酸异丙酯备案产能合计④=①+②+③	25,000.00	50,000.00	27,500.00	15,000.00
公司乙酸异丙酯实际产能	35,000.00	70,000.00	47,500.00	25,000.00
乙酸异丙酯产量	22,242.01	25,838.43	25,114.25	24,373.89
备案产能利用率	88.97%	51.68%	91.32%	162.49%
实际产能利用率	63.55%	36.91%	52.87%	97.50%

注1：2023年1-6月产能按年产能的一半计算

注2：联合装置报告期内乙酸异丙酯的实际产能分别为1万吨、2万吨、2万吨和1万吨，导致公司乙酸异丙酯的备案产能利用率与实际产能利用率存在较大差异

从上表可知，2020年公司联合装置分配给乙酸异丙酯的产能偏少，同时当年乙酸异丙酯行情较好，公司生产的乙酸异丙酯的产量超出备案产能。2021年6月，公司5万吨/年乙酸异丙酯装置已投产，未再发生乙酸异丙酯超产能的情形。

公司 2020 年乙酸异丙酯产量超过备案产能事项未造成安全、环保等方面的事故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就超产能事项取得主管的应急、环保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

（二）危险化学品超产能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证明文件的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主管部门，有关证明是否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1、危险化学品超产能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乙酸仲丁酯超产能问题

如前文所述，2020 年，发行人乙酸仲丁酯的实际产量超过经备案产能的 25.7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构成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因发行人 2020 年乙酸仲丁酯实际产能较设计产能增大值未达到 30%及以上，不构成上述规定所规定的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发行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同时发行人安装了尾气回收装置和污水处理装置，能够有效减少污染物组织和非组织排放。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超产能生产而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上述超产能生产情形而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8 月出具《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未受到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岳阳市云溪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出具《证明》，主要内容：“该公司 10 万吨/年乙酸仲丁酯装置项目（2014 年 9 月取得由原岳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验收批文）、10 万吨/年乙酸仲丁酯产能升级认证项目（经 10 万吨/年

乙酸仲丁酯装置项目产能升级认证专家组确认，原 10 万吨/年乙酸仲丁酯装置项目反应器配置为一开一备，每台反应器具备 10 万吨/年的产能）。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发行人乙酸仲丁酯实际产能未超过设计产能 30%，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无需重新办理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 2020 年乙酸仲丁酯超产能的情形已被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该超产能事项未导致严重的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故 2020 年发行人乙酸仲丁酯超产能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乙酸异丙酯超产能问题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因为装置技改优化导致生产效能提升，同时由于 2020 年乙酸异丙酯市场行情较好，订单增加导致乙酸异丙酯实际产量超出备案产能的 62.49%。因此，发行人乙酸异丙酯 2020 年实际产能较设计产能增大值达到 30% 及以上，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所规定的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需要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启动了 5 万吨/年乙酸异丙酯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取得了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 万吨/年乙酸异丙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发行人安装了尾气回收装置和污水处理装置，能够有效减少污染物组织和非组织排放。2020 年乙酸异丙酯超产能的行为未导致发生安全、环保事故，且发行人在超产能的情况后立即进行了产能调整，严格确保产能在许可范围内。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8 月出具《证明》：“公司 2020 年乙酸异丙酯产量 2.437 万吨，超出《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0⁴t/a 乙酸酯类工业实验性装置项目》环境批复规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岳阳市云溪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意见，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同时，2020

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未受到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岳阳市云溪区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7月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岳阳市云溪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3月出具《证明》：“该公司2万吨/年乙酸酯类装置在同时生产乙酸异丙酯和仲丁醇时，由于装置技改优化后生产效能大幅提升，在设计的正常生产时间内，该装置2020年产量合计超过了3万吨，出现了超产能情况。后该公司立即进行产能调整，严格确保产能在许可范围内。鉴于该公司没有超负荷运转生产装置，仅因为装置技改优化导致生产效能提升，且在生产过程中平稳有序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不利影响，对于该公司在2020年存在超产能情形不予追究。”

如上所述，发行人乙酸异丙酯超产能事项未导致严重的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且被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故2020年发行人乙酸异丙酯超产能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出具证明文件的相关部门是否为有权主管部门，有关证明是否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1）岳阳市云溪区应急管理局系发行人安全生产的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1) 岳阳市云溪区应急管理局为有权主管部门，具备出具相关合规证明的权限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

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执法的指导意见（试行）》（湘应急发〔2020〕5号）规定：根据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分类情况及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合理划分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的执法事权。具体执法权限为：①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中央企业在湘一级分支机构总部和省属企业总部的监管执法，并通过随机抽查或交叉执法方式监督指导市、县级执法；②市级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辖区内中央企业在湘二级以下（含二级）分支机构，省属企业一级以下（含一级）分支机构和市属企业的监督执法检查；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一类市州（长沙、衡阳、株洲、湘潭、岳阳、常德、郴州）每年至少确定60家A档重点单位作为计划执法对象（A档不足的选择B档，含中、省企业），具体名单由市局商县、区局确定；③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辖区内除纳入省、市范畴外的所有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同时，根据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2020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2021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2022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发行人不在其直接监管执法的企业范畴之列。此外，经查询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官网公示的区应急管理局的职权，包括“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综上，由于发行人不属于中央企业在湘一级分支机构总部和省属企业总部，且不属于岳阳市应急管理局确定的直接监管执法企业，同时发行人系岳阳市云溪区应急管理局辖区范围内的企业，因此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情形系岳阳市云溪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范围内的事宜，岳阳市云溪区应急管理局具备针对发行人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罚权。

据此，岳阳市云溪区应急管理局系发行人安全生产的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2) 公司通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查，取得新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超

产行为不影响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查和更新

2022 年 12 月，公司顺利通过审核并取得了湖南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部分产品的超产行为不影响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查和更新。

3) 拟上市化工企业超产能案例情况

经查询市场公开信息，部分存在超产能情形的拟上市化工企业由县级应急主管部门出具专项证明，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超产能生产情况	审核状态	出具证明部门和内容
1	鼎龙科技	鼎龙科技报告期内存在个别产品的产量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载明产量的情形	上交所主板上 市委审核通过 (2023 年 7 月)	钱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专项说明，认为鼎龙科技同类产品总产量未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载明的总产量，报告期内超证载产量生产的情况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均未因超产能问题受到安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	麦加芯彩	子公司南通麦加生产的稀释剂（为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内超产比例分别为 328.82% 、 251.55% 、 134.91%，就上述超产能生产情形，2022 年 8 月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南通麦加作出警告，并处罚 2.6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上交所主板上 市委审核通过 (2023 年 6 月)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南通麦加报告期内受到的（苏通开）应急罚（2022）4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项下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南通麦加在南通开发区辖区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未受到该局的其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3	彩蝶实业	老厂区染整面料产成品的产量存在超出批复产能的情形	上交所主板已 上市（2023 年 3 月）	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我局知悉 2021 年度，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对设备更新及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导致‘年染整加工 25000 吨高仿真新型纺织面料项目’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我局未对该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且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接到该公司和湖州彩蝶化纤有限公司在本辖区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序号	企业名称	超产能生产情况	审核状态	出具证明部门和内容
4	恒光股份 (301118.SZ)	发行人主要产品氢氧化钠实际产能超出核定产能	创业板已上市 (2021 年 11 月)	怀化市洪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氢氧化钠 2018-2020 年的实际产量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超出量较小，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后果。发行人上述氢氧化钠实际产能超出核定产能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怀化市洪江区应急管理局不对上述问题进行行政处罚。
5	善水科技 (301190.SZ)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善水科技 6-硝体及其半成品氧体产量超出主管部门的批准范围，2018 年度众力化工 2-氯吡啶的产量超出主管部门的批准范围	创业板已上市 (2021 年 12 月)	九江市彭泽县应急管理局对 6-硝体及其半成品氧体、2-氯吡啶的超产能生产情形出具专项说明，明确不会因公司的超产能生产情形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6	泰禾股份	主要产品嘧菌酯原药、2,4-D 原药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创业板上市委 审 核 通 过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2 月和 2023 年 2 月，经新沂市（县级市）应急管理局确认并分别出具《证明》，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百菌清项目生产产量未发生重大变动，均在装置设计能力范围内，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被新沂市应急管理局就重大变动事项处罚过
7	科峰股份	主要产品纺织印染助剂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创业板上市委 审 核 通 过 (2023 年 6 月)	2022 年 8 月 3 日，海宁市（县级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科峰股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未因超产能而发生安全事故，实际产能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发行人 2020 年乙酸仲丁酯、乙酸异丙酯超产能事宜已取得岳阳市云溪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符合行业惯例。

（2）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系发行人环境保护的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

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示信息，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执法职责包括：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组织协调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牵头行使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由市级承担的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1 年版）》，对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实施主体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据此，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系发行人环境保护的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超产能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证明文件的相关部门为有权主管部门，有关证明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二、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 10 万吨/年乙酸仲丁酯装置项目、10 万吨/年乙酸仲丁酯产能升级认证（20 万吨/年）项目、5 千吨/年乙酸酯类装置、5 万吨/年乙酸异丙酯装置及年产 2 万吨/3 万吨的乙酸酯类/仲丁醇联合装置的立项、环评批复和验收文件、安评批复和验收文件；

2、查阅岳阳市云溪区应急管理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超产能的事宜出具的证明文件；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因危险化学品超产能的事宜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

政处罚；

4、查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湖南省应急管理部门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执法的指导意见（试行）》，了解各级应急主管部门的执法权限，并登录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查询；

5、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1 年版）》，了解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含义，以及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执法权限，并登录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进行查询；

6、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项目备案、安全生产、环境治理、消防及职业卫生相关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乙酸仲丁酯、乙酸异丙酯生产装置进行了产能升级认证、技改，导致实际生产能力超过经备案的产能；报告期内该等超产能事宜未造成安全、环保等方面的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 2020 年乙酸仲丁酯和乙酸异丙酯超产能的行为未导致严重的环境污染和安全事故，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证明文件的岳阳市云溪区应急管理局和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为有权主管部门，有关证明具有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

7.关于资产抵押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主要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房屋为银行贷款进行抵押担保。抵押土地使用权面积占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80.58%，抵押房产面积占公司拥有房产总面积的 23.68%，所涉土地及房屋系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短期内难以取得替代性场地；（2）发行人向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租赁房产及土地，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租赁登记。

请发行人说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及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债权债务基本情况、金额、期限，是否存在无法还款导致土地、房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租赁房产及土地的背景，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租赁登记的原因，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及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债权债务基本情况、金额、期限，是否存在无法还款导致土地、房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及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4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土地性质	面积（m ² ）	有效期至
1	中创化工	岳云国用（2009）第 008 号	云溪区长炼生产区 9-4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8,822.60	2059.03.16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土地性质	面积 (m ²)	有效期至
2	中创化工	岳云国用(2012)第 002 号	长炼工业园	工业用地	出让	67,898.00	2061.11.28
3	中创化工	湘(2022)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2717 号	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长岭片区	工业用地	出让	61,185.71	2052.05.10
4	云科化工	湘(2022)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3885 号	岳阳市云溪区绿色化工产业园(长炼分园)动力中心 101 等	工业用地	出让	33,241.00	2049.12.22

上述土地使用权均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及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岳云国用(2009)第 008 号

根据《成交确认书》，发行人在 2008 年 12 月 8 日至 2009 年 1 月 7 日的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位于云溪区长炼生产区的宗地编号为“岳云国土挂告字(2008)0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价格 215.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与岳阳市国土资源局云溪区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等相关税费并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取得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2) 岳云国用(2012)第 002 号

根据《成交确认书》，发行人在 2011 年 11 月 2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1 日的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位于云溪区长炼工业园的宗地编号为“岳云国土挂告字(2011)1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价格 1,141.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与岳阳市国土资源局云溪区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等相关税费并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取得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3) 湘(2022)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2717 号

根据《交易确认书》（岳公资证〔2022〕第 87 号），发行人在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的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位于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长岭片区的宗地编号为“岳云土网挂（2022）0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价格 4,170.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与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等相关税费并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取得该宗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4）湘（2022）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3885 号

根据《交易确认书》（岳公资证〔2019〕第 195 号），云科化工在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的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位于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长岭片区的宗地编号为“岳云土网挂（2019）1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价格 1,290.00 万元。

云科化工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与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

云科化工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等相关税费并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取得该宗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规定，履行了公开竞买、签署出让合同、支付价款、缴纳契税等程序，并依照规定办理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2、债权债务基本情况、金额、期限，是否存在无法还款导致土地、房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10 万吨/年电子级碳酸酯项目”计划投资 10.44 亿元，为顺利推进项目的建设，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最高贷款金额 48,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为2023年4月至2028年4月，每季度末月的第20日按实际借款金额结息，利率按1年期LPR减45基点（0.45%）确定并每3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的1年期LPR利率以及上述减基点数调整一次，本金还款计划为：2025年7月1日偿还4,800.00万元、2026年1月1日偿还4,800.00万元、2026年7月1日偿还7,200.00万元、2027年1月1日偿还7,200.00万元、2027年7月1日偿还12,000.00万元、2028年4月12日偿还12,000.00万元。

为担保债权实现，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于同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3项土地使用权和3项房屋所有权设作抵押。发行人设置的抵押及其担保的债权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抵押权人	抵押物类型	权证编号	生产经营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土地使用权	岳云国用（2012）第002号	20万吨/年乙酸仲丁酯、10万吨/年丁酮、5万吨/年乙酸异丙酯等生产装置所在地，办公楼所在地
	土地使用权	岳云国用（2009）第008号	6万吨/年碳四分离等生产装置所在地
	土地使用权	湘（2022）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0002717号	10万/年电子级碳酸酯类项目生产装置所在地
	房屋所有权	岳房权证云溪区字第386049号	办公楼
	房屋所有权	岳房权证云溪区字第386051号	生产装置配套用房屋
	房屋所有权	岳房权证云溪区字第394498号	生产装置配套用房屋

截至2023年6月30日，10万吨/年电子级碳酸酯项目已投入39,882.26万元，其中使用贷款11,050.47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546.44万元、13,621.94万元、12,799.44万元和4,969.7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47.49万元、12,040.80万元、12,563.19万元和-1,787.56万元。发行人针对上述贷款未来偿还本息及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当期偿还本息金额	1,488.00	1,488.00	6,213.60	13,078.80	19,758.00	12,101.92
累计偿还本息金额	1,488.00	2,976.00	9,189.60	22,268.40	42,026.40	54,128.32
累计净利润	11,322.61	22,645.22	33,967.83	45,290.44	56,613.05	67,935.66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4.49	21,568.98	32,353.47	43,137.96	53,922.45	64,706.94

注 1：假设发行人未来各年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于报告期内的平均值；

注 2：假设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已取得最高额的全部贷款，利率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 1 年期 LPR3.55%-0.45%=3.10%计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预计未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能够覆盖还款本息，无法还款导致土地、房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租赁房产及土地的背景，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租赁登记的原因，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租赁房产及土地的背景，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租赁登记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租赁房产及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1	中国石化集团 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长岭 分公司	长炼四化村 单身楼旁办 公楼 1 栋、车 库 5 间	2023.01.01-2023.12.31	办公楼、 车库	479.32
2		长炼四化村 单身楼 1 栋 201-211 共 11 间房	2023.01.01-2023.12.31	员工宿舍	约 132.00
3		陆城储罐区 2 宗土地，生产 区 1 宗土地	2023.01.01-2023.12.31	储罐、灌 装等装置 所在土地	8,821.60

由于公司系化工企业，因消防和应急要求，公司的办公场所、员工宿舍等非生产用建筑需远离生产区。同时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长岭分公司租赁了上述房屋建筑物。

上述房屋及土地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主要原因系出租方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长岭分公司考虑到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所需内部审核流程较为复杂、租赁房屋及土地面积占比极小、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发行人及其之间的租赁合同效力。

2、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 54 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 31 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出租人应当依照规定办理登记。”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及土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的规定。但基于以下原因，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及土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及土地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有权依据相应的租赁合同使用上述房产土地。

（2）租赁房屋及土地面积占比较低

发行人租赁房屋占使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3.89%，租赁土地占使用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4.90%，租赁房屋及土地面积占比较低。

（3）租赁房屋及土地的可替代性较强

发行人租赁的土地用于部分产品的灌装，以及位于长炼油港码头的公司自建原材料、产品液体储罐所在土地；租赁的房屋用于办公楼、车库及员工宿舍。上述租赁房屋及土地的可替代性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均不位于该等土地之上，即使未来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房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未备案登记事项未受到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及租赁房屋及土地所在地的地方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未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相应罚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租赁的房屋及土地未办理备案登记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岳阳市云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5）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张小明和刘郁东已就上述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瑕疵作出承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租赁划拨土地上的房屋等瑕疵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者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寻求其他处所不存在障碍，且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及土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云科化工所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挂牌公告、交易确认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费凭证、完税凭证、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2、查阅抵押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涉及的贷款合同和抵押合同，对还款本息进行了测算；

3、访谈租赁房产及土地的出租人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4、检索不动产租赁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租赁房屋

及土地所在地省、市地方性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关于不动产租赁的规定；

5、查阅岳阳市云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行人的合规证明；

6、查阅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未备案被处罚而进行赔偿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规定，其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均履行了公开竞买、签署出让合同、支付价款、缴纳契税等程序，并依照规定办理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2、发行人预计未来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能够覆盖未来的还款金额，无法还款导致土地、房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构成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及土地未办理备案登记不会影响租赁合同合法性、有效性，租赁的房屋及土地面积占比较低且可替代性较强，相关事项未被行政处罚，租赁的房屋及土地未办理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8.两高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2）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4）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

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为电力、蒸汽，其具体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数量 (万度/吨)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数量 (万度/吨)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电力	815.26	670.75	1.55%	2,884.33	2,045.78	1.93%
低压蒸汽	122,538.93	2,949.55	6.82%	384,314.40	9,692.11	9.15%
中压蒸汽	32,577.00	863.29	2.00%	87,354.00	2,420.43	2.28%
其他	-	69.12	0.16%	-	671.65	0.63%
合计	-	4,552.71	10.53%	-	14,829.98	14.00%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数量 (万度/吨)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数量 (万度/吨)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电力	2,357.23	1,494.36	1.60%	2,138.59	1,299.03	1.93%
低压蒸汽	394,627.00	7,034.36	7.53%	389,944.00	6,941.00	10.29%
中压蒸汽	78,811.00	1,481.65	1.59%	83,151.00	1,563.24	2.32%
其他	-	542.97	0.58%	-	248.36	0.37%

合计	-	10,553.33	11.29%	-	10,051.64	14.90%
----	---	-----------	--------	---	-----------	--------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节能审查的情况、节能审查批准的能耗额度（按标准煤计）以及公司实际能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	节能审查情况	批准额度 (吨标准煤)	实际额度 (吨标准煤)
1	10 万吨/年乙酸仲丁酯装置项目	乙酸仲丁酯	因历史原因未开展节能评估，产能升级认证后，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报告期内生产情况进行专项能源审计，岳阳市云溪区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专项证明	-	报告期内实际产能为 20 万吨/年，即项目 2
2	10 万吨/年乙酸仲丁酯产能升级认证（20 万吨/年）项目（该项目在项目 1 的基础上进行）	乙酸仲丁酯	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报告期内生产情况进行专项能源审计，岳阳市云溪区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专项证明	-	2020 年：16,798.58 2021 年：11,250.77 2022 年：15,572.01 2023 年 1-6 月：7,605.35
3	年产 10 万吨甲乙酮装置项目	丁酮	岳云发改能审〔2015〕4 号	33,007.30	2020 年：22,508.19 2021 年：29,427.67 2022 年：26,896.61 2023 年 1-6 月：4,283.50
4	2 万吨/年乙酸酯类工业试验性装置项目	乙酸仲丁酯、乙酸异丙酯	始建于 2005 年，当时无节能审查相关规定	-	实际报告期内实际已技改为 2 万吨乙酸酯/3 万吨仲丁醇联合装置，即项目 5
5	2 万吨/年乙酸酯类工业试验性装置项目技改项目（该项目在项目 4 的基础上进行）	乙酸仲丁酯、乙酸异丙酯、仲丁醇	岳发改能审〔2023〕6 号，岳阳市云溪区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专项证明	4,460.25 (增加值)	2020 年：3,972.03 2021 年：4,012.86 2022 年：3,667.72 2023 年 1-6 月：584.11
6	乙酸仲丁酯原料处理单元 6 万吨/年碳四分离装置项目	丁烯、丁烷	始建于 2008 年，当时无节能审查相关规定	-	2020 年：1,909.06 2021 年：1,449.73 2022 年：972.99 2023 年 1-6 月：1,105.35
7	5 千吨/年乙酸酯类工业试验性装置项目	乙酸异丙酯	始建于 2009 年，当时无节能审查相关规定，该装置目前已停用	-	2020 年：2,425.46 2021 年：1,147.05 2022 年：0.00 2023 年 1-6 月：0.00
8	5 万吨/年乙酸异丙酯项目	乙酸异丙酯	岳发改能审（2020）20 号 YX202015，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报告期内生产情况进行专项能源审计，岳阳市云溪区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专项证明	4,555.94	2021 年：1,304.08 2022 年：2,195.88 2023 年 1-6 月：1,722.48
9	9,000 吨/年固化剂、消光剂项目	UV 树脂单体等	备案编号：YX202014	3,659.40	2020 年：0.00 2021 年：536.29 2022 年：1,286.32 2023 年 1-6 月：57.07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	节能审查情况	批准额度 (吨标准煤)	实际额度 (吨标准煤)
10	10 万吨/年电子级碳酸酯类项目	碳酸酯	湘发改环资(2022)751号	65,804.63	-

针对未能及时办理节能审查的生产装置，公司已及时补办节能审查手续或进行能源审计，并取得了岳阳市云溪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已及时办理节能审查的生产装置，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能耗超出批复/备案能耗的情形；10 万吨/年电子级碳酸酯类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

根据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湖南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湘经信节能〔2017〕15 号），围绕制造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提升，以促进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为目标，建立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公司在节能降耗、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工作中成效显著，于 2019 年被评为“湖南省绿色工厂”，并于 2023 年通过了复核。

根据岳阳市云溪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中创化工及云科化工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及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节能降耗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中，部分项目始建时无需进行节能审查，其他需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已取得了有权机关的专项证明，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公司的募投项目 10 万吨/年电子级碳酸酯项目的电力来源为外购，不存在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

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审批情况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的备案、审批手续，相关瑕疵及解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	项目建设时间	(1) 发改备案	(2) 节能审查	(3) 环评批复	(4) 环保验收	(5) 消防验收	(6) 安全验收
1	10 万吨/年乙酸仲丁酯装置项目（已变为项目 2）	乙酸仲丁酯	2010 年	已及时履行发改备案程序（岳云发改（备案）（2011）4 号）	未及时处理，该项目已升级认证为项目 2，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报告期内生产情况进行专项能源审计（2022-7）；岳阳市云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就能耗事项出具专项证明	已及时履行环评程序（关于对《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乙酸仲丁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2-11））	已及时履行环保验收程序（岳环评验（2015）21 号）	已及时履行消防验收程序（岳公消验（2013）第 0137 号）	已及时履行安全验收程序（岳市危化项目验字（2014）13 号）
2	10 万吨/年乙酸仲丁酯产能升级认证（20 万吨/年）项目	乙酸仲丁酯	2015 年该生产装置竣工验收，生产工艺及设备无实质性变化	未及时处理，公司已补办发改备案程序（岳云发改备（2020）59 号），岳阳市云溪区发改局出具专项合规证明	产能升级认证能效水平未发生重大变化，无须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未及时处理，公司已补办发改环评程序（岳环评（2021）15 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出具专项合规证明	未及时处理，公司已补办自主环保验收（2022-7）；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已出具专项合规证明	岳阳市云溪区建筑质量安全服务中心已出具专项说明（2022-6），产能升级认证无需再次办理消防验收	未及时处理，公司已补办安全验收程序（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2020-9），岳阳市云溪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专项证明
3	年产 10 万吨甲乙酮装置项目	丁酮	2015 年	已及时履行发改备案程序（岳云发改备（2015）5 号）	已及时履行节能审查程序（岳云发改能审（2015）4 号）	已及时履行环评程序（岳环评（2015）124 号）	已及时履行环保验收程序（岳环评验（2017）66 号）	已及时履行消防验收程序（岳公消验字（2016）第 0225 号）	已及时履行安全验收程序，安全验收评价报告（2017-9）
4	2 万吨/年乙酸酯类工业试验性装置项目（已变为项目 5）	乙酸仲丁酯/乙酸异丙酯	2005 年	已及时履行发改备案程序（岳经发（2005）83 号）	当时无节能审查相关规定	环评批复遗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已出具专项遗失证明	已及时履行环保验收程序《关于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万吨/年乙酸酯类工业试验性装置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08-10）》	已及时履行消防验收程序（岳公消验字（2007）第 010 号）	安全验收批复遗失，岳阳市云溪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专项遗失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	项目建设时间	(1) 发改备案	(2) 节能审查	(3) 环评批复	(4) 环保验收	(5) 消防验收	(6) 安全验收
5	2 万吨/年乙酸酯类装置技改项目	乙酸仲丁酯/乙酸异丙酯/仲丁醇	2015 年	未及时处理，公司已补办发改备案程序（岳绿管备〔2022〕15 号），岳阳市云溪区发改局出具专项合规证明	未及时处理，公司已补办节能审查程序（岳发改能审〔2023〕6 号）；岳阳市云溪区发改局出具专项合规证明	未及时处理，公司已补办环评手续（岳环评〔2023〕13 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已出具专项合规证明	未及时处理，公司已补办环保验收手续（2023-3），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已出具专项合规证明	未及时处理，公司已补办消防验收（2023-2）；云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专项合规证明	未及时处理，公司已补办安全验收手续（2023-4），岳阳市云溪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专项合规证明
6	乙酸仲丁酯原料处理单元 6 万吨/年碳四分离装置项目	丁烯、丁烷	2008 年	已及时履行发改备案程序（岳云经发〔2008〕18 号）	当时无节能审查相关规定	已及时履行环评程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0-1）	已及时履行环保验收程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2014-5）	已及时履行消防验收程序（岳公消验字〔2009〕第 0149 号）	已及时履行安全验收程序（岳市危化项目审字〔2010〕25 号）
7	5 千吨/年乙酸酯类工业试验性装置项目	乙酸异丙酯	2009 年	未及时处理，该装置现已停用且不再投入生产；岳阳市云溪区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专项合规证明	当时无节能审查相关规定	该装置现已停用且不再投入生产，环评批复遗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已出具专项遗失证明	该装置现已停用且不再投入生产，环保验收遗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已出具专项遗失证明	已及时履行消防验收程序（岳公消验〔2009〕第 0150 号）	已及时履行安全验收程序（岳市危化项目审字〔2010〕25 号）
8	5 万吨/年乙酸异丙酯项目	乙酸异丙酯	2020 年	已及时履行发改备案程序（岳云发改备〔2020〕14 号）	已及时履行节能审查程序（岳发改能审〔2020〕20 号 YX202015）	已及时履行环评程序（岳环评〔2020〕127 号）	已及时履行环保验收程序，已完成自主验收（2022-6）	已及时履行消防验收程序（岳云建验字〔2023〕010 号）	已及时履行安全验收程序，已完成自主验收（2022-7）
9	9,000 吨/年固化剂、消光剂项目	UV 树脂单体等	2020 年	已及时履行发改备案程序（岳云发改备〔2020〕1 号）	已及时履行节能审查程序（备案编号：YX202014）	已及时履行环评程序（岳环评〔2020〕144 号）	已及时履行环保验收程序，已完成自主验收（2022-9）	已及时履行消防验收程序（岳云建验字〔2022〕011 号/013 号）	已及时履行安全验收程序，已完成自主验收（2022-12）
10	10 万吨/年电子级碳酸酯类项目	碳酸酯	2022 年	已及时履行发改备案程序（岳云发改备〔2022〕24 号）	已及时履行节能审查程序（湘发改环资〔2022〕751 号）	已及时履行环评程序（湘环评〔2022〕25 号）	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暂未验收	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暂未验收	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暂未验收

公司部分项目存在手续瑕疵情况，具体如下：

(1) 10 万吨/年乙酸仲丁酯装置项目

该项目于 2012 年建成，手续瑕疵为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手续。该项目已完成产能升级成为项目 2，产能提升至 20 万吨/年（即项目 2）。

公司已聘请湖南钰桥能源评估有限公司就该装置出具《能源审计报告》，该生产装置 2019-2021 年单位产值能耗均低于岳阳市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

2022 年 9 月，岳阳市云溪区发展和改革局针对该项目出具《证明》“.....因历史原因未对原项目要求公司开展节能评估。本着尊重历史，同时鉴于企业完成 10 万吨/年乙酸仲丁酯产能升级认证项目《能源审计报告》等情节，我局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该公司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完成上述项目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能源审计，能源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符合国家和省市节能要求。中创化工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本地区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违反能源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能源资源消耗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对于中创化工前述未办理节能审查及验收的情况，本局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10 万吨/年乙酸仲丁酯产能升级认证（20 万吨/年）项目

该项目的手续瑕疵为未及时办理发改备案、未及时办理环保验收和安全验收。

2020 年 8 月，该项目已补办发改备案程序。2022 年 4 月岳阳市云溪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虽存在.....10 万吨/年乙酸仲丁酯生产项目未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的情形，但鉴于.....10 万吨/年乙酸仲丁酯生产项目已积极补办备案变更，且项目投产以来在生产过程中均未造成不良影响，对此本局决定免于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该项目已补办环保验收程序。2022 年 8 月，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出具相关证明，公司乙酸仲丁酯生产装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达标，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020 年 9 月，该项目已补办安全验收程序。2022 年 7 月，岳阳市云溪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相关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

（3）年产 10 万吨甲乙酮装置项目

该项目相关手续齐备，不存在瑕疵。

（4）2 万吨/年乙酸酯类工业试验性装置项目

该装置于 2006 年建成，当时尚无节能审查相关规定；该项目的手续瑕疵为环评批复、安全验收批复遗失。

2022 年 6 月，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出具《关于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项目环保手续的情况说明》“2 万吨/乙酸酯类工业试验性装置项目在.....2006 年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环保验收，但因历史久远，部分环评批复验收文件遗失。目前，2 万吨/乙酸酯类工业试验性装置项目仅存有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岳阳市云溪区应急管理出具《证明》“公司 2 万吨/年乙酸酯类工业试验性装置项目已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安全验收手续，但因历史久远，该公司 2 万吨/年乙酸酯类工业试验性装置项目的安全验收批复文件遗失”。

（5）2 万吨/年乙酸酯类装置技改项目

公司于 2015-2017 年期间对“2 万吨/年乙酸酯类工业试验性装置”进行了技改，使其能够生产仲丁醇中间品并作为生产丁酮的原料。该技改项目当时未及时履行相关立项、节能、环保、安全及消防审批手续，目前相关手续均已完成补办。

2022 年 9 月，岳阳市云溪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证明》，内容包括：“中创化工 2 万吨/年乙酸酯类装置技改项目虽存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形，但鉴于其投产以来在生产过程中未造成不利影响，且目前正在积极补办相关手续，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就上述事项对其进行行政处罚”以及“中创化工 2 万吨/年乙酸酯类装置技改项目，虽存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形，但

鉴于该技改项目提升了产能效率、优化产品结构和能耗效率，且其投产以来在生产过程中未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单位不对以往上述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2023 年 3 月，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出具相关说明，证明公司该项目未及时履行环保相关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行政处罚。

2022 年 11 月，岳阳市云溪区建筑质量安全服务中心、岳阳市云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相关证明，明确了不会对公司该项目未正式办理消防验收手续的事宜进行行政处罚。

2023 年 3 月，岳阳市云溪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就公司未及时办理安全相关手续行为不予追究。

（6）乙酸仲丁酯原料处理单元 6 万吨/年碳四分离装置项目

该项目相关手续齐备，不存在瑕疵。

（7）5 千吨/年乙酸酯类工业试验性装置项目

该项目的手续瑕疵为未办理发改备案，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遗失。截至 2021 年 7 月该项目装置已停产。

2022 年 4 月，岳阳市云溪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虽存在 5 千吨/年乙酸酯类工业试验性装置项目未进行项目备案.....但鉴于 5 千吨/年乙酸酯类工业试验性装置项目已停用且不再投入生产运营.....且项目投产以来在生产过程中均未造成不良影响，对此本局决定免于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2 年 6 月，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出具《关于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项目环保手续的情况说明》：“5 千吨/乙酸异丙酯项目在.....2009 年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环保验收，但因历史久远，部分环评批复验收文件遗失。目前.....5 千吨/乙酸异丙酯装置项目已停用且不再投入生产运营”。

（8）5 万吨/年乙酸异丙酯项目

该项目相关手续齐备，不存在瑕疵。

（9）9,000 吨/年固化剂、消光剂项目

该项目相关手续齐备，不存在瑕疵。

（10）10 万吨/年电子级碳酸酯类项目

该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已取得发改备案、节能审查备案和环评批复，现阶段不存在其他应当取得的备案文件，不存在瑕疵。

2、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获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之“8.两高”之“一”之“（三）”之“1、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审批情况”。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已按当时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均按规定编制了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或限值标准及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已建项目均通过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或已进行自主验收，不存在因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落实事项而受到当地生态环保局的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截止日
1	中创化工	43060316060014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云溪区分局	2016.5.20	2021.6.9
2		9143060078285865XC001P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6.9	2023.6.8
3		9143060078285865XC001P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6.7	2028.6.6
4	云科化工	91430600MA4QYFY27A001P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16	2023.12.15
5		91430600MA4QYFY27A001P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11.20	2028.11.19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云科化工的生产项目 9,000 吨/固化剂消光剂项目在报告期内处于建设期，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允许排放量进行限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 VOCs、颗粒物、SO₂、NO_x、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岳阳长岭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节能环境检测中心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并查询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形。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经合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 号）的规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规范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以下简称“长三角”）、珠江三角洲（以下简称“珠三角”）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公司的主要经营地和募投项目实施地均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不属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公司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的主要能源为蒸汽、电力和天然气，不直接消耗煤炭，不属于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岳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的规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为岳阳市中心城区（包括南湖新区、岳阳楼区、云溪区、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经济开发区、君山区）。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包括：①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

渣油、煤焦油；②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可燃废物、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⑤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公司的主要经营地和募投项目实施地均位于岳阳市云溪区，公司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的主要能源为蒸汽、电力和天然气，不存在使用上述禁止燃用燃料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位于岳阳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存在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乙酸仲丁酯、乙酸异丙酯和丁酮，主要用于涂料、油墨、胶粘剂等行业；公司的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电子级碳酸酯类（包括碳酸丙烯酯、碳酸二甲酯、碳酸甲乙酯及碳酸二乙酯），主要用于电池电解液。

经过与《目录》中“石油化工”项目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逐条对比，公司主要产品和募投项目产品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十四五”期间，行业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绿色、低碳、数字化转型为重点，加快建设现代化的石油和化学工业体系；公司主营乙酸仲丁酯、乙酸异丙酯、丁酮和碳酸酯均属于国家支持和鼓励的有机溶剂，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21 年湖南省印发的《湖南省化工新材料产业链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明确“以岳阳承建国家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为契机，重点支持岳阳绿色化工园区充分发挥区位优势，依托长岭炼化、巴陵石化、湖南中创、岳阳兴长等骨干企业，发挥特色催化材料对化工新材料产业创新的支撑作用，做大做强

石化原料及基础化工材料、功能高分子新材料等，打造国家重要的石化合成化工新材料为主导的新型循环经济高新产业园，建成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和产教融合自主创新的示范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醋酸仲丁酯（即乙酸仲丁酯）被列为高污染产品，但同时《名录》明确了“烯烃合成工艺除外”；而公司乙酸仲丁酯的生产工艺即为烯烃合成，满足《名录》中“除外工艺”的认定标准，因此公司所生产的乙酸仲丁酯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其他现有产品乙酸异丙酯、丁酮、丙丁烷混合物液化石油气、呋喃克（TGIC）、2-苯基咪唑啉和氢气，以及募投项目产品碳酸丙烯酯、碳酸二甲酯、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和丙二醇均未被列入《名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管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

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具体环节如下：

项目	中创化工	云科化工
废气	热媒炉炼厂干气的燃烧、液体产品装车时的物料挥发逸散、污水预处理系统水体中挥发性物质的逸散	废气处理装置、液体产品装卸车时的物料挥发逸散、污水预处理系统水体中挥发性物质的逸散
废水	轻组分水洗、生产装置设备和填料水洗、分液储罐的脱水、生活污水	生产工艺废水、尾气喷淋塔吸收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化验污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固体废弃物	各装置反应器催化剂换剂、废气处理系统中活性炭吸附剂换剂、机泵等设备更换的润滑油、化验室分析产生的分析残液和分析药剂的包装物，储罐、管线和污水池打捞的油泥、生活垃圾	物料废包装袋、设备检维修废润滑油、废水蒸馏残渣、尾气吸收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生活垃圾

报告期内中创化工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大类	项目	2023年1-6月(吨)	2022年(吨)	2021年(吨)	2020年(吨)	排污许可证载明最大排放量(吨)	是否超出排污许可证排放量
废气	VOCs	0.641	0.577	0.116	0.111	3.348	否
	颗粒物	0.003	0.118	0.186	0.154	1.072	否
	SO ₂	0.009	-	0.018	0.086	0.900	否
	NO _x	0.094	1.213	2.291	1.361	2.400	否
废水	COD	4.567	15.327	18.508	15.652	45.000	否
	氨氮	0.015	0.067	0.033	0.051	8.031	否
	总氮	0.138	0.227	0.355	0.292	24.094	否
	总磷	0.004	0.004	0.016	0.016	0.483	否
固废	废活性炭、废树脂催化剂等	-	-	-	-	-	否

报告期内云科化工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大类	项目	2023年1-6月(吨)	2022年(吨)	2021年(吨)	2020年(吨)	排污许可证载明最大排放量(吨)	是否超出排污许可证排放量
废气	VOCs	-	2.600	-	-	3.832	否
	颗粒物	-	0.300	-	-	0.430	否
废水	COD	-	0.697	-	-	1.400	否

大类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吨)	2022 年 (吨)	2021 年 (吨)	2020 年 (吨)	排污许可证载明最大排放量 (吨)	是否超出排污许可证排放量
	氨氮	-	0.001	-	-	0.200	否
	总氮	-	0.005	-	-	5.700	否
	总磷	-	0.001	-	-	0.200	否
固废	废水蒸馏残渣、废活性炭、废包装物等	-	-	-	-	-	否

注：云科化工自 2021 年开始试生产，由于实际开工时间短，污染物排放量极小；2023 年 1-6 月，云科化工呋喃克生产线处于停工状态，2-苯基咪唑啉生产线的开工时间短、产量低，污染物排放量极小

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委托给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实现固体废弃物的零排放。

(2)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中创化工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等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型	主要处理设施	是否正常运行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	油气回收系统	是	液体产品装车的尾气集中收集后，经压缩、冷却、膜分离、活性炭吸附后送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气去除效率≥97%	经检测废气排放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4 的排放标准	符合
	污水预处理尾气吸收系统	是	污水预处理水体中的挥发气体集中收集后，经碱洗塔碱洗吸收和活性炭吸附，送达 15m 高空排放	经检测废气排放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4 的排放标准	符合
	低氮燃烧器	是	低氮燃烧器采用 Hofamat 热风型低氮燃烧器加 FGR 系统实现分级分段烟气内循环燃烧方式，可有效地降低烟气中的 NO _x 排放。再通过增加 FGR 烟气再循环技术，可进一步降低 NO _x 至 80mg/Nm ³ 以下，然后送达 30m 高空排放	经检测废气排放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4 的排放标准	符合
废水	污水预处理系统	是	装置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集中收集进入综合池（缓冲）；综合池中废水先进入好氧池水解酸化，酸化后的水流入好氧池降低水体中的 COD、NH ₃ -N、TP，同时通过污泥的物理吸附作用带走少部分其他污染因子。好氧	污水经污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各项污染因子均达到纳管接纳标准	符合

主要污染物类型	主要处理设施	是否正常运行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池中的污水经二沉池沉淀后流入排放池，经泵将达到纳管标准后外送有污水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度处理		

云科化工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治理设施的技术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等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型	主要处理设施	是否正常运行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	二级酸洗+水洗+活性炭吸附	是	挥发性有机废气及不凝气（环氧氯丙烷、甲醇、邻苯二甲酸酐、苯甲酸、乙二酸、氨气）采用二级酸洗+水洗+活性炭吸附；达到排放标准后送至 18.5m 高空排放	经检测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标准	符合
	一级冷冻水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	是	原料挥发及不凝气（甲苯、丙烯酸、苯乙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丁酯）采用一级冷冻水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达到排放标准后送至 18.5m 高空排放	经检测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标准	符合
	布袋除尘（TA003）+26.5m 排气筒	是	TGIC 造粒粉尘以及包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的废气达到排放标准后送至 26.5m 高空排放	经检测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标准	符合
	负压+带滤袋的集气罩+除尘器+18.5m 排气筒	是	粉末投料、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负压+带滤袋的集气罩+除尘器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后送至 18.5m 高空排放	经检测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标准	符合
	三级喷淋吸收+18.5m 高的排气筒	是	2-苯基咪唑啉反应产生的氨气，经三级喷淋吸收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经 18.5m 高空排放	经检测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标准	符合
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是	工艺反应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尾气吸收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化验废水、水环真空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接收标准后送第三方污水处理厂	经检测废水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	符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良好，能够确保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3）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公司对污染物排放开展自行监测，公司对监测数据和第三方出具的监测报告均已妥善保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良好，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监管要求，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已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备投入和日常环保运行的各类费用支出，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环保设备投入	154.29	631.25	165.33	401.78
环保运行投入	35.10	107.04	71.13	56.91
环保支出小计	189.39	738.29	236.46	458.69
主要产品产量小计（吨）	82,783.09	155,567.75	132,993.96	168,159.82
单位产量的环保支出（元/吨）	22.88	47.46	17.78	27.28

注：主要产品产量包括对外销售的乙酸仲丁酯、乙酸异丙酯和丁酮

公司环保设备投入主要为新增低氮燃烧器、乙酸吸收泵、装车油气回收设施等新增及改造方面的投入。公司环保运行投入主要为废水处理费、固废清理费以及废气检测等环保设施日常运转产生的相关费用。

随着公司对环保问题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公司整体环保运行投入总体呈上升趋势。总体来看，发行人各年度环保支出与主要产品产量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公司募投项目“10 万吨/年电子级碳酸酯项目”在运营期间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定废弃物和噪声，公司已有针对性地制定了污染防治处理方式，包括废气达标排放、采样口检测等。公司计划“10 万吨/年电子级碳酸酯项目”环保设施的投资占整个工程建设投资的 3-6%；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 72,839.11 万元，由此折算的环保设施投资金额为 2,185.17-4,370.35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或自筹资金。

4、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公司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的废气和废水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妥善保存相关的检测报告文件。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日常排污不存在超出排污许可证许可范围的情形。

报告期内，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对中创化工进行了“双随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抽查机关	完成时间	具体事项	整改情况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1	43060020221001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6.28	1.污水在线检测仪应尽快联网 2.排污许可证在 5wt/a 异丙酯项目验收后应进行变更 3.未建立雨水外排监测台账	已整改，整改报告已报送主管部门	否
2	4306032021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4.23	未发现问题	-	-
3	43060020211001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3.29	1.停产检修需文字报告给当地环保部门，加强停产检修期间的环境风险管控，落实主体责任 2.危废暂存库按照要求规范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已整改，整改报告已报送主管部门	否

从上表可知，环保部门的“双随机检查”发现公司部分问题后，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完成整改情况报告并报送环保部门。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违规，未受环保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经查询互联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节能审查登记表、能源审计报告、发改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
-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生产装置能源耗用情况，换算为标准煤后与节能审查意见/节能审查登记表对比；
- 3、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备案、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环保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等资料；
- 4、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访谈安环部门主要人员，了解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等事宜；
- 5、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查看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6、查阅《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湖南省化工新材料产业链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等产业政策文件；
- 7、查阅第三方监测机构针对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
- 8、查阅发行人与固废处理公司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及危废处理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文件等；
- 9、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及整改报告；
- 10、通过百度（www.baidu.com）、企查查（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中部分项目始建时无需进行节能审查，其他需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进

行能源审计并取得了岳阳市云溪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3、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针对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的生产装置，公司已及时补办手续并取得了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发行人均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不存在应取得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5、发行人现有建设项目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虽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生产经营所耗能源主要为蒸汽、电力和天然气，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7、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8、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发行人通过采用现有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能够降低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发行人所在地区的排放要求，发行人处理效果监测记录能够得到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达标，环保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保情况进行不定期现场检查，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均已落实整改，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并已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过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9.其他

19.2 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云科化工，2家参股公司岳阳长云、湖南绿源。(1)子公司云科化工2019年设立，从事粉末涂料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部分产品尚未进行生产，产能利用率较低，最近一年净利润为-1,715.98万元。(2)云科化工2020年增资引入自然人少数股东，存在股权代持，原因为管理方便，减少显明股东人数；2021年部分股权转让后仍存在股权代持，实际股东张小明、刘郁东不愿作为显明股东体现；2022年发行人收购少数股权。(3)参股公司岳阳长云的第一大股东为兴长集团，无实际控制人；(4)参股公司湖南绿源自2020年起已未开展实际业务，目前正处于清算阶段。

请发行人说明：(1)云科化工固定资产调试、停工改造、生产工艺优化、正式投产安排等情况，主要产品试生产及销售情况，预计实现盈利的时间及相关成本、收益的测算情况；(2)云科化工增资引入少数股东后又收购少数股权的背景、主要考虑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结合代持方及被代持方的任职、背景等情况说明股权代持原因的合理性，实际股东不愿显名的原因，收购少数股权的价格及定价依据；(3)岳阳长云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4)湖南绿源业务及清算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云科化工固定资产调试、停工改造、生产工艺优化、正式投产安排等情况，主要产品试生产及销售情况，预计实现盈利的时间及相关成本、收益的测算情况

1、云科化工固定资产调试、停工改造、生产工艺优化、正式投产安排等情况，主要产品试生产及销售情况

2020年1月，云科化工开始9,000吨/年固化剂、消光剂项目的建设，具体

项目包括 5,000 吨/年 UV 树脂单体、1,000 吨/年 2-苯基咪唑啉、1,000 吨/年环氧丙烯酸共聚的丙烯酸树脂、1,000 吨/年聚酯型的高酸值树脂和 1,000 吨封闭异氰酸酯。

2021 年 4 月，云科化工提交 5,000 吨/年 UV 树脂单体生产线的首次试生产申请，因装置工艺不成熟，中止本次试生产，并进行生产工艺优化。

2022 年 2 月，云科化工提交 5,000 吨/年 UV 树脂单体生产线的第二次试生产申请和 1,000 吨/年 2-苯基咪唑啉生产线的试生产申请，试生产为期十个月，分别产出合格呋啉克产品和 2-苯基咪唑啉产品，生产的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开始正式投产。

2022 年，云科化工试生产期间产出呋啉克 1,362.78 吨、2-苯基咪唑啉 19.61 吨，销售呋啉克 1,248.57 吨、2-苯基咪唑啉 7.85 吨。

2、预计实现盈利的时间及相关成本、收益的测算情况

公司参考历史财务数据、市场价格等对云科化工的效益进行测算，预计云科化工将于 2025 年实现盈利，具体收入、成本及收益测算情况如下：

（1）销售收入测算

云科化工的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吨

序号	名称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1	呋啉克	营业收入	2,694	6,125	9,950	12,600	15,470	17,680	17,680	17,680
		单价	24,453	24,500	39,800	42,000	44,200	44,200	44,200	44,200
		销量	1,102	2,500	2,500	3,000	3,500	4,000	4,000	4,000
2	2-苯基咪唑啉	营业收入	490	846	1,528	1,645	1,645	1,645	1,645	1,645
		单价	24,971	23,500	23,500	23,500	23,500	23,500	23,500	23,500
		销量	196	360	650	700	700	700	700	700
3	其他	营业收入	37	101	101	121	141	161	161	161
合计			3,221	7,072	11,578	14,366	17,256	19,486	19,486	19,486

呋啉克是粉末涂料行业重要的原材料，粉末涂料主要应用于建筑建材行业、农业、工程机械及汽车行业、一般工业以及大家居行业等领域。根据 2022 年中

国粉末涂料涂装白皮书，2016-2021 年，粉末涂料在上述领域的销量由 136 万吨增至 221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10.20%。随着电力电器、动力电池、5G 通讯等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开始使用粉末涂料，市场对环保和节能的粉末涂料需求日益增长。

呔啞克和 2-苯基咪唑啉的营业收入根据未来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进行预测，2023 年销售数量将维持在 2022 年水平，另外结合境内经济发展、在手订单、工艺优化等因素，2024 年和 2025 年销量随相关行业复苏稳步增加，产能利用率提升至 50%；2026-2030 年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逐年提升至 80%。销售单价的预测依据前期实际销售单价，结合市场价格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预测，随着经济向好，2025 年呔啞克单价预计恢复到 2022 年初水平。

2、营业成本测算

云科化工的营业成本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直接材料	2,540	6,097	7,497	9,676	11,151	12,626	12,496	12,496
直接人工	256	255	282	288	294	299	305	312
制造费用	1,100	2,092	2,225	2,505	2,766	3,018	3,023	3,026
其他	15	41	41	49	57	65	65	65
合计	3,911	8,484	10,044	12,517	14,268	16,009	15,889	15,899

呔啞克和 2-苯基咪唑啉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环氧氯丙烷、氰尿酸、片碱（氢氧化钠）、苄基三甲基氯化铵、甲醇、苯甲腈、乙二胺、硫代乙酰胺等。公司根据生产工艺及物料消耗，参考 2022 年的材料单耗和能耗，确定相关原材料耗用量，按照签订供货协议的协议价格确定测算价格。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前期实际发生的成本，在充分考虑预测期间经营计划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进行预测。

3、效益测算

云科化工 2023-2023 年的效益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营业收入	3,221	7,072	11,578	14,366	17,256	19,486	19,486	19,486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营业成本	3,911	8,484	10,044	12,517	14,268	16,009	15,889	15,8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	30	56	62	82	90	92	92
销售费用	56	76	92	102	113	122	123	125
管理费用	326	270	287	296	306	314	317	318
研发费用	198	402	574	680	788	873	876	879
财务费用	76	2	2	2	2	2	2	2
利润总额	-1,373	-2,192	524	707	1,698	2,075	2,187	2,172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费、差旅费、广告费、业务招待费等。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为：公司结合历史年度销售费用的结构分析，对于与营业收入相关性较大的费用以历史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进行预测；其他经常性费用与营业收入弱相关，根据公司的相关政策及发展规划，在剔除历史期非正常变动因素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增长比率预测。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安保服务费、物料消耗、福利费、社保等，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A、职工薪酬、社保及福利费：考虑一定的增长水平进行预测；B、折旧摊销：该类费用按照企业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进行预测；C、办公类费用等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按照各项管理费用在历史年度水平及一定增长率后进行预测。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社保、原料、折旧等，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为：A、职工薪酬福利：考虑一定的增长水平进行预测；B、其他：该类费用按历史年度水平进行预测期预测；C、资产折旧摊销根据评估基准日现有研发用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相关资产的购置情况，按照相应的折旧摊销政策计算确定；D、原料按照 2022 年度与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关系、结合未来业务发展趋势等综合考虑后进行预测。

财务费用预测按照与历史年度 2022 年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关系综合考虑后进行预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云科化工预计于 2025 年将实现盈利，其相关收入、成本及费用的预测依据合理。

(二) 云科化工增资引入少数股东后又收购少数股权的背景、主要考虑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结合代持方及被代持方的任职、背景等情况说明股权代持原因的合理性，实际股东不愿显名的原因，收购少数股权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1、云科化工的设立

2019 年 11 月，云科化工成立，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股东为中创化工、湖南欧莱斯及 24 名自然人，其中中创化工持股比例为 51%，为控股股东。云科化工主营业务为粉末涂料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为拓展粉末涂料助剂业务。

2、云科化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 月，中创化工收购湖南欧莱斯及 24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全部云科化工股权，云科化工变更为中创化工的全资子公司，其中：湖南欧莱斯已实缴出资 4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400 万元；另外 24 位股东均未实缴出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0 元。

3、云科化工增资引入少数股东

为促进云科化工产业化发展、引入技术合作方以满足其技术发展需求并筹措资金用于新项目的投资建设，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云科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决定云科化工的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向云科化工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云科化工新增 12 名自然人股东并认购新增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其中 1,800 万元注册资本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余 200 万元注册资本以技术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	增资时代持方的职务/背景	实际股东	增资时实际股东的职务/背景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黄能武	发行人开发部副部长	黄能武	发行人开发部副部长	100.00	货币
2			沈炜宏	发行人财务部部长	65.00	
3			杨湘平	发行人安全生产副总监	50.00	

序号	代持方	增资时代持方的职务/背景	实际股东	增资时实际股东的职务/背景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4			柴劲松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行政部部长	50.00	
5			刘凤菊	发行人经营部副部长	40.00	
6			刘良会	发行人研发中心主任	40.00	
7			侯杰	发行人生产部副部长	40.00	
-			合计	-	385.00	
8	陈克千	云科化工工程管理员	陈克千	云科化工工程管理员	20.00	货币
9			申文义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160.00	
10			刘粮帅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60.00	
-			合计	-	340.00	
11	刘郁东	发行人副总经理、云科化工总经理	刘郁东	发行人副总经理、云科化工总经理	170.00	货币
12			张小明	发行人副总经理	160.00	
-			合计	-	330.00	
13	钱文胜	技术合作方	钱文胜	技术合作方	140.00	货币
					140.00	技术
14	周静	发行人主办会计	周静	发行人主办会计	170.00	货币
15	肖云飞	发行人开发技术员	肖云飞	发行人开发技术员	20.00	货币
16			虞志伟	发行人生产主管	20.00	
17			李霁	发行人开发副主任工程师	20.00	
18			孙李林	发行人开发主管	20.00	
19			尹立波	发行人生产技术员	10.00	
20			李星	发行人开发技术员	10.00	
21			秦艳龙	发行人开发技术员	10.00	
22			张纯良	云科化工设备技术员	10.00	
23			瞿宏明	云科化工HSE技术员	10.00	
24			李健	云科化工行政人事	10.00	
-			合计	-	140.00	
25	童列安	技术合作方	童列安	技术合作方	60.00	货币
					60.00	技术

序号	代持方	增资时代持方的职务/背景	实际股东	增资时实际股东的职务/背景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26	丁光宗	发行人行政综合管理	丁光宗	发行人行政综合管理员	20.00	货币
27			张松柏	发行人财务主管	20.00	
28			袁杰	发行人经营主管	20.00	
29			冬岩	发行人经营部主管	20.00	
30			叶湘军	发行人生产技术员	20.00	
31			任述奇	发行人行政人事员	5.00	
32			牟克玲	发行人行政采购管理员	5.00	
-			合计	-	110.00	
33	刘云玉	云科化工出纳	刘云玉	云科化工出纳	5.00	货币
34			王伟华	发行人生产副部长	40.00	
35			张治青	发行人生产主管	20.00	
-			合计		65.00	
36	敖伟	云科化工财务负责人	敖伟	云科化工财务负责人	40.00	货币
37	李惠宁	发行人财务部员工	李惠宁	发行人财务部员工	10.00	货币
38	张旭	云科化工研发员	张旭	云科化工研发员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

注：根据湖南精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湘精锋评报字（2020）012号），技术合作方钱文胜和童列安拟投入云科化工的非专利技术（粉末涂料专用的固化剂、消光剂生产制备技术）于2020年8月18日的评估价值为206.80万元，经云科化工全体股东共同确认按200万元技术出资入股

本次增资引入的技术合作方钱文胜和童列安要求发行人及云科化工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同步增资以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和降低投资风险。认购方黄能武、陈克千、肖云飞、刘云玉、丁光宗和刘郁东6人存在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被代持方均为中创化工和云科化工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代持原因系为管理方便，减少显名股东人数，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本次增资时，各实际股东均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自有技术出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其他第三方出资或其他利益安排。

4、云科化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4月，云科化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股东刘郁东分别将其持有

的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150 万元和 15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葛莉、游润东、杨锡、肖云飞和刘云玉 5 人，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其中，刘郁东实际转让的云科化工 30 万元注册资本中，有 10 万元注册资本是代张小明转让，张小明已收到该笔转让款。

同日，刘郁东分别与上述股权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中，肖云飞和刘云玉所受让的全部股权分别系替张小明和刘郁东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转让时代持方的职务	实际股东	转让时实际股东的职务	代持出资额（万元）
1	肖云飞	云科化工生产部主管	张小明	发行人副总经理	150.00
2	刘云玉	云科化工出纳	刘郁东	发行人副总经理	150.00

本次股权代持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张小明、刘郁东因个人原因不愿作为显名股东体现。因此，代持原因和实际股东不愿显名的原因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5、中创化工收购少数股权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湖南云科化工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以 1.0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收购黄能武、陈克千等少数股东持有的云科化工 2,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合计交易对价为 2,060.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云科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云科化工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本次收购少数股权的背景及主要考虑

发行人本次收购少数股权的背景及主要考虑如下：

1)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云科化工生产经营场地位于“岳阳市云溪区绿色化工产业园”，毗邻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在地。

2022 年 7 月，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提供设计服务的工程公司组织召开了“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云科化工有限公司防火间距专题评审会”，并邀请

了相关专家 7 人组成专家组。专家组认为在同时满足“五个统一”（即：两公司统一进行人员、生产、检维修管理，统一设置公用工程设施，统一配备和管理消防及其他安全设施，统一配备监控系统，两公司现有围墙拆除、拟建项目和已建项目统一规划布置）的条件下，两家公司的生产建设项目可视为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建设的不同项目，项目之间的防火间距可按《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2018 年版）中第 4.2.12 条的规定执行，即相比不满足“五个统一”可以缩短防火间距。为了实现“五个统一”，发行人决定收购云科化工少数股权，将云科化工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经测算，发行人收购云科化工并按照“五个统一”相关要求执行后，可节约土地 4,400 平方米，提高了土地使用效率。同时，通过共用公用工程设施、消防安全设施和监控系统，优化人员、生产、检维修管理，充分发挥设备和人员使用效率，有效降低了运行费用和经营管理成本。

2) 解决与董监高等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问题

由于存在与董监高等关联方共同投资云科化工的问题，为有效解决该问题，发行人决定收购云科化工的少数股权。

（2）收购少数股权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依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22) 0887 号”《资产评估报告》，折合 1.0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收购云科化工的少数股权。

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交易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2020 年 9 月云科化工增资扩股引入少数股东，主要为促进云科化工产业化发展、引入技术合作方以满足其技术发展需求并筹措资金用于新项目的投资建设；2022 年 11 月收购云科化工少数股权主要原因系为提高发行人和云科化工的土地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并解决与董监高等关联方共同投资问题。云科化工增资引入少数股东后又收购少数股权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2020 年 9 月，云科化工增资时形成股权代持，被代持方均为中创化工和云科化工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代持原因系为管理方便，减少显名股东人数，代持原因和实际股东不愿显名的原因有其合理性；2021 年 4 月，云科化工第二次股权转让形成代持的原因系实际股东因个人原因不愿作为显名股东体现，代持原因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以 1.03 元/注册资本的交易价格收购云科化工少数股权系依据评估值确定，定价合理并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三) 岳阳长云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

2023 年 7 月，发行人已将其持有的岳阳长云 30.26%股权转让给岳阳市云溪区长炼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转让前后，岳阳长云股权结构情况为：

单位：万元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岳阳市云溪区长炼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26.32%	430.00	56.58%
兴长集团	330.00	43.42%	330.00	43.42%
中创化工	230.00	30.26%	-	-
合计	760.00	100.00%	760.00	100.00%

截至招股说明书首次签署日，发行人认定岳阳长云无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原因如下：

1、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股东会

截至招股说明书首次签署日，岳阳长云的股权结构为：兴长集团持股 43.42%、发行人持股 30.26%、岳阳市云溪区长炼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26.32%，股权结构相对分散。

根据岳阳长云《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作出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此外，经岳阳长云各股东确认，股东之间未达成任何委

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一致行动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招股说明书首次签署日，岳阳长云股权结构相对分散，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2、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

截至招股说明书首次签署日，岳阳长云董事会共 5 人，其中：兴长集团提名 2 名董事、发行人提名 2 名董事、岳阳市云溪区长炼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名 1 名董事。

根据岳阳长云《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按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执行，当投赞成票和反对相等时，董事长有权作最后的决定。

由于各股东之间未达成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一致行动安排，且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提名董事在董事会占据多数的情形，因此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岳阳长云及其股东对于控制权的认定情况

岳阳长云及全体股东已就岳阳长云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出具书面声明，确认截至招股说明书首次签署日，岳阳长云无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均未将岳阳长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作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公司控制权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岳阳长云于招股说明书首次签署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

（四）湖南绿源业务及清算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1、湖南绿源业务及清算情况

湖南绿源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400 万元，是一家以生物质能源研发、生产为主营业务的公司，自 2020 年起湖南绿源不再开展具体业务。

2021 年 12 月，湖南绿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清算的决议。目前主要资产

已处置完毕，仍在清理债权债务。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根据湖南绿源出具的说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湖南绿源曾受过 1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因湖南绿源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进行考核上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岳阳市云溪区应急管理局对湖南绿源处以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九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基于上述规定，湖南绿源受到的 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属于较低档次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湖南绿源出具的说明以及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湖南绿源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湖南绿源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董监高中申文义、刘志忠曾担任其董事，但不属于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湖南绿源受到的行政处罚与发行人董监高无关，发行人董监高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湖南绿源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此外，湖南绿源非因公司破产导致清算，且发行人董监高中申文义、刘志忠未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直接参与湖南绿源的生产经营，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不会影响其董监高的任职资格。同时，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岳阳市人民检察院、岳阳市仲裁委员会、岳阳市公安局云溪分局长岭派出所均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董监高报告期内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违法犯罪记录。

湖南绿源于2023年7月通过股东会决议，免去申文义和刘志忠的董事职务，并办理了工商备案。自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湖南绿源担任任何职务。

二、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云科化工固定资产调试、停工改造、生产工艺优化、正式投产安排，以及主要产品试生产及销售，预计实现盈利时间及相关成本、收益的测算情况；

2、查阅云科化工试生产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销售明细、在手订单合同、预计盈利情况的评估报告。

3、查阅呖唑克和2-苯基咪唑啉行业公开信息，了解行业产能、销售价格和原材料及价格变动情况；

4、查阅云科化工全套工商档案；

5、查阅发行人及云科化工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云科化工历史股权代持所涉代持双方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任职/背景以及股权代持的原因；

6、查阅发行人收购云科化工少数股权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7、查阅岳阳长云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对岳阳长云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岳阳长云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8、查阅湖南绿源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的确认文件，湖南绿源所在地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公开信息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1 年 4 月，云科化工提交 5,000 吨 UV 树脂单体生产线的首次试生产；2021 年 4 月，5,000 吨 UV 树脂单体生产线生产中止，进行停工改造、工艺优化；2022 年 2 月，再次提交 5,000 吨 UV 树脂单体生产线的第二次试生产申请和 1,000 吨 2-苯基咪唑啉生产线的试生产申请；2022 年 8 月，生产的呋啉克产品和 2-苯基咪唑啉产品的各项指标达标，开始正式投产；试生产期间共产出呋啉克 1,362.78 吨、2-苯基咪唑啉 19.61 吨，分别销售 1,248.47 吨和 7.85 吨；预计于 2025 年开始实现盈利；

2、云科化工增资引入少数股东主要为促进云科化工产业化发展、引入技术合作方以满足其技术发展需求并筹措资金用于新项目的投资建设；收购云科化工少数股权主要为提高发行人和云科化工的土地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并解决与董监高等关联方共同投资问题；云科化工增资引入少数股东后又收购少数股权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股权代持主要原因系为管理方便，减少显名股东人数以及部分股东因个人原因不愿意作为显明股东，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以 1.03 元/注册资本的交易价格收购云科化工少数股权系依据评估值确定，定价合理；

3、截至首次申报日，岳阳长云股权结构相对分散，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且岳阳长云及全体股东已确认岳阳长云无实际控制人，因此认定岳阳长云无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4、湖南绿源自 2020 年起不再开展具体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绿源已通过清算的股东会决议，主要资产已处置完毕，仍在清理债权债务；湖南绿源报告期内曾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但不会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申文义、刘志忠的任职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文义、刘志忠已卸任湖南绿源董事职务。

19.3 关于薪酬

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发行人共同实控人管理层 5 人合计薪酬 3501.94 万元，占董监高薪酬总额的 82.19%；董事刘志忠仅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10 万

元。核心技术人员刘良会、王伟华、李霁薪酬分别为 72.85 万元、54.76 万元、31.7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决策制度、履行的决策程序，薪酬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人员间薪酬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相关安排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决策制度、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决策制度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决策制度具体如下：

（1）董事的薪酬标准和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2）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

（3）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和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董事会决定；

（4）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员工的基本薪酬制度执行，根据其工作岗位、职级、贡献程度等因素具体确定；

（5）独立董事需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表独立意见；

（6）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薪酬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先后进行了审议，其中针对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绩效考核和奖励事项通过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此外，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召开股东大会增选独立董事后，独立董事对后续关于董事薪酬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薪酬由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先后进行了审议。

（3）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先后进行了审议，其绩效考核和奖励事项亦通过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召开股东大会增选独立董事后，独立董事对后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担任董监高的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员工的基本薪酬制度执行，由公司管理层审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已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制度，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中如需履行回避表决及独董发表独立意见均有履行相应的程序。

（二）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人员间薪酬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相关安排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根据人员任职情况、工作岗位、职级、贡献程度、绩效考核等因素确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具体如下：

任职	是否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薪酬确定依据
董事	是	1、2020 年参照岳阳当地同行业公司发放董事津贴，2021 年起不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 2、薪酬包括基础工资、绩效奖励、补贴和其他福利待遇等，其中：基础工资根据工作岗位、职级、贡献程度等因素确定；绩效奖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部绩效考核方案兑现议案，按照当年公司净利润的一定比例超额累进确定
	否	参照岳阳当地同行业公司发放董事津贴、独董津贴
监事	是	1、2020 年参照岳阳当地同行业公司发放监事津贴，2021 年起不再单独发放监事津贴； 2、薪酬包括基础工资、补贴和其他福利待遇等，按照公司员工的基本薪酬制度执行，根据其工作岗位、职级、贡献程度等因素具体确定
	否	参照岳阳当地同行业公司发放监事津贴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包括基础工资、绩效奖励、补贴和其他福利待遇等，基础工资根据工作岗位、职级、贡献程度等因素确定，绩效奖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部绩效考核方案兑现议案，按照当年公司净利润的一定比例超额累进确定
未担任董监高的核心技术人员		按照公司员工的基本薪酬制度执行，根据其工作岗位、职级、贡献程度等因素具体确定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根据人员任职情况、工作岗位、职级、贡献程度、绩效考核等因素确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且已制定了较为明确的薪酬确定依据。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建立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稳定”；第五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应当作为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其他激励的重要依据”。

公司建立了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机制，并且将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作为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含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重要依据，具有合理性。

2、人员间薪酬差异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因岗位职责、工作年限、贡献程度等因素导致薪酬差异较大，2022 年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差异原因如

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	其中: 基础工资、福利津贴等	其中: 经营班子绩效奖励	薪酬差异原因
1	申文义	董事长、总经理	780.55	228.59	551.96	作为董事长及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 对发行人业绩贡献较大, 基础工资及绩效奖励金额较高
2	刘粮帅	董事、副总经理	743.88	214.91	528.97	作为董事及负责采购销售的副总经理, 参与日常经营, 对发行人业绩贡献较大, 基础工资及绩效奖励金额较高
3	周旋	董事、财务总监	709.36	203.39	505.97	作为董事及财务总监, 参与日常经营, 对发行人业绩贡献较大, 基础工资及绩效奖励金额较高
4	刘志忠	董事	10.00	10.00	-	外部董事, 未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不参与日常经营, 仅领取董事津贴
5	樊斌	独立董事	10.00	10.00	-	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6	尹笃林	独立董事	10.00	10.00	-	
7	罗和安	独立董事	10.00	10.00	-	
8	余喜春	监事会主席	10.00	10.00	-	外部监事, 领取监事津贴
9	杨湘平	监事	79.43	79.43	-	作为公司监事, 同时担任安全生产总监、安环部部长, 基础工资较高
10	袁杰	职工代表监事	10.36	10.36	-	作为公司监事同时担任物流主管, 2022 年存在一段时间的停薪留职
11	张小明	副总经理	654.08	132.4	521.68	作为负责生产的副总经理, 参与日常经营, 对发行人业绩贡献较大, 基础工资及绩效奖励金额较高
12	刘郁东	副总经理	614.07	116.8	497.27	作为负责研发的副总经理, 参与日常经营, 对发行人业绩贡献较大, 基础工资及绩效奖励金额较高
13	沈炜宏	董事会秘书	459.89	73.62	386.27	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长, 参与日常经营, 对发行人业绩贡献较大, 基础工资及绩效奖励金额较高
14	刘良会	开发部部长兼研发中心主任	72.85	72.85	-	核心技术人员工资根据公司员工的基本薪酬制度确定, 不存在较大差异
15	王伟华	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部长、经营部副部长	54.76	54.76	-	
16	李霁	主任工程师	31.77	31.77	-	

如上表所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因工作岗

位、职级、贡献程度等因素而存在薪酬间的差异，其中金额较大的经营班子绩效奖励系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部绩效考核方案兑现议案，按照当年公司净利润的一定比例超额累进确定。由于 2022 年发行人业绩相对较好，发行人经营班子（即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励增长较为明显，拉开了与其他人员的薪酬差距。

3、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任职	发行人		齐翔腾达		百川股份		建业股份		宇新股份	
	总额	人均	总额	人均	总额	人均	总额	人均	总额	人均
董事 （兼任高管）	673.77	336.89	-	-	81.45	40.73	164.47	82.24	318.65	106.22
董事 （未兼任高管）	85.00	28.33	121.14	60.57	81.89	40.95	75.88	75.88	-	-
独立董事	-	-	24.00	8.00	18.96	6.32	18.00	6.00	30.00	10.00
监事	115.71	38.57	39.68	39.68	58.25	19.42	51.01	25.51	133.93	44.64
高级管理人员 （未兼任董事）	840.81	280.27	286.12	52.82	225.81	37.64	348.92	69.78	95.01	76.01
核心技术人员	110.73	36.91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2021 年度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任职	发行人		齐翔腾达		百川股份		建业股份		宇新股份	
	总额	人均	总额	人均	总额	人均	总额	人均	总额	人均
董事 （兼任高管）	1,685.50	561.83	146.00	73.00	91.49	45.75	260.81	86.94	419.28	209.64
董事 （未兼任高管）	9.17	9.17	-	-	91.95	45.98	83.13	83.13	454.76	454.76
独立董事	27.50	9.17	24.00	8.00	18.96	6.32	18.00	6.00	30.00	10.00
监事	139.68	46.56	48.00	48.00	69.34	23.11	55.99	28.00	215.56	71.85
高级管理人员 （未兼任董事）	1,234.57	411.52	317.00	63.40	255.19	42.53	283.10	70.78	408.36	204.18
核心技术人员	152.03	50.68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 2022 年度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任职	发行人		齐翔腾达		百川股份		建业股份		宇新股份	
	总额	人均	总额	人均	总额	人均	总额	人均	总额	人均
董事 (兼任高管)	2,233.79	744.60	206.98	103.49	101.55	50.78	272.66	90.89	462.78	231.39
董事 (未兼任高管)	10.00	10.00	-	-	106.77	53.39	-	-	398.70	398.70
独立董事	30.00	10.00	24.00	8.00	23.37	7.79	26.01	8.67	31.66	10.55
监事	99.79	33.26	88.00	88.00	98.19	32.73	67.58	33.79	597.82	199.27
高级管理人员 (未兼任董事)	1,728.04	576.01	431.47	86.29	290.64	48.44	253.99	84.66	399.49	199.75
核心技术人员	159.38	53.13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兼任高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总体上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针对经营管理层采取强激励的薪酬体系，此种薪酬体系构成了发行人企业文化中的重要部分，目的是为了在激励的市场竞争中吸引和留住人才；2）高管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励组成，其中绩效奖励与公司净利润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较为可观，因此高管总体薪酬水平相对较高；3）发行高级管理人员（含兼任董事和未兼任董事）均为公司经营管理的核心人员，负责公司采购、销售、生产、研发、财务等关键职能部门，是发行人提升核心竞争力、开拓市场的重要依靠，这些核心人员多数为发行人创始人员，在发行人工作年限超 15 年，在行业内和各自岗位上都深耕细作多年，对行业和公司拥有深刻的认知，为发行人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因此薪酬相对较高。

发行人未兼任高管的董事薪酬水平总体上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未兼任高管的董事均为外部董事且未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仅领取董事津贴。发行人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同一区间，差异相对较小。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暂无法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对经营管理层进行强激励实现了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并一直保持较高利润水平，为当地出口创汇和税收作出了一定贡献。此外，公司各层级员工的平均薪酬均高于岳阳市平均薪酬，主要原因系公司“以人为本”的管

理理念，将个人能力、业绩与公司效益、发展相结合，将公司的主要经营收益回馈给员工和股东，为员工建立平台，为股东创造财富，为客户提供价值，为社会做出贡献，创造出良好的人文环境，提升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在科学的薪酬制度激励下，公司曾获全国五四红旗团委、湖南省五四红旗团支部、岳阳市芙蓉标兵岗、云溪区 2021 年度劳动竞赛先进单位、云溪区三八红旗集体和云溪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等荣誉。

4、相关安排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归属母公司股东扣非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6,914.92 万元、13,391.57 万元、12,342.65 万元和 4,600.4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47.49 万元、12,040.80 万元、12,563.19 万元和-1,787.56 万元，最近三年的盈利状况良好，发行人发放高薪未影响公司现金流，未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发行人兼任高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较高的主要原因系相关人员在公司担任重要岗位，为实施有效激励，将其绩效奖励与公司业绩挂钩。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较好，因此相关人员的绩效奖励金额较高。将薪酬水平与公司业绩挂钩，可对上述人员产生有效激励，促进发行人的业绩持续增长，相关安排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经营班子 2023 年绩效考核的议案》，发行人兼任高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绩效考核方案主要内容如下：“1.本公司年度净利润（指母公司净利润，下同）在 2,000 万元以下（含本数）时，增效奖励为 0；2.本公司年度净利润在 2,000~3,000 万元（含本数）时，增效奖励为净利的 4%；3.本公司年度净利润在 3,000 万元以上按 9%计算增效奖励；4.每发生一起重大事故，扣增效奖励的 5%。”

假设 2023 年净利润与 2022 年保持一致，且基本工资持平，则发行人 2023 年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年薪酬	2023年测算薪酬	变动率
1	申文义	董事长、总经理	780.55	377.13	-51.68%
2	刘粮帅	董事、副总经理	743.88	359.91	-51.62%
3	周旋	董事、财务总监	709.36	341.28	-51.89%
4	刘志忠	董事	10.00	10.00	-
5	樊斌	独立董事	10.00	10.00	-
6	尹笃林	独立董事	10.00	10.00	-
7	罗和安	独立董事	10.00	10.00	-
8	余喜春	监事会主席	10.00	10.00	-
9	杨湘平	监事	79.43	79.43	-
10	袁杰	职工代表监事	10.36	10.36	-
11	张小明	副总经理	654.08	303.32	-53.63%
12	刘郁东	副总经理	614.07	279.55	-54.48%
13	沈炜宏	董事会秘书	459.89	204.02	-55.64%
14	刘良会	开发部部长兼研发中心主任	72.85	72.85	-
15	王伟华	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部长、经营部副部长	54.76	54.76	-
16	李霁	主任工程师	31.77	31.77	-
合计			4,261.00	2,164.38	-49.20%

如上表所示，如果 2023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与 2022 年保持一致，则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将大幅下降，其中管理层的薪酬均下降 50%以上。

二、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内部管理制度；
-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 3、查阅发行人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4、查阅《审计报告》和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流水；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6、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薪酬、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决定，独立董事需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表独立意见，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员工的基本薪酬制度执行，根据其工作岗位、职级、研发贡献等因素具体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就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根据人员任职情况、工作岗位、职级、贡献程度、绩效考核等因素确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间因工作岗位、职级、贡献程度等因素而存在薪酬间的差异，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因基础工资以及经营班子绩效奖励金额相对较高而薪酬总额高于其他任职岗位人员薪酬，其他同一任职岗位人员之间的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

4、报告期内，发行人兼任高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总体上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未兼任高管的董事薪酬水平总体上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同一区间，具有可比性；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暂无法比较；

5、为了在激励的市场竞争中吸引和留住人才，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对经营管理层采取强激励的薪酬体系，通过将薪酬水平与公司业绩挂钩，对经营管理层进行有效激励，以促进公司业绩增长，相关安排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9.4 贸易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增加。

请发行人说明：关于发行人主要产品进出口及外销国家或地区的产业、关税、贸易等主要政策，在未来预见的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是否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关于发行人主要产品进出口及外销国家或地区的产业、关税、贸易等主要政策，在未来预见的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是否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主要包括：越南、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中国香港、泰国和埃及。发行人出口至上述国家或地区的产品均为乙酸仲丁酯、乙酸异丙酯和丁酮，上述国家或地区有关化工行业的产业、关税、贸易等主要政策如下：

1、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的产业政策

精细化工是当今世界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也是发展最快的经济领域之一。大力发展精细化工是世界各国调整化学工业结构、提升化学工业产值和扩大经济效益的战略重点。目前，全球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特征主要集中在产业集群化、工艺清洁化和节能化、产品多样化和专用化等方面。

公司以乙酸仲丁酯、乙酸异丙酯和丁酮为核心，并以碳酸酯类产品作为业务发展重点，产品技术含量高、性能稳定、与下游应用领域适配性强，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医药、化工脱水、萃取共沸、有机合成、电子清洗、香精香料、调油等领域，是下游生产所需的重要溶剂或助剂，获得了外销客户的广泛认可。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未设置对公司上述产品出口不利的产业政策。

2、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的关税和贸易政策

发行人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的关税、贸易策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产品	关税	报告期内是否加征关税	发行人取得当地注册/许可/备案情况	有关销售产品反倾销/数量限制/贸易保护等
1	越南	乙酸仲丁酯、乙酸异丙酯、丁酮	0%	否	无（当地进口商需申请丁酮进口许可证）	无
2	印度	乙酸仲丁酯、乙酸异丙酯、	7.5%	否	无（当地进口商需申请丁酮进口许可证）	报告期内存在针对丁酮的反倾销税措施
		丁酮	7.0%			
3	印度尼西亚	乙酸仲丁酯、乙酸异丙酯、丁酮	0%	否	无（当地进口商需申请丁酮进口许可证）	无
4	马来西亚	乙酸仲丁酯、乙酸异丙酯、丁酮	0%	否	无	无
5	新加坡	乙酸仲丁酯、乙酸异丙酯、丁酮	0%	否	无（当地进口商需申请丁酮进口许可证）	无
6	中国香港	乙酸仲丁酯、乙酸异丙酯、丁酮	0%	否	无	无
7	泰国	乙酸仲丁酯、丁酮	0%	否	无	无
8	埃及	乙酸仲丁酯、乙酸异丙酯、丁酮	2%	否	无	无
9	英国	乙酸仲丁酯、乙酸异丙酯、丁酮	4%	否	无	无

关税政策方面，报告期内上述国家或地区均未加征关税，相关关税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贸易政策方面，根据印度商工部（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公布的官方消息，印度于 2017 年 2 月开展对于丁酮的反倾销调查，并于 2018 年 4 月颁布征税令，针对来自中国、日本、南非和中国台湾省的进口丁酮产品展开为期三年的反倾销税征收措施。对于来自中国的进口丁酮产品，反倾销税的征税金额为每吨 1,147.06 美金。该反倾销税贸易措施已于 2020 年 4 月终止。

目前印度针对从中国进口的丁酮产品反倾销税措施已经终止，印度官方亦未对丁酮展开新一轮的反倾销调查。2020 年和 2022 年，公司对印度的丁酮销售收

入占当期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3%和 0.64%，报告期内对印度的丁酮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公司对印度的销售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出口产品在上述国家或地区不涉及限制性贸易政策。上述国家或地区未就发行人产品进口设定特殊的市场准入或监管政策，产品出口至当地不需要由发行人获得当地政府审批或授权。发行人出口产品在上述国家或地区不属于需要获得进口配额的商品或获取政府补贴的特殊商品，不易引起贸易争端，上述国家或地区目前未对发行人出口产品制定反倾销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与越南、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中国香港、泰国、埃及、英国的贸易政策均较为稳定，以上国家或地区目前亦未有官方信息显示不利于发行人产品出口的贸易政策，未采取加征关税、数量限制或其他贸易保护性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口产品在上述国家或地区相关的产业、关税、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未来预见的期间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性较小。

二、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明细表，了解境外销售情况；
- 2、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合同/订单、报关单、提单、银行回单和发票；
- 3、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外贸实务查询服务”专区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进口关税税率及监管政策；
- 4、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查询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反倾销、反补贴、进口禁止、配额和许可等贸易政策；
- 5、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下载并阅读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了解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海关、投资、市场、产业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的产业政策稳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加征关税情形，除印度已终止的反倾销措施外，不存在其他反倾销、反补贴、进口限制或配额等限制性贸易政策，产业、关税、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未来预见的期间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性较小。

第二部分 2023 年半年报更新事项

第一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获得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2 月 24 日获得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除尚未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的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并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及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并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设置了财务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公司章程》已经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和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款、第 3.1.2 条第（一）款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之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机构和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更。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1、长炼新材料

长炼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200.00 万元且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炼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岳阳长科承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1273	11.4650%
2	岳阳长源嘉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3509	10.5409%
3	岳阳长源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4330	10.5297%
4	岳阳长源惠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8564	9.8763%
5	岳阳长源承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7988	7.3512%
6	岳阳长源宏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9170	6.7063%
7	余喜春	453.7066	5.5330%
8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425.1701	5.1850%
9	湖南兴湘隆银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1361	4.1480%
10	岳阳长科同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0000	4.0732%
11	湖南云启化工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1020	3.1110%
12	岳阳长科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0000	3.0976%

13	王伟	228.0777	2.7814%
14	岳阳市财金泰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2653	2.2959%
15	朱方明	159.4025	1.9439%
16	伍小驹	145.3500	1.7726%
17	岳阳市财金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2925	1.2963%
18	张家强	96.6803	1.1790%
19	湖南泽华新兴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340	1.0370%
20	张华茂	82.3115	1.0038%
21	彭楚晟	75.0000	0.9146%
22	任海军	69.5999	0.8488%
23	谢斌	55.9830	0.6827%
24	文彬	45.9335	0.5602%
25	陈章海	34.5900	0.4218%
26	屈叶青	28.2075	0.3440%
27	刘呈立	23.7775	0.2900%
28	曾志煜	19.6781	0.2400%
29	郭朝晖	19.1024	0.2330%
30	刘虹兵	16.9950	0.2073%
31	向明林	7.9658	0.0971%
32	杨清贫	6.4792	0.0790%
33	邹威	5.9850	0.0730%
34	包建国	4.6044	0.0562%
35	易娇	2.0867	0.0254%
合计		8,200.0000	100.0000%

2、设备研究所

设备研究所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朱铁光。

3、三生化工

三生化工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生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万焱波	1,680.8929	33.6103%
2	湛利云	613.9343	12.2759%
3	黄道培	513.8916	10.2755%
4	朱卫红	381.9720	7.6377%
5	杨礼义	307.1769	6.1422%
6	段辉英	206.1000	4.1211%
7	万焱明	198.7720	3.9745%
8	杨睿	170.4291	3.4078%
9	余志玲	137.4000	2.7474%
10	姜仲萍	110.3780	2.2071%
11	龚文辉	100.7600	2.0147%
12	廖明球	90.6840	1.8133%
13	余喜春	68.7202	1.3741%
14	伍小驹	61.4920	1.2296%
15	梁皓	56.5172	1.1301%
16	何清	49.4640	0.9891%
17	周际灵	41.2200	0.8242%
18	肖富源	36.6400	0.7326%
19	黄朝晖	36.6400	0.7326%
20	宋文军	32.0600	0.6411%
21	周卫国	32.0600	0.6411%
22	敬平	29.0372	0.5806%
23	何军	24.7320	0.4945%
24	杨艺强	20.1520	0.4029%
合计		5,001.1254	100.00%

4、群泰化工

群泰化工住所变更为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长岭街道洞庭路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301 室。

（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 比例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设备研究所	366.5096	4.36%	朱铁光为设备研究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羿仰桃、颜祥富、刘跃为设备研究所董事，龚德胜为设备研究所副总经理，李志强、万代红为持有设备研究所股份 5%以上股东
2	李志强	46.0760	0.55%	
3	朱铁光	29.4991	0.35%	
4	羿仰桃	29.4991	0.35%	
5	刘跃	29.4991	0.35%	
6	龚德胜	13.4991	0.16%	
7	颜祥富	5.4991	0.07%	
8	万代红	5.4991	0.07%	
9	三生化工	183.2548	2.18%	万焱波为三生化工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余喜春、伍小驹为三生化工的董事
10	余喜春	83.8325	1.00%	
11	万焱波	1.8325	0.02%	
12	伍小驹	5.0000	0.0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其他现有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业务资质和经营认证

经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或更新的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3062300042	乙酸仲丁酯、乙酸异丙酯、正丁烷等	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	2023.5.31-2026.5.30
2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3060078285865XC001P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06.07-2028.06.06
3	发行人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湘) 3S43060000015	甲基乙基酮	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3.10.30 2026.10.29
4	云科化工	排污许可证	91430600MA4QYFY27A001P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11.20-2028.11.19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未在中国境外经营。

(四)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814.66 万元、115,232.82 万元、127,129.97 万元和 59,025.61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9.58%、98.59%、99.01%、98.43%，主营业务突出。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主要客户情况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客户 T	16,448.22	27.43%
客户 U	5,228.84	8.72%
楷盛国际	3,645.57	6.08%
宏川集团	2,559.17	4.27%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390.03	3.99%
合计	30,271.83	50.48%

2、主要供应商情况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 1}	醚后碳四、丙烯、蒸汽和电等	22,871.97	52.91%
南京扬子石化英力士乙酰有限责任公司	乙酸	3,763.68	8.71%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注 2}	乙酸	3,665.53	8.48%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酸	3,257.78	7.54%
岳阳兴岳运输有限公司	丙烯	1,158.68	2.68%
合计		34,717.64	80.31%

注 1：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和中石化化工销售（香港）有限公司；

注 2：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包括安徽华谊化工有限公司和上海华谊新能源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相关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经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2023 年 7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岳阳长云 30.26%股权转让给岳阳市云溪区长炼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岳阳长云股权。

（2）2023 年 7 月，申文义和刘志忠不再担任湖南绿源的董事。

2、发行人原持股 5%以上股东长岭工会于 2020 年 11 月挂牌转让退出，属于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动情况。

（二）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3年1-6月，发行人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63.88

（2）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接受长炼机电提供劳务，金额为 29.15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担保情况。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其他应付款	长炼机电	30.43
	岳阳长云	9.45

(4) 关联出售

2023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出售情况。

2、一般关联交易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劳务及采购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长炼新材料	接受劳务	1.00
岳阳长云	采购商品	15.64
岳阳和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72

发行人2023年1-6月的一般性关联交易包括委托长炼新材料提供醋酸酯类、甲乙酮产品技术咨询与服务以及合作开展烯烃加成法一步合成高品质乙酸异丙酯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项目；向岳阳长云采购消防水、事故水，子公司云科化工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岳阳长云采购工业水及蒸汽以及委托岳阳长云接纳子公司云科化工含盐、含油污水；委托岳阳和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物业管理和垃圾清运服务，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上述一般性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根据自愿、平等、互

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等公允决策的程序未发生变化。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各承诺人均严格履行承诺。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具有法律效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变动或更新情况如下：

（一）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转让其所持岳阳长云 30.26%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岳阳长云的股权。岳阳长云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房屋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租赁土地、房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租赁房屋、土地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六）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43,248.51 万元。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 18,368.88 万元。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签订了《关于<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补充协议》，将一系列机器设备设定为抵押物。根据前述协议，发行人正在使用的账面原值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机器设备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账面价值
1	乙酸仲丁酯装置球罐	1,262.62	322.12
2	乙酸酯/仲丁醇装置反应器 D	959.56	434.96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账面价值
3	乙酸仲丁酯装置反应器	939.16	237.79
4	乙酸仲丁酯装置反应器	836.70	282.10
5	乙酸酯/仲丁醇装置热泵机组	810.18	492.87
6	乙酸酯/仲丁醇装置 1#精馏塔	676.56	306.68
7	乙酸酯/仲丁醇装置脱轻组分塔	645.96	292.80
8	乙酸酯/仲丁醇装置精制塔	604.35	367.66
9	丁酮装置热泵机组	560.61	341.94
10	乙酸酯/仲丁醇装置 T3110 再沸器	558.05	339.49
11	乙酸仲丁酯装置储罐	534.56	135.35

除上述因银行贷款进行抵押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八）上述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除上述已披露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抵押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房产、土地及设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进行了抵押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授信合同

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授信合同。

2、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 个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48,000.00	2023.4.12-2028.4.12	LPR-0.45 %	发行人不动产抵押担保

3、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 个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物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期间	最高额度(万元)
1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土地：湘（2022）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 002717 号、岳云国用（2012）第 002 号、岳云国用（2009）第 008 号； 配套用房：岳房权证云溪区字第 386049 号、岳房权证云溪区字第 386048 号、岳房权证云溪区字第 386051 号、岳房权证云溪区字第 394498 号	HTU430669000FBWB2023N0008	2023.4.12-2028.4.12	48,000.00

4、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年度采购框架合同视为重大采购合同。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合同期	履行情况
1	安徽华谊化工有限公司	乙酸	2022.12.31-2023.12.30	正在履行
2	南京扬子石化英力士乙酰有限责任公司	乙酸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3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酸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	丙烯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5	公司华中分公司	醚后碳四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6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醚后碳四	2022.12.31-2023.12.30	正在履行

5、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 1000 万元（以美元结算的合同按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中石化化工销售（武汉）有限公司	乙酸异丙酯	2023.6.7	USD 1,845,000	正在履行
2	中石化化工销售（武汉）有限公司	乙酸仲丁酯	2023.6.7	USD 3,690,000	正在履行
3	中石化化工销售（香港）有限公司	乙酸仲丁酯	2023.5.19	USD 2,280,000	履行完毕
4	客户 T	乙酸仲丁酯、乙酸异丙酯	2023.5.19	USD 7,480,000	履行完毕
5	客户 T	乙酸仲丁酯、乙酸异丙酯	2023.4.12	USD 8,200,000	履行完毕
6	客户 T	乙酸仲丁酯、乙酸异丙酯	2023.2.27	USD 7,850,000	履行完毕
7	客户 U	乙酸仲丁酯	2023.2.13	USD 7,800,000	履行完毕

6、其他大额合同

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签署的其他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大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湖南东方电器有限公司	低压开关柜119台、低压空气绝缘型连桥13套等	1,208.00	2023.4.24
2	岳阳长炼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万吨/年电子级碳酸酯类项目仪电安装施工工程	1,000.00	2023.1.17
3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0万吨/年电子级碳酸酯类项目主装置安装施工工程	5,700.00	2023.1.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签署，主体无需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已履行的合同均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正在履行的合同不存在不能履约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142.69 万元。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合计 1,160.24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资产置换、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发生变化如下：

2023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设备工程部的议案》，成立设备工程部门并将原属于生产部设备组的部分管理职能划归设备工程部，主要负责公司生产设备日常管理和公司工程项目管理。

（二）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经核查，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内部批准程序，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

生变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限制或禁止任职的情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二）经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税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创化工	15%	15%	15%	15%
云科化工	25%	25%	25%	20%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变更如下：

2023 年，公司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34300106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3-2025 年。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公司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获得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的主要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中创化工	上市补助财源建设奖励资金	200.00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经济发展的通知（岳云政办发〔2020〕8 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内获得的上述政府财政补助、奖励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审计报告》与《税收鉴证报告》的结论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不存在重大的税务方面违法违规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文件，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 271 人，发行人已与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退休返聘人员签署劳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尚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试用期员工；退休返聘员工；内退/国企提前退休员工；停薪留职员工；其他单位缴纳。2023 年 6 月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264	257	264	264	236
未缴纳人数		7	14	7	7	35
未缴纳原因	试用期员工	-	-	-	-	21
	退休返聘	4	4	4	4	4
	内退/国企提前退休	3	3	3	3	3
	停薪留职	-	7	-	-	7
合计员工人数		271	271	271	271	27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补充期间，发行人取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规定的标准，通过认证的范围为：乙酸酯类产品（乙酸仲丁酯、乙酸异丙酯）、工业用甲乙酮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自2023年8月8日至2026年8月7日；取得了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3060078285865XC001P，行业类别为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有效期自2023年6

月7日至2028年6月6日。子公司云科化工取得了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30600MA4QYFY27A001P，行业类别为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有效期自2023年11月20日至2028年11月19日。

报告期内，中创化工实际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大类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吨)	2022 年(吨)	2021 年(吨)	2020 年(吨)	是否超出排 污许可证排 放量
废气	VOCs	0.641	0.577	0.116	0.111	否
	颗粒物	0.003	0.118	0.186	0.154	否
	SO ₂	0.009	-	0.018	0.086	否
	NO _x	0.094	1.213	2.291	1.361	否
废水	COD	4.567	15.327	18.508	15.652	否
	氨氮	0.015	0.067	0.033	0.051	否
	总氮	0.138	0.227	0.355	0.292	否
	总磷	0.004	0.004	0.016	0.016	否
固废	废活性炭、废树脂催化剂等	-	-	-	-	否

报告期内，云科化工实际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大类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吨)	2022 年(吨)	2021 年(吨)	2020 年(吨)	是否超出排 污许可证排 放量
废气	VOCs	-	2.600	-	-	否
	颗粒物	-	0.300	-	-	否
废水	COD	-	0.697	-	-	否
	氨氮	-	0.001	-	-	否
	总氮	-	0.005	-	-	否
	总磷	-	0.001	-	-	否
固废	废水蒸馏残渣、废活性炭、废包装物等	-	-	-	-	否

注：云科化工自 2021 年开始试生产，由于实际开工时间短，污染物排放量极小；2023 年 1-6 月，云科化工咪唑啉生产线未生产，2-苯基咪唑啉生产线的开工时间短、产量低，污染物排放量极小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方面持续加大投入，环保投入能够与公司生产经营所

产生的污染处理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环保设备投入	154.29	631.25	165.33	401.78
环保运行投入	35.10	107.04	71.13	56.91
环保支出小计	189.39	738.29	236.46	458.69
主要产品产量小计(吨) 注	82,783.09	155,567.75	132,993.96	168,159.82
单位产量的环保支出 (元/吨)	22.88	47.46	17.78	27.28

注：主要产品产量包括对外销售的乙酸仲丁酯、乙酸异丙酯和丁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补充期间，发行人取得了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为 43062300042，登记品种为正丁烷、工业用乙酸仲丁酯重质物、工业用甲基乙基酮重质物等，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取得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CQM23S22815R0M，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通过认证的范围为乙酸酯类产品（乙酸仲丁酯、乙酸异丙酯）、工业用甲乙酮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补充期间，发行人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乙酸酯类产品（乙酸仲丁酯、乙酸异丙酯）、工业用甲乙酮的

生产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安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工程公司已执行追回判决先锋化工支付工程款 3,431.21 万元及利息中的 1,298.20 万元，除前述情形外，其他已披露诉讼补充期间内无进展。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诉讼及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生产项目未履行立项及节能审查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未发生变化。

（二）《上交所自查表》要求说明的其他事项

1、“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1“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补充期间，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七）同业竞争”所述情况外，实际控制人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无其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形。

2、“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以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未发生变化。

3、“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3“锁定期安排”

（1）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刘郁东、张小明及一致行动人伟创合伙和同益投资已依法作出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已按要求锁定；

（2）发行人不存在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发行人未进行增资扩股，且不存在股东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

4、“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4“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刑罚执行或刑罚执行完毕事项。

5、“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5“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以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未发生变化。

6、“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6“信息披露豁免”

经核查，由于发行人《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信息涉及公司客户商业秘密，发行人就相关事项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发行人信息豁免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7、“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7“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8、“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8“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其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未发生变化。

9、“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9“对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对赌条款或类似安排。

10、“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2-10“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

经核查，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11、“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11“出资瑕疵”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发行人系由中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非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12、“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12“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境内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的情形；不存

在部分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13、“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13“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14、“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14“境外控制架构”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位于国际避税区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的情形。

15、“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15“诉讼或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16、“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16“资产完整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17、“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17“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按照《招股书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2）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2023年半年报更新事项/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1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2023年半年报更新事项/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所述，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动，但主要系因董事会换届和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9、“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19“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在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2）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租赁土地、房屋情况”所述，发行人租赁房产、土地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3）发行人不存在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

（4）发行人租赁的划拨土地用于部分产品的罐装及产品储罐；租赁的位于划拨土地上的房产用于办公楼、车库及员工宿舍。上述租赁土地房产的可替代性强，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均不位于该等土地之上，即使未来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5）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所需土地。

20、“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20“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2023年半年报更新事项/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二）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所述，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2）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

（3）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已委托第三方对废水、废气开展日常例行检查，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4）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5)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情况。

21、“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21“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
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未发生变化。

22、“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22“社保、公积金缴纳”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2023年半年报更新事项/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所述，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良好，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指标和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影响；

(2)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因相关处罚受到损失后承担全额承担、赔偿的承诺。

23、“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23“公众公司、H 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曾为或现为新三板挂牌公司、H 股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境外上市公司资产出售的情形

24、“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25“首发相关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首发相关承诺已进行充分披露，承诺内容符合《招股书准则》第九十三条第（七）项和第（八）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号》第十九条等规范要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5、“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26“合作研发”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

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未发生变化。

26、“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27“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与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未发生变化。

27、“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28“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2023年半年报更新事项/八、发行人的业务/（二）业务资质和经营认证”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目前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且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2023年半年报更新事项/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四）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所述，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关于产品质量的内部制度有效，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也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涉及诉讼。

28、“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29“安全生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2023年半年报更新事项/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三）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补充期间内未发生安全事故。

29、“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30“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2023年7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岳阳长云30.26%股权以44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岳阳长云原第一大股东岳阳市云溪区长炼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转让价格系根据湖南公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湘公评司评字〔2023〕第021号）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自主商业行为，岳阳长云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任职资格构成影响。受让方岳阳市云溪区长炼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岳阳市云溪区财政局全资子公司，转让事实真实、价格公允，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除此之外，《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未发生变化。

30、“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31“发行人曾经申报 IPO”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曾经申报IPO的相关情形。

31、“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32“资本市场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本市场失信惩戒相关情形。

32、“三、关于财务类相关问题”之 3-6“有关涉税事项”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2023年半年报更新事项/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助”所述，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税款的情形；

（2）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列报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无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情形。

33、“三、关于财务类相关问题”之 3-16“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34、“三、关于财务类相关问题”之 3-22“劳务外包”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35、“四、关于行业信息披露及特定类型企业等相关问题”之 4-1“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行研研究报告，分析相关文件对发行人的影响，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

已对新制定或修订的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情况作出分析；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36、“四、关于行业信息披露及特定类型企业等相关问题”之 4-5“红筹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系于2005年12月9日注册于中国境内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08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

37、“四、关于行业信息披露及特定类型企业等相关问题”之 4-6“药品及医疗器械公司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药品及医疗器械公司。

38、“四、关于行业信息披露及特定类型企业等相关问题”之 4-7“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不涉及数据开放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

39、“四、关于行业信息披露及特定类型企业等相关问题”之 4-8“中小商业银行披露及核查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中小商业银行。

40、“四、关于行业信息披露及特定类型企业等相关问题”之 4-9“涉农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涉农企业。

41、“四、关于行业信息披露及特定类型企业等相关问题”之 4-10“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经核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形。

42、“四、关于行业信息披露及特定类型企业等相关问题”之 4-11“转板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转板公司。

第二节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变化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彭龙
彭龙

经办律师：

旷阳
旷阳

经办律师：

周旋
周旋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25日

附件一：通达公司所涉及股东情况

一、通达公司所持股份涉及的全部 454 名退出股东身份、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入股时点	退出时点	持股期间任职情况
1	柏承斌	430603196408*****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设备员
2	陈坚权	43060319760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钳工
3	陈益卓	430603196707*****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吊车司机
4	程雪莉	43060319760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油漆工
5	关亚军	430603196405*****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起重工
6	何李	43060319700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气焊工，期间退休
7	洪亚军	43060319691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管工
8	侯志英	430603197409*****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材料员
9	黄大纲	430603197004*****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施工员
10	黄九燕	430603197408*****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气焊工
11	黄克	4306031956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司机，期间退休
12	黄庆	4306031968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行车工
13	黄荣彬	430603196503*****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司机
14	黄荣华	430603197703*****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行车工
15	黄顺民	43060319551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铆工，期间退休
16	贾长江	430603196305*****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分公司副经理
17	江耀国	430603197606*****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管工、操作工
18	姜东	430603196805*****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起重工
19	姜华	430603197807*****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管工
20	蒋金玉	430421197504*****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预算员
21	焦达	430603197303*****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项目部书记、项目部经理
22	赖卫平	43060319741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电工
23	冷传敏	430603196507*****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司机
24	李建方	430603196509*****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气焊工
25	李民	43060319650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筑炉工、防腐保温施工员
26	李勤	430603197503*****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电焊工、打字员
27	李小兵	4306031964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安全员
28	李晓春	43060319660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质量员
29	李新淼	430603196509*****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分公司副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入股时点	退出时点	持股期间任职情况
30	李志辉	43060319650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人事核算员，期间退休
31	廖辉 1	43060319691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司机
32	刘滨新	43060319610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起重工
33	刘春玲	43060319740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电焊工
34	刘海	430603197703*****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管工
35	刘明艳	4306031976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铆工
36	刘荣	430603196008*****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司机
37	刘树生	430603196109*****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起重工
38	刘玉玲	43060319660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油漆工
39	刘政军	430603196706*****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司机
40	柳隆勇	4306021968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司机
41	鲁德明	430603195704*****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司机，期间退休
42	罗玉建	430603196408*****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预算员，期间退休
43	毛东升	430603197509*****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管工
44	孟庆玉	4306031964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人事核算员，期间退休
45	邱建军	43060319721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铆工
46	任平	430603197608*****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油漆工
47	宋悦广	43060319601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起重工，期间退休
48	隋荣和	430603196503*****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管工、材料员
49	唐辉	430603196705*****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管工
50	童连和	430603196404*****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油漆工
51	涂莽	430603197106*****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司机、操作工
52	王建斌	430603196309*****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司机
53	王庆丰	430603196206*****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起重工
54	王杨立	4306031965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管工
55	王志勇	43060319771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铆工
56	吴鹏	430603197707*****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司机
57	吴新初	430603196409*****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焊工
58	夏湘岳	43060319710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预算员
59	胥智刚	43060319730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司机
60	严军	430603197609*****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焊工
61	严祥胜	42104019661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项目部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入股时点	退出时点	持股期间任职情况
62	颜旭东	43060319661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司机
63	杨发新	43060319661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项目部副经理、计划员
64	杨汉湘	43060319641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司机
65	杨雪林	43060319640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钳工
66	杨永文	430603196707*****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车辆调度
67	杨勇	430603197007*****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焊工
68	叶国财	43060319691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司机
69	叶汝权	430603196204*****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电工，期间退休
70	易国海	430603197804*****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司机
71	尹梦林	430603196108*****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司机，期间退休
72	游新奇	43060319651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项目部书记
73	于宏伟	430603195908*****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司机，期间退休
74	于强	430603196909*****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司机
75	喻勇军	430603197205*****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管工
76	袁葵	43060219690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司机，期间退休
77	曾广辉	432922197309*****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焊工、设备员
78	曾美军	43060319770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焊工
79	曾青华	430603196804*****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司机，期间退休
80	曾贤平	430603196509*****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司机，期间退休
81	张汨平	43060319771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焊工
82	张华钧	43060319671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起重工
83	郑军	43060319721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管工
84	郑响平	430603196409*****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起重工
85	周兵	430603197608*****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焊工
86	周传新	430603197305*****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焊工
87	周春林	430603196709*****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焊工，期间退休
88	周伟	430603197204*****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铆工
89	周毅	430603198008*****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司机
90	陈静 1	43060319731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焊工
91	戴萍	430603196206*****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会计，期间退休
92	邓俊杰	43060319701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管工
93	邓星	43060319640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施工员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入股时点	退出时点	持股期间任职情况
94	杜建军	430603196208*****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电工
95	段有文	430603196709*****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项目部经理、生产质量副部长
96	方曲波	430603196503*****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起重工
97	冯军民	43060319710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设备员、经财部部长
98	符剑	430603196404*****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安全员
99	符胜文	430603197307*****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电工
100	高群	4306031967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项目部书记
101	龚友兰	430603195907*****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计划员，期间退休
102	顾志平	43060319640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铆工
103	洪慧珍	4306031973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油漆工
104	季胜	43060319751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司机
105	李辉玉	43060319730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会计
106	李先云	4306031967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财务部长、子公司财务主管
107	刘菊梅	430603196204*****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预算员，期间退休
108	卢琴	43060219681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电工，期间退休
109	卢志良	430603196305*****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司机
110	罗建梅	430603197208*****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焊工
111	罗艳	430603197209*****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电工
112	沈一兵	430603196405*****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项目部书记
113	汤美玲	43032119661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人事核算员
114	田志军	430603196703*****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起重工
115	王楚非	430603197605*****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管工
116	王晓辉	430603197205*****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管工
117	王志	430603196905*****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施工员
118	吴治峰	43060319751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电工
119	向治中	440902196807*****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项目部副经理
120	肖九平	43060319711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焊工
121	谢小莉	430219197306*****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电工
122	谢小琳	430603197004*****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计划员
123	严啸	4306031978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油漆工
124	颜东明	43060319651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筑炉工
125	杨长泰	43060319631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经理助理兼部长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入股时点	退出时点	持股期间任职情况
126	杨晓忠	430603196806*****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钢筋工
127	杨雪梅	43060319720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出纳
128	杨玉萍	430603196309*****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预算员，期间退休
129	姚卫华	430603196406*****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白铁工
130	姚玉梅	43060319621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统计员，期间退休
131	殷华	43060319680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油漆工，期间退休
132	曾霞萍	430603196304*****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木工，期间退休
133	湛荣辉	430603197205*****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油漆工
134	张洪伟	4306031979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司机
135	张怀礼	43060319631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司机
136	张金艳	430603197404*****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焊工
137	周益强	43060319611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白铁工
138	卓红玲	430603196908*****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焊工，期间退休
139	陈娟	430625197208*****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仪表工、人事员
140	谷利	43060319641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管工
141	黄本桂	430603196609*****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三产经理，内退
142	刘琪	430603196308*****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管工、调度
143	龙依丹	43060319751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保管员
144	唐春霞	43060319650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会计
145	杨艳	430603197005*****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计划员、工会干事
146	袁毅	420111197507*****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会计
147	曹明芳	430603196705*****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计划员
148	陈彪	4306031963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项目部副经理
149	邓艳	430603197306*****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保管员
150	何玖英	310228197003*****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计划员
151	李春兰	430603196703*****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保管员，期间退休
152	李勇泽	430603196906*****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计划员
153	卢新	430603196307*****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项目部书记，期间退休
154	蒙晶明	430603197107*****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保管员
155	谭群慧	430603197106*****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计划员
156	向新华	43060319571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起重工，期间退休
157	肖国庆	43060319710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计划员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入股时点	退出时点	持股期间任职情况
158	胥晓辉	430603196506*****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计划员，期间退休
159	余灵曼	430603196407*****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保管员，期间退休
160	钟群	43060319581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项目部经理，期间退休
161	周政兵	43060319651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项目部副经理，内退
162	朱建华	4306031962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计划员
163	祝崇珍	430603197003*****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保管员，期间退休
164	雷光辉	4306031964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项目部经理
165	汤应祥	432321197209*****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施工员
166	万军	430603197303*****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铆工
167	王斌	430603196607*****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铆工
168	肖龙江	430603196509*****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铆工
169	熊伟	430603196907*****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管工
170	殷延水	430603196603*****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施工员
171	张平安	430603197504*****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管工
172	曹春利	430603196008*****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司机
173	常晟	430603197117*****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管铆技术工
174	陈洪涛	430603197109*****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宣传员
175	陈剑亚	43060319610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生产副部长
176	邓威明	43060319621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副总经理
177	郭志星	43060319571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司机，期间退休
178	黄湘文	43060319620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工会负责人兼监事会主席
179	姜青萍	4306031962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工会干事，期间退休
180	姜新荣	4306031964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质量员，期间退休
181	黎菊湘	4306031975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人事员
182	李成	4306031966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安全副部长、物供站经理
183	李丽莎	4306031974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会计、经财部副部长
184	李琼	43060319710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会计
185	李儒政	430603196509*****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安全员
186	李哲	43060319631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总经理
187	廖丽春	430603196503*****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会计，期间退休
188	刘爱星	430603196709*****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质量副部长
189	刘鸿志	430603196303*****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设备员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入股时点	退出时点	持股期间任职情况
190	刘学军	4306031963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副总经理
191	柳川	460682198604*****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铆工、会计
192	彭清平	440902196709*****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企管
193	彭荣佳	430603196207*****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财务总监
194	彭晓武	430603195608*****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企管，期间退休
195	漆勇军	43060319640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设备员
196	任兴有	430603196809*****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党群副部长
197	汪宁宁	4306031969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出纳
198	王培林	43060319660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经营部长、辞职
199	吴海峰	430622196807*****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司机
200	肖杜志	4306031971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计划管理
201	徐孟辉	430603195506*****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计划管理，期间退休
202	杨立根	430603196206*****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质检员
203	姚艳	430603197109*****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工艺员
204	余世景	430603195707*****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施工员，期间退休
205	曾建国	430603195407*****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退线干部，期间退休
206	曾康	43060319751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计划管理
207	曾文杰	430625196908*****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管铆技术、项目部副经理
208	张灿平	4306031967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预算员
209	张华	430603196603*****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会计
210	张燕芳	43060319711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会计
211	张勇	43060319730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综合管理员
212	张正前	430603196304*****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经营副部长
213	赵爱国	430603196004*****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勤杂，期间退休
214	赵力梅	430625196807*****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董事会秘书
215	郑少涛	43060319731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营销副部长、经财部副部长
216	周彩伶	430603196407*****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会计，期间退休
217	周常喜	430603196409*****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副总工程师兼部长
218	周军民	43060319641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财务副部长、经财部副部长
219	陈泽洪	3601031967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项目部书记
220	狄新祥	43060319640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探伤工
221	丁军怀	430603195606*****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探伤工，期间退休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入股时点	退出时点	持股期间任职情况
222	方喜燕	4306031966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预算员
223	方霞	430603196809*****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探伤工，期间退休
224	李兵	430603196705*****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施工员
225	李龙玉	43060319601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人事员，期间退休
226	李梅	430601937006*****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检验工
227	李少华	430603196106*****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检验工
228	廖辉 2	210404197006*****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项目部副经理、项目部经理
229	刘宏	430625197204*****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检验工
230	马衡芳	43060319701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检验工，期间退休
231	孟庆应	43060319661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项目部经理、气体厂厂长
232	欧智明	43060319580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检验工，期间退休
233	彭安	43060319651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检验工
234	齐小桂	43060319650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探伤工，期间退休
235	汤杰	430321198607*****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检验工
236	温海元	3624261971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探伤工
237	向燕	43060319770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检验工
238	杨建	43060319560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检验工，期间退休
239	易健卫	43060319650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项目部副经理
240	张静	43060319750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探伤工，内退
241	张军雄	430603196704*****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探伤工
242	张熙珉	4306031962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探伤工
243	周宝	430603196609*****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探伤工
244	周晓宏	43060319631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探伤工
245	杨鄂湘	43060319701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门卫，期间退休
246	袁迎春	43060319650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门卫
247	赵晓纲	430603196405*****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门卫
248	周先辉	43060319580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门卫，期间退休
249	周艳娜	4306031974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门卫
250	刘伯仲	430603196603*****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施工员，内退
251	张曲	43060319751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操作工，内退
252	陈依	430602196904*****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销售员
253	陈淑萍	43060319670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会计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入股时点	退出时点	持股期间任职情况
254	陈小红	430603197109*****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分馏岗位
255	陈阳春	4306031964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项目部副经理
256	程德武	43060319581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气瓶检验，期间退休
257	邓清	430624196508*****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分馏岗位，期间退休
258	邓雄辉	430603196906*****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分馏岗位
259	董飞	430603196403*****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质量员
260	董四云	43060319741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化验员
261	方园	430603197509*****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空压机岗位
262	高雁	43060319760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制氧班长
263	龚庆峰	430603197107*****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销售员
264	郭庆	430103197009*****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分馏岗位
265	贺前雨	430603196707*****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项目部书记、气体厂副厂长
266	黄乐	430603197704*****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氧压机岗位
267	李泽俊	43060319700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项目部副经理、气体厂书记
268	李征	43060319690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分馏岗位
269	廖平	430603197108*****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分馏岗位
270	廖志强	430603197509*****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分馏岗位、气体副厂长
271	刘恩利	430603195403*****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分馏岗位，期间退休
272	刘矿生	430603196709*****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气瓶检验员
273	刘庆尤	430603196404*****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人事员，期间退休
274	刘文胜	43060319721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营销员
275	刘羽林	430603196306*****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司机
276	刘正德	43060319650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安全员
277	刘祖国	4306031971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氧压机岗位
278	卢虹涛	43060319721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气瓶检验员
279	罗卫国	43060319650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氧压机岗位
280	彭庆华	43060319660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设备员
281	司敬彬	43060319590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司机，期间退休
282	司敬超	430603196407*****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分馏岗位
283	苏蕾	43060319710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气瓶检验员
284	孙荣梅	430603197103*****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气瓶检验员
285	汤云	430603197404*****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班长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入股时点	退出时点	持股期间任职情况
286	唐金枝	430603197507*****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氧压机岗位
287	唐艺	43060319651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会计
288	王俊美	430603196506*****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气瓶检验员
289	王雷	430603197904*****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气瓶检验，期间辞职
290	王香玉	43060319781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空压机岗位
291	吴军	430603197607*****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分馏岗位、液销部副部长
292	吴四平	43060319810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分馏岗位
293	徐玉华	4306031972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分馏岗位
294	许忠茂	430624196508*****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空压机岗位
295	叶宁	43060319660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司机
296	易周军	430603197307*****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销售员
297	尹洁	43060319780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会计
298	袁兆明	4306031979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氧压机岗位
299	张万勇	43060319641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项目部经理、液销部部长
300	曹敏	43062519730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电工
301	曹文斌	430121197007*****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焊工
302	陈建华	430625197309*****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管工
303	陈湘俐	4306031976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焊工
304	邓斌	430603197203*****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焊工
305	定和芳	4306031968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焊工，期间退休
306	杜献	43060319580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司机，期间退休
307	高广斌	430603196005*****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管工
308	葛雷	430603196503*****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值班调度员
309	何飞	430603197107*****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焊工
310	何建军	43060319630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项目部副经理、改制内退
311	何兰香	430603197504*****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焊工
312	胡积萍	43060319690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焊工，期间退休
313	黄可达	430603197605*****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铆工
314	姜水平	43062119760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焊工
315	李斌	430603197506*****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管工
316	李博宁	432401196504*****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预算员，期间退休
317	李殊文	43060319740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焊工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入股时点	退出时点	持股期间任职情况
318	李屹东	43060319690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施工员、项目部副经理
319	李益升	43060319640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施工员
320	李应春	43060319651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项目部经理
321	凌泽琦	43060319660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安全员
322	刘洪	430603196503*****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司机
323	刘群香	43060319681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焊工，期间退休
324	刘荣新	430603195804*****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焊工，期间退休
325	刘树平	430603196605*****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管工
326	陆臻	43060319641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项目部副经理、改制内退
327	马锦秀	430602196504*****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焊工，期间退休
328	马霞	430603197204*****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保管员
329	穆小奇	4306031969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焊工
330	彭东进	4306031963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施工员
331	彭宏武	430603197907*****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铆工
332	彭辉跃	4306031973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管工
333	彭世忠	43060319621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管工
334	彭新兵	43060319741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焊工
335	荣小辉	43060319721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电工、改制内退
336	盛彩梅	430603197109*****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焊工
337	谭卫东	430603196807*****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钳工
338	汤红霞	4306031968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人事核算员，期间退休
339	汤志强	43060319580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焊工，期间退休
340	唐润林	430603196304*****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值班调度
341	陶卫星	430611197409*****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起重工
342	田洁	43060319700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油漆工，期间退休
343	童苹	430603197306*****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焊工
344	万涤飞	43060319621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司机
345	王立国	430603197309*****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焊工
346	王转福	43060319540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司机，期间退休
347	吴光其	430603196409*****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管工
348	吴振华	430603196603*****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管工
349	熊健	430121197107*****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起重工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入股时点	退出时点	持股期间任职情况
350	徐旭浩	430603196809*****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项目部书记
351	严明海	430603196808*****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起重工
352	杨德兵	430603197006*****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焊工
353	杨建凯	430603197709*****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管工
354	杨林	43062519710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起重工
355	姚选	430603196503*****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管工
356	姚岳林	43060319741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管工
357	易侃臣	43060319651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管工
358	张克建	4306031969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管工
359	张远景	43060319700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管工
360	赵岳湘	430603197408*****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焊工，后改制内退
361	钟国强	43060319580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综合班长，期间退休
362	周安胜	430603197509*****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管工
363	周细育	43060319720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司机
364	周兴望	4306021972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司机
365	周玉宝	43060319580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值班调度，期间退休
366	祝军	4306031975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职工，长病，家中休养
367	高东莉	430603196309*****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计划员，期间退休
368	黄伟	430603196806*****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电工
369	王华	430603196905*****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出纳
370	张晶	43062519731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预算员
371	朱亮坤	43010319621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木工
372	陈庆宏	430603197103*****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铆工
373	陈卫国 2	430603196906*****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生产部副部长
374	杜开菊	430603197906*****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焊工
375	冯霞	43060319700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行车工，期间退休
376	郭鹏	43060319711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铆工
377	胡玲	430603197007*****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行车工
378	姜言斌	43060319591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项目部书记，期间退休
379	李爱华	430603197008*****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焊工，内退
380	李建华	4306031972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电工，内退
381	李娜	43060319761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电工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入股时点	退出时点	持股期间任职情况
382	李忠明	43060319710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施工员、项目部副经理
383	刘斌	4306031974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铆工
384	刘兵	43060319731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焊工
385	刘立雄	430603197609*****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铆工
386	刘孝云	430603195605*****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焊接培训，期间退休
387	柳毅	43060319641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铆工
388	孟庆珍	43060319681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焊工，期间退休
389	彭燕华	430603197403*****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焊工
390	孙智华	43020319651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核算员，期间退休
391	谭建中	430627197309*****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焊工
392	唐卫平	43060319801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焊工
393	陶程	430603197509*****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焊工
394	吴莎	43060319681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铆工
395	向惠君	430603196604*****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焊工，期间退休
396	肖曦阳	430603196907*****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油漆工，期间退休
397	熊铁龙	430603196104*****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焊工
398	谢兰	4306031967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焊工，期间退休
399	谢丽	4306031963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预算员，期间退休
400	徐贺良	43060319680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铆工
401	杨安吉	43060319570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起重工，期间退休
402	杨桂花	4308221974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焊工
403	杨雷	430603197006*****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焊工
404	杨序梅	43060319701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行车工，期间退休
405	叶红霞	43060319651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勤杂工
406	袁发旺	43060319630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项目部副经理、改制内退
407	曾卫东	4306221970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项目部副经理、经财部副部长
408	张攀	4306031964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检验工
409	张绪奎	43060319610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焊工
410	周保红	4306031968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行车工，期间退休
411	周俊岭	430603196506*****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油漆工，期间退休
412	沈晓波	43060319691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管工
413	陈理	43060319771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电工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入股时点	退出时点	持股期间任职情况
414	刘世钧	43062519690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营销员、改制内退
415	柳明	430603196210*****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安全员
416	汪业文	430603196601*****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预算员
417	王辉	430603197012*****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材料员
418	湛辉波	430603196408*****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项目部经理、子公司支部书记
419	夏朝军	430603197608*****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分馏岗位，期间辞职
420	高靖	430603197207*****	2010 年 4 月	2020 年 4 月	通达公司探伤工
421	陈静 2	430603197304*****	2010 年 4 月	2019 年 12 月	通达公司焊工
422	黄剑克	430603196004*****	2010 年 4 月	2019 年 11 月	通达公司起重工
423	李宗燕	430603197307*****	2010 年 4 月	2018 年 3 月	通达公司分馏岗位
424	向平	430603197304*****	2010 年 4 月	2018 年 2 月	通达公司焊工
425	陈红兵	430603197005*****	2010 年 4 月	2018 年 1 月	通达公司司机
426	罗文卫	430603196710*****	2010 年 4 月	2017 年 12 月	通达公司起重工，期间离职
427	柳玉田	430603195710*****	2010 年 4 月	2017 年 11 月	通达公司管工，期间退休
428	张正建	430603196401*****	2010 年 4 月	2016 年 1 月	通达公司起重工
429	王鸿钧	430603196603*****	2010 年 4 月	2014 年 5 月	通达公司氧压机岗位
430	刘小珍	430603197612*****	2010 年 4 月	2012 年 4 月	通达公司资料员
431	周勇	430602197308*****	2010 年 4 月	2011 年 8 月	通达公司管工
432	江岚	430603197611*****	2010 年 4 月	2011 年 5 月	通达公司氧压机岗位
433	陈卫国 1	430603196704*****	2010 年 4 月	2011 年 4 月	通达公司质量员
434	卢元桂	430603197403*****	2010 年 4 月	2011 年 4 月	通达公司气瓶检验员
435	王良音	430603196211*****	2010 年 4 月	2011 年 4 月	通达公司分馏岗位
436	郭宝权	430603196103*****	2010 年 4 月	2011 年 1 月	通达公司司机
437	苏文学	430603196612*****	2010 年 4 月	2011 年 1 月	通达公司管工
438	向丽春	430603196703*****	2010 年 4 月	2011 年 1 月	通达公司白铁工，期间退休
439	邓永兵	430603197011*****	2010 年 4 月	2010 年 11 月	通达公司铆工
440	杨序松	430603196611*****	2010 年 4 月	2010 年 11 月	通达公司铆工
441	尹国平	430603197410*****	2010 年 4 月	2010 年 11 月	通达公司焊工
442	李波	430603197502*****	2010 年 4 月	2010 年 11 月	通达公司起重工
443	文新兰	430603196304*****	2010 年 4 月	2010 年 10 月	通达公司门卫，期间退休
444	杨杰	430603196608*****	2010 年 4 月	2010 年 9 月	通达公司门卫
445	陆爱龙	430603196707*****	2011 年 4 月	2015 年 8 月	长岭炼化信息技术中心员工，系原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入股时点	退出时点	持股期间任职情况
					东陈卫国原同事
446	王雪宇	430603197012*****	2011 年 1 月	2020 年 5 月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为通达公司管工，2012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为长岭炼化行政事务中心员工，系原股东苏文学原同事
447	王瑜	430603199008*****	2014 年 11 月	2020 年 5 月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员工，系原股东王鸿钧女儿
448	陆素萍	430603196001*****	2015 年 8 月	2020 年 5 月	长岭炼化信息技术中心员工退休，系原股东陆爱龙姐姐
449	徐丹	430625196506*****	2016 年 1 月	2020 年 5 月	长岭炼化行政事务中心员工退休，系原股东张正建配偶
450	柳青	430603198309*****	2017 年 11 月	2020 年 5 月	通达公司管铆工，系原股东柳玉田儿子
451	陈昊	430682199805*****	2018 年 1 月	2020 年 5 月	设备研究所检测员，系原股东陈红兵儿子
452	贾圣英	430603194511*****	2018 年 2 月	2020 年 5 月	已退休，原兴长集团员工，系原股东向平母亲
453	黄琳	430603198909*****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5 月	衡阳船山医院收费员，原股东黄剑克女儿
454	夏荣辉	430603197510*****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长炼机电员工，系原股东夏朝军姐姐

注：2010 年 4 月，通达公司将所持股份转让给 445 名股东，2010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发生了 34 次转让，新增股东 10 名，故 2010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共计 455 名退出股东。因周斌为发行人现有股东，故未列示在上表中

二、2010 年受让通达公司股份的 445 名员工股东的具体身份

序号	姓名	受让时在通达公司担任的职务	受让股份数（股）
1	柏承斌	设备员	8,100
2	陈红兵	司机	6,300
3	陈坚权	钳工	3,600
4	陈卫国 1	质量员	7,000
5	陈益卓	吊车司机	8,100
6	程雪莉	油漆工	5,000
7	邓永兵	铆工	5,100
8	关亚军	起重工	8,900
9	郭宝权	司机	7,600
10	何李	气焊工	4,300
11	洪亚军	管工	2,900
12	侯志英	材料员	1,500

序号	姓名	受让时在通达公司担任的职务	受让股份数（股）
13	黄大纲	施工员	9,200
14	黄剑克	起重工	12,200
15	黄九燕	气焊工	2,900
16	黄克	司机	10,000
17	黄庆	行车工	6,600
18	黄荣彬	司机	7,600
19	黄荣华	行车工	5,900
20	黄顺民	铆工	16,200
21	贾长江	分公司副经理	13,200
22	江耀国	管工	1,800
23	姜东	起重工	7,300
24	姜华	管工	2,900
25	蒋金玉	预算员	5,900
26	焦达	项目部书记	8,800
27	赖卫平	电工	2,500
28	冷传敏	司机	10,600
29	李建方	气焊工	11,400
30	李民	筑炉工	10,000
31	李勤	电焊工	3,300
32	李小兵	安全员	9,100
33	李晓春	质量员	6,800
34	李新淼	分公司副经理	6,800
35	李志辉	人事核算员	9,200
36	廖辉	司机	7,700
37	刘滨新	起重工	8,900
38	刘春玲	电焊工	1,100
39	刘海	管工	1,200
40	刘明艳	铆工	2,100
41	刘荣	司机	8,200
42	刘树生	起重工	13,000
43	刘玉玲	油漆工	3,200
44	刘政军	司机	6,300
45	柳隆勇	司机	6,000

序号	姓名	受让时在通达公司担任的职务	受让股份数（股）
46	鲁德明	司机	8,700
47	罗文卫	起重工	1,100
48	罗玉建	预算员	11,200
49	毛东升	管工	2,300
50	孟庆玉	人事核算员	6,300
51	邱建军	铆工	4,00
52	任平	油漆工	1,900
53	宋悦广	起重工	13,300
54	苏文学	管工	7,300
55	隋荣和	管工	7,300
56	唐辉	管工	6,200
57	童连和	油漆工	7,300
58	涂莽	司机	5,400
59	王建斌	司机	8,300
60	王庆丰	起重工	13,400
61	王杨立	管工	9,400
62	王志勇	铆工	4,400
63	吴鹏	司机	1,200
64	吴新初	焊工	400
65	夏湘岳	预算员	8,800
66	向平	焊工	4,300
67	胥智刚	司机	1,900
68	严军	焊工	1,800
69	严祥胜	项目部经理	11,200
70	颜旭东	司机	7,300
71	杨发新	项目部副经理	14,300
72	杨汉湘	司机	2,600
73	杨序松	铆工	5,100
74	杨雪林	钳工	400
75	杨永文	车辆调度	9,300
76	杨勇	焊工	7,200
77	叶国财	司机	5,500
78	叶汝权	电工	9,700

序号	姓名	受让时在通达公司担任的职务	受让股份数（股）
79	易国海	司机	1,300
80	尹国平	焊工	2,600
81	尹梦林	司机	11,400
82	游新奇	项目部书记	12,500
83	于宏伟	司机	8,700
84	于强	司机	2,700
85	喻勇军	管工	2,100
86	袁葵	司机	5,900
87	曾广辉	焊工	11,100
88	曾美军	焊工	1,900
89	曾青华	司机	5,500
90	曾贤平	司机	6,200
91	张汨平	焊工	2,100
92	张华钧	起重工	8,100
93	郑军	管工	7,400
94	郑响平	起重工	9,400
95	周兵	焊工	2,100
96	周传新	焊工	2,900
97	周春林	焊工	2,900
98	周伟	铆工	6,100
99	周毅	司机	2,000
100	陈静	焊工	2,900
101	戴萍	会计	8,100
102	邓俊杰	管工	6,000
103	邓星	施工员	9,600
104	杜建军	电工	7,600
105	段有文	项目部经理	19,800
106	方曲波	起重工	8,700
107	冯军民	设备员	5,900
108	符剑	安全员	7,800
109	符胜文	电工	4,800
110	高群	项目部书记	13,200
111	龚友兰	计划员	13,500

序号	姓名	受让时在通达公司担任的职务	受让股份数（股）
112	顾志平	铆工	5,000
113	洪慧珍	油漆工	4,400
114	季胜	司机	400
115	李辉玉	会计	7,300
116	李先云	财务部长	11,500
117	刘菊梅	预算员	8,300
118	卢琴	电工	6,400
119	卢志良	司机	9,000
120	罗建梅	焊工	3,200
121	罗艳	电工	2,700
122	沈一兵	项目部书记	13,200
123	汤美玲	人事核算员	17,000
124	田志军	起重工	6,500
125	王楚非	管工	1,500
126	王晓辉	管工	3,700
127	王志	施工员	5,700
128	吴治峰	电工	900
129	向治中	项目部副经理	9,700
130	肖九平	焊工	5,100
131	谢小莉	电工	900
132	谢小琳	计划员	4,200
133	严啸	油漆工	1,800
134	颜东明	筑炉工	7,000
135	杨长泰	经理助理兼部长	14,700
136	杨晓忠	钢筋工	7,000
137	杨雪梅	出纳	4,400
138	杨玉萍	预算员	10,300
139	姚卫华	白铁工	5,500
140	姚玉梅	统计员	11,000
141	殷华	油漆工	5,700
142	曾霞萍	木工	7,200
143	湛荣辉	油漆工	2,700
144	张洪伟	司机	8,800

序号	姓名	受让时在通达公司担任的职务	受让股份数（股）
145	张怀礼	司机	6,700
146	张金艳	焊工	1,900
147	张正建	起重工	12,500
148	周益强	白铁工	9,200
149	卓红玲	焊工	6,400
150	陈娟	仪表工	5,700
151	谷利	管工	5,900
152	黄本桂	三产经理	11,400
153	刘琪	管工	5,700
154	龙依丹	保管员	3,000
155	唐春霞	会计	6,500
156	杨艳	计划员	5,200
157	袁毅	会计	4,000
158	曹明芳	计划员	1,000
159	陈彪	项目部副经理	14,700
160	邓艳	保管员	4,800
161	何玖英	计划员	5,000
162	李春兰	保管员	7,300
163	李勇泽	计划员	800
164	卢新	项目部部长	16,600
165	蒙晶明	保管员	5,100
166	谭群慧	计划员	5,000
167	向新华	起重工	11,700
168	肖国庆	计划员	7,500
169	胥晓辉	计划员	7,300
170	余灵曼	保管员	10,100
171	钟群	项目部经理	18,000
172	周政兵	项目部副经理	18,300
173	朱建华	计划员	9,500
174	祝崇珍	保管员	5,800
175	雷光晖	项目部经理	11,700
176	汤应祥	施工员	2,600
177	万军	铆工	1,600

序号	姓名	受让时在通达公司担任的职务	受让股份数（股）
178	王斌	铆工	6,800
179	肖龙江	铆工	4,500
180	熊伟	管工	900
181	殷延水	施工员	10,300
182	张平安	管工	2,600
183	曹春利	司机	9,700
184	常晟	管铆技术	7,300
185	陈洪涛	宣传	5,900
186	陈剑亚	生产副部长	12,800
187	邓威明	副总经理	79,200
188	郭志星	司机	10,000
189	黄湘文	工会负责人兼监事会主席	19,900
190	姜青萍	工会干事	14,700
191	姜新荣	质量员	9,200
192	黎菊湘	人事员	5,400
193	李成	安全副部长	15,800
194	李丽莎	会计	11,700
195	李琼	会计	7,300
196	李儒政	安全员	8,100
197	李哲	总经理	131,900
198	廖丽春	会计	9,400
199	刘爱星	质量副部长	16,100
200	刘鸿志	设备员	13,900
201	刘学军	副总经理	68,900
202	柳川	铆工	700
203	彭清平	企管	8,100
204	彭荣佳	财务总监	88,000
205	彭晓武	企管	9,200
206	漆勇军	设备员	14,700
207	任兴有	党群副部长	11,700
208	汪宁宁	出纳	5,100
209	王培林	经营部长	29,400
210	吴海峰	司机	7,300

序号	姓名	受让时在通达公司担任的职务	受让股份数（股）
211	肖杜志	计划管理	6,500
212	徐孟辉	计划管理	700
213	杨立根	质检员	9,800
214	姚艳	工艺员	5,100
215	余世景	施工员	800
216	曾建国	退线干部	82,200
217	曾康	计划管理	4,400
218	曾文杰	管铆技术	7,500
219	张灿平	预算员	7,700
220	张华	会计	700
221	张燕芳	会计	7,300
222	张勇	综合管理	900
223	张正前	经营副部长	16,900
224	赵爱国	勤杂	1,500
225	赵力梅	董事会秘书	16,900
226	郑少涛	营销副部长	22,000
227	周斌	董事长	88,000
228	周彩伶	会计	9,400
229	周常喜	副总工程师兼部长	36,700
230	周军民	财务副部长	33,100
231	陈泽洪	项目部书记	7,100
232	狄新祥	探伤工	7,500
233	丁军怀	探伤工	13,000
234	方喜燕	预算员	9,000
235	方霞	探伤工	4,500
236	高靖	探伤工	6,700
237	李兵	施工员	8,800
238	李龙玉	人事员	22,600
239	李梅	检验工	5,900
240	李少华	检验工	11,000
241	廖辉	项目部副经理	8,800
242	刘宏	检验工	6,700
243	马衡芳	检验工	4,300

序号	姓名	受让时在通达公司担任的职务	受让股份数（股）
244	孟庆应	项目部经理	22,500
245	欧智明	检验工	12,500
246	彭安	检验工	6,800
247	齐小桂	探伤工	5,300
248	汤杰	检验工	5,900
249	温海元	探伤工	3,200
250	向燕	检验工	4,000
251	杨建	检验工	17,400
252	易健卫	项目部副经理	12,900
253	张静	探伤工	7,500
254	张军雄	探伤工	8,100
255	张熙珉	探伤工	9,600
256	周宝	探伤工	14,400
257	周晓宏	探伤工	5,300
258	文新兰	门卫	4,000
259	杨鄂湘	门卫	5,100
260	杨杰	门卫	2,900
261	袁迎春	门卫	4,300
262	赵晓纲	门卫	10,300
263	周先辉	门卫	3,700
264	周艳娜	门卫	1,800
265	刘伯仲	施工员	7,800
266	张曲	操作工	1,500
267	陈依	销售员	5,800
268	陈淑萍	会计	10,800
269	陈小红	分馏岗位	7,500
270	陈阳春	项目部副经理	14,400
271	程德武	气瓶检验	12,500
272	邓清	分馏岗位	8,200
273	邓雄辉	分馏岗位	6,400
274	董飞	质量员	9,200
275	董四云	化验	5,100
276	方园	空压机岗位	5,000

序号	姓名	受让时在通达公司担任的职务	受让股份数（股）
277	高雁	制氧班长	5,500
278	龚庆峰	销售员	6,200
279	郭庆	分馏岗位	5,400
280	贺前雨	项目部书记	11,000
281	黄乐	氧压机岗位	2,500
282	江岚	氧压机岗位	1,500
283	李泽俊	项目部副经理	7,300
284	李征	分馏岗位	6,600
285	李宗燕	分馏岗位	400
286	廖平	分馏岗位	9,700
287	廖志强	分馏岗位	5,100
288	刘恩利	分馏岗位	15,800
289	刘矿生	气瓶检验	6,600
290	刘庆尤	人事员	8,600
291	刘文胜	营销	6,700
292	刘小珍	资料员	4,000
293	刘羽林	司机	11,700
294	刘正德	安全员	7,700
295	刘祖国	氧压机岗位	1,200
296	卢虹涛	气瓶检验	6,600
297	卢元桂	气瓶检验	4,100
298	罗卫国	氧压机岗位	4,500
299	彭庆华	设备员	11,700
300	司敬彬	司机	11,100
301	司敬超	分馏岗位	9,600
302	苏蕾	气瓶检验	5,000
303	孙荣梅	气瓶检验	7,500
304	汤云	班长	6,700
305	唐金枝	氧压机岗位	4,100
306	唐艺	会计	7,500
307	王鸿钧	氧压机岗位	5,300
308	王俊美	气瓶检验	9,000
309	王雷	气瓶检验	700

序号	姓名	受让时在通达公司担任的职务	受让股份数（股）
310	王良音	分馏岗位	9,100
311	王香玉	空压机岗位	2,500
312	吴军	分馏岗位	4,900
313	吴四平	分馏岗位	2,500
314	夏朝军	分馏岗位	700
315	徐玉华	分馏岗位	7,900
316	许忠茂	空压机岗位	8,300
317	叶宁	司机	6,000
318	易周军	销售员	1,900
319	尹洁	会计	3,300
320	袁兆明	氧压机岗位	2,300
321	张万勇	项目部经理	16,900
322	曹敏	电工	4,200
323	曹文斌	焊工	2,100
324	陈建华	管工	4,700
325	陈静	焊工	5,900
326	陈湘俐	焊工	1,900
327	邓斌	焊工	700
328	定和芳	焊工	4,000
329	杜献	司机	10,300
330	高广斌	管工	8,800
331	葛雷	值班调度	8,000
332	何飞	焊工	4,500
333	何建军	项目部副经理	12,200
334	何兰香	焊工	1,900
335	胡积萍	焊工	4,500
336	黄可达	铆工	5,100
337	姜水平	焊工	1,900
338	李斌	管工	3,500
339	李波	起重工	4,400
340	李博宁	预算员	5,400
341	李殊文	焊工	2,500
342	李屹东	施工员	7,700

序号	姓名	受让时在通达公司担任的职务	受让股份数（股）
343	李益升	施工员	7,000
344	李应春	项目部经理	11,500
345	凌泽琦	安全员	7,000
346	刘洪	司机	6,600
347	刘群香	焊工	15,600
348	刘荣新	焊工	10,600
349	刘树平	管工	7,500
350	柳玉田	管工	10,800
351	陆臻	项目部副经理	16,900
352	马锦秀	焊工	5,900
353	马霞	保管员	5,900
354	穆小奇	焊工	5,800
355	彭东进	施工员	7,700
356	彭宏武	铆工	1,200
357	彭辉跃	管工	2,800
358	彭世忠	管工	5,000
359	彭新兵	焊工	5,500
360	荣小辉	电工	1,700
361	盛彩梅	焊工	1,500
362	谭卫东	钳工	400
363	汤红霞	人事核算员	7,000
364	汤志强	焊工	8,900
365	唐润林	值班调度	7,000
366	陶卫星	起重工	4,000
367	田洁	油漆工	4,800
368	童苹	焊工	2,100
369	万涤飞	司机	8,100
370	王立国	焊工	4,000
371	王转福	司机	15,900
372	吴光其	管工	8,000
373	吴振华	管工	7,300
374	向丽春	白铁工	6,100
375	熊健	起重工	4,000

序号	姓名	受让时在通达公司担任的职务	受让股份数（股）
376	徐旭浩	项目部书记	11,700
377	严明海	起重工	6,200
378	杨德兵	焊工	7,300
379	杨建凯	管工	2,400
380	杨林	起重工	5,100
381	姚选	管工	4,400
382	姚岳林	管工	1,300
383	易侃臣	管工	7,300
384	张克建	管工	400
385	张远景	管工	5,300
386	赵岳湘	焊工	1,900
387	钟国强	综合班长	10,300
388	周安胜	管工	1,900
389	周细育	司机	4,800
390	周兴望	司机	4,000
391	周勇	管工	2,200
392	周玉宝	值班调度	11,000
393	祝军	长病	1,000
394	高东莉	计划员	7,100
395	黄伟	电工	7,200
396	王华	出纳	6,500
397	张晶	预算员	4,900
398	朱亮坤	木工	9,700
399	陈庆宏	铆工	8,300
400	陈卫国 2	生产部副部长	12,400
401	杜开菊	焊工	1,200
402	冯霞	行车工	6,400
403	郭鹏	铆工	2,100
404	胡玲	行车工	6,800
405	姜言斌	项目部书记	18,300
406	李爱华	焊工	5,300
407	李建华	电工	5,500
408	李娜	电工	1,900

序号	姓名	受让时在通达公司担任的职务	受让股份数（股）
409	李忠明	施工员	7,300
410	刘斌	铆工	1,500
411	刘兵	焊工	3,700
412	刘立雄	铆工	1,800
413	刘孝云	焊接培训	16,900
414	柳毅	铆工	6,300
415	孟庆珍	焊工	5,100
416	彭燕华	焊工	4,800
417	孙智华	核算员	8,400
418	谭建中	焊工	2,100
419	唐卫平	焊工	1,100
420	陶程	焊工	1,800
421	吴莎	铆工	6,500
422	向惠君	焊工	9,700
423	肖曦阳	油漆工	7,100
424	熊铁龙	焊工	8,700
425	谢兰	焊工	3,600
426	谢丽	预算员	11,700
427	徐贺良	铆工	8,100
428	杨安吉	起重工	13,500
429	杨桂花	焊工	2,500
430	杨雷	焊工	7,300
431	杨序梅	行车工	5,900
432	叶红霞	勤杂	2,100
433	袁发旺	项目部副经理	14,700
434	曾卫东	项目部副经理	8,700
435	张攀	检验工	6,200
436	张绪奎	焊工	9,500
437	周保红	行车工	6,100
438	周俊岭	油漆工	8,100
439	沈晓波	管工	6,100
440	陈理	电工	2,600
441	刘世钧	营销员	8,200

序号	姓名	受让时在通达公司担任的职务	受让股份数（股）
442	柳明	安全员	12,800
443	汪业文	预算员	22,000
444	王辉	材料员	5,200
445	湛辉波	项目部经理	16,100

附件二：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股东资金来源以及相关股权代持行为是否规避法律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等情况

入股时间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	股份数量 (万元/万股)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实际股东 资金来源	股权代持行为是否规避法 律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2005年12 月	长炼机电	长炼机电	600.0000	中创有限设立，长炼机电作为改制单位，看好醋酸酯未来发展前景,认购 2,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 600 万元	1.00 元/注 册资本	根据协商，长岭地区内部股东的入股价格为 1 元/股，外部股东入股价格为 2 元/股	自有资金	不适用
	余喜春	长炼新材料	420.0000	中创有限设立，长炼新材料作为中创有限项目研发单位且看好醋酸酯未来发展前景,认购 2,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 420 万元			向员工的借款，已偿还	否
		王伟	36.0000	中创有限设立，王伟等人作为中创有限项目研发的参与人且看好醋酸酯未来发展前景,认购 2,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 80 万元			自有资金	否
		徐斌 1	20.0000				自有资金	否
		胡莲佑	6.0000				自有资金	否
		余忠波	3.0000				自有资金	否
		谢琼玉	3.0000				自有资金	否
		余细湘	2.0000				自有资金	否
		朱国荣	2.0000				自有资金	否
		李恩荣	4.0000				自有资金	否
		刘莹	2.0000				自有资金	否
		张觉悟	2.0000				自有资金	否
	胡先念	胡先念	120.0000	中创有限设立，胡先念等人作为中创有限的经营管理人员且看好醋酸酯未来发展前景,认购 2,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 325 万元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刘粮帅	80.0000				自有资金	否
		韩勇	40.0000				自有资金	否

入股时间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	股份数量 (万元/万股)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实际股东 资金来源	股权代持行为是否规避法 律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周旋	40.0000				自有资金	否
		李军	20.0000				自有资金	否
		孙广	6.0000				自有资金	否
		席平翔	6.0000				自有资金	否
		彭新民	3.5000				自有资金	否
		叶湘军	3.5000				自有资金	否
		邓庆松	3.5000				自有资金	否
		袁杰	2.5000				自有资金	否
	设备研究 所	设备研究 所	300.0000	中创有限设立, 设备研究所作为改制单位, 看好醋酸酯未来发展前景, 认购 2,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 300 万元	2.00 元/注 册资本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岳阳兴长	岳阳兴长	200.0000	中创有限设立, 岳阳兴长作为中石化体系内的上市公司, 看好醋酸酯未来发展前景, 认购 2,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 200 万元			自有资金	不适用
	谢路国	谢路国	6.0000	中创有限设立, 作为参与中创有限生产装置的设计人员且看好醋酸酯未来发展前景, 认购 2,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 6 万元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卢松坚	40.0000	卢松坚认购了湖南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部分员工放弃认购的 40 万元注册资本并委托谢路国代为持有			自有资金	否
		刘晓云	5.5000	中创有限设立, 作为参与中创有限生产装置的			自有资金	否

入股时间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	股份数量 (万元/万股)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实际股东 资金来源	股权代持行为是否规避法 律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唐金桃	5.0000	设计人员且看好醋酸酯未来发展前景，认购 2,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 29 万元			自有资金	否
		罗志强	4.0000				自有资金	否
		李建华	3.0000				自有资金	否
		叶雪良	3.0000				自有资金	否
		李专喜	3.0000				自有资金	否
		刘丽莎	3.0000				自有资金	否
		赵刚	2.5000				自有资金	否
2007 年 7 月	工程公司	工程公司	270.0000	认购中创有限本次增资 7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 270 万元	3.42 元/注 册资本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不适用
	三生化工	三生化工	135.0000	认购中创有限本次增资 7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 135 万元	3.42 元/注 册资本		自有资金	不适用
	长炼机电	长炼机电	87.0000	认购中创有限本次增资 7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 87 万元	3.42 元/注 册资本		自有资金	不适用
	余喜春	长炼新材 料	45.3600	合计认购中创有限本次增资 700 万元注册资 本中的 54 万元，并继续委托余喜春代持	3.42 元/注 册资本		向外部单 位的借款， 已偿还	否
		王伟	3.8880				自有资金	否
		徐斌 1	2.1600				自有资金	否
		胡莲佑	0.6480				自有资金	否
		余忠波	0.3240				自有资金	否
		谢琼玉	0.3240				自有资金	否

入股时间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	股份数量 (万元/万股)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实际股东 资金来源	股权代持行为是否规避法 律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2008 年 1		余细湘	0.2160				自有资金	否	
		朱国荣	0.2160				自有资金	否	
		李恩荣	0.4320				自有资金	否	
		刘莹	0.2160				自有资金	否	
		张觉悟	0.2160				自有资金	否	
	胡先念	胡先念	37.8600	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方式对胡先念及其受托 的经营者进行激励新增 114 万元注册资本, 并 继续委托胡先念代持	1 元/注册 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刘粮帅	18.9300						否
		韩勇	18.9300						否
		周旋	15.1400						否
		李军	15.1400						否
		孙广	1.6000						否
		席平翔	1.7600						否
		彭新民	1.1200						否
		叶湘军	1.2800						否
		邓庆松	1.4400						否
		袁杰	0.8000						否
	设备研究 所	设备研究 所	32.0000	认购中创有限本次增资 700 万元注册资本中 的 32 万元	3.42 元/注 册资本		自有资金	不适用	
	谢路国	卢松坚	7.5000	认购中创有限本次增资 700 万元注册资本中 的 8 万元, 并继续委托谢路国代持	3.42 元/注 册资本		自有资金	否	
		赵刚	0.5000				自有资金	否	
2008 年 1	长炼新材	长炼新材	465.3600	余喜春将代长炼新材料持有的 465.3600 万元	不适用	代持还原	不适用	不适用	

入股时间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	股份数量 (万元/万股)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实际股东 资金来源	股权代持行为是否规避法 律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月	料	料		注册资本转让还原给长炼新材料					
2008 年 4 月	刘粮帅	刘粮帅	98.9300	胡先念将代持的股权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不适用	代持还原/变更代 持方	不适用	不适用	
	韩勇	韩勇	58.9300						
	周旋	周旋	55.1400						
	李军	李军	35.1400						
	袁杰	袁杰	3.3000						
	袁杰	席平翔	7.7600	由胡先念代持变更为袁杰代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孙广	7.6000						否
		邓庆松	4.9400						否
		叶湘军	4.7800						否
		彭新民	4.6200						否
	卢松坚	卢松坚	47.5000	谢路国将代持的股权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不适用	不适用	
	刘晓云	刘晓云	5.5000						
	唐金桃	唐金桃	5.0000						
	罗志强	罗志强	4.0000						
	李建华	李建华	3.0000						
	叶雪良	叶雪良	3.0000						
	李专喜	李专喜	3.0000						
	刘丽莎	刘丽莎	3.0000						
	赵刚	赵刚	3.0000						
胡先念	胡先念	12.1900	2008 年 3 月，中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	1.0375 元/	按照 2006 年年初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入股时间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	股份数量 (万元/万股)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实际股东 资金来源	股权代持行为是否规避法 律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刘粮帅	刘粮帅	6.0900	议公司增资扩股 34.13 万元，由公司管理人员 认购	注册资本	每股净资产 1.0375 元/股定价	自有资金	不适用
	韩勇	韩勇	6.0900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周旋	周旋	4.8800				自有资金	不适用
	李军	李军	4.8800				自有资金	不适用
2008 年 7 月	彭干明	长炼教育 基金	145.0000	认购中创有限本次增资 540 万元注册资本中 的 145 万元，并委托彭干明代持	4 元/注册 资本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是，长炼教育基金未注册而 不具备持股资格，故委托代 持，已于 2013 年 12 月及 2017 年 6 月完成专项整改
	雷放华	长炼教育 基金	80.0000	认购中创有限本次增资 540 万元注册资本中 的 80 万元，并委托雷放华代持			自有资金	是，长炼教育基金未注册而 不具备持股资格，故委托代 持，已于 2013 年 12 月完成 专项整改
	易建波	易建波	3.9250	认购中创有限本次增资 540 万元注册资本中 的 3.9250 万元			自有资金	不适用
	易建波	社区扶贫 帮困基金	60.0000	认购中创有限本次增资 540 万元注册资本中 的 76.05 万元，并委托易建波代持			自有资金	是，社区扶贫帮困基金未注 册而不具备持股资格，故委 托代持，已于 2013 年 12 月 完成专项整改
		长炼医院	5.9000				自有资金	否
		兴长集团	5.5750				自有资金	否
		纵横网络	2.0750				自有资金	否
		湖南盛锦	1.3750				自有资金	否

入股时间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	股份数量 (万元/万股)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实际股东 资金来源	股权代持行为是否规避法 律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人和食品	0.6000				自有资金	否
		长岭传媒	0.5250				自有资金	否
	梅奇	刘郁东	23.4250	认购中创有限本次增资 540 万元注册资本中 的 42.4250 万元，并委托梅奇代持			自有资金	否
		龚普林	3.5000				自有资金	否
		王海清	3.5000				自有资金	否
		刘志忠	2.5000				自有资金	否
		姚丽	1.5000				自有资金	否
		余喜春	1.0000				自有资金	否
		刘庆瑞	1.0000				自有资金	否
		刘艳	1.0000				自有资金	否
		虞志伟	1.0000				自有资金	否
		任少虎	1.0000				自有资金	否
		张永恒	0.5000				自有资金	否
		王中文	0.5000				自有资金	否
		马瑞玮	0.5000				自有资金	否
		付波平	0.5000				自有资金	否
		张付	0.5000				自有资金	否
		李扬	0.5000				自有资金	否
	柳斌宁	柳斌宁	39.0000	认购中创有限本次增资 540 万元注册资本中 的 39 万元			自有资金	不适用
	佟立峰	佟立峰	30.0000	认购中创有限本次增资 540 万元注册资本中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入股时间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	股份数量 (万元/万股)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实际股东 资金来源	股权代持行为是否规避法 律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的 30 万元				
	吴亚军	胡先念	28.6000	认购中创有限本次增资 540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 28.60 万元，并委托吴亚军代持			自有资金	否
	游立新	游立新	25.0000	认购中创有限本次增资 540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 25 万元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尹慧文	尹慧文	20.0000	认购中创有限本次增资 540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 20 万元			自有资金	不适用
	林榕伟	林榕伟	15.0000	认购中创有限本次增资 540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 15 万元			自有资金	不适用
	高海英	高海英	10.0000	认购中创有限本次增资 540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 10 万元			自有资金	不适用
	曹盛兰	曹盛兰	5.0000	认购中创有限本次增资 540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 5 万元			自有资金	不适用
	潘红辉	潘红辉	5.0000	认购中创有限本次增资 540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 5 万元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吴应南	吴应南	5.0000	认购中创有限本次增资 540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 5 万元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向显军	向显军	5.0000	认购中创有限本次增资 540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 5 万元			自有资金	不适用
	殷瑞兰	殷瑞兰	5.0000	认购中创有限本次增资 540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 5 万元			自有资金	不适用
	长炼机电	长炼机电	160.0000	从岳阳兴长受让 160 万元注册资本	4 元/注册	参考增资价格协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入股时间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	股份数量 (万元/万股)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实际股东 资金来源	股权代持行为是否规避法 律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40.0000	从设备研究所受让 40 万元注册资本	资本	商定价	自有资金	不适用
	胡接伏	群泰化工	40.0000	从岳阳兴长受让 40 万元注册资本，并委托胡接伏代持			自有资金	否
	周斌	通达公司	80.0000	从设备研究所受让 80 万元注册资本，并委托周斌代持			自有资金	否
			65.0000	从长炼新材料受让 65 万元注册资本，并委托周斌代持			自有资金	
			35.0000	从三生化工受让 35 万元注册资本，并委托周斌代持			自有资金	
			20.0000	从工程公司受让 20 万元注册资本，并委托周斌代持			自有资金	
	柳斌宁	柳斌宁	12.0000	从设备研究所受让 12 万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不适用
2008 年 9 月	-	-	-	以 2008 年 7 月 31 日为有限公司审计基准日，扣除已分配利润 13,096,520.00 元（扣除后的净资产值为 82,173,085.47 元），按照 1.36955:1 的比例折股为 6,000 万股	-	-	-	-
2009 年 3 月	梅奇	张冶红	4.5814	梅奇将持有的公司 37.4299 股转让给张冶红等 15 人并替其代持	2.18 元/股	参考 2008 年入股成本按股改比例折算后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否
		曾晖	1.8325				自有资金	否
		周斌	1.8325				自有资金	否
		陈四保	3.6651				自有资金	否
		敖伟	2.7488				自有资金	否
		万焱波	1.8325				自有资金	否

入股时间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	股份数量 (万元/万股)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实际股东 资金来源	股权代持行为是否规避法 律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刘建平	4.5814				自有资金	否
		张新文	0.9163				自有资金	否
		谭白云	0.9163				自有资金	否
		刘美娥	3.6651				自有资金	否
		袁渝平	0.9163				自有资金	否
		蒋艺	0.9163				自有资金	否
		周宪保	0.9163				自有资金	否
		周旋	6.2766				自有资金	否
		杨纪云	1.8325				自有资金	否
2009 年 8 月	王伟	长炼教育 基金	265.7194	原代持人彭干明和雷放华因国企干部身份不宜代持股份，将代持方变更为王伟和易建波	不适用	变更代持方	不适用	是，长炼教育基金未注册而不具备持股资格，故委托代持，已于 2013 年 12 月及 2017 年 6 月完成专项整改
	易建波		146.6038					是，长炼教育基金未注册而不具备持股资格，故委托代持，已于 2013 年 12 月完成专项整改
2010 年 4 月	周斌	445 名通 达公司员 工	366.5096	通达公司转让给 445 名通达公司员工	2.20 元/股	参考 2008 年入股 成本按股改比例 折算后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否
2011 年 7 月	刘树红	刘树红	87.0460	从卢松坚受让 87.0460 万股	2.18 元/股	参考同期转让价 格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入股时间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	股份数量 (万元/万股)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实际股东 资金来源	股权代持行为是否规避法 律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胡先念	胡先念	52.4109	吴亚军将代持的股权还原至胡先念	不适用	代持还原	不适用	不适用
	长炼新材 料	长炼教育 基金	265.7194	因王伟、易建波所在单位财务规范要求，将代 持方变更为长炼新材料和兴长集团	不适用	变更代持人	不适用	是，长炼教育基金未注册而 不具备持股资格，故委托代 持，已于 2013 年 12 月及 2017 年 6 月完成专项整改
	兴长集团		146.6038					是，长炼教育基金未注册而 不具备持股资格，故委托代 持，已于 2013 年 12 月完成 专项整改
2011 年 12 月	李恩荣	李恩荣	4.0609	黄向阳将代持的股权还原至李恩荣	不适用	代持还原	不适用	不适用
2013 年 10 月	创新基金 会	创新基金 会	150.0000	长炼新材料转让给创新基金会 150 万股	0.95 元/股	根据对应股份的 借款金额加上资 金占用费并扣除 代持期间股利分 红确定	自有资金	不适用
2013 年 12 月	长岭工会	长岭工会	115.7194	从长炼新材料受让其代长炼教育基金持有的 115.7194 万股	0.95 元/股		发行人定 向捐赠	不适用
			146.6038	从兴长集团受让其代长炼教育基金持有的 146.6038 万股	0.95 元/股		发行人定 向捐赠	
			109.9500	从易建波受让其代社区扶贫帮困基金持有的 109.95 万股	不适用	由于社区扶贫帮 困基金经内部机 构调整为长岭工 会统一管理，本次 转让无需支付	不适用	

入股时间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	股份数量 (万元/万股)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实际股东 资金来源	股权代持行为是否规避法 律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2015 年 10 月	长炼新材 料	长炼教育 基金	150.0000	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创新基金会将从长炼新材 料受让的 150 万股转让退回给长炼新材料	-	长炼新材料将前 次股权转让款及 资金占用费退回 创新基金会,创新 基金会将持有期 间分红退回长炼 新材料	不适用	是,长炼教育基金未注册而 不具备持股资格,故委托代 持,已于 2017 年 6 月完成 专项整改
2015 年 11 月	舒煜	舒煜	5.4977	从母亲刘丽莎受让 5.4977 万股	0 元/股	直系亲属转让未 支付款项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 月	申文义	申文义	31.5736	从胡先念受让 31.5736 万股	2.18 元/股	根据长岭炼化出 具的声明,长岭炼 化领导人员亲属 持有中创化工股 份规范整改的退 股价格应为 2.18 元/股(即入股时 4 元/注册资本的 成本价,经股改后 折算为 2.18 元/ 股)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张小明	张小明	15.0000	从胡先念受让 15 万股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刘郁东	刘郁东	5.8373	从胡先念受让 5.8373 万股			自有资金	不适用
	申文义	申文义	14.9764	从佟立峰受让 14.9764 万股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刘粮帅	刘粮帅	20.0000	从佟立峰受让 20 万股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张小明	张小明	10.0000	从佟立峰受让 10 万股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刘郁东	刘郁东	10.0000	从佟立峰受让 10 万股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周旋	周旋	9.1627	从股瑞兰受让 9.1627 万股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周旋	周旋	9.1627	从向显军受让 9.1627 万股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刘粮帅	刘粮帅	9.1627	从吴应南受让 9.1627 万股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刘郁东	刘郁东	9.1627	从曹盛兰受让 9.1627 万股			自有资金	不适用
	申文义	申文义	9.1627	从潘红辉受让 9.1627 万股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入股时间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	股份数量 (万元/万股)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实际股东 资金来源	股权代持行为是否规避法 律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袁杰	申文义	21.4638	从尹慧文受让 21.4638 万股			自有资金	否
		周旋	15.1872	从尹慧文受让 15.1872 万股			自有资金	否
2016 年 5 月	胡灿	胡灿	219.9974	从胡先念受让 219.9974 万股	2.20 元/股	参考同期转让价	自筹资金	不适用
	长炼机电	长炼机电	91.6274	从胡先念受让 91.6274 万股	2.18 元/股	格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不适用
2017 年 2 月	李怿成	李怿成	73.3386	从父亲李军受让 73.3386 万股	0 元/股	直系亲属转让未 支付款项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6 月	长岭工会	长岭工会	150.0000	从长炼新材料受让其代长炼教育基金持有的 150 万股	0 元/股	长炼新材料代持 期间领取分红已 覆盖借款本金及 利息,本次转让未 支付款项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1 月	同益投资	同益投资	448.0000	2017 年 11 月,中创化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员工持股方案,决定增资 1,200 万股,由 员工持股平台同益投资及申文义等 10 名被授 予对象认购。其中李志强代吴新汭等 4 人认购 64 万股,袁杰代叶湘军和邓庆松认购 12 万股	3.50 元/股	根据员工持股方 案定价并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自有资金	不适用
	申文义	申文义	85.0000				自筹资金	不适用
	刘志忠	刘志忠	85.0000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周旋	周旋	80.0000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张小明	张小明	80.0000				自筹资金	不适用
	王伟	王伟	80.0000				自筹资金	不适用
	余喜春	余喜春	80.0000				自筹资金	不适用
	刘郁东	刘郁东	80.0000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刘粮帅	刘粮帅	80.0000				自有资金	不适用
	李志强	李志强	16.0000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入股时间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	股份数量 (万元/万股)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实际股东 资金来源	股权代持行为是否规避法 律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吴新汭	16.0000				自有资金	否
		刘跃	16.0000				自有资金	否
		羿仰桃	16.0000				自有资金	否
		朱铁光	16.0000				自有资金	否
	袁杰	袁杰	10.0000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叶湘军	10.0000				自有资金	否
		邓庆松	2.0000				自有资金	否
	李志强	李志强	10.0760	从柳斌宁受让 10.0760 万股	3.50 元/股	参考同期增资价 格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吴新汭	5.4991	从柳斌宁受让 5.4991 万股，并委托李志强代 持			自有资金	否
		刘跃	5.4991	从柳斌宁受让 5.4991 万股，并委托李志强代 持			自有资金	否
		羿仰桃	5.4991	从柳斌宁受让 5.4991 万股，并委托李志强代 持			自有资金	否
		朱铁光	5.4991	从柳斌宁受让 5.4991 万股，并委托李志强代 持			自有资金	否
		王海清	11.9080	从柳斌宁受让 11.9080 万股，并委托李志强代 持			自有资金	否
		龚普林	11.9080	从柳斌宁受让 11.9080 万股，并委托李志强代 持			自有资金	否
		朱刚	10.0760	从柳斌宁受让 10.0760 万股，并委托李志强代			自有资金	否

入股时间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	股份数量 (万元/万股)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实际股东 资金来源	股权代持行为是否规避法 律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持				
		左理胜	5.4991	从柳斌宁受让 5.4991 万股，并委托李志强代 持			自有资金	否
		万代红	5.4991	从柳斌宁受让 5.4991 万股，并委托李志强代 持			自有资金	否
		龚德胜	5.4991	从柳斌宁受让 5.4991 万股，并委托李志强代 持			自有资金	否
		肖礼祥	5.4991	从柳斌宁受让 5.4991 万股，并委托李志强代 持			自有资金	否
		颜祥富	5.4991	从柳斌宁受让 5.4991 万股，并委托李志强代 持			自有资金	否
2018 年 3 月	刘小梅	刘晓云	10.0790	刘晓云因国企干部身份不宜持有股份，委托其 姐姐刘小梅代持	不适用	股权代持	不适用	是，刘晓云因国企干部身份 不宜持有股份，故委托其姐 姐刘小梅代持，已于 2022 年 3 月完成清理
	罗灿辉	罗志强	7.3302	罗志强因国企干部身份不宜持有股份，委托其 母亲罗灿辉代持	不适用		不适用	是，罗志强因国企干部身份 不宜持有股份，故委托其母 亲罗灿辉代持，已于 2022 年 3 月完成清理
	钟庚秀	赵刚	5.4977	赵刚因国企干部身份不宜持有股份，委托其母 亲钟庚秀代持	不适用		不适用	是，赵刚因国企干部身份不 宜持有股份，故委托其母亲 钟庚秀代持，已于 2022 年

入股时间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	股份数量 (万元/万股)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实际股东 资金来源	股权代持行为是否规避法 律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3月完成清理
2019年12月	伟创合伙	伟创合伙	1,200.0000	2019年12月,中创化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方案,决定增资1,200万股,由员工持股平台伟创合伙认购	3.00元/股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定价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有资金	不适用
2020年5月	周斌	通达公司	366.5096	从428位通达公司员工或员工亲属处购回其委托周斌持有的366.5096万股	2.20元/股	按照2010年转让给员工的价格回购	自有资金	否
2020年9月	刘粮帅	刘粮帅	120.0000	从长炼机电受让120万股	7.30元/股	参考长岭工会公开挂牌价格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周旋	周旋	120.0000	从长炼机电受让120万股			自有资金	不适用
	袁杰	袁杰	15.0000	从长炼机电受让15万股			自筹资金	不适用
		杨湘平	15.0000	从长炼机电受让15万股,并委托袁杰代持			自筹资金	否
		柴劲松	15.0000	从长炼机电受让15万股,并委托袁杰代持			自有资金	否
		沈炜宏	15.0000	从长炼机电受让15万股,并委托袁杰代持			自筹资金	否
	申文义	申文义	50.0000	从长炼机电受让50万股			自有资金	不适用
	王伟	王伟	50.0000	从长炼机电受让50万股			自有资金	不适用
	余喜春	余喜春	2.0000	从长炼机电受让2万股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吴雯初	25.0000	从长炼机电受让25万股,并委托余喜春代持			自有资金	否
		龚自亮	10.0000	从长炼机电受让10万股,并委托余喜春代持			自筹资金	否
		伍小驹	5.0000	从长炼机电受让5万股,并委托余喜春代持			自有资金	否
		张家强	5.0000	从长炼机电受让5万股,并委托余喜春代持			自筹资金	否
		黄广军	3.0000	从长炼机电受让3万股,并委托余喜春代持			自有资金	否

入股时间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	股份数量 (万元/万股)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实际股东 资金来源	股权代持行为是否规避法 律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2020年11 月	李志强	李志强	10.0000	从长炼机电受让 10 万股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吴新汭	8.0000	从长炼机电受让 8 万股，并委托李志强代持			自有资金	否
		刘跃	8.0000	从长炼机电受让 8 万股，并委托李志强代持			自有资金	否
		羿仰桃	8.0000	从长炼机电受让 8 万股，并委托李志强代持			自有资金	否
		朱铁光	8.0000	从长炼机电受让 8 万股，并委托李志强代持			自筹资金	否
		龚德胜	8.0000	从长炼机电受让 8 万股，并委托李志强代持			自有资金	否
	曾越	曾越	109.9500	通过公开挂牌竞价方式从长岭工会受让 109.95 万股	7.25 元/股	参考以 2020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 的评估后每股净 资产 6.92 元，并 综合考虑 2020 年 上半年经营业绩 定价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唐兴林	唐兴林	234.3232	通过公开挂牌竞价方式从长岭工会受让 234.3232 万股			自有资金	不适用
		谢毅	178.0000	通过公开挂牌竞价方式从长岭工会受让 178 万股，并委托唐兴林代持			自有资金	否
	大科城投 资	大科城投 资	400.0000	从长炼机电受让 400 万股	7.50 元/股	参考长岭工会公 开挂牌价格协商 定价	自有资金	不适用
	丁建湘	丁建湘	172.0974	从长炼机电受让 172.0974 万股			自有资金	不适用
	陈四保	陈四保	160.0000	从长炼机电受让 160 万股			自有资金	不适用
	谭亮	谭亮	140.0000	从长炼机电受让 140 万股			自筹资金	不适用
	毛伟	毛伟	130.0000	从长炼机电受让 130 万股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刘巧立	刘巧立	50.0000	从长炼机电受让 50 万股			自有资金	不适用
	殷文莉	殷文莉	50.0000	从长炼机电受让 50 万股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入股时间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	股份数量 (万元/万股)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实际股东 资金来源	股权代持行为是否规避法 律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欧阳瑜	欧阳瑜	40.0000	从长炼机电受让 40 万股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徐斌 2	徐斌 2	40.0000	从长炼机电受让 40 万股			自筹资金	不适用	
	曾莉	曾莉	25.0000	从长炼机电受让 25 万股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彭晓辉	彭晓辉	10.0000	从长炼机电受让 10 万股			自有资金	不适用	
	通达公司	通达公司	366.5096	周斌将代持的股权还原至通达公司		代持还原	不适用	不适用	
	群泰化工	群泰化工	73.3019	胡接伏将代持的股权还原至群泰化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吴新汭	吴新汭	29.4991	李志强将代持的股权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刘跃	刘跃	29.4991						
	羿仰桃	羿仰桃	29.4991						
	朱铁光	朱铁光	29.4991						
	龚德胜	龚德胜	13.4991						
	王海清	王海清	11.9080						
	龚普林	龚普林	11.9080						
	朱刚	朱刚	10.0760						
	左理胜	左理胜	5.4991						
	万代红	万代红	5.4991						
	肖礼祥	肖礼祥	5.4991						
	颜祥富	颜祥富	5.4991						
	申文义	申文义	21.4638	袁杰将代持的股权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不适用	不适用	
	叶湘军	叶湘军	18.7596						
	周旋	周旋	15.1872						

入股时间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	股份数量 (万元/万股)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实际股东 资金来源	股权代持行为是否规避法 律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杨湘平	杨湘平	15.0000						
	柴劲松	柴劲松	15.0000						
	沈炜宏	沈炜宏	15.0000						
	席平翔	席平翔	14.2206						
	孙广	孙广	13.9274						
	邓庆松	邓庆松	11.0528						
	彭新民	彭新民	8.4664						
2020 年 12 月	余海生	余海生	30.0000	从殷文莉受让 30 万股	7.50 元/股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不适用	
	丁建湘	丁建湘	15.0000	从殷文莉受让 15 万股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刘胜平	刘胜平	5.0000	从殷文莉受让 5 万股			自有资金	不适用	
	长炼医院	长炼医院	10.8118	易建波将代持的股权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不适用	代持还原	不适用	不适用	
	兴长集团	兴长集团	10.2199						
	纵横网络	纵横网络	3.8024						
	湖南盛锦	湖南盛锦	2.5197						
	人和食品	人和食品	1.0995						
	长岭传媒	长岭传媒	0.9621						
	龚普林	龚普林	6.4139	梅奇将代持的股权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王海清	王海清	6.4139						
	周旋	周旋	6.2766						
	刘志忠	刘志忠	4.5814						
张冶红	张冶红	4.5814							

入股时间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	股份数量 (万元/万股)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实际股东 资金来源	股权代持行为是否规避法 律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刘建平	刘建平	4.5814					
	陈四保	陈四保	3.6651					
	刘美娥	刘美娥	3.6651					
	姚丽	姚丽	2.7488					
	敖伟	敖伟	2.7488					
	余喜春	余喜春	1.8325					
	刘庆瑞	刘庆瑞	1.8325					
	刘艳	刘艳	1.8325					
	虞志伟	虞志伟	1.8325					
	任少虎	任少虎	1.8325					
	曾晖	曾晖	1.8325					
	周斌	周斌	1.8325					
	万焱波	万焱波	1.8325					
	杨纪云	杨纪云	1.8325					
	张永恒	张永恒	0.9163					
	王中文	王中文	0.9163					
	马瑞玮	马瑞玮	0.9163					
	付波平	付波平	0.9163					
	张付	张付	0.9163					
	李扬	李扬	0.9163					
	张新文	张新文	0.9163					

入股时间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	股份数量 (万元/万股)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实际股东 资金来源	股权代持行为是否规避法 律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谭白云	谭白云	0.9163					
	袁渝平	袁渝平	0.9163					
	蒋艺	蒋艺	0.9163					
	周宪保	周宪保	0.9163					
	谢毅	谢毅	178.0000	唐兴林将代持的股权还原至谢毅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	邹强	邹强	130.0000	从毛伟受让 130 万股	7.50 元/股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不适用
2021年10月	李东斌	李东斌	30.0000	从余海生受让 30 万股	7.50 元/股	协商定价	自筹资金	不适用
2021年12月	德瑞丰源	德瑞丰源	234.3232	从唐兴林受让 234.3232 万股	8.00 元/股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不适用
			187.0974	从丁建湘受让 187.0974 万股				
			178.0000	从谢毅受让 178 万股				
			109.9500	从曾越受让 109.95 万股				
2022年2月	谢屹华	谢屹华	20.0000	从邹强受让 20 万股	8.00 元/股	协商定价	自筹资金	不适用
	黄本辉	黄本辉	20.0000	从邹强受让 20 万股			自筹资金	不适用
	李建军	李建军	20.0000	从邹强受让 20 万股			自有资金	不适用
2022年3月	晏颖	晏颖	4.5814	从刘建平受让 4.5814 万股	8.00 元/股	协商定价	自筹资金	不适用
	彭志	彭志	1.8325	从刘庆瑞受让 1.8325 万股			自筹资金	不适用
	吴彪	吴彪	3.6651	从刘美娥受让 3.6651 万股			自筹资金	不适用
	张明辉	张明辉	10.0790	从刘小梅受让其代刘晓云持有的 10.0790 万股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张明辉	张明辉	7.3302	从罗灿辉受让其代罗志强持有的 7.3302 万股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入股时间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	股份数量 (万元/万股)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实际股东 资金来源	股权代持行为是否规避法 律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张华廷	张华廷	5.4977	从钟庚秀受让其代赵刚持有的 5.4977 万股			自有资金	不适用	
	明华	明华	10.9953	从谢路国受让 10.9953 万股			自筹资金	不适用	
	李新怀	李新怀	0.9163	从谭白云受让 0.9163 万股			自有资金	不适用	
	胡文平	胡文平	20.0000	从谭亮受让 20 万股			自有资金	不适用	
	胡文平	胡文平	20.0000	从邹强受让 20 万股			自有资金	不适用	
	李文庆	李文庆	50.0000	从邹强受让 50 万股			自筹资金	不适用	
	胡彬	胡彬	0.9163	从袁渝平受让 0.9163 万股			自有资金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	石艳辉	石艳辉	50.0000	从陈四保受让 50 万股	8.00 元/股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不适用	
	易静	易静	20.0000	从陈四保受让 20 万股			自筹资金	不适用	
	左理胜	左理胜	90.0000	从陈四保受让 90 万股			自筹资金	不适用	
2022 年 5 月	刘郁东	刘郁东	5.4976	梅奇将代持的股权还原至刘郁东	不适用	代持还原	不适用	不适用	
	吴雯初	吴雯初	25.0000	余喜春将代持的股权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龚自亮	龚自亮	10.0000						
	伍小驹	伍小驹	5.0000						
	张家强	张家强	5.0000						
	黄广军	黄广军	3.0000						
2023 年 4 月	李志强	李志强	10.0000	彭晓辉因其配偶作为国企干部提拔任用后不再符合股东要求，转让给李志强 10 万股	12.50 元/ 股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不适用	
	龚年春	龚年春	4.0609	龚年春继承配偶张觉悟 4.0609 万股	不适用	遗产继承	不适用	不适用	

附件三：与中石化有关的发行人股东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

（一）法人股东

序号	股东	现有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最早入股时间	与中石化的具体关系 及简要发展过程	与发行人的具体关系及简 要发展过程	改制时间	入股时是否和中石化 有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和中 石化有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 有股权之外其他关系
1	长炼新材料	733.6789	8.73	2005.12	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原长岭炼化技术中心；2005 年 12 月改制分流	2005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多次进行增资、转让，目前持有发行人 733.6789 万股，占比 8.73%，2009 年开始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关系	2005.12	是，入股时为中石化体系内部门，尚未完成改制	否	向发行人提供技术咨询及租赁服务，金额较小，报告期内交易金额为 38.76 万元、36.89 万元、1.23 万元、1.00 万元；委派余喜春担任发行人监事
2	工程公司	458.1370	5.45	2007.07	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1 日，原长岭炼化设计室；2006 年 5 月改制分流	2007 年 7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期间进行股权转让，目前持有发行人 458.137 万股，占比 5.45%，2010 年开始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关系	2006.05	否	否	向发行人提供设计服务，报告期内交易金额为 0 万元、0 万元、306.60 万元、0 万元
3	通达公司	366.5096	4.36	2010.04	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9 日，原长岭炼化建安公司，2007 年 9 月改制分流	2008 年 7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期间进行股份转让，目前持有发行人 366.5096 万股，占比 4.36%，2006 年开始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关系	2007.09	否	否	向发行人出售氮气、提供技术服务，报告期内交易金额为 31.11 万元、88.00 万元、22.61 万元、8.96 万元
4	设备研究所	366.5096	4.36	2005.12	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9 日，原长岭炼化下属企业，长岭分公司持有 90.42% 股权；2005 年 11 月改制分流	2005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多次进行增资、转让，目前持有发行人 366.5069 万股，占比 4.36%，2012 年开始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关系	2005.11	否	否	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报告期内交易金额为 6.64 万元、11.65 万元、11.49 万元、0.58 万元

序号	股东	现有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最早入 股时间	与中石化的具体关系 及简要发展过程	与发行人的具体关系及简 要发展过程	改制时间	入股时是否和中石化 有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和中 石化有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 有股权之外其他关系
5	长炼医院	10.8118	0.13	2008.07	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 日，原长岭炼化的岳阳长炼医院，2004 年 3 月改制分流	2008 年 7 月为发行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10.8118 万股，占比 0.13%，2014 年开始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关系	2004.03	否	否	向发行人提供体检医疗服务，报告期内交易金额为 4.49 万元、8.43 万元、11.38 万元、0 万元
6	兴长集团	10.2199	0.12	2008.07	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原长岭炼化劳动服务公司，2004 年 3 月改制分流	2008 年 7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10.2199 万股，占比 0.12%，2021 年开始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关系	2004.03	否	否	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报告期内交易金额为 0 万元、6.07 万元、0 万元、0 万元
7	纵横网络	3.8024	0.05	2008.07	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原长岭炼化电信中心，2004 年 6 月改制分流	2008 年 7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3.8024 万股，占比 0.05%，2009 年开始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关系	2004.06	否	否	向发行人提供通信服务，报告期内交易金额为 1.72 万元、1.45 万元、1.01 万元、0.51 万元
8	湖南盛锦	2.5197	0.03	2008.07	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原中石化全资子公司湖南长盛石化有限公司聚丙烯后加工车间，2008 年 3 月改制分流	2008 年 7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2.5197 万股，占比 0.03%	2008.03	否	否	否
9	人和食品	1.0995	0.01	2008.07	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原长岭炼化下属二级单位长辰实业有限公司食品分公司，2005 年 6 月改制分流	2008 年 7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1.0995 万股，占比 0.01%，2016 年开始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关系	2005.06	否	否	向发行人提供餐饮服务，报告期内交易金额为 2.17 万元、2.38 万元、2.15 万元、0 万元
10	长岭传媒	0.9621	0.01	2008.07	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原长岭炼化新闻中心，2006 年 11 月改制分流	2008 年 7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0.9621 万股，占比 0.01%	2006.11	否	否	否

(二)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现有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最早入股 时间	与中石化的具体关系及简要发 展过程	与发行人的具体关系及的简要 发展过程	入股时是否 和中石化有 关系	入股时是否 与发行人有 股权之外其 他关系	父母、配偶、 子女目前是 否在中石化 任职	报告期内是 否和中石化 有关系	报告期内是 否与发行人 有股权之外 其他关系
1	刘粮帅	421.6169	5.02	2005.12	1981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长岭 炼化及其前身	1、2005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 期间多次增资、转让，目前持有 发行人 421.6169 万股，持股比例 为 5.02%； 2、2005 年至今就职于发行人	是，入股时就 职于长岭炼 化	担任发行人 董事、副总经 理	否	否	担任发行人 董事、副总经 理
2	周旋	349.7787	4.16	2005.12	1984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长岭 炼化及其前身	1、2005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 期间多次增资、转让，目前持有 发行人 349.7787 万股，持股比例 为 4.16%； 2、2005 年至今就职于发行人	否	担任发行人 财务总监	否	否	担任发行人 董事、财务总 监
3	申文义	212.1765	2.53	2016.01	1987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长岭 炼化及其前身	1、2016 年 1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 期间多次增资、转让，目前持有 发行人 212.1765 万股，持股比例 为 2.53%； 2、2015 年至今就职于发行人	否	担任发行人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担任发行人 董事长、总经 理
4	王伟	203.0967	2.42	2005.12	1987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长炼 新材料前身	1、2005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 期间多次增资、转让，目前持有 发行人 203.0967 万股，持股比例 为 2.42%； 2、2017 年至 2021 年担任发行人 董事	是，入股时就 职于长岭炼 化	否	否	否	担任发行人 董事，2021 年卸任
5	韩勇	119.1523	1.42	2005.12	1981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长岭 炼化及其前身	1、2005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 期间多次增资、转让，目前持有 发行人 119.1523 万股，持股比例 为 1.42%； 2、2005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发行 人	否	担任发行人 副总经理	否	否	否
6	刘郁东	110.4976	1.32	2008.07	1995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中国 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 公司	1、2008 年 7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 期间多次增资、转让，目前持有 发行人 110.4976 万股，持股比例	否	否	配偶为中石 化湖南石油 化工有限公	否	担任发行人 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现有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最早入股 时间	与中石化的具体关系及简要发展过程	与发行人的具体关系及的简要发展过程	入股时是否和中石化有关系	入股时是否与发行人有股权之外其他关系	父母、配偶、子女目前是否在中石化任职	报告期内是否和中石化有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有股权之外其他关系
						为 1.32%; 2、2006 年至今就职于发行人			司职工		
7	张小明	105.0000	1.25	2016.01	1991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长岭炼化及其前身	1、2016 年 1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 期间多次增资、转让, 目前持有发行人 105 万股, 持股比例为 1.25%; 2、2011 年至今就职于发行人	否	担任发行人生产部副部长	配偶为长岭炼化职工	否	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8	左理胜	95.4991	1.14	2017.11	1989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设备研究所前身	2017 年 11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 期间多次增资、转让, 目前持有发行人 95.4991 万股, 持股比例为 1.14%	否	否	否	否	否
9	刘志忠	89.5814	1.07	2008.07	1985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长岭炼化及其前身	1、2008 年 7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 期间多次增资、转让, 目前持有发行人 89.5814 万股, 持股比例为 1.07%; 2、2005 年至 2021 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021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否	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否	否	2005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10	刘树红	87.0460	1.04	2011.07	1991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长岭炼化及其前身	2011 年 7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 目前持股 87.046 万股, 持股比例为 1.04%	否	否	否	否	否
11	余喜春	83.8325	1.00	2008.07	1985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长炼新材料前身	1、2008 年 7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 期间多次增资、转让, 目前持有发行人 83.8325 万股, 持股比例为 1.00%; 2、2005 年至 2015 年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5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否	担任发行人董事	否	否	担任发行人监事
12	李志强	46.0760	0.55	2017.11	1985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设备研究所前身	2017 年 11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 期间多次增资、转让, 目前持有	否	否	否	否	担任发行人董事, 2021

序号	股东姓名	现有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最早入股 时间	与中石化的具体关系及简要发 展过程	与发行人的具体关系及的简要 发展过程	入股时是否 和中石化有 关系	入股时是否 与发行人有 股权之外其 他关系	父母、配偶、 子女目前是 否在中石化 任职	报告期内是 否和中石化 有关系	报告期内是 否与发行人 有股权之外 其他关系
						发行人 46.076 万股，持股比例为 0.55%					年卸任
13	游立新	45.8137	0.55	2008.07	1978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2004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长岭炼化及其前身	2008 年 7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多次增资、转让，目前持有发行人 45.8137 万股，持股比例为 0.55%	是，入股时就 职于长岭炼 化	否	否	否	否
14	徐斌 1	40.6093	0.48	2005.12	2001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长炼新材料前身	2005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多次增资、转让，目前持有发行人 40.6093 万股，持股比例为 0.48%	是，入股时就 职于长岭炼 化	否	配偶为长岭 炼化职工	否	否
15	袁杰	31.0473	0.37	2005.12	1988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长岭炼化及其前身	1、2005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多次增资、转让，目前持有发行人 31.0473 万股，持股比例为 0.37%； 2、2005 年至今就职于发行人	否	就职于发行 人	配偶为长岭 炼化职工	否	担任发行人 监事
16	刘跃	29.4991	0.35	2017.11	1988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长岭炼化及其前身，2001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设备研究所前身	2017 年 11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多次增资、转让，目前持有发行人 29.4991 万股，持股比例为 0.35%	否	否	否	否	否
17	吴新汭	29.4991	0.35	2017.11	1985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设备研究所前身	2017 年 11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多次增资、转让，目前持有发行人 29.4991 万股，持股比例为 0.35%	否	否	否	否	否
18	羿仰桃	29.4991	0.35	2017.11	1986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设备研究所前身	2017 年 11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多次增资、转让，目前持有发行人 29.4991 万股，持股比例为 0.35%	否	否	否	否	否
19	朱铁光	29.4991	0.35	2017.11	1988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设备研究所前身	2017 年 11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多次增资、转让，目前持有发行人 29.4991 万股，持股比例	否	否	否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现有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最早入股 时间	与中石化的具体关系及简要发展过程	与发行人的具体关系及的简要发展过程	入股时是否和中石化有关系	入股时是否与发行人有股权之外其他关系	父母、配偶、子女目前是否在中石化任职	报告期内是否和中石化有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有股权之外其他关系
						为 0.35%					
20	曾莉	25.0000	0.30	2020.11	1989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兴长集团前身	2020 年 11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25 万股，持股比例为 0.30%	否	否	儿子为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职工	否	否
21	吴雯初	25.0000	0.30	2020.10	1991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机电公司前身	2020 年 10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25 万股，持股比例为 0.30%	否	否	否	否	否
22	黄本辉	20.0000	0.24	2022.02	1992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长炼医院前身	2022 年 2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24%	否	否	否	否	否
23	李建军	20.0000	0.24	2022.02	1990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长岭炼化及其前身，2002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长炼医院前身	2022 年 2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24%	否	否	配偶为长岭炼化职工	否	否
24	谢屹华	20.0000	0.24	2022.02	1990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长炼医院前身	2022 年 2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24%	否	否	配偶为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职工	否	否
25	易静	20.0000	0.24	2022.04	1994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2008 年至今就职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2022 年 4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24%	是，入股时就职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否	否	是	否
26	叶湘军	18.7596	0.22	2005.12	1997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长岭炼化及其前身	1、2005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多次进行增资、转让，目前持有发行人 18.7596 万股，持股比例为 0.22%； 2、2005 年就职于发行人	否	就职于发行人	配偶为长岭炼化职工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现有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最早入股 时间	与中石化的具体关系及简要发展过程	与发行人的具体关系及的简要发展过程	入股时是否和中石化有关系	入股时是否与发行人有股权之外其他关系	父母、配偶、子女目前是否在中石化任职	报告期内是否和中石化有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有股权之外其他关系
27	高海英	18.3255	0.22	2008.07	2007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长岭炼化及其前身	2008 年 7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18.3255 万股，持股比例为 0.22%	是，入股时就职于长岭炼化	否	否	否	否
28	龚普林	18.3219	0.22	2008.07	1980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长岭炼化及其前身，1993 年 2005 年就职于设备研究所前身	1、2008 年 7 月通成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多次增资、转让，目前持有发行人 18.3219 万股，持股比例为 0.22%； 2、2005 年至 2015 年担任发行人董事	否	担任发行人董事	否	否	否
29	王海清	18.3219	0.22	2008.07	1971 年至 1976 年就职于长岭炼化及其前身，1980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设备研究所前身	1、2008 年 7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多次增资、转让，目前持有发行人 18.3219 万股，持股比例为 0.22%； 2、2005 年至 2015 年担任发行人监事	否	担任发行人监事	否	否	否
30	柴劲松	15.0000	0.18	2020.10	1988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长岭炼化及其前身	1、2020 年 10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8%； 2、2016 年至今就职于发行人	否	就职于发行人	否	否	就职于发行人
31	沈炜宏	15.0000	0.18	2020.10	1993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长岭炼化及其前身，2003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通达公司前身，2006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长岭炼化	1、2020 年 10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8%； 2、2016 年至今就职于发行人	否	就职于发行人	配偶为长岭炼化职工	否	2021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32	杨湘平	15.0000	0.18	2020.10	1987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长岭炼化及其前身	1、2020 年 10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8%； 2、2012 年至今就职于发行人	否	担任发行人监事	否	否	担任发行人监事
33	席平翔	14.2206	0.17	2005.12	1984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长岭炼化及其前身	1、2005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多次进行增资、转让，目前持有发行人 14.2206 万股，占比	否	就职于发行人	否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现有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最早入股 时间	与中石化的具体关系及简要发展过程	与发行人的具体关系及的简要发展过程	入股时是否和中石化有关系	入股时是否与发行人有股权之外其他关系	父母、配偶、子女目前是否在中石化任职	报告期内是否和中石化有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有股权之外其他关系
						0.17%; 2、2005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发行人					
34	孙广	13.9274	0.17	2005.12	1993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长岭炼化及其前身	1、2005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多次进行增资、转让，目前持有发行人 13.9274 万股，占比 0.17%; 2、2005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发行人	否	担任发行人监事	配偶为长岭炼化职工	否	否
35	龚德胜	13.4991	0.16	2017.11	1989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设备研究所前身	2017 年 11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13.4991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6%	否	否	否	否	否
36	胡莲佑	12.1828	0.15	2005.12	1986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长炼新材料前身	2005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多次进行增资、转让，目前持有发行人 12.1828 万股，占比 0.15%	是，入股时就职于长岭炼化	否	否	否	否
37	邓庆松	11.0528	0.13	2005.12	1990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长岭炼化及其前身	1、2005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多次进行增资、转让，目前持有发行人 11.0528 万股，占比 0.13%; 2、2005 年至今就职于发行人	否	就职于发行人	否	否	就职于发行人
38	朱刚	10.0760	0.12	2017.11	1975 年至 2005 年先后就职于长岭炼化及其前身、设备研究所前身	2017 年 11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10.07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2%	否	否	否	否	否
39	彭新民	8.4664	0.10	2005.12	1988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长岭炼化及其前身	1、2005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多次进行增资、转让，目前持有发行人 8.4664 万股，占比 0.10%; 2、2005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发行人	否	就职于发行人	配偶为长岭炼化职工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现有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最早入股 时间	与中石化的具体关系及简要发展过程	与发行人的具体关系及的简要发展过程	入股时是否和中石化有关系	入股时是否与发行人有股权之外其他关系	父母、配偶、子女目前是否在中石化任职	报告期内是否和中石化有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有股权之外其他关系
40	李恩荣	8.1218	0.10	2005.12	1986 年至 1989 年就职于长岭炼化及其前身, 1989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长炼新材料前身	2005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 期间多次进行增资、转让, 目前持有发行人 8.1218 万股, 占比 0.1%	是, 入股时就职于长岭炼化	否	否	否	否
41	易建波	7.1926	0.09	2008.07	1981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长岭炼化及其前身, 1999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兴长集团前身	2008 年 7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 目前持有发行人 7.1926 万股, 持股比例为 0.09%	否	否	否	否	否
42	谢琼玉	6.0914	0.07	2005.12	2004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长炼新材料前身	2005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 期间多次进行增资、转让, 目前持有发行人 6.0914 万股, 占比 0.07%	是, 入股时就职于长岭炼化	否	配偶为长岭炼化职工	否	否
43	余忠波	6.0914	0.07	2005.12	1988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长炼新材料前身	2005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 期间多次进行增资、转让, 目前持有发行人 6.0914 万股, 占比 0.07%	是, 入股时就职于长岭炼化	否	否	否	否
44	万代红	5.4991	0.07	2017.11	1985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长岭炼化及其前身, 2001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设备研究所前身	2017 年 11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 目前持有发行人 5.4991 万股, 持股比例为 0.07%	否	否	否	否	否
45	肖礼祥	5.4991	0.07	2017.11	1983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设备研究所前身	2017 年 11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 目前持有发行人 5.4991 万股, 持股比例为 0.07%	否	否	否	否	否
46	颜祥富	5.4991	0.07	2017.11	1990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设备研究所前身	2017 年 11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 目前持有发行人 5.4991 万股, 持股比例为 0.07%	否	否	否	否	否
47	张华廷	5.4977	0.07	2022.03	1988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前身	2022 年 3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 目前持有发行人 5.4977 万股, 占比 0.07%	否	否	否	否	否
48	伍小驹	5.0000	0.06	2020.09	1992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长炼新材料前身	2020 年 10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 目前持有发行人 5 万股, 持股比例 0.06%	否	否	否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现有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最早入股 时间	与中石化的具体关系及简要发展过程	与发行人的具体关系及的简要发展过程	入股时是否和中石化有关系	入股时是否与发行人有股权之外其他关系	父母、配偶、子女目前是否在中石化任职	报告期内是否和中石化有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有股权之外其他关系
49	张家强	5.0000	0.06	2020.09	1989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长炼新材料前身	2020 年 10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5 万股，持股比例 0.06%	否	否	否	否	否
50	张冶红	4.5814	0.05	2009.03	1982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长岭炼化及其前身，2002 年至 2020 年就职于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及其前身	2009 年 3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4.5814 万股，持股比例 0.05%	是，入股时就职于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前身	否	配偶为长岭炼化职工	是，就职于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2020 年 3 月退休	否
51	刘莹	4.0609	0.05	2005.12	1976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长炼新材料前身	2005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多次进行增资、转让，目前持有发行人 4.0609 万股，占比 0.05%	是，入股时就职于长岭炼化	否	否	否	否
52	余细湘	4.0609	0.05	2005.12	1978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长炼新材料前身	2005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多次进行增资、转让，目前持有发行人 4.0609 万股，占比 0.05%	是，入股时就职于长岭炼化	否	否	否	否
53	朱国荣	4.0609	0.05	2005.12	1986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长岭炼化及其前身，2000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长炼新材料前身	2005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多次进行增资、转让，目前持有发行人 4.0609 万股，占比 0.05%	是，入股时就职于长岭炼化	否	否	否	否
54	万焱波	1.8325	0.02	2009.03	1988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长炼新材料前身	2009 年 3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1.8325 万股，持股比例 0.02%	否	否	否	否	否
55	杨纪云	1.8325	0.02	2009.03	1985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工程公司前身	2009 年 3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1.8325 万股，持股比例 0.02%	否	否	否	否	否
56	虞志伟	1.8325	0.02	2008.07	1992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长岭炼化及其前身	2008 年 7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1.8325 万股，持股比例 0.02%	否	就职于发行人	否	否	就职于发行人

序号	股东姓名	现有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最早入股 时间	与中石化的具体关系及简要发展过程	与发行人的具体关系及的简要发展过程	入股时是否和中石化有关系	入股时是否与发行人有股权之外其他关系	父母、配偶、子女目前是否在中石化任职	报告期内是否和中石化有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有股权之外其他关系
57	周斌	1.8325	0.02	2009.03	1987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通达公司前身	2009 年 3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1.8325 万股，持股比例 0.02%	否	否	配偶为长岭炼化职工，已内退	否	否
58	付波平	0.9163	0.01	2008.07	1991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长岭炼化及其前身	2008 年 7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0.9163 万股，持股比例 0.01%	否	就职于发行人	否	否	就职于发行人
59	张付	0.9163	0.01	2008.07	1999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长岭炼化及其前身	2008 年 7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0.9163 万股，持股比例 0.01%	否	就职于发行人	否	否	就职于发行人

二、发行人历史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期间	退股时持股数 (万股)	退股时持股比例 (%)	持股期间是否和中石化有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和中石化有关系	与中石化的具体关系和简要发展过程	持股期间是否与发行人有股权之外其他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有股权之外其他关系	与发行人的具体关系和简要发展过程
1	彭干明	2008.07-2009.08	265.7194	4.43	是，持股期间就职于长岭炼化	是，就职于长岭炼化	1981 年至 2023 年就职于长岭炼化及其前身，2023 年 4 月退休	否	否	2008 年 7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2009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王伟而退出
2	雷放华	2008.07-2009.08	146.6038	2.44	是，持股期间就职于长岭炼化	否	曾就职于长岭炼化及其前身	否	否	2008 年 7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2009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易建波而退出
3	卢松坚	2005.12-2011.07	87.0460	1.45	是，持股期间就职于长岭炼化	是，就职于长岭炼化	1988 年至今就职于长岭炼化及其前身，2018 年已内退	否	否	2005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2011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刘树红而退出
4	吴亚军	2008.07-2011.07	52.4109	0.87	否	否	1993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长岭炼化及其前身	否	否	2008 年 7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2011 年 7 月将其代持的股份还原给胡先念而退出
5	黄向阳	2008.04-2011.12	4.0609	0.07	否	否	1988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长炼新材料前身	否	否	2008 年 4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2011 年 12 月将其代持的股份还原给李恩荣而退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期间	退股时持股数 (万股)	退股时持股比例 (%)	持股期间是否和中石化有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和中石化有关系	与中石化的具体关系和简要发展过程	持股期间是否与发行人有股权之外其他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有股权之外其他关系	与发行人的具体关系和简要发展过程
6	胡先念	2005.12-2016.05	219.9974	3.67	否	否	1992年至2005年就职于长岭炼化及其前身	2005年至2014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否	2005年12月成为发行人股东，2016年5月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胡灿而退出
7	李军	2005.12-2017.02	73.3386	1.22	否	否	1987年至2005年就职于长岭炼化及其前身	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	就职于发行人，2021年11月退休	2005年12月成为发行人股东，2017年2月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李悻成而退出
8	胡接伏	2008.07-2020.11	73.3019	0.87	否	否	1985年至1996年就职于长岭炼化及其前身，1996年至2003年就职于岳阳兴长	否	否	2008年7月成为发行人股东，2020年11月将其代持的股份还原给群泰化工而退出
9	唐兴林	2020.11-2021.12	234.3232	2.79	否	否	1981年至2003年就职于长岭炼化及其前身	否	否	2020年11月成为发行人股东，2021年12月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德瑞丰源而退出
10	谢毅	2020.11-2021.12	178.0000	2.12	否	否	1999年至2004年就职于长岭炼化及其前身	否	否	2020年11月成为发行人股东，2021年12月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德瑞丰源而退出
11	曾越	2020.11-2021.12	109.9500	1.31	否	否	1991年至2004年就职于长岭炼化及其前身	否	否	2020年11月成为发行人股东，2021年12月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德瑞丰源而退出
12	刘建平	2009.03-2022.03	4.5814	0.05	是，1995年至2018年就职于长岭炼化及其前身	否	1995年至2018年就职于长岭炼化及其前身	否	否	2009年3月成为发行人股东，2022年3月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晏颖而退出
13	刘庆瑞	2008.07-2022.03	1.8325	0.02	是，持股期间就职于岳阳兴长	是，就职于岳阳兴长，2022年12月退休	1984年至1996年就职于长岭炼化及其前身，1997年至2022年就职于岳阳兴长，已退休	是，2005年至2008年担任发行人董事	否	2008年7月成为发行人股东，2022年3月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彭志而退出
14	梅奇	2008.07-2022.05	5.4976	0.07	是，持股期间就职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	是，就职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	1995年至2000年就职于中石化原洞庭氮肥厂，2000年至今就	否	否	2008年7月成为发行人股东，2022年5月将其代持的股份还原给刘郁东而退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期间	退股时持股数 (万股)	退股时持股比例 (%)	持股期间是否和中石化有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和中石化有关系	与中石化的具体关系和简要发展过程	持股期间是否与发行人有股权之外其他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有股权之外其他关系	与发行人的具体关系和简要发展过程
					限公司巴陵分公司	司巴陵分公司	职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			
15	彭晓辉	2020.11-2023.04	10.0000	0.12	是，持股期间就职于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是，就职于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1990年至2004年就职于长岭炼化及其前身，2004年至今就职于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2015年已内退	否	否	2020年11月成为发行人股东，2023年4月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李志强而退出
16	张觉悟	2005.12-2023.04	4.0609	0.05	否	否	1982年至2005年就职于长炼新材料前身	否	否	2005年12月成为发行人股东，2023年1月张觉悟因病去世，2023年4月其妻子龚年春继承其全部股份
17	岳阳兴长	2005.12-2008.07	200.0000 (出资额：万元)	6.11	是，持股期间为中石化控制企业	是，为中石化控制企业	控股股东为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是，主要向发行人出售醚后碳四和丙烯	主要向发行人出售醚后碳四和丙烯，报告期内交易金额为8,565.81万元、7,030.26万元、5,309.17万元、1,409.56万元	2005年12月成为发行人股东，2008年7月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长炼机电、胡接伏而退出，2006年开始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关系
18	社区扶贫帮困基金	2008.07-2013.12	109.9500	1.83	是，持股期间为长岭炼化管理的特殊资金	是，为长岭炼化管理的特殊资金	长岭炼化管理的特殊性资金	否	否	2008年7月成为发行人股东，2013年12月将其实际持有的股份转让给长岭工会而退出
19	长炼教育基金	2008.07-2017.06	150.0000	2.50	是，持股期间为长岭炼化管理的特殊资金	是，为长岭炼化管理的特殊资金	长岭炼化管理的特殊性资金	否	否	2008年7月成为发行人股东，2017年6月将其实际持有的股份转让给长岭工会而退出
20	长岭工会	2013.12-2020.11	522.2732	6.22	是，持股期间为长岭炼化工会组织	是，为长岭炼化工会组织	长岭炼化设立的工会组织	否	否	2013年12月成为发行人股东，2020年11月将其持有的股份挂牌转让给曾越、唐兴林、谢毅而退出
21	长炼机电	2005.12-2020.11	1217.0974	14.49	否	否	2004年3月从中石化改制分流	是，为发行人提供设备维护、维修、改造等技术服务	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报告期内交易金额为	2005年12月成为发行人股东，2020年11月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丁建湘等人或机构而退出，2005年开始与发行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期间	退股时持股数 (万股)	退股时持股比例 (%)	持股期间是否和中石化有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和中石化有关系	与中石化的具体关系和简要发展过程	持股期间是否与发行人有股权之外其他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有股权之外其他关系	与发行人的具体关系和简要发展过程
									224.58 万元、 383.92 万元、 229.65 万元、 29.15 万元	人存在业务往来关系